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 一 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 二 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 一 ○ 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 一 一 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 一 二 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四頁至第十五頁
第 一 六 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 一 七 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 一 八 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 一 九 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〇頁至第二一頁
第 二 二 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〇頁至第二一頁
第 二 二 頁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無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緝盜護航章程	一 月 六 日	遵經抄發各航政局及各市航業同業公會轉 飭各輪船公司遵照。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 月 十三 日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一 二十三	本章程係規定凡在本國滿五十總噸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為適合事實起見，特加以修正，俾資遵守。章程附。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一 二十三	本章程係規定船員等級，證書種類，及與發給證書有關各事項。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一年八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為避免辦理困難起見，特將原章程規定過嚴或未完備各點，分別修正，以期易行。章程附。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 二十三	本細則係規定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計分通則審查考驗附則等章。細則附。	查此項細則，前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因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已重行修正，特將原細則同時修正，以期一致。細則附。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一
二十二

關於船員證書及海員手冊之請領注銷等事項。

查此項章程，前於二十年十月間由部制定公布。茲以船員檢定各章則，已重行修正公布，特將該章程與上項章程有關各條文，均同時修正，以免紛歧。條文附。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輪船充當駕駛員或輪機員，均須經交通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三條 原級檢定，應依左列各款資歷分級辦理。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第四條 船長輪機長以下，各級船員，領有證書，曾充證書上所定職務滿二年，執有服務證明書者，均得受升級檢定。但大副服務滿三年，方得受升級檢定。

受升級檢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在服務期間，須執有本管船長所簽具任事勤敏技術增進品行善良之報告書。受檢定者，須經交通部指定之醫師檢驗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身體健全。

二、目力良好，無色盲病。

三、耳聽聰敏。

四、無神經病。

第六條

受檢定者，須呈繳履歷調查表，服務報告書，體格檢查表，及其他證明文件。并繳證書考驗印花各費，及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三張。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原級檢定，或大副，大管輪，升級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受其他船員檢定者，須滿二十二歲。

第八條

受檢定者，其服務資歷，應以各該員之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之證明書，及服務期間之報告書為準。經交通部認為合格後，并應考驗其學術。

第九條

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為船員簽具證明書或報告書時，須親自簽名蓋章。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條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聲請檢定。

依前項聲請檢定者，比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船員經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登報公布。其無職業者，並通知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各公司，酌予聘用。

第十二條

檢定不合格者，得審核其學術經驗品性，酌給下一種或低一級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除充當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外，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須照常服務。其期間未滿自願受檢定者聽。

第十五條

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均應依本章程第一條及船員證書暫行章程之規定，經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方得服務。

第十六條 頒有本章程所規定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者，遇發現其原呈報之資歷有疑義時，應重行檢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係指在輪船上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而言。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第五條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三 丙種證書 凡受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駕駛員者，發給之。

凡係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富有天文駕駛船藝等學識及航海各種經驗者，發給駕駛員甲種或乙種證書。如係船上練習或舵工出身者，發給駕駛員乙種或丙種證書。

領有駕駛員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乙種低一級之職務。

第六條 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證書 凡在商船專科學校或相當學校畢業，並在機械工廠及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二 乙種證書 凡在機械工廠或輪船輪機室實習期滿，領有證明書，經檢定合格堪充輪機員者，發給之。

領有輪機員乙種證書者，不得充當遠洋輪船輪機長之職務。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船員證書發給外國人時，以一年為有效期間。

第八條 請領船員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及印花費二元。

第九條 船員證書遇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或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遇破損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本章程第八條所定各費。

第十條 船員犯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經交通部查核屬實，得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他人生命財產者，撤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酗酒或其他失當行為，致發生碰撞或擋淺等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交通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一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發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二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日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而未領有商船職員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請檢定。

第二條 聲請檢定者，除繳證書印花各費外，并應繳左列考驗費。

船長或輪機長十元

大副或大管輪八元

二副或二管輪六元

三副或三管輪四元

考驗費，不論聲請者為新領或換領證書，或補考，應按其聲請分別繳納。

第三條 聲請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免予考驗時，應發還考驗費。其不合格者，所繳各費，均予發還。

聲請檢定而未應考或考驗不及格者，應發還所繳證書費用花費。

第四條 檢驗體格，須在聲請檢定三個月內，由交通部指定之醫師執行之。

聲請者雖經檢驗，如發生疑義時，交通部得另指定醫師重行檢驗。

第五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并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

第六條 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所稱遠洋輪船，係指在國外航行，其航線在四百五十海里以上者。近海輪船，係指在中國海岸航行

，或國外航行，其航線不及四百五十海里者。江湖輪船，係指在江湖或在港口航行，其航線距最近陸地不逾二十海里者而言。

第七條 聲請檢定者，如在船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其在船面續繼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副證書或未曾充當駕駛員之前，聲請受二副檢定。

聲請檢定者，如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得在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三管輪檢定。其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亦得在未曾領有三管輪證書或未曾充當輪機員之前，聲請受二管輪檢定。

第八條 諸領甲種或乙種船長證書，須經考驗合格，方得發給。其有以前未經考驗領有船長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換領證書時，仍須考驗合格，方得換給。請領甲種輪機長證書時亦同。

第二章 審查

第九條

聲請檢定者，除前條規定之船員外，如具有左列資歷之一，經審查合格，得免予考驗，發給證書。

一 領有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復經任該等級職務一年以上而無過失，請求原級檢定者。

第十條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船長原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或船長職務在二年以上。

受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升級檢定者，至少須充任遠洋或近海輪船大副職務在二年以上。

其他駕駛員聲請檢定者，至少須在其所請證書種類輪船上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一條

領有駕駛員證書，並依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充任上一種低一級之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上一種原級之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證書。

領有乙種輪機員證書，並曾充相當輪機員職務滿二年者，得聲請檢定換給甲種同級證書。但非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不得換給甲種輪機長證書。

第十二條

駕駛員艙面服務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充任輪船駕駛員職務者，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二 充任輪船舵工水手等項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舵工以二年為限。水手等以一年為限。一人而曾充兩職者，仍以二年為限。

三 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四 其他教育部立案之非商船專科學校畢業生，其在校學習駕駛課程之時間，亦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一年為限。

五 練習生在船上練習航海時間，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員之工作，及在五十總噸以下輪船之工作，均不得作艙面服務計算。

第十三條 輪機員船作時間之計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充任輪船輪機員職務者，均作輪機船作計算。
- 二 甲種輪機員，須有一年以上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及修理。此項實習時間，得作輪機船作計算。
- 三 充任輪船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等職務者；其工作亦作輪機船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 四 在商船專科學校或海軍學校或在有機械試驗廠之工業專科學校畢業者，其在校學習輪機時間，亦作船作計算。但以二年為限。

第十四條 在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學業者，其在校學習數理課程之時間，得以二分之一作船作計算。但以半年為限。
甲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一千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二千五百匹馬力以上。

乙種輪機員工作之輪機，汽機須在六十五匹馬力以上，油機須在三百七十四匹馬力以上。

第三章 考驗

第十五條 船員考驗科目如左

甲 駕駛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駕駛科目

科學原理

實用駕駛學

海圖應用法

貨物裝運

造船學大意

船舶管理

氣象學

船員職務

羅經學

輪機常識

引港學

信號

船藝

避碰章程及其他海事法規

乙

輪機員考驗科目

一 普通科目

國文

英文或其他外國文

游泳

二 輪機科目

機械常識

輪機學

繪圖學

輪機管理

輪機應用

船作職務

各級船員考驗各科細目，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聲請檢定者，除甲種船員及乙種船長外，得以口試代筆試。

第十七條 考驗科目分數均各滿五成，總平均分數滿六成者，為及格。

第十八條 考場規則，由船員檢定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聲請檢定者，如考驗不及格，應於六個月內請求補考。其不及格科目仍不及格時，須全部重受檢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各條條文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輪船船員證書者，

並須呈驗證書。（附書式一）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輪船船員證書，並履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附書式四）

船長履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履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延長或更新之證明。（書式四）

第十七條 船員履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輪船船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履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附書式六七）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爲，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輪船船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丙)主管院文件

檢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三年一二
三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一

六

無

遵經審查呈復。

奉

國府令，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
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

，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受有政
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
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
卹，並根據或比照何種法規辦
理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行政院

一

十三

無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
各機關知照。

辦法三項，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

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宋哲元電
請撤銷湯玉麟通緝案，經呈奉
國府指令照准，令仰知照。

行政院

一

十三

無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
各機關知照。

准銓敍部函，為擬任公務員積

行政院

二十七

無

前准銓敍部咨，業經抄登交通公報
，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隨文
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
署，並從最低級俸敍起；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

准考試院咨，公布首都普通考

行政院

二十七

無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
各機關知照。

試種類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
官考試一類，令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

檢發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一二
三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一

三十

無

正在審查呈復中。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成立浙閩粵贛各地電報局七所

自閩變發生，浙南一帶，軍事頻繁，為靈通軍訊起見，疊經本部配發大批機料，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本月中繼續成立者，有泰順、景寧兩局。又福建楓亭，為新興市鎮，居莆仙惠三縣公路之中心，人烟稠密，商業繁盛，特設立電報局一所，以利通訊。此外或為勦匪軍事之需要，或為線路之便利，在粵省有惠來局之設立，在贛省有資谿局之設立，及黎川、涂家埠兩局之恢復。所有以上七局，均由部規定羅馬字拼法，並通知國內外各通訊機關查照矣。

(二) 築劃開放陝西暨甘甯全區長途電話

查陝西暨甘甯區內，報務清淡，所有各該區內之報線，亟應開放兼通電話，以利通訊，並裕收入。陝西區內現已有西安至蒲城，南鄭，耀縣，商縣，四線，開放通話，成績頗為優良。茲決盡量推行，將全區報線，一律開放通話，已在裝設機件中。至甘寧區內，報線通話，迄未舉辦。茲據該區電政管理局，擬具整個計劃，業經本部核定。計全區中，就原有電報局添設話機開放營業者，三十一所，在未設電報局之處，新設長途電話營業處者，十二所。並為便於推行起見，特按照各地需要之緩急，分三期辦理。所需機件費用，除第一期由部撥給外，第二第三兩期，本部不再撥給，即以該區已開放通話各局之電話收入，謀該區長途電話之發展。按是項計劃，將使該區長途電話，得以極少數之費用，而逐漸擴充。現在第一期工作，已在着手進行。

(三) 擴充天津電台

天津電台，業務日見增繁，所有機件，率皆陳舊，效率甚低，難以應付，且自與迪化通報以來，原有機件，更不適用，故本部有添設五百瓦特發報機一座之計劃，茲經裝設竣事，與滬台試驗通報，成績頗佳。一面並將各機工作，重行分配。現在該台通訊狀況，已有顯著之進步。

(四) 恢復西安至蘭州直達工作

查西安至蘭州電報線路，爲我國內部與西北通訊之要道，年來線路失修，且原有電桿，被軍隊佔掛軍用話線，以致西南報務，不能直接通達，輾轉傳遞，不無稽延之虞。本部特飭由甘寧電政管理局，設法恢復，當由該局與駐軍交涉，定時通話，一面將沿途線路，切實整理，並爲避免中間各局之擾亂起見，將直達時間與中間各局相互通報時間，妥爲支配，所有西蘭直達工作，業經正式恢復。連日京滬漢各地，與西北通訊，至爲迅速，平均每電祇需一小時餘，即可到達，對於邊疆電訊交通，殊多裨益。

(五)改善蘇省報務

查江蘇全省通報地點，計有八十餘處，線路交錯，接轉頻繁，關於報務之傳遞，難免延遲。茲爲改善起見，特將全省通報辦法，加以調度，而尤注意於江北一帶。其改善之要點，係以清江浦爲中心，與上海間，開一直達線路，並用章氏快機工作。凡江北各處電報，其發往上海，暫須由上海經轉者，均集中清江浦轉發至滬，其發往京鎮等地者，除一部份線路關係，就近傳遞外，亦均由清江浦轉發。並另闢清通，清揚，直達工作，俾其他江北各地，與清江浦聯絡。所有蘇省報務，經此次調度後，其傳遞速度，增高不少。

(六)訂定記帳發電保證辦法

本部各電報局台，爲便利商行發電計，向有預存報費辦法，由發報商行，以現款存入局台，作爲一月中之報費，月底再行結算。惟本部迄未正式規定，各局台之主管及出納人員，每月將該項預存報費，隱匿不報，私自挪用，或侵蝕利息情事，積弊叢生，糾紛時起。茲特訂定記帳發電保證辦法，規定凡發報商行，得以每月所發報費之約數，預先存入局台，作爲報費保證金，嗣後該行即可發寄記帳電報，每月底結算一次，由發報商行將一月中所欠報費，如數繳付，非至停止記帳發電時，不得以保證金劃抵。至電報局台收到保證金後，即分戶存入銀行，所有利息，仍歸原繳商行，其金額並得以該行發報之多寡，隨時酌量增減之。按該項規定，係將預付辦法，改爲保證辦法，在商行方面，既可保持原有之便利，復有利息之獲得，在局台方面，則以保證金金額，比較無甚變更，計算稽核，均較爲便利也。

(七)廢除十碼洋文密電並解釋國內五碼洋密未能減成收費緣由

查洋文密電，向分十碼五碼兩種，其十碼密電，既無意義，又難讀音，傳遞時異常困難，上次瑪德里國際電報會議，決議予以取銷，並將五碼密電價目，改照十碼百分之六十收費。本部為改善業務起見，於本月一日起，實行該項國際電報新規則，同時並將國內洋文十碼密電，亦予取銷，惟國內五碼洋密，則以種種關係，仍保留原價。上海市商會暨銀行公會，以國內十碼洋密，既倣照國際電報新規則，予以取銷，則國內五碼洋密價目，亦應同樣核減，呈請到部，業經本部將不能減成收費緣由，予以解釋。（一）國內報價與國際報價之標準，根本不同，如南京至北平之距離，約等於南京至長崎之距離，而洋文電報每字價目，前者二角，後者一元二角五分，相差六倍，固不能相提並論也。（二）現行國內報價，華文密語，每字二角，茲洋文五碼密語，其傳遞時所耗人工材料，已較華密為多，而每字價目，亦為二角，實已從廉。且洋文密語，究以外商利用為多，如再減價收費，將無以對寄發華密之我國商民矣。（三）密碼電報，一字可代替明碼若干字，現在洋文密語與洋文明語同價收費，可謂低廉已極，如再核減，則對於發寄洋文明語者，殊欠公允。（四）現在國內報價，力求簡單整齊，如華文明語，每字概收一角，華密暨洋文加倍，計算時異常便利，如再另訂洋密收費辦法，使國內報價，趨於複雜，殊不適宜，本部並以各處發報人，難免有同樣之誤會，特將上項說明，分發各業務稽查員，俾得隨時解釋。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籌辦郵運汽車附載旅客

查美德奧及瑞士等國郵運汽車，於運輸郵件之外，附載旅客，皆列為郵政業務之一。現在我國各省公路，建設日多，行車較便，對於此項業務，自應積極籌辦。本部最近擬訂郵政法草案，已按照各國成例，將此項業務列入郵政事業範圍，並經令飭郵政總局將一切應行調查設備事項，迅即設計籌辦，呈報核定進行。

(二) 設置長城各口郵政支局

本部為防止僞方在長城以內設郵起見，特在長城各口，分別設立支局，茲將河北郵區已設支局地點列左

臨榆(山海關)

二等局一處 支局一處

石門寨

支局一處

九門口

村鎮信櫃一處

義院口

支局一

界嶺口

支局一處

青山口

村鎮信櫃一處

冷口

支局一處

喜峯口

支局一處

馬蘭峪

二等局一處

(三) 呈請制止四川省徵收郵包稅捐

查二十一軍在四川省內各處，征收進出口郵包稅捐，迭據郵政總局報告，即經先後呈請嚴飭制止在案。乃不惟未生效力，更且逐漸推廣，始則僅長壽瀘縣等處收捐，既而內江南溪富順自流井宜賓高縣峨眉彭山各處，亦復相繼開征，上年十一月間，

曾由本部電請制止，嗣得二十一軍部復電，略謂「征收貨物稅捐，以維軍食，純係對物征收，一稅之後，即不問其水陸運銷，抑由郵寄，歷來已久，非就郵局另立一種稅捐」，當經本部電復，以「裁釐以後，全國郵包稅，均已停征，若川省仍行收捐，恐各地援爲口實，抵觸中央明令，影響郵政前途，且關係於工商業者甚巨，官民交困，仍請制止」，而該軍部仍執前說，並謂「難將固定收入，輕議撤銷」各情。查本部既經往返電商，並屢奉院令嚴禁，而二十一軍仍舊征收，不惟影響郵運營業，亦於中央威信，大有關係，茲再呈請行政院再行嚴令制止，或採取其他有效辦法，迅令停征，以重法令，而維郵務。

(四)籌設平陝航綫

查歐亞航空公司，原有之平洛支綫，因承運旅客，郵件，兩俱稀少，毫無起色，擬改爲平陝綫，由北平經太原以達西安，而與西北航線相啞接，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督飭該公司，積極設備，訂於本年三月內，在平陝綫內試飛，隨即正式開航，已咨達山西軍政當局，飭屬一體協助保護，並飭郵政總局，將經過該綫之各種航空郵件，暫時統交該公司載運矣。

(五)建築龍華水陸飛行港

查上海爲我國最大商埠，華洋薈萃，商賈輻輳，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現有之滬粵滬蜀滬平滬新各線，均以該埠爲起點。外國飛機之來我國者，亦多以是處爲經停起落之所，是上海一地，已不啻爲民用航空根據地。惟現有之龍華陸地機場，地面狹小，不敷應用，且缺少水面機場設備，殊不足以供需要，爰有闢築水陸飛行港之議，擬於三四年內完成之。其計劃如下：1.水面飛行場，利用黃浦江面，築有滑道及浮碼頭，以便上下。2.陸地飛行場，就前軍政部操場，擴充至每邊有六百餘米達長，築東北西南及西北東南跑道兩條。3.棚廠一座，計設發動機修理部，機身製造及修理部，機翼製造及修理部，養護部等。上項辦法，已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着手辦理，關於陸地機場方面，工程已竣，其餘正在積極進行。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解釋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

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代電，請將本部及鐵道部會訂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第一條關於限制參加聯運之規定予以變更，經部擬定第一條辦法之解釋，咨商鐵道部同意，指令該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知照。其解釋如下：「關於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第一條碼頭棧房一節，除青島港政局及各路局所有之碼頭棧房，國營民營航業公司，均可利用者外，民營航業公司，如擬參加水陸聯運，必須在一港埠先行自建碼頭棧房，核與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辦法其他各條合格者，准予參加該港埠之水陸負責聯運，至常川營業之限制，試辦期內，不應修改」。

(二)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十六張，帆船二百張。小輪船執照，十四張。拖駁船執照，二十八張。甲種船員證書，一張。乙種船員證書，三十六張。丙種船員證書，一張。

(三) 舉行第二屆船員考驗

上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一屆船員考驗後，各船員來部聲請檢定者仍多，乃於一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舉行第二屆船員考驗，計經本部准與考驗者，共一百一十九人，屆時僅到五十八人，其餘多因航行未歸，請於下次補考。

(四) 展緩船員檢定期限

查船員檢定暫行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職員之外國人，無論已否領有證書，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來部聲請檢定。又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凡現充中國輪船各級船員未領有證書者，應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聲請檢定。該章程自上年六月一日施行，截至十一月底已經滿期，乃查近兩月來，現充中國輪船之中外籍船員來部聲請檢定者，仍紛紛不絕，若一律不准檢定，不惟阻絕船員謀生之道，且失維護航才之意。特予從寬辦理，將檢定期限，展至本年六月底止。逾此期限後，除初自商船專科學校，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及初在船上練習期滿，暨換領證書之船員，仍得隨

時聲請檢定外，其餘一律不准服務。業經通令各航政局轉飭各船員一體知照矣。

(五) 製送國際航海各種證書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五十一條規定締約各國製定之國際航海安全證書，國際航海無線電安全證書特許證書，應互送樣本，以資認識。本部現製定各種證書，並將樣本咨送外交部轉送英國政府知照各締約國矣。

(六) 交涉圖南輪被日輪撞沉案

查圖南輪被日輪長春丸撞沉後，招商局即委託古沃律師向大連汽船會社提起公斷，乃該會社不特拒絕公斷，反要求我方負責。現據招商局呈請改用外交方式，向日本外務省要求該會社負責賠償等情到部，本部以對方狡賴無理，自非改用外交方式，難於解決，業經據情咨請外交部查照辦理矣。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野外測量

(一) 下游測量隊，在鎮江測量地形二十二平方公里，全江水深線二十七條，量水線位置十條，江岸剖面八個，江堤剖面二個及小港剖面一個。較對六分儀二具，經偉儀水平儀各一具。

(二) 三角測量隊，設立二等三角站三個，二等三角站標架四個，二等三角站覘台一個，觀測二等三角站五個。設立二等三角站洋灰標點三個，三等三角站標架六個，觀測三等三角站六個，測繪地形八十六·五平方公里。設立水準點五個，觀測水平十四·四公里。

(乙) 繪圖製表

(一) 繪製民國二十年鄱陽湖流域各流量測站之最高水位及最低水位橫斷面圖二幅。

(二) 繪製民國二十年鄱陽湖流域各流量測站高水位時流速同速曲線圖二幅。

(三) 繪製漢水流域各流量測站位置圖一幅。

(四) 繪製岳州站十年平均水位迭降及同高日期曲線圖一幅。

(五) 繪製江陰地形圖一幅。

(六) 繪製漢口以上揚子江橫斷面圖十二幅。

(七) 繪製黃河馮樓附近增築堵口工程位置圖四幅。

(八) 估計江浙兩省海塘工程編造該項工程總價表。并繪圖六種。

(九) 校對漢水流域各流量測站二十二年八九兩月份流速記載四十四張。

(丙) 其他

(一) 編製本會第十及第十一期年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二) 築備下游測量隊鎮江測該後移測事宜。

(三) 協助黃河水災工振組，堵口工程事宜。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繼辦全國人口調查

查郵局辦理全國人口調查事項，在民國八年時，曾經一度舉行，至十四年時，復行舉辦一次，疊著成績，惜此後未能繼續辦理。本部現以此案不惟關係本國最近人口問題，即於交通行政上，在在均足依爲規畫之根據，遂經決定繼續辦理，交由本部統計科製成表格，並會同郵政總局周密計畫，議定進行步驟，業已通飭全國各市縣政府郵局切實遵照辦理矣。

(二) 製發二十一年郵政儲金匯兌統計調查表

本月份計修訂二十一年郵政儲金匯兌統計各項調查表共十數種已發交主管機關限期填報，以備編製該年統計年報之用。

(三) 核算二十一年無線電報統計資料

本部二十一年無線電報統計資料，前經製就調查表格飭據各局台陸續填報到部。現正趕將此項資料分別核算，以便製成表格，列入年報。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湖北湖南熱察綏蒙江蘇浙江山西安徽陝西等電政管理局十九年度決算書。湖北湖南熱察綏蒙各電政管理局二十年度決算書。
2. 吳淞商船學校郵政總局二十年度決算書。
3. 各無線電台各市內電話局十九年度劃撥款代收託收報費及轉帳。各長途管理處十八年度劃款帳餘額簿。
4.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十七年度餘額簿，劃款帳。
5. 浙江江西山東各區電報局十九年度收支帳，決算總帳。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及歲出預算書。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及細數表。

2.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交通職工教育費，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概算書。國營招商局二十二年度概算書。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概算書。
3.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二月份收支預算書。
4.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八九月份收支預算書，請款憑單。
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九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
5. 吳淞商船學校職工事務委員會北平保管處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洛陽鄭州兩電話局修正二十二年六月份計算書據。青島電話局二十二年五六月份計算書據。九江電話局二十二年七八九十一月份計算書據。保定電話局更正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計算書據。沙市電話局二十二年九十一月份計算書據。
- 交通部二十一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2. 鮑區各報局二十二年七月份，晉冀各報局八月份，鄂晉陝等局三四月份，蘇區各報局五月份，豫區焦作局三四五月份，山東區各報局六月份，浙區各報局六月至十一月份，計算書類。

3. 線路總管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津浦滬福兩幹線工務處八月份，漢渝烟濟兩幹線工務處七月份，計算書類。

4. 上海總台二十一年八九月份，國際電台二十一年八月份，洛陽烟台徐州寧波杭州各電台二十一年九月份，青島長波台，天津廣播台二十一年九月份，長沙宜昌威海衛各電台青島總台二十一年九月份，成都電台二十一年全月份，計算書據。

5. 國際電信局國際電台二十二年二三月份，廈門上海漢口各總台二十二年八月份，南京電台二十二年九十一月份，萬縣電台二十二年六月份，北平廣播台二十二年三四月份鄭州青島長短波台二十二年七月份，長沙電台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據。

6. 曾熱察綏蒙各長途處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魯冀各長途處二十二年九月份，計算書表。

7. 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七八月份，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八九十一月份；又二十一年十月份，及各登記所各月份，正陽登記所二十一年十月份計算書據。

8.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郵政總局及儲匯總局二十一年度第四季，各計算書據。又郵政及儲匯局盈虧表，貸借對照表。

9. 各航政局及附屬機關收入報告，收入報單，繳查單，三聯收據等。

四、記帳

1. 本部總帳支出計算帳。
2. 附屬機關經營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帳傳票。
4.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簿。
5. 本部總帳，分錄帳，補助帳。

五、查帳

1. 派查帳員朱友仁林同與查核北平電報局帳目。

六、製表

1. 本部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本部二十三年度每月概算數目表。
3. 本部二十三年一月份交通費總支付預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繼續舉辦各地職工補習班

本年二月，為第四期郵務職工補習班舉辦之期，在本期應舉辦者，計有甘肅、雲南、貴州、新疆等四管理局。已據郵政總局將雲南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籌備開辦情形，及擬具簡章暨預算表一併呈報到部。查該簡章暨預算表大致尚無不合，業經令飭准予備案。

(二) 派員監視首都第一第二兩職工子女小學校學期考試

據本部首都第一第二兩職工子女小學校先後呈報，各該校均定於本月中旬舉行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考試，請派員監試。已派本部科員王兆元、幹事朱舜華分別前往監試，以昭慎重。

(三) 繼續編纂全國郵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專刊

交通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二百至第五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六頁

(丙)主管院交件.....

第七頁至第八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政事項.....

第九頁至第一〇頁

(乙)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一頁

(丙)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二頁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三頁

(戊)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四頁

(己)關於會計事項.....

第一五頁至第一六頁

(庚)關於職工事項.....

第一七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通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 保管規則	二 十 四 日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修正勘報災歉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二四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二十四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乙) 條列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船舶標誌辦法	二月二日	本辦法係就現行船舶法第六條所定各款標誌，分別規定各船舶應設標誌之地點，及其文別顏色。
電報掛號章程	二月十日	凡收報人欲擇定一字代替其姓名住址向當地電報局台掛號者，其手續，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二月二十二日	查本部十八年五月間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施行既久，已不適用，特另定此項章程，以期易行。章程附。
學習員赴奧國儲金匯業總局實習儲金匯業事務，本章程係規定學習員名額，資格，及考試科目，實習期限，等事項。	二月二十二日	本部為造就儲金匯業專門人材起見，選派學習員赴奧國儲金匯業總局實習儲金匯業事務，本章程係規定學習員名額，資格，及考試科目，實習期限，等事項。

船舶標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船舶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船舶標誌，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輪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船名誌於左右兩舷之中央部，及船尾之中央部。如兼用西文，則西文應誌於船首之兩舷及船尾中文之下。

二、船籍港名，誌於船尾船名之下。得於中文之下兼用西文。

三、船舶登記噸數及號數，用阿刺伯數字誌於輪船駕駛臺上顯明之處。

四、吃水尺度，用羅馬數字誌於船首船尾兩端。數字之高度，以六英寸為限。字之下端，即表示其尺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西文，不得大於中文所占之面積。

第三條

帆船標誌之地位如左：

一、船名及船籍港名，誌於近船尾之兩舷，或船尾之中央部。

二、船舶登記擔數及號數，誌於船首兩舷，或船艙兩側。

帆船標誌，均用中文。

第四條 船舶標誌，由船舶所有人依照本辦法自行設備。標誌顏色，以黑色白色或黃銅色為限。

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輪船帆船之船牌應即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掛號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之收報人，得擇定一字，代替本人之姓名及住址，向當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掛號。

第二條 凡欲掛號者，應向局台索取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應繳之掛號費送交局台，經核准後填給憑照收執。

第三條 凡在當地任何一局台掛號之字樣，對於該地各局台收到之電報，一律有效。

第四條 電報掛號字樣，華文應用四個數碼，洋文至多以十個字母為限。

第五條 洋文掛號字樣，須用易讀之音，並不得用各國國名省名區名及城鎮鄉村街道等名，或各種職業之名稱。

第六條 電報掛號字樣，不得與當地他戶所用之字樣相同或相類。

第七條 收報人不在局台所在地居住或營業者，不得在該地局台掛號。

第八條 電報掛號分為甲乙丙三種，其有效期間及掛號費如左：

種類	有效期間	掛號費
甲種	三年	二十五元
乙種	一年	十元
丙種	一月	一元

第九條 甲乙兩種掛號有效期間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凡於上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一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三年或同年年底期滿，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五年年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三年年底期滿。

(二) 凡於下半年任何日期開始者，均自七月一日起算，分別至第四年或翌年六月底期滿，例如於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算，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一條 華洋文掛號字樣，均照電文應收價目作一字計費，無論華文或洋文電報，均可互通用。

第十二條 發報人用電報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者，應將掛號字樣書於收報地名之前，格式如左。.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北平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上海
Swire

(二) 洋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Shanghai 或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Peiping
Swire

上開(一)項格式內除掛號字樣作一字計費外，其收報地名，在明碼電報內作二字計費，密碼電報內作一字計費，至(二)項格式內之掛號字樣及收報地名，不論電文明密均各作一字計費。

第十三條 由某掛號戶收轉某人之電報，應按照左列格式書寫：

(一) 華文電報 (掛號字樣) (收報地名) O222 (收報地名) 轉王維誠

(二) 洋文電報 (收報人) Smith (收報地名) %Swire (收報地名) Shanghai

上開(一)項格式內收報地名以下各字，一律歸入電文內計字收費，(二)項格式內各字，應按計費%作一字計算。

第十四條 電報掛號期滿後如欲繼續者，應於期滿前向局台照章繳費換取新照，否則局台即將該項掛號於期滿日取銷。

第十五條 掛號戶住址如有遷移，應預先函知當地局台查照，但如遷往他埠者，其掛號應自遷移之次日起失效。

第十六條 電報掛號不得轉讓他入，如須改換字樣或變更收報人姓名行號者，均應另繳掛號費換取新照。

第十七條 局台於必要時有取銷掛號字樣之權，其掛號費，照餘存有效期間按比例退還之，但不滿銀元一角之尾數不予退還。

第十八條 電報掛號之掛號字樣，在期滿後六個內其他收報人非得原掛號戶書面同意者，不得用以掛號。

第十九條 未經掛號而以一字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於第一次收到時，如能查明其詳細姓名住址，准予試送一次，並通知

該收報人照章掛號，如經通知後該收報人並不照辦者，以後接有此項來報，應即停止投送，按照無法投遞之電報辦理。

第二十條 用期滿掛號字樣代替收報人姓名住址之電報，局台收到時，應照前條規定之電報同樣辦理。

第二十一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收報人簡略姓名住址掛號章程，自本年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造就儲金匯業專門人材起見，選派學習員赴奧國儲金匯業總局實習儲金匯業事務。

第二條 學習員名額，定為六名。儘先由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有職員中之合於規定資格者，報名投考。並以考試方法向外招考。其招考手續，另定簡章。

第三條 非局內職員錄取後，先由兩總局派赴指定國內局所學習，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

第四條 第二條所定學習員之考試資格，以在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儲金匯兌事務三年以上者，非局內職員，以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經濟系或商科畢業，曾在銀行服務三年以上者，並精通德國或英國語言文字為合格。

第五條 考試科目如左：

國文	德文或英文	經濟學	銀行貨幣	會計學	保險	匯兌
業務管理	會計	儲金	匯兌	保險		

第六條 實習期限，定為二年。在實習期內，不得擅自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

第七條 實習科目如左：

第八條 學習員在實習期內原係兩總局職員者，除月薪一百元以下者照支原薪外，一百元以上者減半發給，如減半後不足一百元時，仍發足一百元。並另發給治裝費五百元，出國川資英金八十磅，留學旅費每月英金二十磅。回國川資同。
第九條 學習員非兩局職員者，除自錄取之日起即認為儲金匯業總局之職員每月發津貼一百元外，其與各費，均與職員同。
第十條 學習員錄取後，應填具服務志願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備	考	情形	理	辦	日	月
		班禪額爾德尼選任爲本府委員，訂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府禮堂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函請派員參加。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二十一	二月十七日
		遜派本部張次長道藩依時參加。			二十	二月二十一日

(丙) 主管院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期	理 情 形	備	考
內政部呈擬江蘇上海北平南京 威海衛等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 綱一案，經提出本院臨時會議 決議，由內政財政交通實業教 育五部共同審查。並奉諭定於 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等 因。抄同原件，爾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行政院祕書處	月 二 日 九	月 二 日 九	月 二 日 九	月 二 日 九
檢發湖北省建設廳二十三年一 至三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三	三
			無	無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 各機關知照。	遵派本部祕書許炳堃依時出席會同 審查，並將審查意見報告在案。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行政
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七

無
遵經審查呈復。

檢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
三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七

無
遵經審查呈復。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
三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七

無
遵經審查呈復。

檢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七

無
遵經審查呈復。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至三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二十二

無
正在審查呈復中。

檢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二
二十二

無
正在審查呈復中。

奉 諭 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

興革整理各事項清冊，請核示

送巡視陝縣等縣政狀況及應予

一案，應分交內，財，教，實

，交，司法行政，各部及禁烟

委員會查核等因。抄同原呈，

兩達查照。

行政院
秘書處

二
二十四

無
正在審查呈復中。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行政法令

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

或抗不遵繳，可否易科拘留一

案。令行知照，並飭屬知照。

行政院

二
二十四

無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成立中英電台

我國國際電信交通，以英倫為最早，而中英報務，素稱發達，據統計所得，約佔我國歐洲方面電報之半。自真茹國際大電台成立以來，中美、中法、中德、中瑞、中俄，以及中國至香港，西貢，爪哇，馬尼刺，等地，均先後開放直達電路。惟中英間之直達無線電路，徒為水線公司所阻，迄未開放，殊為憾事。經本部多方進行，始得於二十一年間與倫敦國際交通有限公司、馬可尼無線電公司，分別簽訂報務及購機合同，二十二年中，本部即不斷的努力於中英報台之建設，全部工程，年底完成，復經一度之試驗，遂於本月三日正式通報矣。

(二) 設立松溪光澤葵潭三電報局

閩浙贛三省邊境，前因剿匪討逆關係，大軍雲集，本部為靈通軍訊起見，特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電報局，茲叛逆雖已削平，而匪患猶未盡除，復於福建繼續成立松溪光澤兩局，松溪自浙江之慶元接線，光澤自江西之資溪接線，從此三省邊界之電信交通，可得密切聯絡。再廣東葵潭，亦因軍事需要，設立電報局，於本月正式通報矣。

(三) 裝設武漢自動電話

查武漢電話，機式既嫌陳舊，號額亦復過少，本部於十八年，即着手改進。其全部計劃，係將三鎮電話，一律改裝自動機，擴充漢口總局，設機四千號，添設漢口分局，裝機三千號，重建武昌分局，裝機一千五百號，裁撤漢陽分局，另放過江水線，將該處電話，直接接至漢口。當以各項材料，一時未能購齊，加之二十年漢地大水為災，原有電話設備，損害不少，不得已將自動材料，移充應用。嗣以武昌部份，需要較迫，工程較小，特提前於上年四月完成，至漢口漢陽部份，經本部督飭加緊工作，茲亦於本月十四日，正式改用自動機矣。

(四) 舒設江蘇全省電話網

查長途電話，爲通訊之利器，對於政治軍事商業，均有莫大之裨益，蘇省爲我國首都及商業中心所在地，需要自更爲迫切。而該省長途電話，雖有相當之發展，迄未臻完善，江南方面，通話地點，既未普遍，且原有綫條，不敷分配，江北方面，係借用報線，設備簡單，效用不良，難作距離過遠之通話。本部爲澈底改善起見，特籌設江蘇全省長途電話網。依地理上之形勢暨商業上之關係，將全省劃分爲二十五區，每區設一區長途站，以與同一區內之各長途站聯絡，再於適當地點，設立轉接站五處，轉接各區長途站來往之電話，而以上海南京爲全省兩個中心，各設一總轉接站，爲各轉接站之聯絡樞紐。所有全省各城鎮，依距離之遠近，作綫路之分佈，或可直接通達，或須經區長途站，轉接站，總轉接站之轉接，均有通話之可能。至各地與上海南京之通話，最多祇需兩個轉接，尤稱便利。關於傳話之等量，特將各種不同站間所掛線條直徑之大小，分別予以適當規定，各轉接站總轉接站，均有幫電機之裝設，是以即距離最遠手續最繁之通話，如由市內電話用戶，經長途站，隔長途站，轉接站，而達總轉接站，再由總轉接站經其他轉接站，區長途站，長途站，而達另一市內電話用戶，其通話聲浪，仍能維持不變也。按照該項計劃，係適應本省通話之需要，而兼爲將來與全國長途話線聯絡通話之準備。顧工程浩大，非可咄嗟立辦，特依需要之緩急，分爲三期辦理，現在第一期工作，已在着手進行矣。

(五)改善電報收發手續

查電報之收發手續，若過於繁複，則稽延時刻，貽誤事機，過於簡單，則查考不易，難免疏漏，在報務清淡之局，關係尚輕，在報務繁忙之局，則影響殊非淺鮮。本部以各局辦理該項手續，未盡妥善，特重行分別規定。其改善之要點有三。(一)減省手續。在原有各項手續中，其過於繁複者，酌量刪除，其無必要者，則逕予取銷。(二)提高傳遞速度。凡不可減省之手續，務於可能範圍內，留在電報發出以後辦理，俾不致因手續之履行，而延誤電報之傳遞。(三)提前復核。查電報轉遞，難免偶然錯誤，各局向有復核員之設置，專司復核報底之責，茲特將該項手續，提前辦理，如有錯誤，得以及早糾正。綜上三項，無非欲使電報之傳遞，增高速度與準確而已。

(六)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查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惟各局尚仍有未能遵辦者，而發報人甚有強迫拍發情事，影響電政收入，殊非淺鮮，且值此剿匪軍訊頻繁之時，尤有擁塞綫路貽誤真正要電之虞。茲特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八條，凡私事官軍

電報，無論發報轉報收報之局台，均應照章扣留，收發局台漏未扣留者，應受每字二分之處罰，收報局台如扣留發報局台漏扣之電報，得受每字二分之獎金。所有被扣電報，由局台按月呈部備核，其係由收報局台扣留者，並應隨即向收報人補收後發送。以上辦法，業經本部通飭各局台自三月份起實行，並分別呈咨政軍機關知照矣。

(七) 訂立郵電合設辦法

查郵電兩項，同屬通訊事業，本有聯貫之性質，歐美各國，大抵合併辦理，惟我國向係獨立經營，顧現在事業發展，深有互助合作之必要。茲特就發展業務節省經濟兩項原則，訂立郵電合設辦法。其辦法大概，係將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所有三等及三等以下之電報局，先行與郵局合設一處，惟辦事人員，各受本管指揮，各項費用，亦按照比例分攤。在各通商大埠之處，郵局設有支局者，或電局設有分收發處者，得由對方派來人員辦理其本身業務。在未合設之處，電局得在郵局裝設公用電話，郵局得託電局辦理普通郵務，此外關於電報之郵轉，郵款之電匯，亦訂有互惠辦法。現在已飭由各郵電機關，分別商洽進行矣。

(八) 廢除鐵路電報暨郵轉電報之外加費

查我國幅圓廣闊，電報局所，未能普遍設立，為補救起見，曾訂有代收及代送電報辦法，規定由鐵路車站或郵局辦理。惟該項電報，除照電局定章收費外，尚須分別加收過線費及遞送郵資，手續煩瑣，而為數亦屬有限。茲為貫澈便利通信之宗旨起見，特規定自三月份起，將鐵路電報應付路局之過線費，即在報費項下貼付，不再向發報人收取。至郵轉電報之郵資，亦於郵電合設辦法內，規定取銷。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規定塗抹郵票預備犯之罪刑

查郵政法草案，業經本部呈請核轉立法院審核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呈報，最近迭次發見寄件人，行使塗膠或塗抹漿糊郵票，均經法院判處徒刑。惟對於預備犯之行為，徒以法不為罪，制裁無方，似於防範方面，猶有未臻完備之憾。查上述各節，係屬實在情形，亟應就原草案加以補充，以資救濟。茲於郵政法草案第四十一條增加一項，其文為「預備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罪，而於郵票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油類或其他水漿等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又關於沒收一項，亦應一律規定，以期貫澈，故擬於草案第四十一條之次，另加一條，為四十二條，其文為「前條各犯罪物，無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已將修改各條呈院轉送審核。

(二) 飭擬郵局代購書籍辦法

查各國郵政，對於民衆，需用書籍，可由郵局代購，所以輔助文化，兼補郵政收入，用意至善。我國幅員為廣，舍通都大邑外民衆購書，尚感困難，尤應亟籌舉辦。郵局原有代定刊物辦法，係專指新聞雜誌而言，書籍一項，尚未規定。茲經令飭郵局，妥擬添辦代購書籍辦法，俾用戶書業郵局三方交受其利。

(三) 整頓員工服裝

查郵政員工，與社會羣衆接觸最繁，其服裝不齊不潔，為外間輿論對於郵政指摘之一端，曾經令飭切實整理在案。現在該員工服裝，仍不免上列諸病，不獨觀瞻所繫，訾議易生，而形式參差，精神亦隨之不振，亟應嚴加整頓。特再令飭郵政總局通令各局，除習慣上不着制服之在局辦事郵員外，其關於外勤職務，如接送郵員押運郵件員以下各員工之服裝，務須嚴加整頓，以肅觀瞻。

(四) 試航鄂湘滇桂粵五省航空綫

本部主辦之郵運航空事業，自滬蜀滬粵滬平滬新各線通航以來，華中華北各省，均已享受空中通信及載客之利益。本部為謀滇
交通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桂湘粵各省空中交通便利起見，決定飭由中國航空公司開辦此線，暫以漢口為起點，經長沙・轉廣州・再轉梧州南寧龍州昆明貴陽等處。訖於成都，以與滬蜀綫相聯絡。經該公司積極籌辦，於廿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指派該公司機航組副主任聶開一飛機師安利遜等駕機試航，由上海龍華起飛，是日下午抵漢，三十日九時半復由漢駛長沙，下午二時二十分抵廣州，本年元旦七時十分再由粵西飛經梧州南寧龍州等處，因天氣惡劣，遂被迫降落越南高平鎮地方。一月十九日繼續起飛，下午一時五十分抵昆明，勾留七日。二十六日十一時繼續起飛，除貴陽前已試航外，經尋甸昭通敘府等處於四時二十分到達成都。就此次試航視察所得，非選購大馬力兩個或三個發動機之陸地飛機與添設多數之氣象電台，不足以供此線之需要。

(內) 關於航政事項

(一) 定期召集航政討論會

本部以現在各航政機關之組織與行政，是否盡臻完善，亟應切實討論以資改革，因定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本部召集航政討論會，討論航政組織之改革、經費之運用，及工作之擴充等問題。已分別函聘各專家，并令知現任各航政局局長暨各辦事處主任，屆時來京出席矣。

(二) 定期召集促進航業討論會

本部以我國航業，亟應推廣航線，增加噸位，改良業務，力求發展，以爲收回航權之準備，因定於三月二十日，在本部召集促進航業討論會，討論航業公司合作與發展國內航業辦法，集資開闢國際航線等問題。除由部函聘專家及令知各航政局局長各辦事處主任屆時出席參加討論外，并通知各地航業同業公會，各航業公司，推派代表，依期來京出席矣。

(三) 核准發給船舶臨時證明書

查本部修正船舶檢查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船舶經臨時檢查合格後，航政局應發給臨時檢查單，附粘於原檢查證書」之規定。嗣據天津航政局來呈，以船舶遭遇碰撞，施行臨時檢查之「原因」部分「結果」，均詳載於檢查單內，發生糾紛時，法院或須調驗該項檢查單，一經調驗，原檢查證書，因粘附之關係，亦隨同呈案，該船無檢查證書，不能結關，於航行營業上，不無影響。本部以船舶臨時檢查單，僅列臨時檢查一部分事項，決難離原檢查證書而獨立，且船舶結關，應以船舶國籍證書爲憑，非僅憑檢查證書，即可通行。嗣後遇有上述情形，法院須調驗臨時檢查單時，一經該船所有人聲請救濟，應由所在地航政局免費發給證明書，俾便結關，已通令各航政局遵照辦理。

(四)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二十五張，帆船國籍證書四百張，小輪船執照五張，拖駁船執照十三張，甲種船員證書一張，乙種船員證書十六張。

(五) 檢定第二屆船員

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二屆船員考驗，上月工作報告，業經略述。此次應考者共五十八人，所有各科成績，經各考驗委員評定，計及格者五名，應補考及格後始能發給證書者二十二名，降級發給證書或補考者十九名，下次重考者七名，一年後重考者五名。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 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下測游量隊，正在結束鎮江一帶測量工作，適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令，調本會技術人員，前往江西，測量公路。遵即將下游測量隊工作停止，並調員司組織江西公路第一測量隊，第二測量隊，開赴贛省，進行工作。

(二) 三角測量隊，在三個二等三角站間砍樹整理視線，設立二等三角站標架三個，二等三角站觀測台一個，觀測二等三角站四個，覆測二等三角站一個。設立二等三角站洋灰標誌四個，(共三站一標誌在地下)三等三角站標架十五個，觀測三等三角站十二個，測繪地形圖六十六·五平方公里。設立水準點十一個，觀測水平三十七·九公里。

(三) 流量測量隊，在襄陽鍾祥澤口陶朱埠新溝老潰口等站，共測流量二十二次，並汲取水樣共十二次，為檢驗泥沙成分之需。自澤口附近竹根灘漢江水準標第五十八號為起點，往返復測共長一一·四公里。又設置永久水準標八處，臨時水準標二處，校正水尺二處，及水準儀一具。

(乙) 製圖

(一) 繪製民國二十年重慶吳淞間揚子江同時水位線圖一幅。

(二) 繪製民國二十年贛江流域各流量測站流速同速線圖二幅。

(三) 繪製民國二十年贛江流域各流量測站水面線橫斷面積流量及流率變遷曲線圖七幅。

(四) 繪製民國二十、二十二、二十三年揚子江各站水位漲落圖十二幅。

(五) 繪製民國二十年揚子江大港流量測站斷面圖二幅。

(六) 繪製湖北新堤揚子江整理計畫平面圖一幅。

(七) 繪製湖北新堤揚子江整理計畫斷面圖二幅。

(丙) 其他

(一) 校對民國二十三年裏河流域各流量測站流速記載四十八頁。

(二) 擬具湖北新堤揚子江整理計畫之設計及估價。

(三) 擬具湖北金水整理計畫中建築船閘工程概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製發民國二十一年航政統計調查表

本月份製就民國二十二年航政統計調查表，計有，「碼頭」、「碼頭船」、「造船廠」沿海及長江各埠引水人等表式，均已頒發各主管機關，飭令分別將該年數字紀錄，填報到部，以便彙編統計年報。

(二) 核算民國二十一年電話統計資料

本部民國二十一年部辦市區電話及長途電話統計資料，現均徵集完全，本月份正趕將此項資料分別核算，製成表格，以便列入該年年報。

(三) 繪製本部治權機關組織系統表

國府主計處，因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曾規定有治權機關調查表一種，請每年報告一次。茲屆填送之期，經將全部及直轄各機關之組織系統與職掌，及其分機關之詳細情形，列成一有系統之報告，以備轉送彙編。

(乙) 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陝西江蘇浙江湖北湖南熱察綏蒙等電政管理局，及各市內電話局十九年度決算書。

2. 無湖崇明安慶廬門宜昌杭州寧波各無線電台，青島長短波電台，十九年度營業支出月別表。

3. 安徽山西山東各區電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賬。

4. 北平天津武漢首都上海青島各電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賬。

5. 電信機械製造廠，又第一二廠洋帳處，電信學校，電料儲轉處，電池廠，十九年度決算轉帳。

6. 各無線電台划撥款，及代收託收報費。

7.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東方大港前籌備處，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度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決算書。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重編預算書，十二月預算書，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十月預算書。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預算書。各航政局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書。

2. 交通職工學校，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河南甘寧熱察綏蒙山東廣東雲南各區電報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3.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一二月，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吳淞商船學校，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二月，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二三月預算書。

4. 安徽浙江電政管理局，貴州陝西福建各區電報局，各市內話局，各無線電台，各長途話處，各工務處附屬機關，二十三年度預算。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無湖保定烟台青島各話局二十二年七至十二月，揚州話局九至十一月，洛陽話局九至十二月，北平話局二二三月，鄭州話局

交通部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八九月，蚌埠話局九月據支計算書據。

2. 菏冀魯各區長途營業處二十二年十月，晉區各長途營業處三四月，劉莊東坎寧海鹽城長途話處一二月，泗涇徐賢埭長途話處三四月份計算書。

3. 開封武昌漢口南昌沙市濟南鄭州定海啓東崇明重慶無湖福州國際吳淞廈門南京北平各電台二十二年九至十月，杭州洛陽寧波烟台各電台，青島長波台，天津廣播台十月，天津總台國際電信局八月，福州電台七八月，上海總台八九十月計算書據。

4. 江蘇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七八月，湖北管理局七月，湖南管理局二三四月，江西管理局三月，安徽管理局八月，山西管理局八九月收支計算書表。

5. 湖北區老河口報局七至十一月，武穴局八至十一月，羅山局三五月，通山局四月，利川局七月，廣西區梧州等局一月，江西區玉山等局一至三月，吉安等局四月，湖口等局五月，九江局三月，浙江區各報局七至十月，安徽區各局五至八月，山西區各局三五七月，川藏區雲陽等局一至六月，河南區魯山等局一至九月，陝州等局七至九月，河北區辛集等局三月，樂亭等局一至四月收支計算書表。

6. 漢平福廣平恰廣邕烟濟漢渝各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八月，青滬幹線工務處六月，滬福工務處九月計算書據。

7. 北平檔案保管處，揚子江水道整委會二十二年七至十二月，線路總管處十二月，電信機料試驗所八至十二月，東方大港籌委會十二十二月，北方大港籌委會九至十二月，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一年八至十二月，又二十二年七至十一月，計算書據。

。

8. 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八至十月，廈門航政辦事處四至六月，九至十二月，二十三年一二月，華陽杭州寧波湖州清江浦無湖正陽蘇州鎮江無錫吳興溫州各登記所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二月，南陵台州各登記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九月，十二圩嘉興運漕各登記所二十一年七八月收支計算書據。

9. 本部旅費單據及辦公費單據。

10. 各航政局及附屬機關收入報告、收入報單、繳查單。又郵政及匯業局盈虧表貸借對照表等。

四、記帳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帳。

2. 附屬機關經營帳。

3.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4.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帳傳票。

五、查帳

1. 派查帳員萬輝義赴福建電政管理局及無線電台，張近鵬赴上海電報局及航政局，鄒斯震赴上海電話局及無線電台清查帳目。

六、製表

1. 本部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本部二十三年二月份總支付預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會同各部會擬訂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草案

實業部召集各部會討論國營企業試行最低工資辦法一案，本部委派職工事務委員會委員章兆直代表出席。已會同實業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擬訂草案九條，呈送行政院核定矣。

(二) 核准東川甘肅郵區舉辦職工補習班

東川甘肅兩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應於本月開辦。已據郵政總局將該兩管理局籌辦補習班情形，並擬具簡章及經費預算表，一併呈報來部。查所呈簡章及預算表，均無不合，當經令准備案。

(三) 編印全國郵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統計專號

(四) 編製電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交通部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九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第一一〇頁

(乙) 國民政府文件

第一一一页

(丙) 主管院文件

一二頁至二三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四頁至第一五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六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七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八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九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〇頁至第二一頁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二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 部 部 二 十 三 年 三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合 作 社 法	三 月 十 日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湖 北 省 整 理 全 融 公 債 條 例	三 月 十 日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遵 經 抄 登 交 通 公 報 ， 通 令 本 部 所 屬 各 機 關 知 照 。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條例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三

十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

三

十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邁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軍機防護法

三

十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三

十五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

廿六

遵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月日	三一	規定由內地派往蒙旗新疆各處電台服務之員工攜眷加給川旅費之限制，與未攜眷之支給津貼等事項。
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招考 簡章	三三	規定應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日期，考試科目，錄取名數等事項。 簡章附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三十七	規定發給船員證書有效期間。 本章程第七條原規定國籍船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外籍船員為一年，辦理諸多不便，特將該條文予以修正，一律改為五年。條文附。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
五條條文

關於外籍船員請領證書之規定。

三
十七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三
三十二

本規則係規定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本規則計分總則，電話機專線，電報機專線，附則，共四章二十二條。

規則附

本細則第五條有外籍船員請領證書，須提出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書之規定，惟查我國遠洋航海人材，現時尚感缺乏，本部現正積極籌劃遠洋航線，恐國籍船員無此經驗，而外籍船員，除在中國輪船服務者外，以條文之限制，不能僱用，特將第五條予以修正，而便伸縮。條文附。

修正交通部派往蒙旗新疆各電台服務員工待遇辦法第五條條文

三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攜眷(指配偶及其子女)同往者，往來各加給川旅費，至多以二人為限。其有眷未攜往者，除照第一三兩條支給津貼外，得再月加底薪一倍之津貼。但須呈經本部查明核准。

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招考簡章（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交通部選派學習員赴奧實習儲金匯業簡章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項考試，由交通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向考試委員會報名。

甲、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現任職員，辦理儲金匯兌業務在三年以上者。

乙、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經濟系，或商科畢業，曾在銀行服務三年以上者。
報名時，應隨繳履歷書證明文件，及最近半身照片三張，並報名費二元。（甲項資格人員，得免收報名費）。經審查合格後，登報通告與試。（不合格者，憑收據領還報名費，及證明文件等）。與試後，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概不發還。

第四條 報名期限，自本年三月五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五日止，逾期不納。

第五條 投考人員，應於閱到登報通告後，自五月二十七日起，即到交通部指定醫生處檢驗體格，於接到檢驗體格合格通知書後，方得參加考試。

第六條 本項考試，定於本年六月一日在南京舉行，考試地點，臨時通告。

第七條 考試科目如次。

黨義，國文，德文或英文，經濟學，銀行貨幣，會計學，保險，匯兌。

本項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及格者，定期舉行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與口試。

第八條 本項考試錄取名額，定為止取六名，備取四名，正取在錄取後規定限期内，不前來辦理應備手續，或逾限不來報到者，得以備取遞補。考試人員程度不足時，得酌減錄取名額，或訂期另行考試。

第九條 經口試錄取人員，應於五日內填送志願書，並到郵政總局或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報到聽候指派實習。

第十條 應考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向交通部或郵政總局或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任何人員請託，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以前，應拒絕與考，在考試以後，即取消資格，另行遞補。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船員證書暫行章程第七條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七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
五 條 外籍船員請領證書時，除依法令規定外，並須呈繳國籍證書，及曾在中國輪船服務二年以上，而領有技術品行優良之證明書，但在外國確有長期航海經驗，而技術特別精良者，其在中國服務年限，得酌量縮減。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往來電報較多之商行或住戶，為謀收發電報之敏捷與便利起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與當地或其附近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接洽裝設專線收發電報。

第二條 前條專線，視其所用收發電報之機器，分為左列二種。

甲、電話機專線。

乙、電報機專線。

第三條 凡欲裝設專線收發電報之商行或住戶，應向當地局台索取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請局台核辦。

甲、裝戶之國籍。姓名職業，及其詳細住址。如已有電報掛號，或裝有電話者，應將掛號及電話號碼一併填註。

乙、請裝專線之種類。

丙、每日收發電報之時間。

丁、每日收發電報之數，及去報報費之約計。

第四條 聲請書，經局台核准後，除當地有電話線可供借用者，應由裝戶會同局台向當地電話機關接洽租用。並由裝戶擔任裝費及租費外，凡須由局台代設專線者，由裝戶將裝線工程費，如數繳付局台，以便開始裝設專線。

第五條 裝戶發電，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辦理。欠繳報費，或所發電報，報費超過保證金數目，經通知添繳保證金並未照繳者。局台得暫停其專線收發電報，如停報逾一個月，仍未繳清欠費，或添繳保證金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六條 裝戶應繳之各項租費，均按月計算，無論自何日起，一律算至月底為止，不滿一月者亦照一月收費。到期不付時，局台得停止其收發電報，倘逾期一月，仍不繳付者。局台得以書面通知裝戶，拆除其專線。

第七條 裝戶如欲遷徙住址，或將機器地位移動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商請局台辦理。關於機線遷移費用，均由裝戶擔任。

第八條 裝戶如欲停止使用專線收發電報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局台，由雙方商定日期拆除之。惟租費仍按全月計算。

第九條 專線拆除以後，裝戶如有短欠報費，或租費者，仍應照數補繳。

第十條 倘遇專線發生障礙，不能收發電報，或工作不暢時，雙方應立即將所有電報派人遞送。

第二章 電話機專線

第十一條 凡裝用電話機專線之裝戶，其專線兩端，所用話機之裝費與租費，均由裝戶擔任。

第十二條 局台應設置電話隔音間，及共公候報室，以供裝戶裝置話機及守候電報之用，隔音間每月收取租費國幣五元，候報室不另取費，所有隔音間與候報室應用傢具，均由局台置備。

第十三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及守候電報事務，均由裝戶派人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專線去報，應由裝戶所派之守候人員送文報房拍發。其來報，則由報房送交守候人員傳遞。彼此送報，均以送報簿加蓋戳記為憑。

第十五條 如裝戶不願派遣守候人員駐在局台收發電報者，應於聲請書附註欄內敍明，不必租用電話隔音間。其在局台一端之話機，即裝於局台指定之處，由局台職員兼管。

前項專線收發電報之一切手續，應依照交通部規定之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三章 電報機專線

第十六條 裝用電報機之專線裝戶，其所需之各種電報機，除局台方面由局台自行置備外，裝戶方面可向局台租用。

日常需用材料，局台方面，亦由局台自備。裝戶方面，可備價請局台代購。

第十七條 裝戶租用電報機應納之費用，視租用機器之種類，定為左列二種。

甲、電報打字機。

一、押機費國幣二千元。

二、每月租機費國幣四十元。

三、裝機費國幣十元。

乙、莫爾斯機或音響機。

一、押機費國幣五百元。

二、每月租機費國幣二十元。

三、裝機費國幣十元。

電報打字機專線之裝用，暫以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五處為限。

第十八條 裝戶方面所用機件，如有損壞，應隨時通知局台派員前往修理。此項損壞，如無須添換零件者，概不取費。否則所需費用，應由裝戶擔任。

第十九條 押機費於拆除專線收回機件時，由局台如數發還，但機件如有損壞情事，應於押機費內照價扣除。

第二十條 關於專線兩端收發電報事務，由雙方各自派人負責辦理，並各担任其薪給。但裝戶方面所用人員，應擇確有技術經驗，經局台之認可者，方為合格。

如裝戶難覓相當人員時，可商由局台呈准交通部借用，並按照其原支薪給，由裝戶按月發給。

第二十一條 電報機專線，收發電報一切手續，應照局台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辦 日	限 月	期 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本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本黨部於是 日舉行紀念儀式，希派代表二 人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 員會祕書處	三 九 三 十二	三 九 三 十二	本部派沈司長士華王參事輔宜依時 參加。				
三月二十九日，為革命先烈紀 念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九時 舉行紀念儀式，希推派代表兩 人前來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 員會祕書處	二十七 三 二十九	○ 本部派沈司長士華王參事輔宜參加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日
月
日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本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九週年，本府於是日
上午十時，舉行紀念典禮與本
府紀念週合併舉行。希簡以上
職員屆時到府參加。

國民政府參
軍處典禮局

三
九
三
十二

本部簡任以上各職員，均依時到府
參加。

(丙) 主管院文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月 日	月 日	限 期
日	日	期
奉國府訓令，為立法院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徵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一案，飭院遵照，轉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	行政院	二二十八
奉院長諭，據商人范銳呈報，確定創辦硫酸鋰廠計劃一案，應交「財政」「鐵道」「交通」「實業」四部會同審查，并定於三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二二十八
遵派本部技正鍾因梁，依時出席會議。		三十
奉院長諭。內政部呈為擬定「各省市政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五項，請鑒核施行」案，應交「內政」「實業」「教育」「財政」「交通」五部及「禁煙委員會」會同審查，并定本月七日在本院開會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一三七
遵派本部郭參事心崧依時出席會議		

奉院長諭，憲法草案初稿，業經立法院公布，關係重要，應由各部部長次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詳加研究，擬具意見，於一星期內送院等因，檢同草案印本，并抄同簽註，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三

九

三

十五

本部前見各報刊登立法院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其第六章第六十一條第七項條文，關於電信之規定，似欠明瞭，經詳細研究，擬具理由，先於是月八日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予以修正在案。嗣奉令交辦，復將關於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又第

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之各規定，分別擬具意見，函送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黃河堵口工程經過情形，及統籌三省善後工程款項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經院議通過，令仰遵照。

行政院

三

十

三

無

本案續奉行政院令以黃河善後及臨時防汛各項工程，亟待進行，所有鐵路郵電輪船附加捐，及三省善後禦水工程債券，應迅速妥籌實施，令仰遵照等因，遵經召集會議。待呈復中。

			奉院長諭，本院長提，擬設置行政效率研究館一案，經本院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由各部會各派出負責一人於本星期五會同審查等因，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三十三
			奉國府訓令，以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關於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者，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等情，轉呈通令飭遵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行政院	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除遵辦外，并抄登交通公報，通知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行政院祕書處	十六
			查陳大樞觸犯報務員規程，及本部迭次令禁所屬人員吸食鴉片規定，經抄同本案全卷，函復行政院祕書處，請查照轉陳矣。	行政院祕書處	三
					十五
					三
					三
					三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籌設九省長途電話幹線

查本部設立之專線長途電話現僅京滬，滬杭，青濟，平津，南潯等路，均係各自通話，不能彼此聯絡，收效不宏，茲為積極發展遠距離長途電話事業，並增進其效能起見，特籌劃進行九省長途電話幹線之建設及其聯絡，俾蘇，浙，皖，贛，鄂，湘，豫，魯，冀，九省中之政治都會商業城市，得以南京為其中心，而謀互相直接通話之便利。其全部工程，除利用原設話線外，計有京漢，京津，濟青，徐鄭，漢長，五大長途話幹線之建設。京漢線係自南京沿長江南岸，經蕪湖，安慶，九江，而至漢口，擬掛設銅線三對。京津線係由南京過江，沿津浦鐵路，經浦口，蚌埠，徐州，濟南，而至天津，亦擬掛設銅線三對。濟青線沿膠濟鐵路，已有話線兩對，惟經時過久，亟待修整，且近來業務增繁，尤有擴充必要，茲擬將該段桿木，重行修築，再加掛話線一對。以上三幹線，並各裝置幻象設備，將來全線設竣，得有四個迴線之用。至徐鄭漢長兩幹線，則分別沿隴海武長鐵路敷設，以需求較緩，各暫掛話線一對。此外復於適當地點，裝設各種幫電機，一則各地得以任意互相聯接，再則藉以減低「傳話等量」，俾即距離八百餘公里之京漢，暨距離一千餘公里之京津，均能維持直接通話之效能。本部現正在籌款中俟款項有着，即可按照此項計畫實行。

(二) 成立贛田會理兩電報局

查江西之贛田，四川之會理，以剿匪關係，有設立電報局，靈通軍訊之必要。贛田方面，經本部駐贛架線工程隊，自永豐接線，會理則由川藏電政管理局，協同駐軍，自西昌設線。該兩局均於本月份正式成立，業經本部規定其羅馬字編法為Tengtien及HweiLi並通知國內外有關各電報機關查照矣。

(三) 推廣旅行社代收轉發電報辦法

本部前爲便利旅客得於輪埠車站臨時寄發電報起見，試行旅行社代收電報辦法，各界頗稱便利，現在試辦期滿，自應繼續進行，並爲發展業務計，特將代收辦法加以修訂。查原辦法規定發報人以旅客爲限，茲將此項限制，予以取消，即任何人發寄電報，如爲事實之便利，均可由旅行社代收轉發。再原辦法規定試辦地點，爲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青島，六處，茲推廣至杭州，徐州，鎮江，無錫，蘇州，蚌埠，蕪湖，九江，枯嶺，莫干山，鄭州，開封，濟南，長沙，宜昌，廣州，香港十七處，以期普遍。又代收之電報，原辦法規定以由電報局拍發者爲限，茲改爲凡由電台拍發之無線電報，亦可代收，免多窒礙。該項新辦法，業經本部通飭有關局台，一律自四月一日起實行。

(四) 呈請修改憲法初稿關於本部主管電信事業之規定

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業經立法院修正公佈，刊登各報，公開徵集各方意見。內中第六章第六十一條第十九項，規定「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之立法權，屬於中央，與本部之職權有關。查本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交通部管理經營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又電信條例第二二兩條，規定「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統稱爲電信，」及「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是本部關於電政方面，所主管者，爲全部電信事業，電報僅屬其中之一部份，固不能代表其全體也，憲法草案之規定，殊欠明瞭。年來關於電信職權，中央與各省之間，已迭起爭執，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亦爲一切法令之根據，若稍有疎漏，關係更非淺鮮，本部特依據上項理由，呈請 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將該條文上之「電報」二字修改爲「電信」二字，以符事實，而明職權。

(五) 建設鎮揚直接聯絡線路

查鎮江揚州，隔江相對，實爲蘇省南北交通之樞紐，而該處長途電話，自十四年鎮江水線被毀後，即改由圌山關過江，繞道仙女鎮以達揚州，迂迴曲折，歷程百里有餘，且過江水線，係借用電報線路，計單心一條，不獨傳話之聲浪，異常微弱，而鎮揚兩地，話務日見增繁，原有設備，尤有不敷分配之感，是以本部於二十一年秋即進行鎮揚直接聯絡線路之建設。經擇定江面較狹之處，自江南之金山河，至江北之瓜州，敷設水線十對，兩對供江北各地與京滬通話之用，兩對專作揚鎮兩地通話之用，兩對作爲預備線，所餘四對，則爲傳遞電報之用，一面並在南北兩岸，建設陸線，以資聯接。該項工程，已於本月十六日。全部

完竣，將來江南江北間之電話交通，與電報之傳遞，益可暢達矣。

(六) 嚴禁電務職工私自兼差

查公務員不得任意兼職，迭經中央通令誥諭，而電政職工，無論事務工務業務人員，各有專司，亟應恪遵明令，專心厥職。乃近查仍有私自在外兼差或兼在非部辦電台服務情事，甚或私設收發電機，藉圖漁利，荒廢本職，觸犯刑章，殊屬不合。茲為整飭風紀起見，特通令各電政機關，凡私自兼差者，限一星期內，自行解除，否則一經查出，即予開革，其私設收發電機者，並依法嚴懲，一面責成主管人員，據實檢舉，以利進行。

(七) 籌設南昌市內電話

南昌為贛省政治軍事之中心，電信交通，極關重要，而該處原有之商辦市內電話，僅保二百號之磁石式機，設備簡陋，線路窳敗，傳音既不清晰，接線又復遲緩，難應實際需要。現在南昌至九江暨至撫州之長途電話，已由本部敷設竣事，則介於中間之南昌市內電話，尤有迅速改善之必要。茲經決定由部設立一完善之市內電話，即將漢口改裝自動電話所拆存之共電式機，選擇一千五百號，移裝應用，業已指派專員，負責辦理，期於本年內完成通話。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積極取締民信局統一郵政

查取締民信局，限令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為止，逐漸停止營業一案。經本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及軍政機關，飭行所屬地方長官，盡力協助郵局。嚴行取締，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各在案，即經令飭郵政總局，督飭各區局，務須在定期屆滿以前，妥為布置，以期完成郵政統一。茲據郵局呈報，各處仍有未經掛號之民信局，迭經取締，仍未完全停業。查各該民信局，若僅由郵局取締，恐難發生效力，復經本部呈院再行通令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各省市政軍警各機關，儘量協助郵局，切實取締矣。

(二) 函請制止江西徵收郵包捐

據郵政總局呈報，江西省政府指令南昌九江吉安臨川樟樹鄱陽景德鎮玉山湖口萍鄉吳城上饒等十二處，為現行郵包捐徵收區域。除南昌郵包捐徵收處，已先行成立外，其餘各處，均擬蒼日成立由江西省政府令知江西郵務管理局，予以充分協助。查江西現值剿匪期間，為貫澈封鎖匪區政策起見，對於郵包，自應嚴行取締以防夾帶，前由南昌行營規定取締江西省郵運物及包裹辦法，即經由部飭令該管局，切實遵辦，惟徵收郵包稅捐一節，不特與裁釐原案，有所抵觸，且恐他省援例倣行，影響郵務至為鉅大，當經電令撤銷並一面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飭制止，當蒙蔣委員長飭令該省政府，專辦檢查登記，免收捐款以符裁釐原案。而江西省政府仍以徵捐之事，證諸江西目前情形仍難停止，咨復到部，本部復經函請南昌行營，再行轉飭撤銷矣。

(三) 呈請制止二十一軍部強囑停止收寄重慶轉口郵包

據郵政總局呈報，東川郵局稱，二十一軍軍部來函，以恢復重慶市場繁榮，要求停止收寄重慶轉口郵包。查收寄轉口郵包，為郵局合法之業務，亦為郵局對於民衆應負之責任。各地方軍政當局對於國家交通機關，應有維護之職責。乃該二十一軍軍部，

始則違法抽收郵包稅捐，繼則將郵運包裹，較普通商貨，加捐四成。疊經本部分別函呈 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嚴令制止。該軍部竟置若罔聞，不惟不將郵捐撤銷，且竟藉詞阻撓，要求重慶局停止收寄轉口郵包，匪特為郵政業務計，即國家威信，亦將無法維持。當卽呈函 行政院暨軍委會卽予設法嚴厲制止。旋奉軍委會函據該軍電復，已轉知郵局知照。

(四) 派員商議鐵道運輸郵包加價

上年年終，准鐵道部咨，以郵件運費，基本運價太低，不敷鐵道運輸成本，經國內聯運會議議決，所有營業郵件包裹，除有關文化郵件包裹外，概按鐵路包裹收費，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當以事關重大，亟應緝密研究，從長計議，咨請從緩實行，一面督飭郵政總局，詳加查明，妥慎議擬。查郵政為國家交通公用事業，與其他商家，各運輸公司等所運輸之包裹專以營業為目的者不同。故各國國有鐵路，對於郵局交運郵袋，均備寬大之地位免費帶運，卽民營企業之鐵路，亦予郵局以優惠之資率均未有要求與客貨同等價率付費者，卽行駛我國境內之外國商輪對於郵局運費，亦較其他商貨特別減少，以示便利。現在鐵路方面，對於郵運情形，及郵務經濟，或因未甚明瞭，以致發生誤會。至運費一節，郵局對於鐵路運輸，實際上所負運費，核與原定每立方公尺，每公里一釐之數，實有超過。而郵局收寄包裹，各有立場，與鐵路並不立於競爭地位，頻年郵政經濟，虧損異常，如照鐵道部所提加價辦法，計算每年將增付運費，一千三百餘萬元，而郵局對於寄件人，所收國內外包裹郵費，每年約計不過九百萬元，卽以之全數抵足運費，不敷甚鉅，實非郵政所能負擔，卽經縷述種種詳細理由，往復咨商，請予諒解，維持原案，而北平山東河南湖北各路局，不待商定辦法，或拒絕運輸，或堅持加價，又經咨請鐵道部，通令各局，在未解決以前，照常辦理，以維郵運，嗣經鐵道部最後提議，將民國十二年之郵包運價，分別包裹及其他物件，祇將包裹運價，參照二十年公布之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為鐵路最低限度之要求，期在必行，咨請擬定具體辦法選派代表，會商解決，當經令派本部參事王輔宜郵政司長韋以誠前往會商，詳細討論，擬具方案，妥為解決。

(五) 簽備平陝航線開航

歐亞航空公司原有之平洛支線，自開航以來，客貨郵件，均極稀少，辦理多時，毫無起色，擬卽改設平陝航線，以利營業，此線係由北平起飛，經山西省會商業繁盛之太原，以達西安，與西安航線相啓接，而洛陽本係西北航線之一站，萬一平陝間，發生障礙，仍可由平逕行飛洛，卽洛陽如有寄往平津一帶之航空郵件，亦可轉經西安太原從事北運，已飭由歐亞航空公司從速籌備，該公司已於二月間試航成功，正式開航。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舉行促進航業討論會

查本部促進航業討論會於三月二十日上午在本部舉行開幕禮，計出席代表五十人，列席代表十餘人，開幕時由本部朱部長爲主席致開會詞，行政院汪院長致訓詞，本部張次長暨航商代表虞洽卿分別演說，航政司高司長報告籌備經過。是日下午及二十一日繼續會議三次，討論提案關於開闢遠洋航線者六案，關於統制航業者九案，關於收回航權者六案，關於船員待遇者五案，關於船舶管理者十一案，關於請減免捐稅者十一案，關於軍隊乘輪者五案，關於培養人才者五案，改善輪船乘客待遇者三案，關於航業金融者五案，關於其他各項者二十四案，總共一百案，均經詳加討論，擬具辦法，由本部主持，分別採擇施行，即於二十一日下午五時閉幕。

(二) 舉行航政討論會

查本部於促進航業討論會閉幕後，復於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兩日舉行航政討論會，出席人員除本部各有關主管長官及各航政局長，各航政辦事處主任外，并聘請專家數人參加討論，共計會議三次，首由本部航政司高司長詳細報告本部對於航政最近一切之設施，及各項將來計劃繼各局局長分別報告各局情形，以供會議參考，提案關於改革航政機關組織者七案，關於載重綫法者二案，關於法令之編製及執行者四案，關於人才之訓練及保障者七案，關於水道整理者三案，關於工作之擴充者三案，關於其他各項者十四案，總共四十案。而各案中以載重綫法施行細則一案，最關重要，蓋一方須求不與國際之規定違背，而一方又須適合於國內航業之實際情形，當經本各地情形及各局經驗詳加討論，以求實施。討論既畢，即於二十四日上午十二時閉幕，所有議決各案，由本部參考分別施行。

(三) 規定外籍拖駁船小輪船發給執照辦法

查外籍船舶，航行我國領海領水內，應受我國航政官署檢查丈量，前經本部通令執行在案。惟對於外籍船舶發給執照一事，尙未規定。自拖駁船管理章程頒布實行後，對於外籍拖駁船應否適用該項章程發給執照，送經本部縝密研討，並徵詢外交部財政部

意見，外交部以爲「發給執照」與現行條約，尙無衝突」；財政部以「拖駁船管理章程實行以後，海關對於拖駁船執照，已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停發」等語，是外籍拖駁船發給執照，既與條約並無衝突，而海關方面，又已停發執照，則拖駁船管理章程，外籍拖駁船自應全部適用。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轉飭海關對於外籍拖駁船執行管理之期，酌予展限至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嗣准財政部據總稅務司電，咨請改期，業經本部准予展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又外籍小輪船，係常川在我國境內行駛，自應援照管理外籍拖駁船之例，與本國小輪，同其待遇。現經本部規定，凡二十總噸以下之外籍小輪船，皆須遵照「交通部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由該管航政司檢查丈量，呈請本部註冊給照，俾資考核而符定章，除訓令各航政局辦事處遵照辦理外，並咨請財政部轉飭各關，嗣後外籍小輪，經過各關卡，應由各關飭令呈驗執照，否則不子通過。

(四)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五十九張，帆船國籍證書二百五十張，甲種船員證書三張，乙種船員證書十二張，丙種船員證書四張，船舶執照二張，小輪船執照十八張，拖駁船執照五十四張，共計四百零二張。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江西公路測量隊，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測江西公路第一測量隊，係擔任自景德鎮至與安徽祁門連絡一段線路，長約百公里。第二測量隊，係擔任自樟樹鎮至宜春一段線路，長約百四十公里。該兩隊自本月初間，派齊技術人員，支配工作，所有測繪計算各項業務，均在積極進行。

(二)三角測量隊，設立二等三角站標架五個，二等三角站觀測台一個，三等三角站標架九個，觀測二等三角站二個，三等三角站十個，覆測二等三角站二個，在五個二等三角站間清理視線，測繪地形九十九，五平方公里，觀測水平四，五公里，設立水準點二個。

(三)流量測量隊，在襄陽鍾祥澤口新溝老潁口等站共測流量三十五次，汲取水樣共二十次，為檢驗泥沙成分之需，設立水尺一處，校正水尺五處，油繪水尺二處，自澤口龍頭拐至興隆鎮之普通水準線往返復測共長七一·三公里，設置永久水準標十八處，臨時水準標十一處，自興隆鎮至沙洋之普通水準線往返復測共長三七·二公里，設置永久水準標八處，臨時水準標六處。

(乙) 設計

(一)組織揚子江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查揚子江南通江陰以下各縣，濱江農田，北岸日益坍削，南岸淤沙停積，航運農商均受影響。迭據各該縣人民呈報，請求籌辦滻治，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當與江蘇建設廳接洽整理，並經擬定揚子江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章程，提會議決通過，經本部核准照辦，已分函各有關係機關，共同組織，籌備進行。

(二)補充揚子江水文測驗計劃，查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自民國十一年成立以還，對於水文測驗，自幹流而及諸支流，均具有一年以上或數年之觀察，惟江流數千里，其漲溢瀉落，兩量坡降，隨時隨地，變易不同，欲以少數測站，短促期間之觀察，規範全流域水文之變態，似尙未能完全應用，故擬補充測量計劃，總計在幹流者，共有流量測站二十處，水尺站四十四處，在支流者，共有流量測站二十五處，水尺站三十七處，雨量站四十二處，分別施測，其預算計畫，已經函送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其籌撥經費，協助進行，以收通力合作之效，而便完成此項水利依據之重要工作。

(丙) 製圖

- (一) 繪製擬建上海黃浦江虬江口海洋航輪碼頭計畫圖一幅。
 - (二) 繪製黃浦江虬江口附近橫斷面圖四幅。
 - (三) 繪製金水流域黃塘湖地形圖七幅。
 - (四) 繪製鎮江附近揚子江江床同深線圖一幅。
 - (五) 繪製揚子江大港測站橫斷面圖二幅。
 - (六) 繪製民國二十年湖廣沙流向流率及江床高度圖六幅。
 - (七) 繪製揚子江下游水位漲落與鄱陽湖水位之關係圖一幅。
 - (八) 繪製漢口歷年水位漲落圖一幅。
 - (九) 繪製贛江流域各測站之流率流量及橫斷面積曲線圖五幅。
- ### (丁) 其他
- (一) 量計民國二十二年老漢口新溝及襄陽各測站之橫斷面面積六十二個。
 - (二) 計算漢水流域各測站之流速記載三百十二頁。
 - (三) 計算三江營測站之流量記載四十七頁。
 - (四) 估計揚子江新堤計畫之工料總價一份。
 - (五) 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為揚子江伏秋大汎籌防起見，及謀中央與地方切實合作，擬修改會章，擴充委員名額，由十二人，改為二十人，加入川湘鄂贛皖蘇六省建設廳長，並南京上海兩市工務局局長各一人為委員，以便共同商榷完善之根本整理。
 - (六) 遴派工程司赴贛，視察代測江西公路工作。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製發有線及無線電報統計調查表

本月份計製就民國二十二年有線電報統計(1)局所(2)職工(3)線路(4)機械(5)國內發報字數次數(6)國際收發電報字數次數(7)線路障礙(8)收入(9)支出(10)電報幹線工務處支出(11)電政附屬機關支出等調查表十餘種，又無線電報統計(1)電台(2)職工(3)發報字數次數(4)收入(5)支出等調查表數種，發交各主管機關，限期填報，以憑編入本部統計年報。

二、繼續核算二十一年電話統計資料

本部民國二十一年，部辦市區電話，及長途電話統計資料，前已徵集，現仍繼續整理核算，製成表式列入年報。

三、製發各航政局填報調查表

本部所屬各航政局，係成立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一年之始，已具規模，關於輪帆船之丈量檢查登記等項工作，至為重要。特由本部製就調查表格兩種，令發各該局填報，以憑統計。茲已據上海漢口廈門等局呈報到部。現正趕將此項資料，加以整理，分別算核，俟其他較遠各局送齊，以便彙編製表。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 1 山西江西山東江蘇湖北湖南熱察綏蒙等電政管理局十九年度福建電政管理局二十年度決算書，
- 2 陝西江蘇福建河南熱察綏蒙湖北各區電報局收支補助賬。
- 3 各長途話處各無線電台，十九年度轉賬及營業支出月別表。

- 4 蘇州鎮江烟台威海衛鄭州沙市蚌埠九江各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補助賬。
- 5 川沙水線修線工程，代縣修線工程，姜堰渦蚌常溧工程，十九年度決算。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 1 滬漢工務處，各長途話處，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 2 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一月收支預算書，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 3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三四月，交通職工教育費，吳淞商船學校，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支付預算書。
- 4 國營招商局二十二年度概算書，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修理汽划費及添用技術人員預算書。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 1 無湖太原電話局，威海衛電話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鎮江電話局八月至十月，鄭州電話局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北平電話局二十二年一二月計算書表。
- 2 魯區，熱察綏蒙區，各長途話處二十二年五六月，晉區各長途話處五月，江蘇區各長途話處四五六月，浙江區各長途話處五六月，河南區各長途話處九月計算書表。

- 3 漢渝滬漢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九月烟濟漢渝廣邕幹線工務處六月計算書據漢渝青滬幹線工務處修換桿線工程費單據。
- 交通部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4

國際電信局萬縣電台漢口總台二十一年九十月，沙市定海電台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洛陽威海衛電台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
三年二月，宜昌電台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啓東電台六月至十一月，上海海岸電台八月至十一月，北平長波電台八月，北平
短波電台八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廈門總台九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天津總台二十二年九十月，水線收發處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
西安電台九月至十二月計算書據。

5 浙江電政管理局兼杭州局二十二年五月，山東電政管理局兼濟南局三月，安徽電政管理局九月，山西電政管理局兼太原局十
一月，江蘇電政管理局九十月，收支計算書表。

6 廣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一二三月，安徽區各電報局九月，山西區各電報局八九十月川藏區各電報局一月至六月江蘇區各電
報局五月至八月，浙江區各電報局八月至十一月，湖北區各電報局五月至八月，山東區各電報局五六七月，河北區各電報局
四五月，七月至十月，河南區各電報局七月至十月，收支計算書表。

7 湖南常德等電報局二十二年三四月，福建廈門等電報局五月，鎮江電局六七八月蕪湖電報局六月，宜昌電報局十月至十二月
，收支計算書表。

8 電料儲轉處二十二年十月，電廠保管處電機試驗所二十三年一月購料委員會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一月，計算書類。購料
委員會開辦費計算出據。

9 東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一二月，天津航政局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二年七八九月，海州辦事
處贊青口登記所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杭州辦事處暨所屬各登記所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四月，漢口航政局二十
一年五六月收支計算書據。

(四) 記賬：

1. 本部總賬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2.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 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本部二十三年三月份總支付預算書。
3. 本部及鐵道部會管國家交通類第二級二十年度決算書。
4. 本部及鐵道部代編國家建設類第二級二十年度決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修改上海郵務職工補習班章程

上海郵務職工補習班章程，自民國十九年開辦迄今，已逾三年，近因課程科目，以及授課修業畢業時期等項，均有變更，與原章程不符，應即修正，俾資遵守。本月間據該管理局擬具修正章程，由郵政總局轉呈到部，查大致尚無不合，當經令准備案。

(二) 核准上海郵務職工補習班畢業

上海郵務職工補習班甲組學生張雲奎等四名，乙組學生王雅山等二名，補習期滿，成績及格，於本月間由郵政總局轉請准予畢業經指令照准。

(三) 核准貴州開辦郵務職工補習班

貴州郵務職工補習班，原定第四期，應於本年二月開辦，前曾令飭籌備在案。茲據郵政總局將貴州管理局籌備開辦職工補習班情形，並擬具簡章暨預算表，呈報到部，經查核該項簡章及預算表，大致尚無不合，業經令准備案。

(四) 核准雲南東川開辦郵務職工補習班

雲南及東川兩郵務職工補習班，已於前月由郵政總局轉呈籌備就緒情形，及擬具簡章暨預算表等請鑒核到部，經令准備案。茲據郵政總局轉呈該兩職工補習班已於二月十九日，三月一日，先後正式開課。

(五) 令催各校造送教職員及學生名冊

查二十二年第二學期本部各職工子女小學校業已開課兩個月，其教職員及學生名冊，入學證明書等應照章於一月內呈報備案，現除首都第一校已照章辦理呈報來部外，其首都第二校及上海第一二兩校尙未據呈報到部，業經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令飭該三校，限文到一週內造報備案。

(六) 出席討論中華海員方案實施辦法

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楊虎，所提整理中華海員方案，業經中央第九十三次常會通過。本會擬依照上項方案，擬訂實施辦法，并定於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討論此項辦法，屆時請派員出席共同研討，以便決定等由到部，本部當派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森文出席。討論結果，僉認該方案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決由本部擬具意見書，提請中常會重予考慮將該方案修正，然後再行討論實施辦法。

(七)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百至第一五頁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一六頁
-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一七頁
- (丙) 主管院交件 第一九頁至第二〇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二十一頁
-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二二頁至第二三頁
-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二十四頁
-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二十五頁
-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六頁
-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七頁至第二八頁
-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二八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四月二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行政院令發此項規程到部，遵經通飭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在案。嗣於同月十六日，奉院令開，「該項規程第五條，『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圖記二字，係屬誤填，應予刪正」，等因，遵即轉飭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公務員卹金條例	四月九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四九

經轉飭本部所屬各航政局、及各地航業同業公會，并咨請各省政府，威海衛特區管理公署查照，飭屬轉飭各該地之航業輪船民船業同業公會，迅將章程名冊呈轉地方政府，轉送本部核准，以符法令，而便考核。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四十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

五十八

經將奉頒修正條文，規定本部會計長辦公處添設薦任科員一節，施行困難情形，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暫從緩議，已奉行政院指令，准予據情轉呈矣。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四

廿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工業獎勵法

四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四條條文。

四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規旨備考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四月七日	規定國內各處（香港在內）關於慶賀新年，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耶誕，弔唁喪亡，慰問災病等之發電事項。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查本規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後，即將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國內賀年電報規則，明令廢止。嗣以此項規則，與事實不甚適合，特加修正公布。定於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四九
本章程規定輪船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之船員，（駕駛員輪機員）而未領有證書者在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應聲請檢定。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四十七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為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本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查此項章程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公布施行，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部修正公布。茲以該章程當制定之初，原屬草創，未盡適合，各項規定，間有缺略。為整理全體，並呈請

式附。

行政院備案。章程附。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四

廿五

本部爲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部爲顧及飛機空中航行，與船舶之安全，曾先後訂有航空安全電報辦法，通飭施行。茲以航空電報與航行電報，性質相同，而原訂之規則辦法，未盡完備，特加以整理，合併爲一種，制定本規則，公布施行。規則附。

修正電報掛號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
條文。

四

廿五

規定電話掛號有效期間。

查電報掛號章程係本年二月十日由部制定公布。茲將該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關於電報掛號有效期間，另予變更，修正公布，以利施行。條文附。

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及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四

三十

本部爲編纂交通年鑑，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特制定本章程十三條。同時并依據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十二條，俾資遵守。章程及細則附。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各處(香港在內)互相往來之電報，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得列作「國內交際電報」(以下簡稱交際電)，照特定價目收費。

第二條 交際電祇准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其電文內之詞句以純係關於左列各項者為限，不得兼敍他事。

甲、慶賀新年。結婚。添嗣。壽誕。開張。升遷。耶誕。

乙、弔唁喪亡。慰問災病。

丙、上述慶弔慰問之答謝。

第三條 交際電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應加註納費標識「交際」或~~或~~二字樣，作一字計費。

前項「交際」二字標識，應由收報員改爲~~或~~以利傳遞。

第四條 華文交際電，每電以二十字起碼；英文交際電，每電以十字起碼。凡不滿起碼字數者，概照起碼字數計費，逾此按字計費。

第五條 華文交際電去報可交由發報局台代為譯成電碼，來報應由收報局台譯成文字，一概不收譯費。

第六條 交際電除與香港往來者外，不論發往本省隔省，概照下列特定價目收費。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四分

第七條 國內各處經陸線與香港往來之交際電，除照前條規定之價目收費外，應加收深圳香港租線費如下：

一、廣東廣西各省與香港往來者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五釐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二、國內其他各省區與香港往來者

交通部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國內交際電報規則

華文明語 每字銀元一分

英文明語 每字銀元二分

第八條 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經由上海香港水線轉遞者，照第六條價目加倍收費。

第九條 交際電，列於尋常電報及新聞電報之後傳遞。

第十條 凡交際電在當日二十一時（即下午九時以後次日八時以前）到達收報局台者，均應俟至次日八時以後投送。

第十一條 各項特別遞電辦法，除「預付回報費」「分送」「郵轉」「電局或電台留交」「郵局留交」及「轉遞」外，交際電均不適用。

第十二條 凡須經烟台大連水線，國有鐵路電線，或國外綫路傳遞之電報，以及經由無線電或水線傳遞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均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頒行之電報收發規則及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交際電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檢定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輪船指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五十總噸，專用或兼用輪機連轉之船舶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如左

一、駕駛員

二、輪機員

駕駛員，分正舵工，副舵工。輪機員，分正司機，副司機。

第三條 船員之檢定，由交通部派員赴各航政局及各航政局辦事處所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船員檢定，分升級檢定，原級檢定二種。

升級檢定依左列之規定。

一、曾在艙面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舵工檢定。

二、充副舵工滿二年，執有副舵工證書者，得受正舵工檢定。

三、曾在機艙工作滿二年，而有相當技能者，得受副司機檢定。

四、充副司機滿二年，執有副司機證書者，得受正司機檢定。

曾充或現充正舵工副舵工，或正司機副司機之職務滿一年者，得受原級檢定。

第五條 受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第六條 聲請檢定者，應於檢定期前，向船籍港之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呈繳履歷報告書，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檢定費一元

，印花費一元，體格檢查費二元，轉呈交通部檢定。

第七條 船員體格檢查，由交通部指定醫師在檢定時舉行之。

第八條 檢定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證書，毋庸另繳證書費。其不合格者，得領回印花費。

第九條 船員檢定科目如左

一、駕駛員檢定科目

國文
引港

操舵術

氣象

船員職務

避碰章程

二、輪機員檢定科目

國文

鍋爐

汽機或油機

副機

機艙管理

上列各科目，除國文外，得以口試舉行之。

第十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日起，以五年為有效期間。

第十一條 船員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實情，呈報交通部審核補發新證書。

船員證書污損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發新證書。

補發或換發新證書時，應繳證書費二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二條 船員如因職務上過失，以致損傷人命，破壞船舶，或違反法令者，交通部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暫時收回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公布後，船員在每次受僱卸職及調船或調職時，均須先到當地航政局或航政局辦事處免費登記。不登記者，其服務資格無效。

第十四條 未領有證書之船員，應於本章程公布日起六個月內聲請檢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式一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聲請檢定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聲 請 等 級

檢 定 費

體 格 檢 查 費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履 歷 報 告 書

謹呈

交通部

航政局

交通部

航政局辦事處轉呈

交通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署名

未滿五十總噸輪船船員履歷報告書

中華民國

年月

日船員

蓋署名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碼頭船，不論爲官署或商民所有，應依本章程之規定，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行使船舶上下旅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碼頭船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 蔴船。

二、乙種 浮碼頭。

第三章 文量及檢查

第三條 碼頭船於註冊給照之前，須受該管航政局之丈量檢查。但乙種碼頭船得免予檢查。

第四條 碼頭船所在地，如未設航政局，應請該管航政局派員前往施行丈量或檢查。

第五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時，聲請書內，應填明左列各款。

一、所有者名稱及住所。

二、船名。

三、船質。

四、長廣深尺度。

五、總噸數及淨噸數。

六、所在地。

七、購置價值。

八、建造年月及其地點廠名。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乙種碼頭船，於聲請時毋庸填列。

交通部二十三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六條 甲種碼頭船，聲請檢查時，應付繳丈量證書。

第七條 甲種碼頭船，經檢查合格後，其使用期間，由該管航政局定之。但最長期間，不得過五年。

使用期間屆滿，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八條 甲種碼頭船，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派員查驗，並將查驗經過，於原發檢查證書內，註明蓋章。
一、遭遇碰撞或災變致有損傷時。
二、重要設備有變更時。

三、船身經入坞修理時。

第九條 在本章程公布時，已向交通部領有執照之碼頭船，如未經丈量或檢查者，應補行丈量或檢查。

第十條 碼頭船丈量或檢查完畢時，航政局應發給丈量證書或檢查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一號書式。檢查證書，依第二號書式。
乙種碼頭船丈量證書，依第三號書式。

第三章 領照換照及補照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由該管航政局，於丈量或檢查完畢，發給證書後，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二條 在同地停泊之碼頭船，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種碼頭船船名相同。

第十三條 已經領照之碼頭船，遇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請換給執照。

第十四條 碼頭船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呈報該管航政局，並繳銷執照。

一、船身損壞不能使用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署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所有權移轉時。

四、改造他種船舶時。

第十五條 執照因遺失或毀損時，得由該船所有人聲敍原因，呈請補發。

執照遺失者，應於呈請補發之前，將遺失原因及船名執照號數，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並將此項報紙檢呈備案。執照毀損者，應將毀損之原執照，呈繳註銷。如不能繳銷時，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碼頭船經註冊給照後，該船所有人，應將該船船名及種類號數，標誌於船身顯明之處。
- 第十七條 已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該管航政局及地方官署，均應隨時保護。

第四章 納費

- 第十八條 碼頭船聲請丈量檢查及呈請註冊給照者，應按船之種類，分別依第一號或第二號附表定額，繳納丈量費檢查費及冊照費。呈請換照或補照者，應各依冊照費定額二分之一繳費。
- 第十九條 碼頭船，經丈量檢查發給證書時，無庸另繳證書費。但此項證書，如有遺失毀損聲請補辦者，每件應繳王緡費二元。
- 第二十條 呈請給照或換照補照者，應附繳印花費二元。

聲請發給或補發丈量檢查各項證書者，應附繳印花費五角。

- 第二十一條 依第四條之規定，聲請派員施行丈量或檢查者，除依定額繳納丈量或檢查各費外，並須附繳丈量員或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 前項旅費，如遇數船同在一地，同屬一人所有；且同時施行丈量或檢查時，與一船同其數船不屬一人所有者，應各按其丈量或檢查費用之多寡，比例分擔之。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令其停業。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章程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所有人或使用人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前兩條之科罰，由該管航政局執行。但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已領有交通部執照之碼頭船，應將本章程第五條所列各款，依式填明，呈由該管航政局轉請更換執照。

第二十六條 前項換照，除應繳印花費外，無庸繳納冊照費。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號

甲種碼頭船(躉船)丈量檢查冊照費表

總 噸 數	費 別	丈 量	費 檢	查 費	冊 照	費
一百噸未滿						
一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百噸以上一千噸未滿						
一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三千噸以上						
一百二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六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五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八十九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四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二十五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三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二十二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十五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二十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四十九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三十九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二十九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二十一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一十九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一十五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一十一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七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三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一元	費	丈量	檢	查費	冊照	費

附表第二號

乙種碼頭船(浮碼頭)丈量及冊照費表

長 度	費 別 丈	量	費 冊	照	費
一百英尺未滿					
一百英尺以上一百五十英尺未滿		五 元		十 元	
一百五十英尺以上二百英尺未滿		十 五 元		二十 元	
二百英尺以上三百英尺未滿		二十 元		三十 元	
三百英尺以上四百英尺未滿	二十五 元		四十 元		
四百英尺以上	三十 元		六十 元		

丈量證書						
甲種碼頭船丈量日期	船名 (中英文并列)	國籍	甲板數目	帆桅數目	船別	
噸位說明						噸數
量噸甲板下噸位 量噸甲板上至上甲板下噸位 上甲板上噸位						
總噸數 減除船員所用地位之噸位						
登記噸位數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均屬確實合行填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船舶丈量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航政局爲發給檢查證書事查

躉船業經依照交通部碼頭船

註冊給照章程檢查完畢合行發給證書爲證須至證書者

船名

本船號數

所在地

總噸數

淨噸數

使用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貨艙間數

救生器具

船舶所有人

管理人

航政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月

右證書給

乙 種 碼 頭 船 丈 量 證 書

船名	國籍	所在地	船質	建造年月
長度	寬度	深度	丈量度	日期

上列各項業經本局分別丈量完畢合給證書為證

航政局局長

辦事處主任

船舶丈量員

航行安全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增進航空機及船舶航行中之安全起見，規定航行安全電報。其收發辦法，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航行安全電報，應提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傳遞。
- 第三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祇准敍述左列各款事務，不得夾敍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 一、關於警告航空機或船舶注意航行危險事項。
 - 二、關於航空機或船舶遇險，請求援救事項及其回電。
 - 三、關於航空機起航前，請求報告氣象事項及其回電。
 - 四、關於報告航空機起航時刻事項。(乘客及載貨數目均得附帶列入。)
 - 五、關於通知航空站準備航空機降落事項及其回電。
 - 六、關於航空機或船舶航行安全之其他緊急事項。
- 第四條 發報人，應於航行安全電報報底之上端標明，「航行安全」四字，以資識別。
- 第五條 航行安全電報之電文，如係密語，應將密本送交電報局或無線電臺查閱。惟用國際信號密本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 之密語者，不在此例。
- 第六條 航行安全電報以 SVH 為報類標識。
- 第七條 航行安全電報，除關於警告危險及遇險請求援救者，准予免費外，餘均照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 第八條 標明「航行安全」之電報，不合第三條之規定者，發報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應將該項電報之電文，轉送至該項電報之收發地點。
- 第九條 交通部頒行之各項電報收發規則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對於航行安全電報均適用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報掛號章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九條 甲乙兩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均自掛號之月一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開始者，均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算

。甲種掛號至二十六年一月底期滿。乙種掛號至二十四年一月底期滿。

第十條丙種電報掛號之有效期間，自掛號之日起計算，例如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登記掛號者，至同年四月十七日期滿。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編纂交通年鑑，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各廳司室處會主管人員兼任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召集會議，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審核年鑑之體例及文稿，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由委員會討論。主任委員有事故時，得於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編纂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六條 總編纂，依照委員會核定之年鑑體例，指導編纂方法，分配編纂工作及修正年鑑文稿。

第七條 編纂擔任搜集稿料起草文稿主持校勘。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就部員中遴請部長派定，分別兼任文牘收發及其他事務。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請部長派充分任續寫。

第九條 總編纂爲進行編纂工作，及徵求編纂上之意見，得召集全體編纂會議，或一部分編纂會議。

第十條 關於徵集材料，查詢事由，及與編纂有關事項，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但重要文件，應呈部次長核閱，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年鑑文稿，經本會審核後，呈請部次長決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及稿料，應由收發員編號登簿，即時送主任委員核閱，分交經辦人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文件，由文牘員隨時擬稿簽名，送由總編纂核閱後，送主任委員簽定。

前項文件簽定繕清後，由收發員編號登簿送總務司發出。

第四條 本會業經辦完之往來文件及應存之年鑑稿料或稿件，均送管卷員歸卷保管。

第五條 編纂擔任工作，由總編纂就其所長，成原有經驗指定之，不限於原隸屬機關之職掌。

第六條 編纂擔任之門類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總編纂裁奪，或提出編纂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就編纂擔任之門類陸續指定章節，分別發交辦理。

第八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得由總編纂分別酌定期限完成之。

第九條 年鑑文稿起草完竣時，送由總編纂核閱後，發交收發員編號列收，彙送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本會所有消耗物品由庶務員擬定每月應需數目，經委員會核定，向本部總務司領取。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工作至少半日，其時間由主任委員酌定。

前項到會人員，除在原機關簽到外，並應在會簽到。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月	辦理期	情形形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四	月日	
		十	月日	
		四	月日	
		十二	月日	
				派沈司長士華，高司長廷梓代表，依時參加。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月	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四	十四	四	月
			四	四	四	日
			十六	十六	十六	日
		本部朱部長依期參加。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丙) 主管院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日
辦
月
日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奉 院長諭，「各部會將所屬司處科主管人員，最近變動情形，造表送處，以憑查辦，」等因，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四
四

無

遵即將本部最近變更司會室處科主管人員姓名，列表函送行政院秘書處，查照稟辦。

檢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三年四至六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四
四

無

遵經審查呈復。

為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呈，擬訂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行政院秘書處

四
四

六

遵派本部王參事輔宜，依時出席。

嗣於同月二十日，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關於此案，定於四月二十二時開會審查。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嗣於同月二十日，復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知，關於此案，定於四月二十二時開會審查等因，仍派該參事依期出席。

為本院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

先後函復，以黃河善後工程款

項，不能擔任。又內財兩部，

及黃河水利委員會，核復，舉

辦津海關附加稅修築黃河堤岸

情形各案之意見。定於四月九

日上午九時開會審查。抄送附

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

四

六

四

九

遵派參事王輔宜出席審查會。

檢發北平市政府二十三年四五

行政院

四

十

無

遵經審查呈復：

六三個月行政計畫。令仰核復

行政院

四

十

無

遵經審查呈復：

奉院長諭。「據四川善後督
辦劉湘代電，請對撥還川路款

處
行政院祕書

四

十二

無

業經鐵道部召集審查會議，並由鐵
道部主稿會同呈復

行政院矣。

終成全，飭部繼續開會，務照
原呈及朱代表提出各條，一致
通過，迅予施行等情到院，應
仍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等因
。抄件函達查照。

奉國民政府令，據主計處呈報，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補充辦法三項，通令遵照。

行政院

四十四

無自應遵辦。

爲院議決議，「由內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鐵道司法行政各部，及禁烟委員會，會同審查各

行政院祕書處

四二十一

遵派本部法規委員長吳昆吾依時出席。

部與各省政廳及各廳，應如何釐定關係，以增進效能」一案，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函達查照。

爲南京市政府呈送明故宮中央行政院祕書處

四二十二

遵派本部參事郭心松依時出席。

政治區域計畫圖，及請由國庫撥款徵收一案。奉副院長諭，「定於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在院開會。」抄同本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四二十三

遵派本部參事郭心松依時出席。

案據新綏長途汽車公司呈請加入官股，經轉呈奉院長諭，

「交交通鐵道兩部核議」等

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四二十一

無

經將本部難於認股投貸，及汽車公路事業，應由鐵道部通盤籌畫各情形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奉院長諭，

「國府交辦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請准予分飭各部會，將本屆

四中全會關於西北各議決案之

實施計畫，及進行程序，切實

規定，限期實施一案，應分交

內政實業交通鐵道四部。」等

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二十四

無

遵經擬具關於發展西北民用航空事業計畫，函送行政院祕書處轉陳。

奉院長諭，「嗣後召開各項審查會議，各部會應遣派簡任

以上職員出席，」等因，函達

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四二十七

無

自應遵辦。

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關於憲法草案初稿之意見，「由行政院秘書處政務處及各部會

，各自函送立法院，」在案。

兩請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四二十七

無 華將本部所擬意見，函送立法院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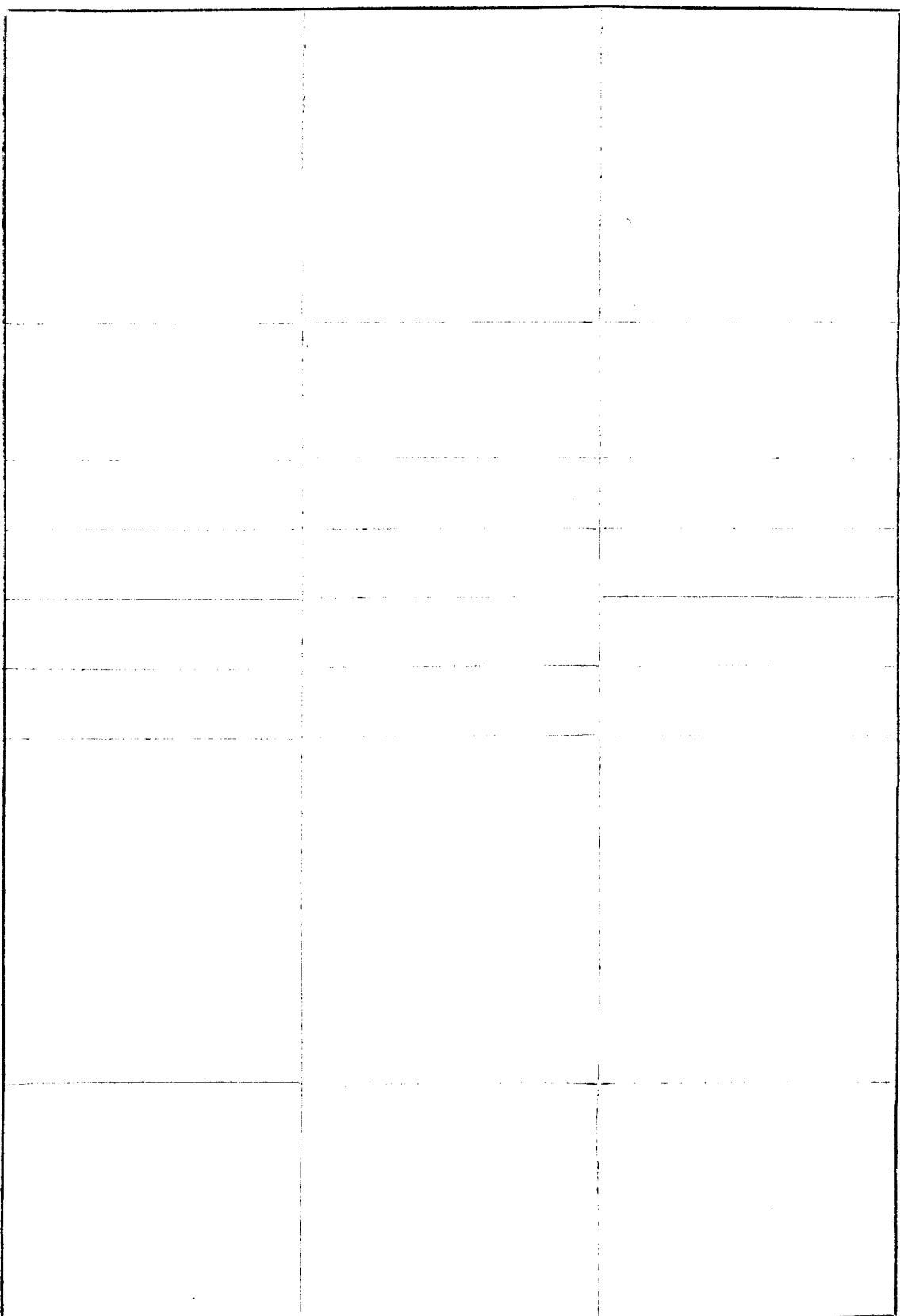
奉 國府明令，規定統計法自

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等因，

行政院

四二十八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廣行郵電合設

查郵電合設一案，業將辦法列入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誌其大概，以原辦法第二條『全國通商大埠之郵政支局內，均應設置電報收發處，各電局分收發處內，均應設置郵政支局。』規定甚詳，而施行以來，各處多以房屋狹小地點不宜藉辭推諉，故電局在郵局內設置收報處者，既未普遍，而郵局在電局內設置支局者，尤為罕見。茲為推行新政起見，特再規定辦法三條。(一) 各通商大埠之郵政局及其支局，須普遍設置電報收發處，絕對不得有所例外，如郵政支局房屋狹溢無法設置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電報局台或其收發處合設，該項合設之收發處，並得酌設報機。(二) 各通商大埠之電報局台，須普遍設置郵政支局，如房屋狹小者，應即另遷相當房屋，以便與距離最近之郵局或郵政支局合設。(三) 各通商大埠電報局台原有之收發處，應一律撤銷。其因特殊情形，如地點重要與營業特別有關實有保存之必要者，得予保留，惟仍須由郵局設置支局，不得有所例外。以上三項，本部已嚴飭郵政總局暨有關電報局台，迅速遵行，如有藉故推諉，即以玩忽功令議處，俾新政推行，得有極速之進展焉。

(按所稱通商大埠，本部已指定為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青島，重慶，廈門，長沙，油頭，張家口，宜昌，福州，西安，寧波，烟台，貴陽，濟南，萬縣，蕪湖，鄭州，蘭州，沙市，廣州，南昌，成都，綏遠，杭州，太原，徐州，安慶，溫州，九江，無錫，鎮江，蘇州，泉州，蚌埠，梧州，南寧，武昌，常德，保定，昆明，秦皇島，開封，石家莊，四十七處。)

(二) 進行局台合併

查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其通訊方法，雖有差異，而通訊功效則一，自應統一管理，俾收通力合作之效。顧我國之有無線電報向由兩個機關分別辦理，雖自十八年後本部收回無線電主管權，並規定有無線電各種合作辦法，而各局台之間，仍不免畛域之分，糾紛時起。為謀電信事業得有整個的發展，爰有無線電合併之議。茲並為便於推行計，先從上海着手，業已飭令，上

海電報局暨上海電台，自五月一日起，試行合併，合併後仍稱上海電報局。其組織設局長一人，負行政責任，設總工程師一人，襄助局長，處理關於技術事項，下設「報務」「業務」「事務」「工務」四課長，暨會計主任一人，分擔各項職務，至詳細辦法，尚在議中。其他各局台，雖未同時實行合併，亦已令飭先將收發處合併設立，收發處不併者，亦須相互收報，而各電台除經濟方面得完全獨立外，須受當地電報局局長之監督與指揮。

(三) 成立贛閩粵三省電報局五所

自贛省勦匪軍隊採用圍剿之辦法後，本部應軍事當局之請，特組織架線工程隊，隨軍事之進展，延設線路，成立電報局所。本月份繼續成立者，有白舍沙溪兩局。福建之洋口，地處衝要，為閩北出入孔道，且土產豐富，商業日漸繁盛，亟有設立電報局之必要，經派員前往籌設，嗣復以剿匪關係，將線路延至順昌，共成立洋口順昌兩局。再廣東樟木頭，位於石龍惠州之間，以事實之需要，亦於本月份成立電報局一所。以上五局，業經本部編定其羅馬字拼法為Paisbe, Shaki, Yangkow, Shunchang, Changmutow，並通知國內外有關電訊機關查照矣。

(四) 成立康定康孜兩電台

查康藏邊防，日趨緊迫，關於該地與中央間暨該處各地相互間消息之傳遞，異常重要，而該處之電信設備，異常簡陋，有線電報線路，亦僅西至康定為止，殊不足以應實際需要。本部為靈通消息，鞏固邊防起見，特撥發機料，派成都電台工程師，就近前往於重要地點，如康定巴安甘孜德格等地，設立電台。現在康定甘孜二台，業已裝設竣事，正式成立，除互通報並各與成都直接通報外，康定台復直接與南京通報，至巴安德格兩台，不久亦可成立。嗣後康藏消息，不致再有阻滯之虞。

(五) 調度電報線路

我國電報局所，在一千以上，而各處電報線路，少者一條，多者亦不過四五條，(除極少數之例外)是以電報線路之支配，關係報務至鉅。茲為增加電報之效率起見，特根據各地報務統計，視其報務之繁簡，及與各地收發電報之分配情形，將電報線路，重行調度。在幹線方面，計開放上海至清江浦，上海至蕪湖，青島至新浦，漢口至南京，北平至南京，南京至濟南，衡州至桂林七個直達電路。在支線方面，甘寧，湖南，浙江，安徽，廣西，等省內，均有適當之變更。全國線路，經此次調度，電報傳遞情形，已有顯著之進步矣。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二) 推廣郵政匯票業務

查郵政匯兌業務，係以匯兌印紙，開發匯票及電報匯票兩種。茲為促進匯兌業務，便利公眾起見，除原來之匯兌辦法外，仿照銀行辦法，開辦銀行匯票，及電匯兩種，以期便利工商，促進業務。此項辦法，先由南京漢口兩儲匯局，與各郵區間，暫行試辦。並指定北平郵政管理局、河北郵政管理局、山東郵政管理局及青島一等郵局、江西郵政管理局及九江一等郵局、汕頭一等郵局、廈門一等郵局等八處，為試辦匯區域。准由南京漢口兩儲匯局，向各該管理局等，開發銀行匯票及電匯。其最高匯額，不得超過五千元；以示限制。最低限額，不得在五百元以下，俾與郵政票匯，及郵政電報匯票。原有業務，不相妨礙，並行不悖。至匯款人每人每日，同匯一處不得超過一萬元。儲匯局開發各局總額，每處每日，不得超過三萬元。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業經由部核飭郵政儲匯總局遵辦矣。

(二) 規定郵局代定刊物辦法

歐美各國郵局，有代公衆訂閱報紙刊物辦法，對於開發民智，增加郵政收入，兩有裨益。本部為便利公眾起見，特仿各國成例，在設有郵局地方，試行創辦，其大旨如下。

1 郵局代訂刊物，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為限。

甲 在設有中華郵政局所之地方出版者

二 新聞紙雜誌發行滿一年者。

丙 曾在郵局掛號，認為新聞紙類者。

丁 每期發行數目，新聞紙在五千份以上。雜誌在一千份以上者。

2 此項新聞紙，由發行人向郵局聲請登記，由局填給登記證，並通知全國各局所，張貼通告。

3 訂閱期間，新聞紙以三個月，雜誌至少以半年為限。

⁴ 委托郵局代訂刊物者，應繳清售價及寄費，由郵局免費匯交。按該刊物售價，扣除手續費，雜誌百分之十五，新聞紙百分之三十。

上項辦法，已經本部規定範章，先從各郵政管理局及各一二三等局試辦，並定於四月一日實行。

(三) 勸導僑胞利用郵政國際匯票匯款祖國

閩廣一帶，旅外僑胞，每以外幣購買銀行支票，掛號郵寄祖國，屢轉蒙損。本部前經咨請僑務委員會勸導僑胞，改買郵政國際匯票，以免損失在案。現查南洋羣島及馬來聯邦郵政，業與我國商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開發我國閩粵兩省匯票之金額，概用中華國幣。又坎拿大郵政亦與我國商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開發我國各省匯票之金額，一律用中華國幣。則嗣後各該地僑胞匯款祖國，在購匯時，即可明晰收款人，實收國幣若干，殊合匯款僑胞之需要。故由郵政匯款，於匯款人尤為便利。茲將上述各節，擬訂傳單二種，分發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坎拿大各處，廣為宣傳，俾使明晰。並咨達僑務委員會徵求同意。

(四) 核准西南航空公司備案

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據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委員會呈送該公司章程計劃等，擬開發廣龍，南貴，貴昆，廣福，廣瓊南五線，請准備案，並轉飭郵局與該公司訂立郵運合同。本部以該公司未照法定手續，向實業部聲請登記，未便遽予照准予以駁復。嗣於本月間，又准廣州陳總司令李總指揮冬電略開，「西南航空公司籌備半載，現已將廣州經梧州南寧至龍州一線，籌備就緒，擬五月一日正式開航，請令飭郵局與該公司，先訂臨時郵運合同，俟該公司註冊手續辦竣後，再行改定正式合同，將來貴部計劃西南航線完成時，儘可令該公司改航內地支線，或共同合作。」等語到部，復經本部以民用航空公司，所用飛機之程式，航站之設備，以及人事技術種種之情形如何，關係羣衆之安全甚鉅，謂轉飭查明詳晰報部，再行核辦，電復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報一切必要設備程式等詳情前來。大致尚妥，當以在本部擬辦之西南航線未進行以前，姑准備案，惟飛機上之無線電收發報機，務須即行安置。各地氣象台亦須從速增設，以資安全，而重生命。並令飭郵政總局轉飭兩廣郵政管理局，與該公司訂立郵運合同，仍飭一面依照法定手續，向實業部聲請登記，以符定章。

(五) 開航平雲直通航線

查歐亞航空公司滬漢航線，自遭九一八事變停航後，所有關外各項設備，棄置殆盡。嗣後開闢滬新航線，一切設備，所耗不資。遂於二十一年七月間，經本部核准，添設由廣州經長沙漢口襄陽以達西安之航線，與滬新線西北段相啓接，藉增收入，而資挹注。又該公司原有之平洛線自二十一年四月間，開航以來，毫無起色，亦擬改由北平經太原，以達西安，與西北航線相連接，以利營業，亦經本部核准。並經該公司先後試航成功，歷詳各月份報告。惟滬新幹線，因新疆當局，阻止飛航迪化，以致歐亞聯航，實現無期，茲擬在歐亞聯航，不能定期實現以前，對於粵陝平陝兩線之飛航時間，及路程，予以縮短，並將航班增加，改為（1）將粵陝線，改為不經襄陽至西安，而由漢口直飛洛陽，以與滬新線之滬蘭段相啓接。（2）將平陝線改為不經太原至西安而由太原轉洛陽，亦與滬新線之滬蘭段相啓接，成為平粵直通航線，每星期往返各二次。至滬新線暫時僅能飛至蘭州，每星期仍往返各一次。一俟新省復航，歐亞聯運實現有期，再照原定計畫飛行。現在平粵線內各項航站，業已設備就緒定於五月一日全線正式通航矣。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緊縮國營招商局

查國營招商局自收歸國有，積極整理，不遺餘力，年餘以來，頗著成績，惟以舊日債務過重，經費仍形支絀，現狀維持，彌感困難，補救之道，不外開源節流，應再裁員減政，竭力緊縮，節省開支，俾債務減輕，營業進展。業經本部本此意旨，令飭該局理事會，暨總經理處遵照辦理矣。

(二) 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

本部於上月間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經議定統制航業各案辦法兩項：「(甲)全國各航業團體，應即在各航線提倡組織合作事業；(乙)由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同國營招商局呈請交通部派員指導，在滬集議，選聘專家若干人，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限六個月內，完成詳密報告，并合作具體方案」。在案。本部以此案可消弭航商過度之競爭，一致團結增進經濟之效能。當經本部遣派高司長廷梓兩次赴滬接洽指導，先後召集國營招商局暨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代表會議，通過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範章草案，並擬定設計大綱。比即分配工作，積極進行，以期早日完成詳密報告，并合作具體方案。

(三) 變更發給外輪內港照辦法

外輪內港專照，向由海關填發。本部上海航政局為劃清職責起見，於前次本部航政討論會開會時，提請變更發給外輪內港照辦法三項如次。

1. 外輪請發內港照，應向當地航政局聲請施行檢丈領取證書，持往海關轉請，或逕向該地航政局聲請核給之。
2. 領有內港照之外輪，應將行駛航線及其時期，報請當地航政局酌量情形核准後，方得行駛。
3. 外輪行駛內港，應與華輪同樣遵守中國航政法令。

以上辦法已由本部咨請財政部飭關遵照矣。

(四)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三十張。帆船國籍證書三百張。乙種船員證書三十四張。丙種船員證書四張。小輪船執照十七張。拖駁船執照八十八張。

(五)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

本部准財政部咨，以總稅務司呈，「近年華輪屢因載客過多，發生危險，海關管理困難，請飭各航政機關發給內港船隻載客證書，務須從嚴檢驗，設法取締，以保安全」，等情，本部當以現在各航政局辦理事務，僅為檢查丈量登記事項，關於各處船舶出入之許可及查驗，尚未執行。目前為求旅客之安全計，海關與航政局，自宜各就職務上之便利，實施密切合作，俾資救濟。經擬定辦法如下。

1. 諸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量核定其救生設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

2. 載客輪船經過海關，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海關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得將該船扣留，一面知照該處或附近航政局照章處罰。

3. 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強力搭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長或管理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法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該船最初經過口岸之海關，聽候處置。以上辦法業經咨行財政部轉飭海關通告遵照矣。

(六) 製發輪船船員額數表

查輪船船員額數，東西各國，多以法律規定。我國現尚未制定此種法令，致使輪船僱用船員之額數，漫無標準，主管官署，管理上亦感困難。茲經擬定輪船船員額數表，提交促進航業討論會，共同討論，經該會一致贊同，業經本部通令各航政局各市航業同業公會，轉飭各輪船公司，一體遵照矣。

(七) 舉行船員考驗

查第二屆船員考驗，業於一月二十四日在上海舉行，所有及格與不及格船員，均經登報通告。嗣因陸續來部聲請檢定者仍多，而上次不及格者，又應補考，經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本京舉行第三屆船員考驗。計此次受考驗實到人數五十二人，其餘因事因病請求下屆補考者約一百七十餘人。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 賴省公路第一測量隊，自景德鎮起，經查家坂，詹家塢，陳家塢，興家塢，三龍，梅園里，東山，下寺前，楊家店，馮培，盤溪口，葉家山，興溪橋，陳村，外蔣，花橋，東山，喝兒橋，官橋等處，測定路線二十六公里，中心線二十四公里，縱斷面二十公里，水準點十八處，擬架橋梁斷面八處，地形二十四公里，橫斷面二百五十個。自外蔣村南萬安橋起，經外蔣嶺，花橋，交屯，中山村，馮村，喝兒橋，松樹坑，芹坑口，五里亭，官橋，曲河里，碑樹下，儲田橋等處，測定路線二十二公里，內五公里比較線，中心線十六公里，縱斷面二十公里，設立水準點十七處，擬架橋梁斷面五處，地形十六公里，橫斷面一百七十個。

(二) 賴省公路第二測量隊，由樟樹至清口，踏查路線二十五公里，選點二十三公里二，中心線並量距離十九公里，縱斷面十七公里，橫斷面一百七十一個，地形十四方公里。由清江至太平街，踏查路線二十八公里，選點二十七公里，中心線測角並量距離二十八公里，縱斷面二十五公里半，水準標點十八個，橫斷面三百四十九個，地形十八方公里。由太平街至新喻縣，踏查路線二十六公里，選點二十六公里，中心線測角並量距離二十四公里半，縱斷面二十三公里半，水準點十四個，橫斷面三百九十八個，地形十三方公里。

(三) 鄂省三角測量隊，設立二等三角標架六個，重設二等三角標架二個，觀測二等三角站三個，覆測二等三角站二個，設立三等三角站標架十四個，設立三等三角站基線標架二個，觀測三等三角站十一個，觀測三等三角站基點二個，測繪地形三十六平方公里，測量河床深度二百五十點，設立水準點七個，觀測水平二十二・五公里。

(四) 鄂省流量測量隊，在襄陽鍾祥澤口新溝老漁口等站共測流量十七次，並汲取水樣共十次，為檢驗泥沙成分之需，油繪水尺二處，校正水尺三處，自興隆鎮至沙洋之普通水準點往返復測共長三七・二公里，又設置永久水準標八處，臨時水準標六處，

(乙) 製圖

(一) 繪製揚子江馬當水道形勢圖一幅。

(二) 繪製揚子江馬當水道南洪水深圖一幅。

(三) 繪製揚子江城陵磯漢口段理想洪水峯圖一幅。

(四) 繪製揚子江中游水位與漢水水位高漲關係圖一幅。

(五) 繪製揚子江中游水位與洞庭湖水位高漲關係圖一幅。

(六) 繪製城陵磯及漢口沾揚子江水位高漲關係圖一幅。

(七) 繪製漢口及九江沾揚子江水位高漲關係圖一幅。

(八) 繪製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宜昌常德沅江岳州等站水位漲落圖三幅。

(九) 繪製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年襄陽岳口鍾祥南京蕪湖等站水位漲落圖二幅。

(十) 繪製蕪湖鎮江間揚子江縱斷面圖一幅。

(十一) 繪製民國二十年七、八月份大港測站揚子江橫斷面及直測流速曲線圖二幅。

(十二) 繪製民國二十一年七、八月份江陰測站揚子江橫斷面及直測流速曲線圖二幅。

(十三) 繪製民國二十年高水位時大港測站之同速線圖一幅。

(十四) 繪製民國二十一年高水位時江陰測站之同速線圖一幅。

(十五) 繪製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及二十年九江站揚子江流量流率及面積曲線圖一幅。

(十六) 繪製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及二十年橋口站漢水流量流率及面積曲線圖一幅。

(十七) 繪製鎮江附近揚子江標斷面圖一幅。

(十八) 繪製揚子江下游標準斷面八十幅。

(丙) 其他

(一) 計算民國二十二年漢水流域各流量測站之流量記載一百二十二頁。

(二) 摘具揚子江水文測驗補充計畫。

(三) 摘訂首都防災計畫。

(四) 摘黃河堵口工程報告。

(五) 編輯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第十及第十一期年報。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編製本部各政統計簡冊

查統計一端，與行政之設施，關係至密，而尤以材料及時間之新穎迅速為最貴。本月份特就本部最近之各政實施狀況數字上所得之資料，加以核算，製成一簡明統計表，彙印成冊，藉為行政上之參考。

(二) 編製本部組織系統掛圖

本部組織系統，較前已略有變更，茲為使各方明晰本部最近組織系統起見，特就原有系統掛圖之各部份系統及名稱之改訂者，加以修正，製成一最近本部組織系統掛圖。

(三) 編製電郵統計掛圖

本月份曾依據最近調查所得資料，製就(1)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電報局所數。(2)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郵政局數。(3)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郵路里程圖三巨幅，以表現本部最近行政設施之狀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湖北、湖南、熱察綏蒙、河北、山東，等電政管理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帳。
2. 江蘇、河北、湖南，等電政管理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帳。
3. 青滬、煙濟、滬漢、漢平、北甯、漢渝、津浦、滬福、福廣，等電報幹線工務處十九年度營業收支帳。
4. 各無線電台十九年度決算書。上海、南京、福州、各無線電台十九年度營業資本損益支出月別表。
5. 各長途話處十九年度決算書。各電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總表。保定、揚州、蕪湖、太原，各電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帳。
6. 天津、漢口、航政局二十年度決算書。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決算書。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江蘇、湖北、安徽、陝西、河北、浙江、等電政管理局，及山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2. 各無線電台、滬漢、津浦、烟濟、平恰、青滬，各工務處，電信機械試驗所，電料儲轉處，購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3. 東方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書。
4.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五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三月，天津航政局一月，上海航政局二月，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三月，
吳淞商船學校，職工事務委員會，北平保管處，東方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四月預算書單。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十二年十一至三十
三年二月請款憑單領款收據。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安徽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月，山東管理局三四五月，湖北管理局三七月，湖南管理局五月，甘寧管理局一至五月，

江蘇管理局十一十二月，河南管理局六至十月計算書據。

2. 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六八九月，江蘇區各電報局九月，安徽區各電報局十至十一月，甘寧區各電報局一至五月，廣西區各電報局一至六月，江西區撫州等電報局三四月，饒州等電報局五六月，湖南區長沙局三月，瀏陽局一二三四月，岳州、漢壽、洪江等局四月，太原電報局四月，濟南電報局四五月計算書表。

3. 漢渝、福廣、漢平，津浦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六月，烟濟幹線工務處九月計算書據。滬漢工務處一二區，漢平工務處二三區，烟濟工務處二區，青滬工務處一二區，漢渝工務處五區，滬福幹線工務處，浙江湖北電政管理局臨時線路工程費用單據。

4. 國際電信局，國際電台，二十二年四五月，水線收發處六月，寧波蕪湖濟南電台，青島長波台，八至十二月，天津廣播台九十月，天津總電台九至十一月，漢口總電台九至十月，青島總電台八月計算書據。

5. 張家口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二年三月，又九至十一月，興和長途話處五月，浙江長途電話管理處六月，又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浙江區各長途話處二十二年六七月，江北長途電話管理處五月，江蘇區各長途話處七月，安徽區各長途話處四五六年首區各長途話處十二月，河北長途電話管理處十一十二月計算書表。

6. 九江電話局二十二年一至二十三年一二三月，揚州蕪湖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二月，鎮江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蕪湖電話局三月，沙市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洛陽電話局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九江電話局七至十一月，沙市電話局九至二十三年一月，烟台電話局威海衛電話所二十三年一二月，蘇州電話局二十二年九至二十三年一月計算書表。

7.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四五六月，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二五六九月，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七八九十月，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二十三年二月，上海航政局及各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計算書類。

8. 漢口航政局廈門航政辦事處，吳淞商船學校，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計算預算比較表。上海航政局及各辦事處二十三年二二月份收入明細表，收據繳查單。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2.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帳傳票。

五 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四月分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

3. 編製本部二十二年度歲入追加預算書。

4.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歲入經常歲出經常臨時概算書。

5. 編製本部主管第二級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書。

6. 編製本部與鐵道部會管第二級二十三年度經臨概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核准浙江郵務職工補習班畢業

浙江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補習職工姚福明等四名，補習期滿，成績及格，本月間據郵政總局轉呈請准予畢業，當經指令照准。

(二) 印發上海郵務職工補習班畢業證書

上海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甲組學生張雲奎等四名，乙組學生王雅山等二名，業經補習期滿，成績及格，業經令准畢業。茲據郵政總局轉呈各該生等畢業證書前來，當經加蓋部印發還轉發。

(三)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一五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第一一六頁

(乙)國民政府交件

第一一七頁

(丙)主管院交件

第一八頁至第二〇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電政事項

第二二頁至第二三頁

(乙)關於郵政事項

第二二三頁

(丙)關於航政事項

第二二四頁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二二五頁

(戊)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二六頁

(己)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七頁至第二八頁

(庚)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九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三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五 月 七	經抄登交通公報。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五 七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五

七

經抄登交通公報。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條例。

五

十四

經照錄還本付息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五

十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

航路標識條例。

五

廿一

經轉飭各航政局知照，并抄登交通公報。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五

廿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廿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振務電報規則。	五 七	本規則係規定會經 <u>國民政府各省</u> 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及其一切辦法。	規則附。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	五 十一	關於酬勞金事項。	
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十五	條文附。	
本部為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其組織悉依本規程規定。	規程附。		

郵轉電報章程。

五十九

本章程係規定在未設電報局台，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

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台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台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台而有

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台，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此項電報，定名爲郵轉電報。

查現行之郵務局代轉國內電報章程，公布多年，其中規定事項，多與現時制度不符，茲將該章程另予制定公布施行。章程附。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五

十九
本細則係規定郵轉電報之各項手續，及電報局台人員之處罰事項。

細則附。

修正新聞電報規則。

五

廿一
本規則係規定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之一切辦法。

查新聞電報章程，曾於民國十九年二月間，由部修正公布。茲爲適合事實需要，特將該章程加以修正，改爲規則，公布施行。其改善之點，見主管事務進行事項欄。規則附。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五

廿一

關於輸入無線電材料，請領護照應具之手續。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五

廿八

本規則係規定凡藉機器運動之划船，應聲請丈量檢查，及划船應有之設備，并限制各事項。

規則附。

查本辦法係由部改訂，呈奉行政院第二六八九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令核准并由部公布施行。（見主管事務進行事項）。辦法附。

振務電報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

一

條 曾經國民政府，或各省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國及外國振務團體，因辦理臨時或特別急振，得發振務電報。其一切辦法，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二

條 欲發寄振務電報者，應先向交通部請領振務電報執照，該項執照，應於發電時交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查驗。

第

三

條 請領執照時，應呈明左列各款。

一、振務團體之名稱及其住址。

二、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三、呈准立案之機關及立案之年月日。

四、被災地點及其區域。

五、災區之情況。

六、辦振之目的及其辦法。

七、辦振限期之約計。

八、發寄電報之地名。（每一執照所填地名，至多不得逾五處。）

九、請領執照之數目。

第

四

條 執照有效期間，由交通部核定之。自核准給照之日起，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如因災情重大，必須展期者，應呈經交通部核准另發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如振務業已辦竣，無論執照已否滿期。應即呈部註銷。

第

五

條 發報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令飭局台停止其發電，并吊銷其執照。

第

六

條 每一振務團體請領執照，至多以三張為限。但災區過廣或有特殊情形者，得酌予增加。

第

七

條 振務電報限用中文或英文明語。中文每電不得逾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逾五十字，并不得因電文冗長，將原文截斷，分作數電發送。

第八條 振務電報之電文，限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並應力求簡短，不得夾雜他事，或有浮泛不急之字句。

一、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關於採辦振務急需各物，及其轉運事項。

三、關於籌捐及催撥振款事項。

四、關於振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第九條 發寄振務電報，應由振務團體或其代表於電底上，加蓋印章或簽名。

第十條 振務電報，除須經滬港烟大水線或東省南滿鐵路電線轉遞，或發往國外各處者外，准予免費發寄。此項免費振務電報，應於備註欄內註一「振」字，或 Relief 等字樣。其傳遞次序，列於尋常電報之後。

第十一條 中文振務電報，應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附註電文。其來報亦由收報人自譯，發報或收報之局台，概不代譯或代註。

第十二條 振務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發報局台，得向發報人按照尋常電價目收費，或請其修改，或拒絕收受。

一、參用密語者。

二、字句費解者。

三、夾雜他事者。

四、字數超過第七條之限制者。

五、不關緊急振務者。

六、不將電文自行譯註，或其譯註與電碼不相符合者。

各發報局台，如有通融含混情弊，經轉報或收報之局台查出檢舉時，該檢舉人員，由交通部每字獎給國幣二分。其主管發報人員，應按照尋常電報價目，負責賠繳報費。

第十三條 振務電報每電之收報地名，應以一處為限，不得通電各處，或分送數分。

第十四條 振務電報之收報人住址，不在收報局台同一城市之內，算派專差投送者，應由收報人照章繳付專力費。

第十五條 各項特種業務辦法，如「加急」「校對」「分送」「預付回報費」等，不適用於振務電報。

第十六條 對於含有永久性質之尋常振務，或地方慈善團體所發之電報，本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話務員章程第五十二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十二條

班長司機因第九條之規定辭退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二十個月為度。

。

話務員因第十條之規定，及副領班測量員以上人員因第九條（一）項之規定辭退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

第二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由部長遴員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部長遴員派充，承經理之命，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所置左列二課。

甲、業務課。

乙、工務課。

每課設課長一人，業務課課長，由經理兼任。工務課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

本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每課下分置若干股，各設股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勝任人員，呈請部長派充之并得添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所設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經理呈請部長調一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承經理之命，襄助主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及工場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繪圖員，監工員，檢驗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或調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七條 調派之電務技術員，其薪給由本所發給。

第八條 關於雇用技工及招收學習機工藝徒章程，由經理擬訂，呈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關於業務及工務，應按月稽具工作報告呈部考核。

第十條 本所會計收支結算，應按月編造表冊呈部考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未設電報局台而有郵局地方，如欲發寄國內電報，可將電報交郵局轉寄距離最近之局臺拍往收報地點。其由已設局台地方發往國內未設局台而有郵局地方之電報，亦可將電報拍至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台轉交當地郵局寄往收報地點。上項電報，定名爲郵轉電報。

第二條 郵轉電報，分爲甲乙丙三種如左。

甲種電 由未設局台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已設局台，或有鐵路車站之寅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之丑地局台轉發至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爲甲種電。（如第一圖）



有郵局無局台

郵局或代辦所與局台併立

已設局台或有車站

乙種電 由已設局台之子地，發往未設局台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寅地，及由子地局台拍至距離收報寅地最近之丑地局台轉交當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寄往收報之寅地電報，均稱爲乙種電。（如第二圖）



已設局台

局台與郵局或代辦所併立

有郵局或代辦所無局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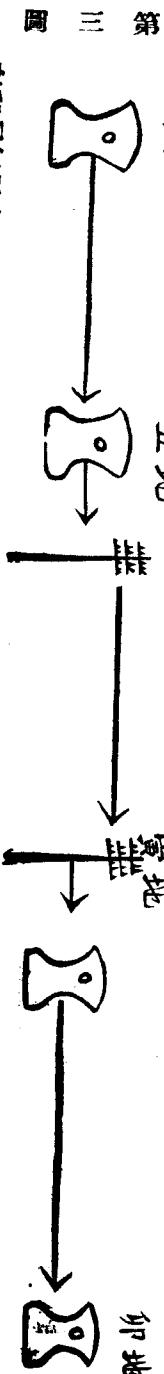
丙種電 由未設局台而有郵局（郵寄代辦所除外）之子地發往未設局台而有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之卯地，及由子地郵局寄至最近

之丑地局台拍往距離收報地最近之寅地局台轉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再寄往收報之卯地者，均稱爲丙種電。（如第二圖）

子地

丑地

寅地



第三條

郵局或局台收發郵轉電報，應按照交通部規定之國內電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一切郵遞資費。惟郵局向收報人收取之存局候領手續費，不在此例。

第四條

郵轉電報之書寫格式，及計費辦法，應按照交通部之規定電報章程辦理。惟收報地名，應依左列方式書寫。

甲種電 補列收報局台或車站名稱，例如南京或下蜀。

乙內兩種電 應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台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例如南京／句容。

第五條

上項地名，在中文電報內，應按字計算，例如南京／句容作四字。北平／高麗營作五字。在洋文電報內，概按二字計算。

乙內兩種電報之發報人，如不知收報地點（即寅地或卯地）之郵局，或郵寄代辦所名稱，不知距離收報地點（即丑地或寅地）最近局台之名稱者，乙種電，應由子地局台。丙種電，應由子地郵局查明距離收報地點最近之局台名稱代爲填入。

第六條

郵轉電報如係中文明語，未經譯成電碼者，甲丙兩種電報由丑地局台代譯，乙種電報由子地局台代譯，一律免收譯費。

第七條

郵轉電報，除得註明「電留」或「郵留」字樣，以便留存收報局台，或郵局聽候收報人領取外，其他各種特別遞電辦法，均不適用之。

第八條

在局台與郵局並設地方發寄電報，應逕交局台拍發，郵局概不代收。

第九條

郵局徵收甲內兩種電報之電費，應按當地郵局兌換價率辦理。電局徵收乙種電報之電費，應按電局章程辦理。

第十條

郵轉電報由郵局遞寄時，凡遇可通快郵之處，應照快信遞寄，不通快郵之處，照掛號信遞寄。其由局台遞寄時，應照局台遞電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轉電報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郵轉電報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予地郵局收到甲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

。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

信）寄由丑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即拍交寅地局臺或車站投送收報人。

第三條 子地局臺收到乙種電報後，應拍交丑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交寅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四條

子地郵局收到丙種電報後，應即填具正副收據各一分，將正收據給予發報人，副收據註明收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存局備查。一面將該電報用郵轉電報信封封固，加蓋「郵政公事」圖戳，書明寄交丑地局臺，并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凡通快信地方用快信）寄由丑地郵局或代辦所投交丑地局臺掣取收據備查。丑地局臺收到該電後，應拍交寅地局臺，由該局臺將電報裝入郵轉電報信封，（不得封口）即於其上書明收報人姓名住址，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該處郵局或郵寄代辦所驗收。其送電簿上，應將電報日期號數報類字數，及收發報地名等詳細書明。該郵局或代辦所。驗收後，即在送電簿上蓋用郵戳，不給收據。一面將電報信封封固，備具郵件掛號收據，寄交卯地郵局或郵寄代辦所投送收報人掣取掛號收據存查。

第五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子地郵局填註左列各款。

一、發報郵局名稱。（戳印）

二、郵局電報收據號數。

三、報類（分政務、公務、新聞、加急）。

四、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五、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
(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六、收報地名。（甲種電填寅地局臺或車站名稱見郵轉電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
(丙種電填寅地局臺及卯地郵局名稱見郵轉電)

七、日期。

八、電費。

九、備註。（餘事填此格內）

前項填註事項，如丑地局臺查有錯誤，應即代為更正，先將電報拍發，然後立即通知發報郵局，此項通知函件應密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及經手人名章，用送電簿送交郵局或郵寄代辦所，不計郵費。

第六條

甲丙兩種電報內，應由丑地局臺填註左列各款。

一、號數。郵局號數在前，丑地局臺號數在後，中以斜線隔開。如11／230如有流水號數，可列在郵局號數之前。

二、報類。

三、計費字數／實在字數。

四、發報郵局名稱，暨最近局臺名稱。（即丑地電局或電臺名稱見郵轉電）
(報章程第二條內第一圖及第三圖)郵局名稱，應書于局臺名稱之前中以斜線隔開，如

Kiating Ku I Shanghai。

五、時日。應填郵局發報時日。

六、備註。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TTBP，如有其他事項，亦應填入。

七、收報地名。甲種電，祇填收報局台或車站名稱。丙種電，應填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及收報郵局名稱。郵局名稱應列于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Nunking I Kiiyung

第七條 乙種電，應由子地局臺，將收報郵局名稱列於距離收報地點最近局臺名稱之後，中以斜線隔開，如 Nan King I Kiang。

并在附註欄內加註郵轉電報之縮寫TTBP。其餘填註各項與普通電報相同。

第八條 無法投送之電報，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甲種電。應由寅地局臺，將不能投送之理由，用公電通知丑地局臺，該局台接到前項公電後，應先檢查，原電底所列收報人姓名住址，與公電所開，是否相符，如有錯誤，即用公電更正，由寅地局台重行投送。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將不能投送之原因，轉知發報人。

二、乙種電。應由寅地郵寄代辦所將原電退回丑地局台，並註明不能投送理由，該局台即用公電通知子地局台，如查明並非局台之錯誤，應將電報不能送達原因通知發報人如係局台之錯誤即用公電通知丑地局台更正，重交該地郵寄代辦所寄投。

三、丙種電。應由卯地郵局，將原電註明不能投送原由，退回寅地郵局轉知丑地局台查明，該丑地局台，應按本條第一二款之規定辦理。如查有錯誤，即電知寅地局台更正重寄，否則備函通知子地郵局轉知發報人。上項通知無法投送電報之函，均應露封，蓋用「郵政公事」圖戳，不計郵費。

第九條 郵局收寄郵轉電報所需之電報章程，電報用紙，電報收據，電報信封，以及其他單冊刷印品等，均應由電政司供給，送交上海郵政總局供應處分發各郵局備用，或由各區電政管理局送交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

第十條 郵政局代收郵轉電報不收手續費。惟郵政總局，得按季在解付電收司報費內，扣除全國郵局所收郵轉電，電費百分之六，津貼郵局匯兌損失。

第十一條 郵局與局台互遞電報，應各列帳冊，以資核算。郵局代收之電報，由郵局按月編造清單一分，每季由郵收總局彙齊，并另編總帳單一分，連同應繳報費，送交電政司。此項報費，如有短收或溢收情事得彼此找補之。至新疆甘肅雲南等郵區所收郵轉電報電費，應由各該郵政管理局逕撥當地電政管理局核收，掣取收據，呈送郵政總局核轉。

第十二條 乙種電，丑地郵局，及丙種電，寅地郵局，應將當地局台每月交轉之郵轉電報次數，開單呈送郵政總局彙送電政司，以資查核。

第十三條 凡電報局台人員，因圖省費使用郵轉電報信封，加蓋「郵政公事」圖戳封裝郵轉電報以外之任何文件者，以私自擅發公電論。依報務員章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電報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新聞報館，期刊報館，或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得發寄新聞電報。其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新聞記者發寄新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並發給新聞電報憑照，方可照發。請領憑照時，應填具聲請書，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壹元，呈請交通部核辦。

前項空白聲請書，得由聲請人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或無線電台免費索取。

第三條 外籍新聞記者，以及代表外國新聞機關之本國新聞記者請領憑照時，應先向外交通部領取註冊證書，連同前條聲請書，一併呈送交通部核辦。

第四條 國內新聞電報，如須由收報人付費者，應將聲請書送交收報新聞機關所在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由該局台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向收報新聞機關取具存款，或保證金後，將聲請書轉呈交通部核辦。但收報新聞機關如已在當地局台繳付相當數額之存款或保證金者，得將聲請書逕呈交通部核辦。

第五條 發寄國外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先與當地電報機關商妥後，由該電報機關通知交通部核發憑照。

第六條 每一憑照內所填之發報地名，除隨同旅行團體，或軍隊出發之新聞記者，經證明屬實，得填列十處外，概以五處為限。其收報新聞機關地點，除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以一處為限。

第七條 發寄新聞電報時，應將憑照繳驗，並於電底下端簽名或蓋章。其簽名或蓋章，應與憑照上所填之新聞記者姓名相同。

第八條 新聞電報，以發寄憑照內所填之新聞機關為限。若寄與個人或其他新聞機關者，均不得以新聞電報論。

第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報兩種。國際新聞電報，分尋常新聞電報加急新聞電報，遲緩新聞電報三種。遲緩新聞電報，以與北美洲各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條 新聞電報之傳遞依左列次序。

一 加急新聞電報，與加急電報同。

二 尋常新聞電報，與尋常電報同。

三 遲緩新聞電報，與遲緩電報同。

第十一條

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依特定之尋常，及遲緩新聞電報價目收費，加急新聞電報，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二條

新聞電報，應於收報新聞機關名稱住址之前，加註下列納費業務標識。

一 尋常新聞電報加註Press（新聞）字樣，作一字計費。

二 加急新聞電報加註D Press（加急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三 遲緩新聞電報加註L Press（遲緩新聞）字樣，作二字計費。

第十三條

新聞記者，領有二張以上憑照，而照內所填之收報新聞機關，係在同一地方者，得發寄分送新聞電報，加註納費業務標識gm X（分送若干分）字樣，其抄費依分送尋常電報辦法加收之。

第十四條

新聞電報，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標識外，不得加註其他納費業務標識。

第十五條

新聞電報，應用明語書寫，國內往來者以中文英文，及羅馬字拼音之日文為限。與國外往來者，以左列之一種為限。

一、中文

二、英文

三、法文

四、收報局台所在國指定之准用文字。

五、收報新聞機關發刊之文字。

國內羅馬字拼音之日文明語新聞電報，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濟南青島漢口等處往來者為限。

第十六條

新聞電報之電文，以關於政治商業等之消息，欲刊登新聞紙或期刊者為限。不得含有私事性質，或類似廣告之文字。關於刊登該電之註語，得書於電文之前後，均用括弧括入。此項註明註語字數，不得逾電文計費字數百分之五，且至多不得逾十字，註語及括弧一律照章計費。

第十七條 應發價目，及市價，以及運動消息，無論有無說明字樣，均准列入新聞電報之內。發報局台對於所載代表應發價目等之數目字，如有可疑之處，得查詢是否確實，由發報人據實證明。

第十八條

通信社之新聞記者，其所發之國內新聞電報，得請求由中途接轉該電之局台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中途抄送之電報，應於收報人姓名住址欄內，加註「送某處某新聞機關。」其式如左。

收報新聞機關	收報地名	接收中途抄送電報之新聞	抄送地點
之電報掛號	北平送	機關之電報掛號	天津二以下接電文
0 0 0 2			1 3 5 6

Reuter Trinfsin trop Rutev Iohifev 二以下接電文

中途抄送之新聞電報，除照章收費外，應加收中途抄送費，依電文字數，中文每字收銀一分，英文及日文每字收銀二分。
前條規定之中途抄送辦法，須先經交通部核准，遇必要時，得隨時停止之。

第十九條

國內新聞電報，以及國外發來之新聞電報，由收報人付費者，應由收報新聞機關預付存款於當地局台，此項存款，須足敷半月報費之用。其數由該局台核定，每十日清結一次，並續繳存款，如有短欠，其新聞電報即行停送，並呈報交通部轉知發報局台，對於該電停止收發。

前項收報新聞機關，如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記帳發電保證辦法，預存保證金者，毋庸預付存款。

第二十一條 投送新聞電報之局台，認為必要時，得向收報新聞機關負責人員索取遵守規則之字據。

第二十二條 尋常加急，或遲緩新聞電報，違背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應將納費標識內之 Press(新聞)字樣刪去，依

尋常加急或遲緩電報價目收費。

新聞電報不載入新聞紙，或期刊而別作左列之用者亦同。

一 報館接收新聞電報後，不自行發刊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於發刊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私人，或機關，如總會，交易所，客寓等，處者。

二 報館收到之新聞電報，出售或分送於其他報館刊登在本報之先者。

三 通訊社收到之新聞電報，未經新聞紙刊登而未能說明充足理由者，或在未刊登之前，先將電報傳達第三人者。如查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應補之報費，概向收報人收取。

第二十三條

新聞機關，或其新聞記者，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為，交通部得暫停其發電，或吊銷其新聞電報憑照。

第二十四條 新聞電報憑照，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十五條 新聞電報憑照有效期間如左。

一、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次年年月底期滿。

第二十六條 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之日起，算至第三年六月底期滿。

憑照期滿時，如願繼續發寄新聞電報，應於期滿前兩個月內，呈請交通部換給新照，並附繳憑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國幣一元。

第二十七條

交通部制定公布之關於電報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輸入無線電材料，應依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向交通部請領護照。其屬於軍用者，應呈由軍政部或海軍部核准，轉咨交通部填發。

第二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收音用品者，領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票及其抄件三分，並繳印花二元，及應納之護照費。

第三條 輸入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照時，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詳敍用途。其代人訂購者，並須附繳訂購人所具之用途證明書。

第四條 發射用品出賣時，出賣商行，應取得買主之聲請書，呈交通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得出賣。轉賣時亦同。

用買賣以外之方法移轉發射用品之所有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輸入材料價值在國幣二百元以下者，護照每張，應納照費國幣十元。料價超過二百元者，每五十元，加收照費二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五十元者，以五十元計。

輸入材料屬於軍用者，僅貼二元印花，免納照費。

第六條 請領護照時所呈發貨單，須經原廠家簽字蓋章，開列所運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單價，總價等。並附繳說明書目錄及線路圖。

附繳各件，如於以前領照時曾經繳過者，得免其繳納。但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如材料急須進口，而發貨單未到時得由聲請人開具材料之名稱，種類，程式，數量，及價值等清單，先期請領護照，於發照後二十日內補繳發貨單。逾限者，嗣後不得再享此項便利。

第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領護照者，應預納保證金國幣五百元，於補繳發貨單時扣除照費及印花，餘數發還，如有不足，應照數補納。

第九條 請領護照，及許可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免費領取。

第十條 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時，應請領轉口護照。其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藉機器力運轉之划船，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機器划船以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為限。

第三條 機器划船，應比照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之規定聲請丈量檢查。其合於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航政局填給證書，遵章請領部照。

第四條 機器划船應有左列設備。

- 一、客艙棚與機艙棚。
- 二、轉舵具。
- 三、紅綠邊燈。
- 四、救生及救火器具。
- 五、汽笛。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艙棚應以能蔽風雨而不易引火之物料為之。第四款救生救火器具，應標明該船所有人及船名。

第六條 機器划船船壳之構造，須穩固無滲水或漏水之虞。機器之配置，須適合於船舶之狀況，航行時不至有劇烈之震動，運轉時不至有過度之傾斜。

第七條 機器划船機艙與客艙，必須完全隔離。

第八條 機器划船必要時，艙底須備有相當壓艙物品。

第九條 機器划船艙棚上，不得裝載貨物或行李等物。

第十條 機器划船于領得丈量檢查證書後，如遇碰撞災變，致有損傷或換裝機器時，應聲請臨時檢查。

第十一條 機器划船聲請丈量檢查及給照，均應依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附表之規定納費。

第十二條 機器划船違反第三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航政局得制止其航行。其領有證書部照者，並得扣留其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五月五日，爲革命政府紀念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希准时派員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五	五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五	三	五	五	遵派本部參事樓光來，航政司長高廷梓依時參加。
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派員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八	五						
本月十八日，爲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九	十八	遵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航政司長高廷梓依時參加。					
中央定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推派代表二人參加。	派本部科員李克濟王曉敏二員，依時參加。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五	二		
			五	五		
			五	五	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均遵照穿着規定服式，依時到府參加。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奉院長諭，「中央政治會議交辦考試院呈送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及該法案原則草案等」，應先交各部會限期簽註意見呈院後，再行核辦，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希於兩星期内辦理見復。	行政院秘書處	四	三十	遵經擬具意見，於限前函送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准司法院答復，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令仰知照。	行政院	五	五		
	行政院	四	十四		
	無	無	五		
准司法院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徵，及行政界之區劃，究為行政事件，抑為司法事件疑義一案。令仰知照。	登載交通公報	經錄令，並照抄內政部原呈，一併登載交通公報	一八		

准銓敍部函，爲甄別案內飭補手續，及審查發表後請求復審者，統限於本年六月底截止。逾期不予以審查。轉行知照。

行政院

五

四

六

三十

查此案，前准銓敍部咨，已通飭，并抄登交通公報。

檢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五

四

六

三十

業經審查呈復。

奉國府訓令，以戶籍法，定自本年七月日起施行，通行飭知一案。令行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

五

四

六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

本院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令各部會將二十三年度概算，附帶摘要說明，於一星期內呈院，由院印發各部會長審閱，并定期召集特別會議討論決定。分令遵照。

行政院

五

九

遵經依限辦竣，呈送 行政院鑒核

奉院長諭，首都新聞檢查所，呈請令行交通部，將來遷移時，將舊址撥出一部份為本所辦公處所一案，應交交通部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五

十

無

當以本部舊址房屋，已由軍政部兵工署全部借用，經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檢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五

十四

無

業經審查呈復。

奉國府訓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仰知照。

行政院

五
十六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檢發河北省建設廳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五
二十五

無

業經審查呈復。

定於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院召集各部會代表討論公務員考績法草案，并抄同各部會簽註意見一份，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五
二十五

五
三十一

派本部參事王輔宜依時出席。

檢發安徵省政府二十三年四五
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

行政院

五
二十六

無

業經審查呈復。

奉 國府訓令，關於救國飛機
捐款，限於命令到達三個月內
辦理完竣一案，令仰遵照。

行政院

五

二十六

八

二十八

查本部應繳飛機捐款，業經次第解
清。至本部所屬各機關未繳者，并
經迭令嚴催，茲奉前因，遵即錄令
轉飭依限趕辦。

奉 院長諭，據司法行政部，
呈送擬訂徒刑人犯移墾條例一
案，應交內政軍政、實業、教
育、交通、鐵道，及司法行政
七部，會同審查，等因。茲定
於六月一日在院開會，抄同原
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五
二十九

六
一

派定本部法規委員會委員阮毅成，
屆期出席。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開放中日無線電路

查中日報務，素稱發達，每年來去報，計四百六十餘萬字，約佔我國國際電報總數二分之一，惟迄今僅係由水線傳遞，通信電路，殊感不足，且該項水線，除青佐一條，係中日合辦外，均係外人經營，尤有主權旁落利源外溢之感。本部有鑒於此，認為有開放中日無線電路之必要。爰於國際電台之中英電路馬可尼無線電機裝竣後，飭令國際電信局作技術上之準備，一面由本部電政司與日本遞信省電務局接洽進行，經數度協議，遂於本月八日，正式簽訂報務合同及了解憑函各一件。所有中日無線電路，即定於六月一日正式開放，由上海國際電台，與東京電台用高速度自動收發報機直接通報，其範圍暫以中日直接往來者為限，價目與現行水線報價，完全相同，至電報種類，上海方面，華文日文及洋文電報，均可收發，內地各處則以洋文電報為限。

(二) 推行郵電合設

查關於郵電合設一案，本部以原辦法規定郵電合設，暫以河北江蘇浙江三省及各通商大埠為限，徐圖推行，而上列各處，多有奉行不力推諉延緩者，為力求新政之普遍實行，並得早日見諸事功起見，特再將郵電合設之意義，詳為闡明，並規定河北江蘇浙江三省，及各通商大埠，已指定實行郵電合設者，儘六月以前，辦理完竣，其餘各省區，亦須積極籌備，務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通令各局，嚴飭切實遵辦矣。

(三) 規定局台報務分配原則

本部為謀有無線電之初步統一，前經令飭各局台，自四月一日起，相互收報，茲特將各局台報務分配原則詳為規定。

(一) 各局台及其電報收發處，所收電報，應絕對不分界限，交由比較迅速合理之電路傳遞，其標準如下。

甲、收報地點如已設電局尚未設電台者，交有線電路拍發，反之亦然。

乙、收報地點如局台單獨有直達路者，交直達電路拍發。

丙、收報地點如局台均有直達電路者，由局台主管業務人員，參酌各電路遞報效率，妥定分配比例。

丁、收報地點局台均無直達電路者，交轉遞次數較少之電路拍發，轉遞次數相同者，交有線電拍發。

(二)每一電報為減少轉遞次數或增進速率起見，並不限經一種電路，得選用有線無線電路，兩次或兩次以上。

(三)凡發報人指定路由者，在可能範圍，予以照辦。如指定路由顯與上列原則不符者。除官軍電報及國際電報須先徵得發報人同意方得更改外，其餘電報，為謀發報人之利益，得由局台逕予改定。以上三項，蓋欲使有線電路與無線電路，通力合作，藉收最高之通信效率，茲已通令各局台，一律自本月十五日實行矣。

(四) 設立內蒙電台

查內蒙一帶，交通阻滯，消息梗塞，值此邊疆多故，本部感於國防重要，爰有建設內蒙之計議。惟該處情形特殊，其實際狀況，每多隔閡，為施行便利計，特派員先與察綏兩省府接洽一切，商議結果，內蒙設台，分三期進行，第一期設台地點為張家口，歸化，兩處。第二期設台地點為西烏珠爾沁，牛羊羣，白靈廟，東勝縣四處。第三期為陝甘廟，察罕蘇博爾噶二處。在現張家口已於本月份正式成立，裝設一百瓦特發報機一座，與平津兩台直接通報。歸化台裝設一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一座，亦已竣工，不日即可通報。所有第一期工作，業經完成，茲本部已購機料，着手第二期工作矣。

(五) 改裝龍華自動電話

上海市內電話，其南市閘北部份，已於二十二年四月開放自動機，傳話聲浪，異常清晰，用戶稱便，惟其他各小局，尙係人工機，本部為改進起見，擬分別予以改裝。茲先從龍華分局着手，裝設自動機一百五十號，並將外線加以整齊，以資完善，該項工程，業已竣工，經於本月十九日正式改用新機。又龍華與租界通話，向由南市總局接轉，不無遲緩，此次改裝自動電話，特飭由上海電話局與租界電話公司商洽裝設出入中繼線各五對，現在出中繼線已直接至電話公司畢勳路分局之自動機內，凡用戶欲與租界用戶通話者，即可直接撥號，其入中繼線，以電話公司尙未設備就緒，暫由南市總局之重複器轉接，不日亦可改裝矣。

(六) 參加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查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技術會議，歷經舉行三次，茲第四次會議，已由捷克斯拉夫電政局根據馬特里電報章程之規定，在捷京柏拉哈召集舉行，其會議日期，自五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一日止，我國為盤恩電政公會會員之一，特應召派駐德使館參贊譚伯羽，就近前往代表出席矣。

(七)修訂新聞電報規則

本部前為便利新聞記者發電起見，於十九年間訂定新聞電報章程，頒布施行，惟沿用既久，頗多不適之處，茲特加以修訂，稱為新聞電報規則。其改善之點，計其重要者，有下列四項。

(一)原章程規定國內新聞電報應用文字，以中英文為限，惟事實上日文亦已通用，又按原章程新聞電報無尋常加急遲緩之分，而事實上已適用緩急分別，以上兩項，新規則均予以明白規定，俾符實際。

(二)原章程規定新聞電報憑照內之發報地名，每張以五處為限，惟年來常有跟隨旅行團體或隨軍之記者，以其性質與普通記者不同，每有要求增加者，新規則特規定凡前項記者所領憑照，其發報地名，得增至十處，以應事實之需要。

(三)憑照有效期間，照原章程係自填發日起，扣足兩年計算，手續繁瑣，新規則改為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至次年年底滿期，在下半年填發者至第三年六月底滿期，如此，則無論在請領者與發給者，均覺便利不少。

(四)查烟台路透社前經舊交通部核准，凡該社所發新聞電，得請求中途經轉局，抄送當地新聞機關，此項抄送辦法，原章程未予規定，是以其他新聞機關，未能適用，新規則特予以補充，俾任何新聞機關，得以一律享受抄送電報之便利焉。

(八)修訂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

查無線電材料，具有特殊通信能力，兼有軍事性質，與普通商品迥不相同，本部為慎重監督起見，原訂有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嗣又陸續附訂繳驗發單辦法，領照申請書格式，及購置無線電發射用品申請書格式等，均需酌量需要，防止流弊而設，惟一般商人，對於請領護照手續，未盡了解，本部審核時，往往發生困難，函牘往返，殊耗時日，茲為謀稽核之嚴密辦理之迅速計，特將原訂辦法，略加修改，所有一切應辦手續，均歸納於一種辦法之內，該項修訂辦法業經 行政院行政會議議決 通過，並經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矣。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創辦郵政廣告

查現今世界各國郵局，多有辦理招登廣告業務，發展營業者。我國郵政局所，遍於全國，範圍甚廣，如利用此項辦法倣照辦理，既便公衆復於本身營業，亦可增加收入。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印刷廣告 郵局各項收據，投寄單據，郵政章程，郵票冊等，均招登商家廣告。

二、局內廣告 局內各櫃台上面，櫃身下面，各處牆壁，均可懸掛木框裝置廣告。

三、局外廣告 郵局牆外屋頂等處，或郵政信筒上，裝置廣告。

四、廣告性質。均以提倡國貨為主。但得酌量情形，容納外商廣告，以裕收入。所有廣告。均須送經郵局許可，方得刊登。上項郵政廣告業務，在創辦之初，自必需要相當努力，始能收效。茲經本部核飭郵政總局就(一)(二)兩種內，各項廣告，審察商場需要情形，試行辦理，再行逐漸推廣。

(二) 擬請修正檢查郵件辦法

查檢查郵件辦法，前於十一年，奉

國府令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通令施行。比年以來，事實上發生種種困難，郵局方面，尤感應付不易，上項檢查辦法，實有加以修正之必要。本部縝密考慮，檢查郵件，係在維持治安，而郵局之責任，亦應兼顧周到，在負責檢查之人員，對於郵局之責任，尤應深切諒解，以敏捷手續，力求避免糾紛為原則。郵局方面，應以代為保守秘密。盡力協助為原則。在此原則之下，規定共同遵守辦法，以期減少糾紛。惟此事係由中央宣傳委員會主持辦理，其中經過之困難，早所深知。茲就本部意見所及，擬將民國十八年規定之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加以修正。擬具草案，送請中宣會，先行交換意見，以臻妥協，再行辦理。

(三)籌設康藏郵務

康藏通郵，對於政治關係，及利益，甚為重要。最近據郵局報告，探得消息，藏兵因達賴喇嘛逝世班禪喇嘛，忠誠內向，已中止侵略西康，是以西康境內情形，業已轉佳，並趨穩定。而川軍方面，亦正設法經營開墾，若趁此時機，發展西康郵務，俾與軍政並進，恢復康藏交通，則康藏兩地，各有利益，國防方面，亦益加鞏固，近查

國府特派黃專使取道西康入藏，亟應趁此機會，派員隨同前住西藏，切實調查，以便進行。當經電致黃專使予以協助，指導一切，調准黃專使電復，俟探查沿途情形，並取得拉薩政府同意後，再行舉辦，以免誤會。已飭知郵政總局知照。

(四)擴大上海龍華水陸飛行港

關於擴充建設上海龍華水陸飛行港一事，前經列入本年一月分工作報告。茲為樹立民用航空百年大計起見。特將原有建設計劃，大事擴充，務使該港完成以後，將為遠東最大之民用航空港，其詳細計劃，略如左列。

一、將現有龍華飛機場面積，逐漸擴充至六十九萬八千四百十二平方公尺。以期同時可容航空運輸飛機七八架，自由起落，及國際旅行飛機之停留。

二、進行夜間飛行之各種燈火設備，使現在之航線縮短，空運愈形迅速。

三、沿航空港之江邊，分設浮築，並建築碼頭，以便飛機之停泊，與乘客之便適。

四、航空港上，改築長三千呎寬一百呎之柏油跑道四條，分南北，東西，西北，及東北等向，以便機師觀察，易於降落。

五、航空港之邊，建築乘客休息室，候機室，飯堂，航空旅舍，運輸貨物收發所等，以應空運之需，並另建月台，以便人民觀覽，俾知空運之利便。

六、對於航空港之擴充，面積，擬征收土地八百餘畝，分期進行，每期征收一百畝至二百畝，擇其急需者，先行建設，上述各項計劃，事體重大，當經呈請行政院審核，召集各關係機關，決定進行。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核定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

查民營航業請求參加水陸聯運一案，前經本部與鐵道部會商決定辦法六項，令知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轉知在案。嗣本部迭據該公會轉呈三北等二十一家航業公司呈請書，並開具各公司船舶碼頭棧房設備等項清單，請求核准參加，到部，節經會同鐵道部，詳加審核，以原定辦法第一項規定：「中國民營國營航業公司，均得參加水陸聯運，但以二十二年十一月，已在各航線常川營業，及自置有碼頭棧房者為限」。等語。各民營航業公司參加水陸聯運，自應以合於該項辦法之第一項為準，並經會同核定三北輪埠公司之長江線上海寧波線，寧紹商輪公司之長江線上海寧波線，政記輪船公司之天津青島上海間航線，中國合衆航業公司之上海海州間航線，大振航業公司之上海海州間航線，大達輪船公司之上海南通間航線，達興商輪公司之上海寧波間航線，滬興商輪公司之上海平陽間航線，平安輪船局之甯波溫州間航線，公茂輪船局之寧波溫州間航線，均應准參加水陸聯運，又凡在上海租用碼頭之各公司。辦理水陸聯運，應租用吳淞京滬鐵路碼頭及貨棧。並應從速組織水陸聯運聯合辦事處，以便進行。至於肇興輪船公司大通仁記航業公司，均應俟自置碼頭棧房設備完成後，再行呈候核辦。所有其餘未經核准參加水陸聯運之各公司或已核准參加而受限制之各航線，應俟水陸聯運實行後，試辦一年期滿，再行斟酌情形，核定辦法。業由本部與鐵道部會銜批示，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轉飭遵照，并令行國營招商局知照矣。

(二)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二十二張，帆船國籍證書六百張，甲種船員證書一張，乙種船員證書十五張，丙種船員證書二張，船舶執照一張，小輪船執照五張，拖駁船執照二十四張，共計六百七十張。

(三) 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查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以二十二年夏間設立之揚子江防汎委員會已告結束，而該江伏秋大汎，年無能免，為謀長久防護計，固有待於完善之根本整理，而平日防禦培修，自須由濱江各省市，共負其責，並謀中央與地方隨時合作以免除測量設計

工程實施隔閡起見，當將該會章程第三條之「委員十二人」修正為「委員二十人」。及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內政外交財政實業四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由部長委員長推薦簡任職員一人。」第二款修正為「四川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六省建設廳長，南京上海市政府工務局長各一人。」以便共同商榷，而赴事功。業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經咨行全國經濟委員會等查照推薦簡任職員一人，及各省政府轉飭建設廳長工務局長遵照去後，茲准 江蘇安徽江西湘鄂及上海南京各省政府咨復照辦矣。

(四) 遵令核議緝盜護航章程補充辦法

查緝盜護航章程，業經 行政院制定於一月六日公佈，定於三個月後施行，茲浙江省政府復擬緝盜護航章程補充辦法四項呈院備案。奉 院令先交交通海軍內政三部審核。當經本部召集審議，僉以該補充辦法甲丁兩項，事屬地方警察職權，乙丙兩項，緝盜護航章程已有規定，議決毋庸再定補充辦法，並經本部主稿，會呈 行政院審核准如擬辦理矣。

(五) 舉行第三屆船員考驗

查第三屆船員考驗，業已舉行完竣，所有試卷經各考驗委員評定，計及格照發證書者八名，考驗科目有一科至三科或游泳不及格，應於下次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九名，總平均分數不及格，准予下次重考，或補考游泳及格後，發給低一級同種證書者九名，總平均分數不及格，准予下次重考或補考游泳及格後發給低一級同種證書者四名，成績不及格准下次重考者三名，成績不及格准一年後重考者二名，補考及格，准發證書者十六名，補考仍有一科不及格，須下次補考者一名。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 代測江西公路第一測量隊，測定路線六十八公里，測量中心線四十公里，縱斷面四十公里擬架橋樑斷面五十四處，地形三十公里，橫斷面一千二百四十五個，設立水準十八處。

(二) 代測江西公路第二測量隊，踏查路線五十四公里，選定路線中心點五十四公里，中心線測角並量距五十四公里，測量縱斷面四十九公里，橫斷面九百三十四個，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圖三十五方公里，設立水準標點二十個。

(三) 鄂省三角測量隊，樹立三等三角標桿十二個，觀測三等三角站十二個，水平四十七公里，測繪地形圖一百一十四平方公里，設立水準點十二個。

(四) 鄂省流量測量隊，在襄陽鍾祥澤口陶朱埠新溝老浪口等站共測流量二十二次，汲取水樣十四次，為檢驗泥沙成分之需校正水準儀一具，水尺二處，白沙洋至馬良之普通水準線往返復測共長五三·一公里，設置永久水準標十四處，臨時水準標十處。

(乙) 製圖

(一) 約製民國二十年揚子江流域災區圖一幅。

(二) 約製揚子江下游鎮江江陰間之流量測站及各水尺地位圖一幅。

(三) 約製南京至下三山揚子江東岸幹堤及擬加部份之縱斷圖一幅。

(四) 約製漢口揚子江洪水位曲線與金水計劃實現後推測水位圖一幅。

(五) 約製沙市九江南京鎮江各站歷年最高水位最低水位總差之變遷圖四幅。

(六) 約製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重慶萬縣宜昌九江安慶蕪湖各站之水位漲落圖二幅。

(七) 約製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長沙湘陰岳州常德沅江各站之水位漲落圖二幅。

(八) 約製漢口與南京站水位高漲之關係圖一幅。

(九) 繪製鎮江揚子江斷面圖五幅。

(十) 繪製揚子江下游標準斷面圖五十幅。

(十一) 繪製漢口九江蕪湖各站歷年水位之頻率圖三幅。

(內) 設計

(一) 鄱陽湖初步疏浚計畫。

(二) 揚子江沙市鎮江間及洞庭湖鄱陽湖幹堤防汛計畫。

(三) 南京市防汛計畫。

(丁) 其他

(一) 編製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第十・十一・期年報中英文圖表說明。

(二) 編製黃河堵口工程報告。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製發國營招商局統計調查表

國營招商局為我國唯一之國營航業機關，自經積極整頓，內部革新，營業亦趨發達，為明瞭該局狀況過程加以分別統計，以供各方參考，特製就統計調查表計分(一)職工人數(二)船員人數(三)船舶內容(四)載運旅客(按月分)(五)貨物運輸(按月分)(六)船舶航運次數(七)船舶應差及修理日數(八)碼頭浮碼頭及躉船(九)棧房(十)收入(按半年分)(十一)支出(按半年分)等十一種，令發該局，飭將關於民國二十二年份如上各表所列事項，依式填報到部，以憑整理，列入本部統計年報。

(二) 撰製郵電兩政統計說明

本部民國二十一年各政統計資料，業經核算竣事，並已製成正式表格，現就二十一年電郵兩政部份之重要事項，及與歷年狀況，精密比較，撰成說明，俾知得失所在，而便改善。

(三) 繪製民國二十一年航政現狀統計圖

本月份將二十二年各種航政統計資料加以搜集，其可繪製為圖者，精密設計，製為掛圖，俾閱者洞悉我國近年航政之概況。

(乙)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江蘇電政管理局國際電信局二十年度決算書。
 2. 交通職工教育費二十年度決算書。
 3. 駐滬電料儲轉處，電報機器第二廠，電信機械製造廠，駐滬洋賬處，電池廠，電信學校，十九年度營業支出帳。
 4. 上海福州長沙南京漢口南昌廣州各電台十九年度月別表。
 5. 河北山東熱察綏蒙湖南各電政管理局收付方轉賬。
- ###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六月份收入預算書，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四月份，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吳淞商船學校，職工事務委員會，北平保管處，五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
 2. 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天津航政局十一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二三月份，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三四月份，預算書請款憑單。
 3. 漢口航政局二十二年份分配表，又購置船牌費請款憑單。
 4. 各市內話局，各長途話處，各無線電台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5. 陝西河南江蘇廣西河北山東湖北熱察綏蒙各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6. 京津滬漢平青各特等電報局，全國四等電報局及支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7. 浙江山西江西湖南電政管理局暨各報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8. 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經常概算書，招商局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書，二十三年度概算書，又追加概算書。

9.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電信機械試驗所，電料儲轉處，購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北平電話局二十二年三月份十一月份，洛陽電話局二十三年一至三月份，鎮江揚州鄭州威海衛各電話局三月份計算書據。
2. 上海烟台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蕪湖電話局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太原電話局二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二十三年一至四月份，蚌埠電話局二十二年三至四月八至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一至四月份，沙市電話局二十三年二至四月份計算書據。
3. 浙江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河南區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安徽區各長途電話處七八月份，江蘇區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十一至二十三年三月份，熱察綏蒙區各營業處二十二年七至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據。
4. 京滬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四月份，鎮江長途電話處六月份，東台長途電話處一二月份，蘇州長途電話處二月份，張家口長途電話處三月份，九十一月份，興和長途電話處五月份計算書。
5. 國際電台二十二年八至二十三年一月份，國際電信局二十二年六七八月份，崇明烟台電台八至十二月份，成都重慶電台青島總台九至十二月份，南昌電台八至十月份，漢口總台十一十二月份計算書據。西安電台補造開辦費計算書表。
6. 浙江電政管理局兼杭州局二十二年六七八月份，山東電政管理局兼濟南局七至十二月份，安徽電政管理局及各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山西電政管理局及各報局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份，貴州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一月份，熱察綏蒙管理局及各局二三四月份，甘寧管理局二六月份，廣西區各電報局三四五六月份，江蘇區各電報局六九月份，浙江區各電報局七至十一月份，江西區各電報局六月份，湖南區各電報局五月份，湖北區各電報局五六九月份，山東區各電報局六月份，河南河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度各月份計算書表。
7. 石家莊電報局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武昌電報局六月至十二月份，青島電報局七八九月份，徐州沙市宜昌電報局六月份，鐵江電報局十至十二月份，上海電報局八至十二月份，沙市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書表。
8. 線路總幹處二十三年一二三四月份，電信機械試驗所二三四月份，青滬福廣平恰廣邕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九月份，滬福滬漢渝幹線工務處十月份計算書據。

9. 漢渝第一區工務分處，滬漢第三區工務處，永瑞平設線工程員王鍾麟，水線工程師潘詠福，臨時工程費用單據。江西管理局

南撫工程費冊，撫宜段工程費用冊報，第一隊工程費用冊報，第二隊工程費用冊報。

10.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一二三四月份，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三四月份，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三月份計算書類。

11. 天津航政局二十二年三四月，又六至二十三年三月份上海航政局暨各辦事處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類。

12. 本部旅費單據及辦公費單據。

13. 各航政局及附屬機關收入報告，收入報單，繳查單，又郵政及匯業局盈虧表，貸借對照表等。

(四) 記賬：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2.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 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五月分總支預算書，請款書。
3. 編製各市內電話局十九年度營業收支決算總表。
4. 編製本部與鐵道部會管國家交通類第二級二十一年度決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派員會商訓練輪船茶房

本部以國營招商局舊有輪船所有茶房，習氣太深，現在該局購置新輪，所招茶房，自應加以訓練；俾令稍具常識，禮節衛生，消防，方言，各事項，以期改革。當派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余森文赴滬與招商局總經理劉鴻生接洽，結果商定新輪茶房訓練辦法十條，由部核定後飭遵。

(二) 核准北平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畢業

北平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高級班學生韓家楨等四十八名，補習期滿，成績及格；於本月間由郵政總局轉請准予畢業，業經令飭照准。

(三) 審核廣東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呈送教職員，及職工成績等表

廣東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於上年九月一日正式開課，茲由郵政總局轉呈該班廿二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補習職工成績，課程，暨經費收支等表前來，查該班補習職工成績，大致尚屬優良，當經令飭准予備案。

(四)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 (乙) 櫄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九頁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文件 無
- (乙) 國民政府文件 第一〇頁
- (丙) 主管院文件 第一一頁至第一三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四頁至第一五頁
-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六頁
-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七頁
-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八頁
-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九頁
-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〇頁至第二一頁
-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一二二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書關事項

交通部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六 月 四 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六 月 四 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六

四

經照抄還本付息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
通飭知照。

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六

四

經照錄施行細則，及各項登記審查表，登
記證書格式，一併登載交通公報。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六

十一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六

十一

經照抄還本付息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六

十六

經照錄稅則，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公務員薪金條例暨施行細則。

六

廿三

前准銓敘部將上項條例及施行細則，咨送過部，業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

六

廿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

廿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

六

廿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海空軍軍籍條例。

六

廿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電報電話營業處章程第十條第六項 修正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條條文。	六月二日	關於報話營業處，或代辦處，收支款項造送收支清單，解款，列報等，事項。 一項條文。	
增修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各條條文。	六月十六日	關於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在五千元以上，經呈部核准，自行訂購，應採用招標辦法，及不滿五千元之購料辦法。	
關於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之材料採購各辦法，及禁止職員兼營所購材料有關商業，並兼充所購材料檢驗接收人員，與其他各事項。	六月十六日	條文附。	

修正交通部電報電話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十條

營業處或代辦處收支款項，應按月造送收支清單，除留底外，以三分連同解款送由指揮局查收審核無誤後，以二分轉寄管理處或管理局彙造冊報。該指揮局對於此項解款之收入，或撥款之支出，分別劃收劃支，列入本局收支報告表，

修正附屬機關購料章程第二第六第十三各條條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如經呈部核准自行訂購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二、購料機關，曾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三、所需材料為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行家者，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凡所購材料，乃係專門材料，市上只數家經售者，可由購材料機關選定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

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無限制招標法。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價格及數量呈部審核，如經主管司

認為可交本部購料委員會購辦者，呈經

部長核准，發交該會採購後，連交各該機關。

增修購料委員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及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條文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佈

第七條

第二項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先將品名數量價值用途等，開具詳細清單呈部，由主管司審查數量用途移送本會，再將價值審核後，呈請部長令飭各該機關採購。但各機關備用材料，或用料機關對所需料件採購不易，及其他情形，經主管司認為由本會購辦較為合宜之料，雖其價值未滿五千元，亦得呈經

部長核准，發交本會採購。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不得兼營所購材料有關之商業，並不得兼充所購材料檢驗及接收人員。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增修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條文

二十三年六

月十六日公佈

第八條 凡採購物品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本會奉到部長發交採購後，由採購組規定開標日期，招商投標。開標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四人以上驗視火漆固封，會同當衆開拆，即就標單上蓋章，以昭慎重。并由採購組列表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所得物價記錄簽註意見，送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議決呈復 部長批交本會訂購。

第九條 凡採購價值未滿五千元之材料，得詢價訂購。詢價時，應盡量詢取多家估單，如用詢價辦法購料時，詢價單內，應註明開拆日期。所有此項估價函之開視，應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審核調查兩組主任會同辦理，并即就估價函蓋章，以昭慎重，至估函開拆後訂購手續，應仍仿照標函拆視後手續辦理。

第十條 各項材料估函或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經在場委員核簽蓋章，所有估函標函內容，不得再有更改。

第十一條 本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由主任委員及採購組主任簽字蓋章。

第十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部長查核。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除依照購料委員會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適用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敷設蘇浙皖贛湘鄂豫魯冀九省長途電話聯絡幹線起見，設置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置左列各股。

- 一、線路股。
- 二、材料股。
- 三、會計股。

第三條 線路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線路之測勘事項。
- 二、關於線路之建築事項。
- 三、關於工料概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工程隊之組織事項。
- 五、關於員工之支配調度僱用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線路圖表之編製事項。
- 七、關於技術上之建議事項。
-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四條 材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材料工具之請領事項。
- 二、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材料工具之出納事項。
- 四、關於材料工具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運輸事項。

六、關於零星料具之添置事項。

七、關於料具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會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經費之請領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現金之出納事項。

四、關於賬冊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單據之審核保管事項。

六、關於概算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收支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工程處每股設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股事務。

第八條 工程處設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僱員三人至六人。

第九條 工程處對於建築工程，得視線路之長短，組織工程隊若干隊。

第十條 工程隊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線路測勘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三、關於應需材料工具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工程材料之分屯事項。

五、關於線路建築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辦事員，及總工頭各一人。視工程之大小，率領若干分隊。每分隊設工頭一人，線工三人至六人，小工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凡建築長距離線路同時有五個工程隊開工作者，得添設總隊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統率所屬工程隊，辦理實施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工程隊督率所屬工程分隊執行第十條規定職掌，并辦理左列事項。

一、支配工作時間。

二、分配工作。

三、指導或糾正工程作法。

四、查驗材料消耗。

五、注意避免強電之擾害電信設備。

六、監察電線上之銜接工作。

七、按日詳填工程日報寄呈工程處。

八、舉行線路之電氣測定。

第十四條 工程隊副隊長，輔助隊長處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工程隊總工頭，應按照規定之工程作法，督率所屬分隊工人，切實工作，并執行左列事項。

一、凡在工作繁難之處，須親身在場指揮，或協助辦理。

二、檢點工程料具。

三、檢查工具機件及安全用品，（保安皮帶呂宋繩上桿鐵鞋等）每星期至少一次。

四、考核材料之消耗。

五、每日開工時召集工人。

第十六條 工程分隊工頭，率同本隊工人，實施工作。

第十七條 工程處處長，由交通部遴選富有工程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八條 除會計人員依法另行派充外，工程處各股主任，總隊長，隊長，副隊長，及辦事員，均由處長呈准交通部調電務技術員充任之。僱員依業務員章程臨時僱用之。

第十九條 工程處，應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表及工作報告，呈部查核。

第二十條 各工程隊於工竣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表，線路明細簿，材料分類報告表，連同各項支款單據，送工程處呈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工程處，俟九省長途電話完成，即行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辦 日	限 月	期 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國民政府參 軍處典禮局	六	廿七	七	一	本部簡任以上各職員，隨時全體參 加。	

(丙) 主管院文件

				奉 國府訓令，遵照中央政治會議 決議，禁令各機關及地方政府 暨所轄各機關，非經中央政 會議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義擅 借外債一案，通飭遵照。
				行政院
	六	六	六	
	九	九	九	
	無	無	無	自應格遵。并抄登交通公報，通飭 遵照。
	照。 經照繪原表，登載交通公報通飭遵 照。	經審查呈復。		

准銓敍部函送綏遠省擬訂官等
官俸比照表，請轉飭參照。檢
發來表，令仰遵照。

函為內政部函送擬訂中央各部會對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行文範圍方式提案，請轉陳核示一案，奉 諭應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司法行政各部及蒙藏委員會，會同審查。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六

十一

六

十四

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依時出席，經會同會議，決議原則兩項，送請下次行政會議決定。

行政院祕書處

六

十二

六

十四

本部推派法規委員阮毅成，為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處籌備委員。并由該員依時赴內政部出席。

函為行政效率研究會籌備處，請通令各部會，推出籌備委員一人，於十四日下午三時，在內政部，舉行會議。奉 諭通函各部會查照辦理，函達查照。

行政院

六

二十

無

查此案於六月八日，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定於六月十五日（關於捐款限制併案討論）在院開會，本部派總務司長沈士華依時出席會同審查，逐條修正，提經第一六五次院議通過。茲奉前因，除飭本部各職員切實奉行，及照錄原紀錄暨修正規程，發交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盡力宣傳外，並登載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本院第一六五次會議，決定中央各部會，對 <u>蒙古地方自治政委會</u> 行文辦法，令仰遵照。	鐵道部顧部長提，本院所屬各機關，向銀行借款，應否由本院定一標準，呈請 <u>政治會議備案</u> 一案。業經院議決議，「交各部會會同審查」。茲定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行政院		六	
六		二十	
二十		六	
無	自應遵辦。	廿二	派本部參事王輔宜依時出席。

為鐵道部顧部長提，關於各國營事業，設立分審計分處，擬訂原則數條，以備採擇一案，

經院議「交各部會會同審查」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在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六

二十

六

廿一

派本部會計長陸榮光總務司長沈士華依時出席。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復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以此案尚須審查，爰定於二十五日仍在院開會等由，本部仍派該員等依時出席。

行政院

六

廿三

無

奉
國府訓令，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一案，令仰遵照。

查新生活運動，自蔣委員長在南昌發起以來，首都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徵求團體會員，本部即報名參加並為努力進行起見，即在本部組織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指派專員主持本部關於是項運動之一切事宜。舉凡新生活條規，及推行步驟，分別詳為規劃，負責進行。并按月製印應特別注意事項之標語，分發各員切實履行。更製就告發箱，俾各員相互檢舉，以資糾正。茲奉前因，自當益加努力。

爲本院決議，暑期辦公辦法，
錄案函達查照。

處
行政院秘書

六

廿八

八

冊一

除邊辦外，并爲慎重公務，以免延
擱起見，特規定在午前倘有重要公
務，未經辦畢，得由承辦人員延長
時間，辦理歲事，始得退值，經飭
屬遵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收回滬烟沽水線

查大東大北水線公司，於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變亂之時，藉口津滬電報陸線，間有阻礙，擅設自上海經烟台至大沽水線一條，事後經我方交涉，始允作價收回，次年復商得我國同意，添設烟台至大沽水線一條，先後與我國訂立滬煙沽水線熱款合同二件，規定該項水線，係由兩公司代我國安設，估價二十五萬八千鎊，即作爲電局借款，連同按年五釐利息，分三十年還清，在借款未還清以前，各該水線，由兩公司代管代辦，各項費用，則由電局担负，公司等在滬煙沽三處，得有直接收發權，而我國歷次與公司等所訂之合同，一律展期至西歷一九三〇年底，此滬煙沽水線代辦之原由也。嗣後該項借款，即逐年在我方應得之歐美俄電報水線費，及公司等在滬煙二處代收之滬煙沽水線經轉之國內電報報費項下，陸續扣付。惟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間，以償付舊部「預付報費借款」關係，水線借款，暫停扣付，是以迄已逾三十年，猶未完全償清。本部以該項水線，已爲我國南北電訊交通重要線路之一，關係非輕，未便長此由人代辦，致損害我國電訊主權之完整。特定於五月二十日正式接收，當經派定水線工程師三人，分任滬煙沽三方接收委員，並將借款尙未償清之二千四百餘鎊，一次付清。乃水線公司，多方推諉，初以靜候總公司解決爲辭，繼則請英國公使，向外交部要求展期一月，惟本部不爲所屈，根據合同，予以駁斥，而各處報務，均已如期收回，津滬陸線，又暢通無阻，公司方面，既無可要挾，亦無所藉口，遂得於六月四日正式接收。該項水線，既經收回，公司等在華已無復直接收發權之存在，其在烟所設電局，亦已連帶撤銷。現在以滬煙間本部已自設有水線一條，擬即與收回之水線，合爲滬煙沽水線兩條，一條爲三處區間通報之用，一條則開放津滬間直達工作，將來傳遞電報必較代辦時，更獲良好效率。

(二) 開放福台間臨時無線電路

查我國福建一帶，與日本通報，向由川淡水線經轉，該線自福建之川石山至台灣之淡水，計長約一百二十海里，原係我國安設

，而轉售於日本者，上月二十九日，該線忽告阻斷。修理需時；關於閩區於日本之來往報務，勢必改由其他路線經轉，不無遲緩。茲日本遞信省電務局特向本部電政司提議，在川淡水線阻斷期內，成立福州台北間之臨時無線電路，經本部考慮，認為可予同意，遂於本月十一日正式開放通報。其電報價目，與水線相同，惟水線係日本所有，其水線費由其獨得，無線電路，既係中日合辦，其相當之無線電費，則按照發方三分之二收方三分之一比例，雙方攤分焉。

(三) 規定郵電合設辦理程序並派員視察

查郵電合設，已由蘇浙冀三省及通商大埠，舉為全國。惟本部鑒於蘇浙冀三省辦理該項合設事宜，各省之郵電兩管理局，每多各自為政，缺乏聯絡，且所有問題，均取決於部，公牘轉遞，殊稽時日，實為進行本案之障礙。為增進效率起見，特規定程序五條，茲簡述如下：

(一) 各地郵電合設事宜，先由當地郵電兩局，妥為商洽，分呈主管管理局核辦。

(二) 各省區郵電管理局，各指定專員，負責隨時商辦區內各局合設事宜，各地郵電局對於合設辦法，業經商妥或尚有問題者，均由該專員等會商核准，或指示解決辦法。

(三) 郵電兩管理局遇有意見不同或其他問題時，應立即各派幹員，同往就地調查指導，或擬定具體辦法。

(四) 郵電兩管理局，經切實會商或派員調查後，意見仍未一致，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即由部核定。

(五) 郵政總局接到各郵政管理局請示或呈報關於合設事宜之文電，應迅予核議轉部。

以上五項，業經通飭各局，切實遵照。再本部以各省區辦理合設事宜，或仍有奉行不力，處置不當者，特派定視察員十六人，分區視察，並就近指導焉。

(四) 加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查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係一種研究國際通話技術問題之集會。本部尚未加入。惟現在我國之國際電話，正在積極舉辦中，為謀國內外長途電話之發展，並資工程技術上之參考起見，亟有加入之必要。適該會來函邀請加入，遂函復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正式入會。再該會會員，有等級之分，我國幅圓廣闊，人口眾多，在盤恩國際電政公會，原係一級會員，故此次加入國際電話

諮詢委員會，亦係以一級會員資格參與。

(五) 訂定電話號簿編印辦法

電話號簿，關係電話之運用至鉅，而本部各電話局，所印號簿，其格式紙張，既不一律，內容編制，尤多不便檢查，且按照各國通例，凡電話號簿上所登廣告，其收入至少足敷印刷號簿費用，我國話局，類多未能辦到，殊非經濟之道。茲為改善起見，特參照各局情形，訂定電話號簿編印辦法，通飭施行。該項辦法對於各話局印發號簿之次數、號簿應有之內容，號碼戶名之排列格式之大小，紙張之選擇，印刷費之估計，廣告之徵求，均有詳細規定，而尤以增加「用戶號數頁數對照表」一欄，規定每月初刊印電話號碼更正單一種，俾增用戶便利。

(六) 建設城撫長途電話線

長途電話為通訊利器，江西係剿匪總部之所在地，其需要自更迫切。本部已於上年，自枯嶺經九江南昌至撫州，在電報桿上，加掛話線一對，通話頗為便利。茲復以撫州至南城間，亦有設立話線之必要，而城撫間原有電報桿木，朽壞已多，若再掛線，勢難負重，且在山林中，巡護非易，特沿城撫公路，另植桿木，掛設銅線一對。該項工程，已於本月五日竣事，並與枯潭南撫長途電話聯成一線，各地均可互通話焉。

(七) 成立揚中贛州歸化三電台

查揚中雖改為縣治，而通信設備，尙付闕如，惟該地位於大江之中，四面環水，且其對面揚子江南北兩岸，均無電報路線路經過，如設立電報局，不獨陸線之接轉為難，而安設水線，工程繁重，亦非短時間所能成就。本部有鑒於此，爰設立小電力電台一座，自本月二十五日起，與南京台直接通報，贛州為贛南重鎮，年來商業雖不如昔時之繁盛，在軍事上，則異常重要，而電報線路，特被匪毀，不能暢通，茲亦設立小電力電台一座，自本月一日起，與南昌吉安兩台直接通報。又歸化為西蒙一帶與内地通訊之要道，其設立電台，原係西蒙設台計劃中預定第一期之工作，茲為迅速完成起見，特斟酌需要，將威海衛電台撤銷，而以其一百五十瓦特電力之發報機，移歸裝設，業於本月十二日，正式成立，與天津張家口兩台，直接通報。查本部現在對於

無線電之發展，純以整個的電信事業為準，其未有局台之處而難於設局者，則設台以利通訊。其已有電局，而以業務繁忙，或
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勝任者，則設台為之輔助。其局台俱設，而超過實際之需要者，則將電台移設他處，以資適合，本月份成
立之三台，俱本斯旨而設立者也。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整理郵運裁撤郵包轉口稅

查郵包運輸，對於商業，極稱便利，祇以稅捐重重，商民裹足，影響郵政業務，茲擬分為消極積極兩種辦法，從事整理。消極方面，亟宜設法免去各省地方及海關對於郵包徵收之種種不平稅捐，及類似郵包稅之一切奇捐雜稅，以解除商業之痛苦。積極方面，在改善現行郵包各項辦法，以期郵運機能公衆得以盡量利用。上月全國財政會議，本部提出裁撤郵包轉口稅案。其理由如下：

「查國內通過稅，病商困民，國府奠都南京後。曾於十六年公佈裁撤，嗣又於民國二十年撤裁釐金，而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迄未裁撤，郵包轉口稅，即為是項「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之一種，就裁釐原則及成案言，是項郵包轉口稅，早應裁撤，無可異議，再就實際言之，海關對於鐵路運輸者，則予免稅，對於郵寄陸運包裹，則照徵稅，對於郵包內裝洋貨，概不收轉口稅，土貨則照徵轉口稅，驗徵手續，又復至為繁重，往往交寄一包，需時半日，以致公衆交寄郵包，對於是項轉口稅之驗徵，噴有繁言，交相責難，為郵政交通利益計，是項轉口稅，亟應裁撤，俾利公衆，」

(二) 整頓郵員保證

近年郵員舞弊虧款之案，時有所聞，亟應有嚴密之規定保證方法，以杜流弊。除一面將關於公款之保管稽察方法，嚴密規定，切實執行外，保證方面，各人員中，經手事務，有須保家者，令其一律妥覓殷實鋪保。其有僅由個人擔保者一概無效。業已令飭郵政匯業兩總局遵照辦理。

(三) 發行成冊郵票

茲為便利公衆起見，規定印製成冊郵票，此項郵票計分甲乙二種，「甲種內裝一分郵票六枚，二分郵票十二枚，五分郵票二十枚，二角五分郵票六枚，每期售價定為三元，以備貼付國際聯郵信件及國內信資之用」。乙種內裝一分郵票四枚，二分郵票

八枚，五分郵票十六枚，每期售價定為一元，以備貼付國內及當地投送信資之用」。並於冊面將各項郵件資例，如「平信」・「快信」・「單號」・「雙號」・「航空郵遞」等，擇要刊入，以便查閱。已核飭郵政總局，印製完成，分發各區販售。

(四) 考選留奧實習員

本部為造就儲金匯業專門人才起見，特選派學習員赴奧國儲匯總局實習儲金匯業事務，經公佈簡章，公告招考，嗣後積極籌備，組織考選委員會，派定考選委員六人，承辦考選事宜，又分派事務員若干人，承辦彌封監場，及一事務，並為慎重起見，函由教育部派員蒞場監試，製定考場規則，公佈考試時間，分場科目，即於本月一二兩日分別筆試，此次報考人數二十七名，各科考卷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計錄取王維中等十名，復經舉行口試，個別考詢，最後取錄正取王維中等六名，備取三名，即飭令正取各員依限來部報到，填具志願書，按照選派簡章之規定，發交郵政總局郵政儲匯總局分別指派學習，俟期滿後，再行赴奧。

(五) 增設蘭甯航空線

寧夏東通包頭，南接蘭州，地勢平衍，氣候亢晴，頗便飛行，且珍貴物產如麋茸麝香等，備極豐富，惟以交通不便，商業不振，民智未開，本部為貫澈中央開發西北宗旨起見，因決增設蘭寧航空線，經於上月開始籌備，積極進行。是線航程較短，設備不繁，故迄本月中旬，一切準備，均告完竣，即於二十日正式開航。蘭甯距離，祇約四百公里，飛航一小時，即可到達。每週飛航時刻，現暫定為每星期三日，滬新線飛機於上午九時到達蘭州後，即於同日十一時，飛往寧夏，仍於同日午後一時，飛回蘭州。從此寧夏與省外交通，便利多矣。

(內) 關於航政事項

(一) 簽設福州航政辦事處

查本部前經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置航政局五處，並規定上海、廣州、天津、漢口、哈爾濱五重要商埠，為設置地點。除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航政局早經成立外，哈爾濱航政局，雖經一度設立，旋因時局影響停辦。至廣州航政局，曾於二十一年度中，派員籌設，乃以種種關係迄未正式成立，因福建一省亦屬廣州航區，本部曾先後設立廈門泉州兩直轄航政辦事處，茲復派員前往福州籌設，以謀閩省航政管理上之統一，以資救濟。

(二) 整頓南京招商分局碼頭

查招商局為國營事業，自經積極整理，成績頗著，而南京分局碼頭，位於首都，尤應積極整頓，以重觀瞻。本部曾派總務司司長沈士華前往關視察，實地調查，并與該分局經理胡得超商酌研究，復派科員吳清馳往丈量，經一再籌劃，擬具整頓南京招商分局碼頭計劃，尚屬允當，且費用無多，簡要可行，因錄原計畫圖樣及工程賬單令飭國營招商局總經理處迅速遵照辦理矣。

(三) 編製船名錄

查全國船名錄歷年均由本部按年編印，現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底止，各種船舶名錄共分甲乙丙丁四編，業經編製付印矣。

(四) 緩辦外籍拖駁船領照

關於外籍拖駁船領照一節，前經通飭各航政局遵辦，並列入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嗣准外交部咨，以英使館祕書面稱，由港拖駁船領照，並不反對，唯推行於領有江照之拖駁船，不能同意。又准財政部咨，以天津日籍船舶抗不遵辦等語。本部為避免糾紛起見，經分別咨復各該部，並飭各航政局暫緩執行，一面已請外交部彙案核辦矣。

(五)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四十五張。帆船國籍證書七百張。甲種船員證書八張。乙種船員證書六十三張。丙種船員證書六張。

。船舶執照五張。小輪船執照三十三張。拖駁船執照五十九張。

(六) 展緩船員檢定期限

查江海各輪船員之未領證書者，或僅有一級證書而擔任高一級船員之職務者，於航行安全，頗多影響，此項船員，原限六月底照章取締，茲因各船員檢定手續多未完竣，特予一律展期至本年年底為止，則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業經通令各航政局轉飭各航業公會海員公會及駕駛輪機公會知照矣。

(七) 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之補充

查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凡甲乙種船長均須考驗，方得發給證書，惟繼續服務在五年以上而無過失之船員，其技術優良，自無疑義。茲為重視是項人才起見，特定下列兩項免考辦法：(一) 船員已領有本部發給之船長或輪機長證書，並曾充任證書上所載職務滿五年以上者；(二) 船員未領有本部發給之船長或輪機長證書，但曾充任該項職務滿十年以上者。業經於六月二十六日通令各航政局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八) 舉行船員考驗

查第三屆船員考驗，業於四月二十四日在本部舉行，所有及格與不及格船員，均經登報通告。嗣據陸續來部聲請檢定者仍多，而上次不及格者又應補考。即於本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舉行第四屆船員考驗。計此次應受考驗者共三百五十二人，實到一百四十三人，因事因病請求下屆補考者約二百餘人。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查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代測江西公路第一、第二、測量隊，所有指定之路線測量工作，在上月底，均經分別完竣。自本月份起，即從事繪算各項內業。茲將工作概況開列於次。

(一) 代測江西公路第一測量隊，墨繪地形圖三十六張，繪製縱斷面圖七十七公里，繪製橫斷面圖八百個，計算橫斷面面積一千四百四十八個，計算土方七十七公里，估計木橋七十七座，估計涵洞三十九處，估計水管一百二十三處，估計沿路護牆三處，估計沿路改變河道二處，編製曲線表二張，橋樑表二張，水管表四張，涵洞表一張，沿路線坡度表四張，沿路水位表五張，沿路土質表五張，沿路擬設車站表一張，測量路線說明書一冊。

(二) 代測江西公路第二測量隊，繪製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圖一百零七張，縱斷圖六捲，映繪縱面圖六捲，橫斷面圖四捲，曲線表，坡度表，水位表，水準標高表，橋樑表，涵洞表，水管表，土質表，車站表，土方計算表，共計一百零三張，水準記載簿，橫斷面記載簿，中心線測角及量距記載簿，座標計算簿，共計五十九本，全路工程計畫說明書一本，十萬分之一全線地形縮圖一張。

(乙) 製圖

繪製岳州至沙市揚子江沿岸水準標點位置圖一幅，馬鞍山、揚子江橫斷面圖一幅，沙市迭降水位同高水位日期曲線圖一幅，鎮江至和尚港揚子江兩岸幹堤及洪水位縱斷面圖一幅，大通至楊家套揚子江兩岸幹堤及洪水位縱斷面圖一幅，牛埠頭至上車灣揚子江兩岸幹堤及洪水位縱斷面圖一幅，九江水位頻率圖二幅，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長沙、湘陰沅江水位漲落圖四幅，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重慶、萬縣、宜昌、漢口、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各站水位漲落圖十二幅，二十年至二十三年長沙、湘陰沅江水位漲落圖四幅，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岳州、漢口、湘陰水位漲落圖四幅，漢水各站含沙量及雨量表六頁，推算九江、安慶、蕪湖、岳州、漢口、沅江、湘陰水位表三頁，揚子江下游標準斷面二十個，黃河堵口工程圖六幅，並設計整理鎮江揚子江水道計畫圖，及工程經費之估計與規定沿江洪水位線。

(丙) 其他

校核第十、十一期年報中西文各稿件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整理暨核算二十二年郵政與儲金兩項統計資料

二十二年郵政統計調查表格，已據郵政總局先後呈報到部，本月份特將所送郵政與儲金兩項資料，分別整理，詳細核算完畢，即可編製正式表報。

(二) 編製二十二年全國造船廠統計

造船事業，關係航政前途，至為重大。我國較大造船工廠，僅屬海軍部所屬之江南、廈門等數所，所有二十二年該廠等調查表格現已徵集，並已編入表報。惟尚有上海商辦之合興、公茂等數家，迄未送到，現已令飭上海航政局轉飭限期填復，以便彙齊統計。

(三) 整理二十二年市區電話統計調查

二十二年市區電話統計調查表，關於(A)職工(B)線路(C)機械各部份統計調查表，現已先後徵集，茲將(A)職工表，分別(1)員司。(2)技術員。(3)話務員。(4)技工。(5)工役等五類。(B)線路表，分別(1)線路長度。(2)電纜長度。(3)線條長度。(4)地管長度。(5)人孔數。(6)線纜分線箱數。(7)電桿數等七類。(C)機械表，分別(1)交換機。(2)配線架。(3)發電裝置。(4)電池。(5)電話機等五類。各加以精密分析整理。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湖北河南河北江西湖南陝西浙江熱察綏蒙各電政管理局二十年度決算書。

2 全國市內電話局，漢口長沙無線電台天津上海航政局，二十年決算書。

3 浙江山西等長途電話局，各無線電台，各電話局，電報各區，河北山東湖南熱察綏蒙各管理局，十九年度決算轉賬，及營業月別表。

4 電料儲轉處，電信機械製造廠，及第二廠，電池廠，電信學校，駐滬洋賬處，十九年度營業支出決算總表。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福建甘寧安徽陝西河北山東廣西雲南江蘇河南湖南湖北熱察綏蒙各管理局，浙江江西山西各管理局，暨各報局，各電報幹線工務處，電料儲轉處，電信機械試驗所購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2 各市內電話局，各長途電話處，各無線電台，招商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度概算書。

3 東方大港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又測量海深臨時費預算書單。天津航政局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

4 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一二三四月份天津航政局三月份上海航政局五月份東方大港六月份，北方大港五月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五六月份，職工事務委員會，吳淞商船學校，北平保管處，六月份預算書單。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北平電話局二十二年一二月，又十二月，洛陽電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保定電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上海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蕪湖鎮江揚州各話局二十三年四月，蕪湖電話局五月，首都電話局一二月，烟台電話局三月，天津電話局一月，計算書據。

2 江蘇浙江各區長途話處二十二年九十月，蘇州長途話處二十二年四五六月，又十一十二月，濰濱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五六月交通部二十三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江蘇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十至二十三年四月，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十至二十三年五月，河南長途電話管理處十二月至五月，江北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六月，京滬長途電話管理處五六月，山東長途電話各處二十二年六月十一十二月

又二十三年一月，計算書據。

3 留波烟台西安各電台二十三年一至三月，漢口總台二十二年十二月，萬安鄭州台八至十二月，青島長波台二十三年一二月，北平廣播台二十二年七至二十三年二月，稽察總台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上海總台二十二年九月，北平長沙台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培東台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福州台二十三年一月，計算書據。

4 湖北區各報局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山東區坊子報局七至十二月，單縣報局八至十二月，東昌海平萊州臨邑棗園各報局七至二十三年二月，冠縣報局八至二十三年二月，登州報局七至二十三年二月，章邱報局二十二年六月，河南河北區各報局二十二年各月份，江蘇區各報局二十二年九十月，浙江區各報局十一十二月，安徽管理局暨各報局二十三年五月，山西管理局暨各報局三七五月至二十三年一二月，貴州管理局暨各報局二十二年二至六月，甘寧區各報局七月，川藏管理局暨各報局一至十月，熱察綏蒙管理局暨各報局一二五月，廣東區各報局一至六月，湖南區各報局六至十月，河北管理局兼北平局七月，江西管理局八至二十三年二月，南昌報局二十二年四月，蕪湖報局七至十一月，宜黃報局三四月，樂平報局六月，長沙報局四至九月，上海報局二十三年二月；計算書據。

5 津浦工務處二十二年十至二十三年一月，烟濟工務處十至二十三年四月，漢渝工務處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邯鄲至廣平，道口至大名，洛陽至孟縣，設綫工程各計算書

6 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二年七月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十二月又二十二年一至六月，東方大港二十三年五月，北方大港四月，計算書據，

(四) 記賬：

- 1 本部總賬，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 2 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 派員督催書表並指導新制：

1 派科員張振常王濤曾慎明分赴漢口上海天津各航政局督催計算書表。

2 派科員鄧邦一查賑員朱友仁分赴九江蕪湖鎮江各電話局指導推行新會計制度事項。

(六) 編製：

-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六月份總支付預算書，清款書。
- 3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
- 4 編製本部二十一年度款項細數流用表。
- 5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 6 彙編電政各機關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書。
- 7 編製本部與鐵道部會管國家交通類第二級二十一年度決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檢員監考畢業

本部所屬京滬職工子女小學校本屆舉行學生畢業考試，上海一二兩校均定於六月十八日舉行。又首都一校二十二年度第三屆畢業考試，定於六月十四日起舉行。首都二校定於六月十二日起舉行。先後據各該校呈請派員監考前來，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分派委員賀師俊科員王兆元等分別前往各校監考以昭慎重。

(二) 核發北平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畢業證書及獎品

北平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高級班學生韓家楨等四十八名，補習期滿，成績及格，業經令准畢業。茲據郵政總局先後呈送該生等畢業證書，及缺課表請蓋印前來經分別審核尚無不合，當即加蓋部印發還轉發。查該班學生呂肇邦等九名，全年未曾缺課，畢業成績列入甲等，應各獎給書籍文具五元又傅忠敏等四名，全年未曾缺課，畢業成績列入乙等，應各獎給書籍文具三元，均經令行轉飭遵照，以示鼓勵。

(三)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三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四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五頁至第十二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第一三頁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一四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一五頁至第一八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九頁至第二〇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二一頁至第二二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二三頁至第二四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二二五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二六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二七頁至第二八頁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二九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交通部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七月二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原辦法草案，係內政部呈擬，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一次決議，准予備案。
海關緝私條例。	七月二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七

二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七

十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儲蓄銀行法

七

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
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七

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

七

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徒刑人犯移舉暫行條例。

七

廿二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

七

廿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此案係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
以據監察院呈擬修正。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七

三十

經抄同編制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
知照。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七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

七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

七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七月二日	本章程係規定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其應具之資格各事項。	章程附。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三	本規則係規定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其裝設及使用。	
		查我國無線電事業，日漸發展，各學校團體及個人，請求設立試驗電台者，為數不少。茲特根據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並參照各國試驗電台規則，訂定上列規則一種，公佈施行。再電信條例無業餘電台之規定，故此次公布之試驗電台規則，已將國際無線電公約取規定業餘電台週波範圍，一併列入，俾將來有設置業餘電台者，經核准後亦得以適用焉。規則附。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七

三

通則附。

本通則係規定各區電政管理局，設置員額，置課，分股，掌理全區有線無線電報，及電話業務等事項。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七

三

本章程係規定該處員額，辦理編印交通公報事項。

查本部交通公報處章程，係十八年一月間公布，閱時已久，事實條文，不盡符合，茲特加以修正，由部公布施行。

章程附。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七

三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并依本規則規定之各項手續。

規則附。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用，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分左列三等。

一、一等會計員。

二、二等會計員。

三、三等會計員。

第三條 會計人員之設置及其名額，視各機關事務之繁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交通部商同主計處核定之。

第四條 會計人員，由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呈請主計處任免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一等會計員。

一、國內外大學商科畢業，辦理會計事務有二年以上之經驗，或有同等學力及經驗，經考試合格者。

二、二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一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二等會計員。

一、國內外大學商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二、三等會計員服務三年以上，其薪給已達二等會計員最低級，成績特優，經甄審合格者。

第七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三等會計員。

一、高級中學商科畢業，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畢業，曾經辦理會計事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試或甄審合格者。

第八條 凡初次任用之會計人員，一律先行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優良者，再行正式任用，成績平常者，得延長試用期間三個月。其成績仍屬平常，即行免職。

第九條 會計人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十條 會計人員在試用期間，應各支最低級薪額之半數，試用期滿後，依最低級敍薪，但經考試或甄審合格，其成績優良者，
提高其待遇。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列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為學術試驗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試驗電台）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台。

一、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並經前兩款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台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 一、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 二、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 三、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電台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電台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附具有關圖說）

六、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台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一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台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五六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十五公尺)

二、二八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一〇公尺)

三、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一二〇・八公尺)

四、七〇〇〇—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一四一公尺)

五、三五〇〇—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十七五公尺)

六、一七一五一〇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台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台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電台呼號。

一、機器程式。

二、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發信機之發射電力，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電波方式及其週率。

五、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台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每日發射時間。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台，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敍理由，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十元印花費一元。

第十五條 試驗電台負責代表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部。

第十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第十七條 試驗電台，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他電台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祕密。但遇有遇險呼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試驗電台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眾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試驗電台之收信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十條 試驗電台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綫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試驗電台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台，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二條 試驗電台如與其他電台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台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台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台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台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區有線無線電報及電話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二條 每一電政區域置一電政管理局。其區域劃分及駐在地，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掌理駐在處電信事務。副局長一人，由總工程師兼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置總務，業務，工務，三課，并分股辦事。

第五條 總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文書股 掌關於撰擬收發記錄事項。

二、人事股 掌關於全區職員人事事項。

三、庶務股 掌關於本局出納庶務事項。

第六條 業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有線股 掌關於全區有線電報業務事項。

二、無線股 掌關於全區無線電報業務事項。

三、話務股 掌關於全區市內及長途電話業務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分三股，掌左列事項。

一、機械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機械事項。

二、線路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線路事項。

三、材料股 掌關於全區電信材料事項。

第八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各課設課長一人。各股設股長一人，除總工程師由交通部部長

第九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辦事員十人至三十人，由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得用僱員及差役。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調用駐在處電務人員辦理管理局事務。其名額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設會計主任辦公室。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關於左列各項，須先呈請交通部核准。

一、工程師課長，股長之任免遷調獎懲卹事項。

二、一百元以上臨時支出事項。但核准所屬機關一百以下之臨時支出，不在此限。

三、各種重要工程事項。

四、購置二百元以上之材料事項。

五、訂定電務章程及契約事項。

六、關係兩電政區域以上之電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應按期編制歲出歲入概算書，電務季賬，每季收支計算書，及其他各項表冊，呈報交通部。

第十五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收支款項，均應用該局名義，由局長副局長會計主任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六條 各區電政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編印交通公報，設置交通公報處。
- 第二條 公報處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均由部長派充之。必要時得雇用書記。
- 第三條 主任承長官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科員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關於編輯校對及發行事務。
- 第四條 公報登載之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命令
 - 二、法規
 - 三、公牘
 - 四、紀錄
 - 五、通告
 - 六、統計
 - 七、專載
- 第五條 應登公報之文書，由各廳司室會指定人員，隨時抄送之。
- 第六條 公報處因搜集材料，得向各廳司室會調閱及抄錄文卷。
- 第七條 本部直轄機關，如有應行公布之文書，得逕送公報處發刊。
- 第八條 公報稿件，應由主任簽名或蓋章，經總務司長轉呈部次長核定後，始得付印。
- 第九條 公報，每星期發行二次，以星期三六爲出版日期。必要時，得發行特刊。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民政府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部所轄各機關主管會計人員前後任交代時，除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外，應並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前任人員辦理交代時，除將表冊目錄連同各種帳冊及單據移交後任點收外，應將自卸任之日起，截至交卸之日止之一切帳目，依照每月月終編造報表辦法，編造財務月報表全份，連同其他附屬書表，如各項收支計算書材料分類月報等，一併移交後任人員。前項材料分類月報表，應由材料主管人員負責編造之。

第四條 所有移交之各報表，應均於前後任交代清楚會呈本部會計長辦公處時一併附呈。

第五條 凡卸任人員，因事或病不克親自辦理移交時，得先呈明事由，由該員自行委託本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之。但其責任，仍由該

卸任人員負之。其因病出缺者，應由最高佐理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後任人員接到前任移交清冊及各項報表帳冊單據後，應於三日內逐一檢點清楚。關於現金銀行往來及材料等數目，應各依

據現金出納簿，銀行往來帳，出納員所保管之摺據及材料分類月報表等簿據，分別詳細核對，不得忽略。

第七條 後任人員在查核接收事項時，如發生疑義，除照常點收外，得呈明會計長請示辦理。

第八條 前任移交時，應於其任內各帳最後所登記之一行，加蓋印章，以明責任。後任應自接收日起繼續登載，不得更換新簿。

第九條 卸任人員接到後任通知後，應隨即辦理交代，如藉故延宕或抗不移交者，得由後任人員會同主管長官勒令移交。

第十條 後任接收清楚後，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並會同前任呈報核辦。卸任人員在未取得上項證書以前，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特別事故，經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前後任交代清楚後，應立即會呈備案。

第十二條 凡決算計算書等，與前後任有關係者，應由後任編造。但前任關於自己經手之部份，仍應負責。

第十三條 凡本部查詢事件屬於前任任內者，後任應根據前任移交之帳冊及單據文件等呈復。遇必要時，並得向前任查詢，前任不得

推諉。

第十四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交代時，除由主管會計人員自卸任長官卸職之月第一日起至卸職之日止，編造財務月報表及附屬書表暨財產目錄等，由卸任長官蓋章後呈新任核閱，並將主要帳簿，送請卸任長官於其任內最後所登記之一行蓋章，以明責任外，所有該機關會計事務，應仍由該主管會計人員繼續完全負責辦理，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月 日

法規要旨

備

考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國營招商局

七
十九

本規則係規定旅客乘坐招商局輪船
，關於免費及減費各事項。
規則附。

國營招商局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第一條 旅客乘坐本局輪船，關於免費及減費事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減費分下列三種辦法。

甲、特別減費，自七折至五折止。

乙、普通減費，自九折至八折止。

丙、軍人減費，一律五折。

第三條 特別減費之範圍。

甲、出席中央政府召集會議之人員，但隨從人員除外。

乙、向有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丙、由官廳或正式慈善團體資遣之難民。

甲乙兩項乘坐特等船者，照定價減收五折，其他各船減收七折。丙項以乘坐三等船為限，照定價減收五折。特別減費以單程為限。

第四條 普通減費之範圍。

甲、團體乘船。須同時同地同船出發至同一到達地，并同一船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

乙、公共集會。須去程為同一到達地，回程為同一出發地者。

單程甲項同一船位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照定價減收九折。二十人以上者，減收八五折。三十人以上者，一概減收八折。乙項乘坐特等船者，照定價減收七折。其他各船一律減收八折。

來回。甲乙兩項，除照前項單程折扣外，再照實數減去一折，但不得再享來回票減價之利益。

第五條 軍人減費之範圍。

現役軍人軍屬，穿軍服，佩帶正式軍事機關或部隊符號，持有軍政部乘船證者，軍官乘坐特等艙及一二等艙，士兵乘坐三等艙，照定價減收五折。

正式軍事機關，奉准招募之新兵及遣散之軍人，經官廳或地方正式公益團體接洽遣送，持有正式憑證者，均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免費乘船之範圍。

甲、因本局公務乘船者。

乙、與本局向有關係之同業，因特種情形需乘本局輪船者。

丙、向有大宗貨物，報裝局輪之客戶。

丁、地方官廳因治安關係，與本局訂有免費遣送之辦法者。

丙項客戶，以其營業額為標準，另定限制辦法。

丁項之免費，以乘坐三等艙為限。

第七條 凡請求減費免費者，除軍人照第五條辦理外，均須由請求機關正式備函，說明事由，開具人數姓名，艙級，起訖地點，送請

本局核定折扣，填發減免船費憑證。凡非本局所出憑證，概不生效。憑證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凡免費乘船，其膳食，除經本局特許免繳者外，概由乘客自理。膳費價格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除經特許延長時間者外，單程以一個月為限，來回以兩個月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條 本局所發減費免費乘船憑證，祇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或出售。其自願停用，或逾期不用時，須繳還本局計銷，如有轉借或出售情事，經本局查明屬實，應向原請求人追還減免之差額。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請交交通部核准施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月	日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七	二	七	十	經按照函開各點，將附送本部高級人員名單，分別校正，於限前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查收。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十二								
		派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余 森文參加。	無								
		關於上海市總工會之組織問題 推定葉委員等審查，并由上海 市黨部，市政府，實業部，交 通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一人 參加。錄案函達查照。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督師紀念日，及總理紀念週，中央國民政府合併在中央黨部舉行擴大紀念。函達查照。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	七			
			六			
			七			
			九			
				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均依時參加。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月	辦 日	限 月	期 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奉 國府訓令，以明令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一案，令行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	六	三十					
准文官處函，照錄 國府廢除苛捐雜稅，明令函達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訓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	行政院								
奉 院長諭，以奉 國府交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津貼表一案，應交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六部，及蒙藏委員會同審查，並函請錄敍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等因，	行政院秘書處								
七		六							
二		三十							
七									
十一	派本部參事樓光來依時出席。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定於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據內政部呈擬警官高等學校教職學員，乘用國有車船優待辦法，令仰該部核議具復。

檢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七

三

無

業經審查呈復。

行政院

七

三

無

關於此案，當以國營招商局減費乘船辦法，現正在草擬中，不久即可呈院核示。至此次警官學校教職學員請領優待票，擬仍暫照向例辦理，經呈復。行政院鑒核。

業經國營招商局擬具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十二條，呈部核定施行。（規則見前）

爲解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依例保留原職，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如另派人代理，應在請假人原薪內酌給津貼一案，令行遼照，并轉飭遼照。

爲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代電送
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又寧夏
省府呈送合署辦公暫行辦法
，各案，經院會議決議，交各
部會合併審查。茲定於本月二
十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抄件
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七

十三

七

二十

派本部主任祕書楊子毅依時出席。

奉國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
議函，關於清剿赤匪，將福建
省之光澤縣，安徽省之婺源縣
，劃歸江西省管轄一案，飭轉
飭遵照等因，令行知照。

行政院

七

十九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據財政部呈請飭交通部妥爲籌
議，對於邊遠省分往來公文，
利用航空寄遞減輕郵費，彙寄
者按重量照貨收費等情，令仰
妥速籌議具復。

行政院

七

十九

無

正在議復中。

奉 國府訓令，為監察院為
公務員違法失職，應依法送該
院及懲戒機關處理一案，令仰
遵照等因，通令遵照。

行政院

七

廿八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准 國府文官處公函以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監察
院彈劾案等，決議三項一案，
奉諭交院查照飭遵，函達查照

行政院

七

廿八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令知照。

奉 國府訓令，行政院呈據內
政，財政，軍政三部，呈報會
同商定劃一鉅金支撥辦法，應
准照辦。令行遵照。

行政院

七

廿八

無

經照錄原辦法，登載交通公報，通
令遵照。

奉院長諭，河南省政府主席

劉峙呈送出巡襄城縣縣政狀況

，及興革整理事項清冊一案，

應交內政，財政，教育，實業

交通，司法行政各部查核等因

除清摺已據分咨，不再抄送

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

行政院祕書處

七

廿八

無

經檢同河南省政府咨送原清冊，內
關於本部有關事項，詳加查核，
函復行政院祕書處查照轉陳。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委託浙江省府代辦浙江省長途電話

查浙江省辦長途電話，計分兩種，一為各縣間之長途電話，一為滬杭間之長途電話，各縣間之長途電話，既與本部所辦者，線網交錯，而滬杭間之長途電話，則完全與部辦者互相平行，均無重複設置之必要。且其通話辦法，有一種「通知電話」，直是電報之變相，與部辦電報事業，復有衝突，本部為謀電政之統一，迭與浙江省磋商解決辦法，徒以意見相左，久延不決，自上年本部擬訂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後，復根據代辦原則，繼續與省方協商，遂得於上月份正式規訂代辦辦法焉。其要點如下。

- 一、省方滬杭話線兩對除杭楓段之一對，暫留作省內通話外，均由部方作價收回。
- 二、部方在浙江省所有長途電話鐵線，一律改作報務之用。
- 三、省方所辦通知電話，除公務通知外，一律停辦。
- 四、在部方未設報局而省方已設話局之處，委託省方代收電報。
- 五、部方原有滬杭長途線，直接接至省方長途台，其交換收費等事，由省方代辦，另給接線費及手續費。
- 六、浙江省內地經杭州或其他各處與外省通話者，部省雙方，各收過線費。
- 七、省方以營業收入，提成給與部方，作為代辦執照費。

按照上述辦法，浙江省長途電話，省際由本部專辦，省內由省府代辦，法令上既有根據，事業上則責職既分，自可分道揚鑣，各謀發展，且可免除無益之競爭，減少不必要之耗費。在人民方面，代辦辦法實行以後，省內通話，仍能維持原有之便利，省際通話，則滬杭間，除區間通話線不計外，直達話線，已有兩對，且兩端俱與市內聯絡，不獨滬杭兩地通話，異常便利，若再由上海接轉蘇省之部辦長途線，並由杭州接轉浙江省之省辦長途線，則蘇浙兩省各地之聯絡通話，尤形便利也。茲已自本月十六日起，正式實行，至委託浙江省話局代收

電報，業經商定辦法，並指定地點爲安吉，華埠，義烏，臨安，象山，松陽，塘棲，青田，桐廬，餘杭，於潛，富陽，崇德，海寧，武康烏鎮十六處。

(二) 進行部辦長途電話與商辦市內電話之聯絡

查長途電話，與市內電話，各有其功效，惟如合併運用，俾市內電話用戶，於收發長途電話時，得直接接通，而無須赴長途台往返守候之煩，其便利通信，尤非淺鮮。年來本部各處長途電話，日益發達，其與部辦之市內電話，固均有聯絡，而與各商辦市內電話，亦有聯絡接線便利市民之必要。茲特制訂交通部辦長途電話與各地商辦電話公司簽訂接線合同通則一種，規定接線合同之內容，計分十項，(一)機械及交換事務。(二)綫路。(三)保證金。(四)收取話費。(五)免費通話。(六)修理障礙。(七)營業章程及價目。(八)交換電話號簿。(九)接線範圍。(十)修改合同。其格式及條文，並予詳細規定，一面飭由各長途電話管理處，依照該項通則，與各商辦電話公司，進行簽訂接線合同，最近簽訂通話者，已有徐州，高郵，海門，潔灣河，松江，泰州，等處之電話公司。

(三) 委託儲匯局代理收付電款

本部爲整頓電政機關財務起見，對於各大局台，原訂有統收統支辦法，所有各該局台之收入，一律存於本部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儲匯局，按月開支，則造具請款概算，由部審核後直接撥發，惟各地銀行，辦法不同，稽核方面，諸多不便。茲爲劃一起見，特由本部電政司與郵政儲匯局，訂立代理收付合同，規定各繁要局台，(計七十餘所)將報話費收入，逐日送交當地儲匯局轉解總局，各該局台之按月開支，則由電政司於十五日開單通知儲匯總局，於二十五日撥付，如存款不足，其溢支之數，作爲透支款項，該項透支，以十萬元爲限，照章計息，至遲於下月十五日還清，並以各局台報話費及國際無線電費作爲擔保焉。查此項辦法，在電政方面，係謀統一電款收支，即厲行財政公開之一種步驟，在郵政方面，則可藉收發展儲匯業務之實效，且按照最近統計，每月收入約六十三萬元，支出約五十九萬元，實屬有盈無虧，惟以撥款係二十五日，是時存款，容有不敷，故有透支之規定，顧既有可靠之擔保，自無絲毫之危險也。上海郵務職工，不明真相，遽起誤會，業經予以解釋矣。

(四) 成立延長巴安兩台

查陝北延長川一帶，頗富油礦，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爲明瞭國防資源起見，與陝西省政府合作進行鑽探工作，於延長設立陝北油礦深勘處。惟延長地方，商業並不繁盛，電訊設備，俱付闕如，此次成立油礦探勘處，發報雖不甚多，而關係特重，本部爲應實際之需要，特於該處代設無線電台，裝設十五瓦特小發報機一座，於本月十三日正式成立，與西安鄭州兩台直接通報。再西康省內，交通不便，消息滯阻，本部爲鞏固邊防起見，已成立康定甘孜兩台，茲巴安電台，亦經裝設竣工，其發報機電力亦爲十五瓦特，定於下月一日，正式與康定甘孜兩台通報。

(五) 恢復新疆有線電路

查我國內地與新疆往來報務，向以蘭州經哈密至迪化之有線電路，爲惟一路由，自新省事變發生後，哈密至迪化一段，桿線被毀，有線電路，即告阻止，所有報務，則由天津蘭州兩電台分別接至迪化電台，或由俄國經轉，惟以氣候設備及其他關係，均未能十分暢達。茲者，新省戰事，已告敉平，本部爲發展新省電信交通，一方面進行設立邊疆電台，一方面則將原有電報線路，加以修整。現在哈密至迪化之一段桿線，業經修復，所有新省與內地之有線電路，即行恢復矣。

(六) 擴充北平電話

查北平電話東分局，近來業務發達，原有交換機號額，行將裝滿，各席平均管理用戶，在一百二十六號以上，呼數頻繁，司機負擔過重，對於用戶之服務，難免缺乏敏捷之處，亟應設法調劑，以利話務。查該局交換機內，原有從漢口電話局撥來之共電式機四百號，惟因零件不全，迄未裝用。茲既需要迫切，特將該項機器，修配應用，並增設用戶台二席，減輕司機負擔，藉疏話務，該項擴充工程，業經完竣並正式通話矣。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二) 改訂粵省汽車郵路

近來粵省公路建設，頗為發達，交通利便，自應將郵件遞運，分別改訂汽車郵路，以求便捷。當經令飭郵政總局，轉飭該管郵局與各該路局，按照部定長途汽車帶運郵件規則，將一切運寄郵件辦法，商洽改訂，盡量利用，以利郵運。迭據郵局呈報，略以粵省各公路汽車公司對於本部公佈之長途汽車帶運郵件規則所定責任問題，多數發生疑慮，不允與郵局訂立合約。查長途汽車帶運郵件一切責任問題，前經明定規則，通行遵照，現在各省公路如江蘇江西等區，均經依照部定規則辦理，粵省自未便獨異。蓋郵政為國家交通民衆公用事業，郵運之遲延，與政治文化在在相關，長途汽車帶運郵件，自不能與商運貨物，等量齊觀，作同樣之待遇。其中如有困難情形，路郵雙方，均應本便捷交通之宗旨，和衷協商，以謀解決。當經咨請廣東陳總司令，廣東省政府予以協助，轉飭遵照辦理，以利郵運。

(二) 解釋航空郵運經費

迭據郵政員工來呈，對於郵政方面，支付航空公司津貼，請求停止，均經明白指示，茲復呈請即日停止航空津貼，並稱郵政事業為員工第二生命，不能坐視，詳核各節，實屬誤解，茲再剴切解釋如下。

『查航空為近代交通利器，世界各國莫不積極經營，除政府直接辦理外，於民用航空之提倡亦不遺餘力，我國幅員遼闊，最適宜長距離之飛航，久為世界所公認。況以我國交通之不便，海陸交通機關之不完備，為求順應現代需要，發展交通起見，對於航空事業之經營，無論如何困難，均應急起直追，以應需要。

前經中央決議「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本部執行中央之決議案，是以有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組織，一為經營國內各航線，一為經營國際間航線，成立數年，規範粗具，該兩公司專司郵運，搭載乘客，實不啻為郵政空中運輸之工具，公司組織，係與外商合辦，一切辦法，悉依股份公司之規定辦理，郵政方面，歷年所支出航空經費，即為中方股東應負擔之股本，由會計原理分晰，此項經費之支出，應視為郵政資本支出之一部，蓋營業獲利於我國當然有益，倘營業失敗，對方亦須受相同之損失。

，既與一般行政經費不同，更與津貼性質迥異。

所謂津貼云者，乃政府對於某種事業上給予一種補助費，以無償支付為原則。現在郵政預算內所列之航空經費，實係股本性質，而股本之交納，當以事業之需要為依據，上年度列為一百餘萬元，本年度列為一百四十四萬元，即屬表明事業進展之需要，豈可因其略有增加，即皇然驚駭，況股份公司，資本定有額數，決非漫無限制雙方比例負擔，亦決非一方單獨增加，謂為航空津貼，實屬誤解。

來呈所稱第二生命一節，查郵政為國家經營之交通事業，亦即為全國人民所公有，服務於郵政者，乃郵政機關所使用之員工，與一般工務員之服務於行政機關，初無二致，與私人組織，視營業為生命者，其性質大不相同，該員工等誤認服務國家之機關，為私有之企業，竟稱為第二生命，尤屬誤解之見。」

以上各點，即經令飭郵政總局，轉知該員工等一體知照。

(二)增設郵政儲匯局

郵政儲金事務。自經本部督飭郵政儲匯總局，斟酌各地情形，隨時予以推進，統計本年一月至六月，各地增設之局所如左。

上海 市中心
山東 坊子
蘇皖 新浦鎮
毫縣

浙江 義烏
北平 東單西

以上六處，均開辦存簿儲金，其中上海一處，兼開辦定期儲金。

(四)訂立新聞紙類航空郵運合同

本部為促進文化起見，對於新聞紙類航空郵費，原定甚低，近更為求各地訊息極度靈通，及使運售業務劃一事權，俾得容

易推廣，增加收入，特飭中國航空公司與上海航空新聞社訂立新聞紙類航空運售合同：規定要點，大致如左：

甲、自訂約之日起，在公司所有滬粵，滬平，滬蜀三線內，由上海運出發售之新聞紙業務，完全交由新聞社承包，以後公司除可以接收郵局交運之新聞紙類外，不得爲他人寄運。

乙、運費以每公斤國幣三元計算，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增加。

丙、新聞社每月至少包運五百公斤，不足之數，須由新聞社認賠，超出之數，仍照付運費。
丁、合同以一年爲期，期滿如雙方同意，可再行續訂。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呈院令行各省市領有國籍證書船舶不得再征船舶牌照費及整理船捐

本部奉 行政院交辦，據紹興濱簾船舶代表張景山呈請，飭令本部咨行各省政府取銷船舶牌照費一案，當以已領國籍證書之船舶，地方政府不得再行征收牌照費，業由 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有案。其征收船捐，專關財政，自應由財政部核辦，經本部陳請 行政院再令各省市，將上項船舶牌照費遵令撤銷。並令財政部將各地船捐，按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切實整理，倘有屬於苛捐雜稅範圍者，迅令取銷，以蘇民困。已奉 行政院核准分令遵辦。

(二) 核定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

本部以各方請求減免乘船票價，日益增多，惟對於民營輪船公司之請求減免，尙屬少數。自本部前次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以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提請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勿再令民營輪船強盡所不應盡之減費或免費載客義務，經大會決議通過後，本部即據以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令遵照有案。故上項請求之目的，均完全集中於國營招商局，但該局舊債累積，雖經積極整理，暫難使之減輕，惟有於營業方面力求振作，以圖補救。蓋客腳減免一多，業務更受影響，而該局票價之減免，向憑成例辦理。此時設有請求，即予照准，則舊例既未革除，新章尙未訂立，誠恐以後無法限制。茲為便於應付各方及維持該局營業計，亟應規定乘船優待辦法，俾減省無謂之請求，及文書之往返。業經本部本此意旨，令行招商局擬具乘船免費及減費規則十二條，(規則見前)呈部核定。已指令該局准予備案，即日施行矣。

(三) 修正保障旅客安全辦法

本部前經擬定保障旅客安全三項辦法咨行財政部飭關遵照，嗣准財政部先後咨請將原辦法內容加以修改，復由本部詳加考核，酌量修正如左。

一、嗣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予核定，其數生設
交通部二十三年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

二、載客輪船經過各海關時，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海關得照章代為處罰，但事後應將處罰情形，函知該管航政局轉報交通部查核。

三、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強力搭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長或管船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從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最初經過口岸之航政機關及海關聽候處置。
上項辦法已經本部通令各航政局並由財政部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

(四) 舉行第四屆船員考驗

查第四屆船員考驗，業於上月二十七日在上海吳淞商船專科學校舉行。計應受考驗者共三百五十二人，實到一百四十三人。於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三十一名。考驗科目有一科至三科或游泳不及格，准予補考及格後，降發低一種同級證書者二十七名。總平均滿四十五分不滿六十分，准予降發低一種同級證書者，四十二名。總平均滿三十分，不滿四十五分，准予重考者十六名。總平均不滿三十分准予一年後重考者二名。補考及格准予發給證書者十三名。補考游泳及格准予降發低一種同級證書者三名。補考游泳及格，准予降發低一級證書者四名。補考尚有科目不及格，仍准補考者二名。補考尚有科目未考，仍准補考者二名。

(五) 裁撤船員檢定委員會

查本部船員檢定委員會自二十二年五月成立以來，原屬輔助本部航政司，處理關於檢定船員時，審查及考驗事項。故凡船員請領證書者，由部向各關係方面調查資歷後，交由該會審查檢定，事屬清簡，為節省經費計，故自第四屆船員考驗舉行完畢，即於本年六月將該會裁撤。所有該會事務，由航政司管理，並將以前公布之該會章程，一併廢止。嗣後船員檢定仍繼續舉行，同時將檢定辦法改訂，俾資遵守。

(六)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二十一張，帆船國籍證書四百張，小輪船執照十一張，拖駁船執照五十七張，甲種船員證書四張，乙

種船員證書三十三張，丙種船員證書二張，共計五百二十八張。

(七) 繼編船員名簿

查船員名簿，前經本部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凡在部領有商船職員證書之中外籍船員，均經整理編印發行。其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之領有商船職員證書及輪船船員證書之中外籍船員，暨升級換領證書者，復經分別修訂列入，編製完竣。定名爲第二期船員名簿，刻正印刷校對中。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下游測量隊，測量江陰上流，根據民國二十年所測小三角網為起點，向上游實測，設立三角點標誌十一處，測量小三角網角度二十個，測量南岸水準十一公里、測量北岸水準十公里，設立水準點十四處，校對經緯儀兩具，校對水準儀三具。

(一) 繪製揚子江下游江陰至吳淞段水道圖一幅。

(二) 繪製揚子江上游崆嶺灘附地形圖一幅。

(三) 繪製采石磯至小河口揚子江窄狹各處沿岸精確水準點平面圖九幅。

(四) 繪製整理鎮江揚子江計劃各樞工剖面圖八幅。

(五) 繪製二十二年鎮江揚子江北岸線及南岸沙灘淤漲情形圖一幅。

(六) 繪製監利至沙市揚子江兩岸江堤剖面圖一幅。

(七) 繪製揚子江下游標準斷面三十五個。

(丙) 核算

(一) 計算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漢水流域各測站流量表三十頁。

(二) 計算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揚子江及漢水流域各雨量站溫度及雨量表五十六頁。

(三) 校核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漢水流域各測站流速記載八十二頁。

(丁) 計畫及譯述

(一) 擬具整理鎮江揚子江水道計劃及說明。

(二) 整理揚子江下游至狼山計劃，金水計劃等，譯成英文本送國聯。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整理郵區人口統計表及縣市人口調查表

查郵局繼續舉辦人口調查一案，本年一月間曾由本部規定全國各郵區人口統計表，及各縣市人口調查表式樣數種，並釐定調查須知，統計須知若干則，令發郵政總局轉飭全國各郵局一律限四個月遵照辦理完竣去後，現已據郵政總局呈送蘇皖、上海、北平、河北、山西、河南、陝西、湖北、湖南、江西、浙江、廣西等十二郵區人口統計表，及縣市人口調查表到部，其中河北區之熱河省各縣，因故停郵，湖北區內鶴峯等三縣，係匪佔區域，數字均暫從闕；山東、福建、廣東等三區，因填報未詳，已飭再行查復；東川、貴州等郵區，或以正在辦理，或因交通不便，尙未繳齊，除分別催令趕速辦理外，所有已送之十二郵區資料，本月份特加以精密整理核算。

(二) 製發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郵政統計調查表

按統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統計報告每年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之編製，」本部近因上半年度業已終了，特先製就郵政局所，職工，里程，郵件，包裹，收入，支出調查表十餘種，令發郵政總局，飭即依式填報。

(三) 繼續核算郵政及儲匯統計資料

民國二十二年郵政及儲匯統計資料，業據郵政總局，郵政儲金滙業局，陸續填送到部，除仍有一小部份資料，因郵區地居偏遠，寄遞遲滯，尙未據呈報外，所有已送各表，本月份仍在繼續核算中，一俟其他各表到齊，即可編製正式表格。

(四) 製發電報電話調查表

本月份製就二十三年上半年有線電報局所，職工，線路，機械，國內國際收發報字數等表格十餘種，無線電報職工，國內國際收發報字數次數收入支出等表格數種。部辦市區電話職工，線路，機械，用戶數，收支情形等表格十餘種，頒發全國各電政機關，依式填報。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热察綏蒙湖南河北山東各電政管理局，各幹線工務處，浙江福建區各報局，各長途電話處，十九年度決算轉賬及編營業支出決算總表。

2. 江西河北山西熱察綏蒙湖北山東陝西各電政管理局，各市內電話局，河南福建浙江陝西各區電報局，廈門宜昌定海崇明等電台，二十年度決算轉賬。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福建河南河北山東各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度概算。
2. 有線電報各區，各無線電台，各市內電話局，各長途話處，各電政機關，二十三度總概算。
3. 山西各電局，河南彰德局各幹線工務處，購料委員會，各長途話處各無線電台，二十三年度概算。
4. 國營招商局二十二年度借款收入資本支出追加概算。
5. 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五月份，天津航政局四五六月份，上海航政局，北方大港六月份，吳淞商船學校七月份，北平保管處八月份，預算書單。
6. 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各船籍港二十二年度預算書。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北平電話局二十三年一二月份，洛陽電話局四月份，上海電話局一月份，鎮江電話局五月份，揚州電話局二十三年九至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五月份，首都電話局二十三年三月份，太原電話局一至四月份，青島電話局一月份，天津電話局二月份，威海衛電話局四五月份，武漢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計算書。
2. 河南區各長途話處二十三年一二月份，浙江區各長途話處二十二年十一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河北區各長途話處二十二年十

一至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書。

3.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五月份，廣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一至六月份，福建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六至十二月，浙江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一至十二月份，江蘇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河北河南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各月份，山西安徽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三月份，甘寧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計算書表。

4.浙江電政管理局兼杭州局二十二年九至十二月份，甘甯電報管理局廿三年二三月份，湖南電政管理局廿二年七至十二月，湖北電政管理局廿二年九月份，天津電報局七至十二月份，南昌電報局五至八月份，長沙電報局十至十二月份，九江電報局四五六月份，鄭州電報局五六月份，宋埠電報局六月份，四方電報局二十二年七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曹州電報局二十二年八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滄口、禹城、城武、城陽、沙河、卽墨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至二十三年二月份，甯陽電報局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昌邑電報局二十二年八至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表。

5.濟南福州青島各電報局廿三年一至三月份，北平長波台廿一年七至十二月份，上海總台二十二年十至十二月份，國際電信即十月份，天建電台十二月份，漢口總台二十三年一月份，青島長波台三月份計算書類。

6.滬漢工務處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滬福工務處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福廣工務處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計算書。

7.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二三四月份，東方大港五月份，北方大港四月份，計算書類。上海航政局改編二十二年七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

8.本部旅費單據及辦公費單據，

9.各航政局及附屬機關，收入報告，收入報單，繳查單，又郵政及儲匯局盈虧表，貸借對照表。

(四)記賬：

- 1.本部總賬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 2.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 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七月份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
3. 編製國營招商局二十二年度借款收入，資本支出，追加概算書。
4. 編製各工務處十九年度營業支出決算總表。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整理電政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依照該會工作計劃大綱之規定，舉行全國電政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曾由部印製調查表格分發各電政機關填報去後，茲據陸續呈送前來約三千餘份，經分別整理統計完竣者，已有二千餘份。

(二) 籌設香港交通職工子女教育班

查香港為華南交通職工集聚之區，本部直轄之電報局，招商局，以及海員工會等職工，因當地生活程度甚高，小學少而收費昂，無力遣其子女入學者，比比皆是，嗣據香港華僑中學校校長王淑陶來函，請求在該校附設交通職工子女教育班，擬先招收職工子女五十人至一百人，經費由本部津貼。本部以救濟香港交通職工子女教育，事屬需要，既在該校設班，似應酌予補助，經准由職工教育經費項下月撥二百元為經常費，另由部撥五百元為開辦費，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并由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函王校長籌辦矣。

(三)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 通 部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一頁至第三頁
第四頁至第五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乙) 國民政府交件.....

(丙) 主管院交件.....

第六百六頁

第七百至第八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戊) 關於統計事項.....

(己) 關於會計事項.....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九頁至第一〇頁
第二二頁至第二二頁
第一三頁至第一四頁
第一一五頁
第一一六頁
第一七頁至第一八頁

第一一九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無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通二十三年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八	六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修正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三項條文。	八 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海空軍官制表。

經將奉發各表，分別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

八

六

此項條例，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過部，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八

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八

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在案。嗣復奉行
政院令飭以奉 國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決議將紀念辦法第三項更正等因，除遵照更正外，并經通飭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更正。

軍政部軍醫學校條例。

八

十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扶植自治時期縣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八

十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八

十三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二

全國考銓會議規程。

八

十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後，復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為全國考銓會議，經改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等因，復經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八

二十

經令行南京等電報局知照。

公務員考績法原則。
公務員考績獎罰條例原則。

八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八

三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

八

三十

經照錄條例及附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郵政會議簡則。	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p>本部為謀郵政之整理與推廣起見，特召集郵政會議。本簡則係規定本會議出席人員及應行遵守各規則。</p>	

郵政會議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謀郵政之整理與推廣起見，召集郵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郵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郵政總局正副局長，各區郵務長或代表，及重要部分負責人員。

四、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正副局長，及各局正副經理。

五、部長指定之出席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部長同時有事故時，另行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九月一日至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部舉行。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第七條 各會員提案，或建議案，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

各會員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八條 各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就會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答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欲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敍明理由請假。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月 日	限 期 月 日	辦 理 理 情 形 考	備
本月二十日，為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中央定於是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與總理紀念週同時舉行紀念儀式，希派代表二人前來參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八 十八	八 二十	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航政司長高廷梓依時參加。	
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中央與國民政府舉行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及總理紀念週，希派代表二人前來參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八 廿四	八 廿七	同日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函囑簡任以上人員前往參加等因，本部簡任以上職員依時全體參加。	

(丙) 主管院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理 期	情 形	備	考
		行政院祕書處	月 八	日 二	月 八	日 四	派本部參事王輔宜依時出席。
准審計部函請依照法定期間，編送收支計算書類，并將二年一度結餘經費繳庫，或辦理轉賬手續，以清會計年度等由，通令遵照。	行政院	行政院	八	四	無	無	經轉行江蘇電政管理局，南京無線電台，首都電話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一體遵照。

			奉諭鐵道部呈送民營鐵道獎勵法草案應先交內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五部會同審查」等因，茲定於本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祕書處	八
	行政院		八
八			十
十一			八
無	正在核復中。	奉交後，旋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院長諭「內，財，鐵三部呈送會擬國營鐵道收用國有土地條例草案，應交內，財，實，交，鐵五部與民營鐵道獎勵法草案併案審查」等因，仍定於八月十六日在院開會，抄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經派本部參事王輔宜依時出席，會同指定各部參員，併案審查。	十六

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本省生產會議議決，呈請國府厲行保護稅則，杜防外貨侵入，俾得暢銷本國商品案，及暢銷農村穀米，并提高洋貨稅率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令仰核復。

准銓敍部函開，擬任公務員之所任擬任職務，不能算為兼任年資，轉行知照。

檢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三年年度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八

十六

無

經審查呈復。

准 蔣委員長電復關於省政府

合署辦公後，對各部會行文程

式意見，請核復一案，經提出

院會決議，照辦。令仰遵照。

行政院

八

十八

無

自應遵辦。

奉 國府訓令以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為本會第一三四四次常會

決議，孔子遺像應置於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

孔子

行政院

八

廿二

無

除遵辦外，并抄登交通公報，通飭
知照。

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一案，令院迅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并迅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諭，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行政院政秘書處

八

廿五

八

卅一

經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依時出席

職員考績暫行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記功，或嘉獎，似應給以證狀着由秘書長等與各部會詳商具復等因，茲定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審查。希派總務司長來院出席。

抄發訴願書格式及說明，通令遵照。

行政院

八

廿九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建設南昌市內電話

查南昌原有商辦市內電話，設備簡陋，線路竊敗，傳話既不清晰，接線又復遲緩，久為社會所詬病。本部以南昌為贛省省會，又係行營駐在地，軍政通信，非有優良之市內電話不為功，且自南昌至九江暨南昌至撫州之長途電話綫路，敷設竣事後，為謀長途電話與市內電話之聯絡利用，尤有將南昌市內電話收回自辦之必要。經即派定上海電話局長，前往籌備一完善之市內電話，一面將商辦電話，給價收回。惟購地築屋，非一時所能成事，而所裝機件，原計劃係以武漢電話局拆存之共電式機，選擇一千五百號，修配移設，手續又異常繁重，以南昌需要之迫切，殊屬緩不濟急，特將原備鎮江電話局裝用之共電式機，移拆六百號先行裝用，茲已於本月二十日午夜十二時，正式通話，呼應靈通，聲音清朗，用戶咸稱便利，至局屋之建築，一千五百號機件之裝設，仍在繼續進行中。

(二) 擴充蘭渝兩電台

本部蘭州電台所用發報機，係一百瓦特，電力過小，與新疆通報，既未暢達，其收發京滬等處電報，則均由鄭州電台接轉，亦嫌遲緩。查蘭州地居全國中心，電訊交通，極關重要，京蘭既須直接通達，而西北新青一帶，正在積極籌設邊疆電台，將來俱須蘭台居中聯絡，茲為應實際需要，特添設五百瓦特發報機一座。再重慶為西南重鎮，且在無線電通信網上，實為川滇黔各省與京津滬漢電信交通之樞紐，是以業務發展，異常迅速，原有二百五十瓦特發報機二座，不數分配，茲亦添設五百瓦特發報機一座，以臻報務。該兩台之擴充，本部久經着手，惟以新機電力較大，而蘭渝又非內地可比，關於材料之運輸，機件之裝設，俱感困難，是以直至本月份，始得全部完成，嗣後西北西南兩方與內地之電信交通，當有顯著之進步。

(三) 完成京滬長途新話線

本部前以京滬長途電話，業務發達，原有沿鐵路話線，供不應求，決另沿京滬公路，籌設新話線四對，該項工程之進行，係將

全路分爲四段，南京至溧陽爲第一段，溧陽至無錫爲第二段，無錫至常熟爲第三段，常熟至上海爲第四段，各派工程人員，負責辦理。惟初以一部份材料，向外國訂購，交貨延遲，故立桿與掛線，分開工作，嗣後爲提早通話起見，於木桿樹立後，先掛設話線兩對，以應急需，然後再及其他兩對。現在全部工程，業已竣工，通話成績，異常優良，京滬兩地話務，固得藉此疏通，而沿線之溧陽、常熟、太倉等地，均得有與京滬等地通話之便利。

(四) 敷設通錫長途話線

南通爲蘇省江北都市，工商業均甚發達，對於長途電話之需要，自甚迫切，而該處與江南各地，以大江橫梗迄未通話，茲特飭由江蘇長途電話管理處自南通至靖江沿公路樹立桿木，架設話線一對，由靖江安放五對心水線過江至江陰，再由江陰就原有電報桿木上，加掛話線一對，接通無錫，並與京滬話線啣接，該項工程，計長二百五十五里，六月興工，本月竣工，嗣後江北與江南之電訊交通，又增一路線。

(五) 成立麻埠、橫峯、沙村三報局

查金家寨爲豫鄂皖三省邊區要鎮，共匪據爲巢穴有年，自國軍克復後，以其地位重要，改爲立煌縣，且駐有大軍，爲三省邊區剿匪軍事之重心，惟該處交通梗塞，電信設備，尙付闕如，茲爲應軍事之需要，特自六安接線，籌設局所，於本月份，先在該縣之麻埠成立電報局，正式通報。再江西方面，因剿匪軍事進展，而成立之電報局，本月份復有橫峯、沙村兩局，橫峯由河口接線，沙村則係由泰和接線。以上三局，業經本部分別編定其羅馬字拼法爲 Mafow, Hengfeng, Shatsun.，並通知各通訊機關知照矣。

(六) 掛設皖豫暨閩贛邊境直達線路

查皖豫邊境，暨閩贛邊境，因剿匪關係，電訊往返，至爲繁多，而各該省邊境電報局，尙缺直達電路繞道經轉，難免稽延。茲爲力求報務之迅速傳遞起見，特分飭各該省電政管理局，分別在皖豫邊境，掛設六安至商城線路，在閩贛邊境，掛設延平至黎川線路，現在六安至商城線業已竣工，正式通報，至延平至黎川線亦完成過半，不久即可通報。

(七) 訂定局台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

查各電報局台因線路阻斷或機器損壞，以致某一電路，不能工作者，事實上蓋所難免，而各局台遇此情形，往往照常收受電報，收受後不能即時發出，或延擱甚久，或交郵遞寄，殊足引起收發報人之責難，而損及整個電報信譽。茲特訂定局台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自十月一日起實行，其辦法之大概，係規定凡電局遇有某路線阻時，如當地設立電台並有該路可通者，即照常收報，轉送電台拍發，電台遇某路機器損壞時亦同樣辦理。否則局台收報人員，應即告知發報人，以電路告阻，所有電報，須俟電路恢復後拍發，或先用快郵寄交鄰近電局轉發，仍於線路恢復後再行拍發，如發報人願意交發者，方得收受，一面並將稽延原因，通知收報人，俾收發報人，不致因局台事實上之障礙，而發生誤會焉。

(八)改訂華文電報夾用阿拉伯數字辦法

本部前為謀民衆發電便利及省費起見，規定華文電報，關於門牌號數各項數目，均得倣照洋文電報辦法，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且該項數字，如參照前後文義，並其他穩祕之意義者，發報人雖未註明「號」「元」「斤」「件」等單位字，亦准照用。顧實行以來，發報人每有利用上述規定，將電文字數，過度減少，以致意義晦澀，無從辨為明語，甚至本為密語，加一括弧後，即強謂為明語內之數目字，電局如稍加究詰，或請其酌加字數，又不免被認為故意為難，而發生不良之印象，本為便利公衆而設之規定反成為引起公衆誤會之資源。茲為防止流弊避免糾紛起見，特將原辦法加以修正，規定華文明語電報內，所用阿拉伯數目字之後，必須加註單位字，否則全電概照密語計費，該項改正辦法，自九月一日起實行。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制定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查我國各項政令之未易推行與未臻發達，實由於文化之落後，致一般人民知識之淺薄，不特邊遠地帶未獲沾文明之教，即東南諸省號稱文物之邦，而其窮鄉下邑風氣固寒之處，亦復所在多有，雖教育不普及為其直接原因，而交通之未發達，實為其間接原因。本部有鑒於此，除一面對於各項交通事業，兼籌並顧，力圖展拓外，一面並就已有之設置，謀盡量之利用，如郵電合設，電話兼用皆其例也。茲專為推廣文化便利人民購書起見，特制定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暨辦事細則，及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令發郵政總局，迅即籌備一切。並限本年九月一日開始登記，凡係本年十月以前各地出版書籍，得依照規則，向當地郵局聲請登記，截至十月三十一日為止，由郵政總局用最捷速之方法，根據各區之登記，編製第一期內十三年份彙刊書目頒佈應用。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即開始代購，以後仍得隨時聲請登記。其彙刊書目，以一年為一期。惟第二二期，即二十四年份之彙刊書目，應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登記之書籍一併編入。是項辦法施行之初，本部又特訂優待辦法，凡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聲請登記者，每部登記費減為大洋一角，其手續費暫定教科書為百分之二十五。其他書籍為百分之二十，均照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計算。如有自願另訂更優之條件者，可於聲請登記單上註明。以上各項辦法，關係全國文化至為深鉅，即經令飭郵政總局轉飭全國各郵局一體遵照，認真辦理。

(二) 簽備召集郵政會議

我國郵政，粗具規模，為謀發展起見，亟應作進一步之整頓與推廣，本部為集思廣益計，爰召開郵政會議，定於九月一日至三日在部舉行。其出席人員規定如左，

一、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郵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郵政總局局長副局長，各區郵務長或代表，暨重要部分負責人員。

四、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局長副局長，及各局正副經理。

五、部長指定之出席人員。

關於會議通則，並經制定郵政會議簡則公務施行。（簡則見前法規欄）所有議案及建議案，統限於八月十五以前送交會議。至於議案之整理，事務之籌備，均取繁重，復經指派人員組織事務處，積極籌備一切。

（三）取締民信局

查郵政係屬國家專營事業，為世界各國通例，我國郵政條例，亦規定至明。故民間所設民信局，自應加以取締。本部特依據條例，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實行取締民信局以期統一郵權「凡國內民信局，應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為止。」並經本部迭次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協助郵局取締各處民信局，務於本部限定期內一律結束」各在案。惟查通令以來，各地民信局仍多觀望徘徊，或藉詞延宕，迄今竟不實行結束，似此情形，非僅有礙郵權統一，實損政令威信。現原定期限將屆，本部為維持國家政令威信及統一郵權起見，復經呈請行政院續令催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市軍政機關，切實協助取締該管境內所有之各民信局，務於本部原定期限內一律結束，以重功令而維郵權。並經令飭郵政總局迅即查明各地民信局現在情形，詳細具報，以憑核辦。

（四）籌備簡易人壽保險與劃撥

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與劃撥二事，均為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重要事務，亟應從速舉辦，以利民衆。現在簡易人壽保險法，正在立法院審核之中，不久即可審定公布，在本法未經公佈以前，所有關於保險事宜，應即預先妥籌。又關於劃撥辦法，對於公衆之調撥金融，尤為便利。均經令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迅即分別研究，妥為籌備，以期早日實施。

（五）籌設渝昆航空線

本部以西南各省交通困難，早擬於川、滇、黔之間，開辦航空郵遞，上年度業經再四籌劃，並於冬間一度派機由重慶起飛試航，嗣以地勢氣候有礙飛航，暫緩開辦。近為積極完成國內航空路網，以應事實需要起見，特飭中國航空公司從速籌設上述航線。其詳細計劃業經擬就，大要如左：

一、此線以重慶為起點，經貴陽以達昆明，在重慶與滬蜀航空線聯絡，定名為渝昆線，其性質為滬蜀線之支線；將來

開航後，京滬與滇黔間交通，二日即可到達。

二、此線沿途，重山峻嶺，氣候萬變，擬用多發動機之洛克喜特（Lockheed Electra）陸機飛航。此種飛機，平飛速度最少一百八十英里，最高為二百二十二英里，升空能高至二萬英尺，對於沿線地勢氣候均甚適宜，郵旅安全，定能保障。

三、此線本部委托中國航空公司承辦。中國航空公司雖係本部與美商合資經營，但因中美航空郵運合同內，並未規定公司必須開設此線，故此線之開辦費用，美方必不願共同負擔，惟此線既係該公司所經營之滬蜀線支線之性質，一切設備，管理，聯絡等項，均與該公司有密切關係，特委其承辦，以資便利。

四、此線所停各地場站，除重慶一處，已有適當機場及氣象通報設備外。其實陽昆明兩處，則請各該地方政府，將原有機場，擴築完善。惟專用無線電台，搭客候機室等，則須自行建設，並須置備汽車汽船，以便接送旅客。所有此線購買飛機及各項設備，開辦費用，最少約需二十五萬元。又此線初辦時期，預料營業方面，不免稍受損失，現定由部暫行按月補助公司損失費一萬五千元，以資維持。

右述各項，不過開辦計劃之荦荦大者。其詳細計劃，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照辦，並飭令中國航空公司積極籌辦矣。

（六）開航滬青暑期航空特班

青島為我國避暑勝地，每屆夏令，滬上人士恆多前往避暑，但因兩地相距遙遠，舟車往返，動需時日，故一般有職業而無長期暑假者，殊不易前往該地，稍資遊息。本部為使滬青間遊客往返迅速，及推廣航空客運事業起見，特令中國航空公司，開辦滬青暑期航空特班，縮短滬青間航行時間，俾職務羈身而限於時間者，亦得在盛暑期中，稍獲遊息之機會。此種特班，規定在暑期中，每逢星期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由上海起飛，可於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抵青。在青停宿兩夜，於下星期一日下午二時，由青返滬，可於是日下午六時三十分抵滬。來回票價共二百元，單程為一百二十元。如遇乘客過多，隨時增機飛送，如因故不便飛行，則本次航班，即當順延。此種特班已於本月十一日開始實行矣。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督促中國航業設計委員會工作

查組設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業經列入本年四月份工作報告。惟該會自成立迄今，將屆四月，關於詳密報告及合作具體方案之完成，按之前航業促進討論會議決議，為期僅餘兩月，且該項報告與方案，厥為日後航業合作實施之根據，本部迭據漢口、鎮江等處航業團體呈請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均經本部批令俟該會報告及方案完成後，依照實施，是以各方屬望正殷，而本部尤切觀成，經令飭該會依限完成以免延誤。

(二) 核定各航線添輪暫行辦法

本部前令上海航商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限期完成航業合作計劃，並通令各航政局，在航業合作計劃未公布以前，不論何種航線，均應暫維現狀，不准添輪各在案。嗣據上海航政局呈稱：

「查航業合作設計，期限未滿，能否如期完成，尙未可知。且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所討論者，注重於較大輪船所行之航線，對於內河航線迄未規劃，倘籌備期間，任何航線一律不准添輪，則內河輪隻以其航線未便變更，買賣過戶，勢必停頓，新造或新購船舶，以其未能領到部照，停航堪虞。局長為兼籌並顧起見，擬請准予略事變通，凡已有糾紛之航線，暫行停發部照，其尙未發生糾紛者，從嚴查核，酌予分別轉呈，藉維商困」

等情，本部以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姑予變通核定暫行辦法三項：(一) 請發證書時，未有輪船航行者，(二) 內河航線之確無糾紛者，(三) 船舶原有航線並無變更者，所有上列各種航線，准發證書或執照。除指令上海航政局外，並分令各航政局遵照矣。

(三) 核准輪船與輪渡業同業公會

查航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并將章程名冊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該省省政府轉咨本部核准成立。茲准廣西省政府咨送南寧輪船業及梧州輪渡業兩同業公會章程名冊請查核見復等由到部，當以該兩會章程，大體尙無不合，自可照准，惟中間條文與法令略有不符，經將不符法令之條文，另單開列，咨復廣西省政府分別轉飭依法修正，再行呈轉備案。

(四) 添設航政辦法處技術員

查漢口航政局沙市辦事處，係由該局宜昌辦事處兼理，為節省經費起見，僅增加宜昌辦事處辦公費一百元，以為兼理之補助。對於員司方面，并未增加一人，茲據漢口航政局呈，以宜昌與沙市距離過遠，兼顧為難，請准加拔佈員一人，駐沙辦事。經本部核准添設，旋據該局呈報，業已派定技術員，前往沙市，常駐辦事矣。

(五) 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丈

查軍事機關，租用商輪，應依法向該管航政局檢丈登記，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咨請軍政部轉行軍事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九江辦事處所轄境內，常有經過輪船，裝運軍用物品，一經派員查驗證書，均藉口『供差日久，未經隨帶在船』以致航行期間，是否屆滿，無從證明，更有航行期間已屆滿者，每藉詞供差，以圖規避」。等情。本部即據以咨請軍政部，轉飭各軍事機關「嗣後凡租用商輪，務須檢查該輪檢查證書，如規定航行期間業已屆滿者，應令向就地或附近航政局依法聲請檢查，換領證書。」備准軍政部咨復「已轉呈南昌委員長行營，並分別函令有關關係各軍事機關遵照」業已通令各航政局遵照矣。

(六) 核定外籍船舶原檢查證書暫予承認

查本部所轄各航政局檢丈外籍拖駁船一案，前准外交部咨，以「據英使館祕書郝樂幾面請暫緩施行。」嗣復准外交部咨開：

「茲復據該祕書來部面稱：『依照海關理船廳章程，對於行使內港船隻所持之 Lloyds 勘船師所發或由船籍國本國主管機關所發之檢丈證書，向予承認。最近英商太古公司向漢口航政局呈驗上述 Lloyds 所發之證書，該局不予承認，請轉飭查照向例辦理』等語。究應如何答覆之處，咨請查核見復。」

等由。本部以內河航行權未交涉收回以前，所有外籍船舶，持有 Lloyds 勘船師所發，或由船籍國本國主管機關所發之檢丈證書，應予暫行承認。除咨復外交部外，並通令各航政局一體遵照矣。

(七)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五十二張，帆船國籍證書二百張，甲種船員證書七張，乙種船員證書五十六張，丙種船員證書十張，小輪船執照一張，拖駁船執照，二十四張；乙種碼頭船執照六張，

(八) 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委員會於上月裁撤結束以後，所有該會事務，歸併航政司處理，同時將檢定辦法改訂。其有船員資歷於審查合格，必須面試者、得隨時來部報到候考。綜計本月內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共一百六十八人，來部應考實到十五人，經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駕駛員四人，輪機員三人，准予降發低一級證書者六人，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二人。

(九) 繼續交涉圖南輪撞沉案

查招商局圖南輪於去年七月內，被日本大連輪船公司長春丸在山東角洋面撞沉，損失鉅甚，船員旅客傷亡甚重，當經令飭該局妥辦善後，一面對於被難船員予以救濟，一面令向該公司嚴重交涉賠償，業經列入二十二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該局曾委託古沃律師向該輪大連汽船會社提起公斷，乃該會社不特拒絕不斷，反要求我方負責。本年一月間據該局呈請改用外交方式，向日本外務省要求該會社賠償等情到部，本部以該會社狡賴無理，自非改用外交方式，難於解決。當據情咨請外交部辦理，并令據該局造送該輪損失計算表前來，抄同原表咨請外交部，再函日使要求照數賠償。嗣於本年四月間准外交部咨復准日本使館節略，以長春丸與圖南輪互撞一案，曾經關東州船舶職員懲戒委員會裁決，長春丸並無撞毀之責任，等由過部，經抄發附件令據該局擬具答辯呈復前來，復經咨請外交部查照再函日本使館要求照數賠償矣。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 下游測量隊，設立三角點標誌五處，測量小三角網角度二十個，測量南岸水準七公里，測量北岸水準五公里，設立水準點三處，測量南通境任港至狼山江岸坍塌情形，測量絲魚港江岸坍塌情形，測量姚港至天生港間石楗斷面，測量姚港至狼山江岸及江床斷面六處，測量漢口以下狹段水面坡降十處，校對經偉儀二具，校對水平儀二具。

(乙) 製圖

- (一) 繪製揚子江崇文洲平面圖一幅，
- (二) 繪製揚子江張家洲平面圖一幅，
- (三) 繪製揚子江得勝洲平面圖一幅，
- (四) 繪製揚子江鴨蛋洲平面圖一幅，
- (五) 繪製揚子江太子磯平面圖一幅，
- (六) 繪製和尙港至新溝揚子江兩岸幹堤縱斷面圖一幅，
- (七) 繪製安慶至馬家港揚子江兩岸幹堤縱斷面圖一幅，
- (八) 繪製復興鎮至馬家港揚子江兩岸幹堤縱斷面圖一幅，
- (九) 繪製武穴至樊口揚子江兩岸幹堤縱斷面圖一幅，
- (十) 繪製揚子江鎮江水道自世業洲至丹徒鎮圖一幅，
- (十一) 繪製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揚子江流域各站雨量圖二十幅，

(丙) 其他

- (一) 會同江蘇建設廳勘察南通一帶江岸坍塌情形。

(二)邀集內政部建設委員會江蘇建設廳上海浚浦局海道測量局開會討論整理南通水道辦法。

(三)籌備揚子江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成立會議。

(四)計算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漢水流域各測站流量表三十一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製發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郵政儲金匯業調查表

查民國二十二年份郵政儲金匯業調查表，前經製發儲匯總局填報，現已陸續送部，茲因依照統計法之規定，繼續調查該項廿三年上半年各種資料，特製就半年調查表十餘種，仍發交該局飭即依式填報，以爲編印簡報之參考。

(二) 核算民國廿一二兩年各航政局辦理輪帆船丈量檢查登記艘數噸數擔數

此項表格，業據各航政局呈報到部，本月份特加以詳密計算，列爲正式表格，附入年報。

(三) 繼續整理郵區人口調查表

此案係繼續辦理，前已將蘇皖上海北平各郵區之縣市人口調查表，核算竣事。本月份特續將河北山西河南等郵區各縣市表格，加以核算，

(已)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 1 江西江蘇區各電報局，湖南電政管理局各長途電話管理處各無線電台，十九年度決算轉賬及編營業支出決算總表。
- 2 浙江湖北福建陝西熱察綏蒙河北江西各電政管理局，崇明南京無線電台，全國市內外電話局，漢口航政局，二十年度決算轉賬。

3 山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一年度決算各科目收支。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 1 浙江江西湖南各區電報局福建河南熱察綏蒙湖北山東安徽陝西江蘇廣西各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度概算分配表。
- 2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購料委員會，電信機械試驗所，各無線電台，各市內話局，各電政機關，二十三年度概算分配表。
- 3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概算書，郵政總局經常費概算書，郵政儲匯總局概算書表。
- 4 北平保管處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收入增補預算書。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書本部揚子江水道整委會二十二年度航測宜昌重慶水道臨時費預算書。本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漢口航政局二十三年六月份，吳淞商船學校，北平保管處，東方大港籌委會，二十三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 1 國際電信局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份水線收發處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上海海岸電台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南京電台十二月至廿三年一月揚中電台二十三年六七月，漢口總台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萬縣電台一二月，南昌電台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鄭州蕪湖崇明各電台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長沙電台二十三年二三月計算書據。
- 2 福廣幹線工務處二十三年二三月，青滬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五月，漢平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計算書。

3 北平上海電話局二十三年二月，保定無湖州沙市電話局二十三年六月，洛陽電話局五六月青島電話局二三月，鄭州電話局四五月天津電話局三月，武漢電話局一月，計算書據。

4 江蘇區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安徽區各長途電話處十一十二月，浙江區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十一至二十三年三月，加卜斯長途代辦處七月，薩拉齊長途營業處十一十二，張家口長途營業處十二月，五原長途營業處十一十二月，又二十三年三月，熱察綏蒙區各長途營業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計算書。

5 粵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六月，閩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六月至十二月，川藏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及催送二十二年度書表，貴州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五六月，甘寧管理局及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二月，及催送二十二度書表，安徽管理局及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五月，又二十三年三月，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江蘇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河南河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各月份，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計算書表。

6 河南管理局及開封局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石家莊保定天津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山西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五月，南昌電報局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上海電報局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烟台電報局二十二年六月至十月，曹縣電報局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二月石島平里店牟平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定陶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漢口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計算書表。

7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二年九月，郵政總局二十二年度第一季計算書。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四五月收據繳查收入明細表又查賬員查報該局朱任賬目報告，又二十年二十一年度借款利息增補計算書據。甯波登記所二十二年三月份計算書據。本部楊子江水道整委會航測宜重水道臨時費計算書據。溫州辦事處二十一年六月，揚子碼頭保管處二十二年一月至五月，上海航政局所屬各處所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下新河登記所二十一年一二三月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計算書據。天津航政局二十一年七月船牌費。

四、記賬：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2 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製表：

- 1 編製甲乙種收入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營業第二級概算書。
- 3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臨時費總支付預算書。
- 4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八月份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核定京滬四校教職員年度考績加薪

京滬四校校長先後呈以各該校續聘教員中，平時管教有方，成績優良，擬依據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教職員任免及薪給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請求晉升加薪等情，經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詳核，准予晉升加薪者，計首都一校三人，首都二校七人上海一校四人。

核准貴州郵政管理局開辦職工補習班

貴州郵政管理局，前曾將該局職工補習班簡章，及經費預算表，呈由郵政總局轉呈鑒核前來，當經指令照准，茲據郵政總局轉呈，該局職工補習班，經於本月一日正式開課。

(三)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二三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 國民政府交件 第二頁
(丙) 主管院交件 第二四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二七頁至第二八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二九頁至第三〇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三一頁至第三二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三三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三四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三五頁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三六頁
五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六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通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甲) 關於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九月三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九

三

經通飭知照。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

九

十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九

十七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

九

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

九二十四

經分別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原大綱，復於二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九二十四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原規程係行政院函送經中央政治會議酌加刪改，於第四二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二十四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業奉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該條例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九

二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原條例係考試院制定公布。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電政會議簡則。	九一	本部為謀電政之整理與發展起見，召集電政會議。本簡則係規定本會議出席人員及應行遵守各規則。	簡則附。
修正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九七	本部為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本規程係規定該所之組織事項。	
修正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九七	本部為敷設蘇浙皖贛湘鄂豫魯冀九省長途電話聯絡幹線起見，設置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本章程係規定該處之組織事項。	查原規程未將會計權限明白規定，茲特予以修正，以符會計獨立原則。規呈附。
修正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九	查原章程規定工程處之組織，係分線路材料會計三股，茲改為工務事務兩課，及會計室其工務課下，分設計材料考工訓練機械五股。事務課下，分文書庶務兩股。各課至職掌，特予從新釐訂，俾得因時制宜，趨於合理。章程等附。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郵局代購書籍
聲請登記規則，郵局代購書籍辦事
細則及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

九十二

章程等附。

本部爲啓發民智推廣國營事業起見，規定
凡設有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可由發行人
向郵局聲請登記，供人定購。其辦理手續
，悉依本章則及體例之規定。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九二十一

本通則係規定使用本部電話局設置之公用
電話，通話時應行遵守各事項。

通則附。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
則。

九二十二

本通則係規定在市塵繁盛交通衝要地段，
及交通部電話局電話線路所經各處之商店
，得經理公用電話，此項電話并規定代辦
包辦兩種，特制定本通則，以資管理，而
便遵守。

通則附。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九二十四

本章程係規定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暨航

政局所屬辦事處，重要職員之資格，及其

章程附。

任用手續各事項。

清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九二十七

本辦法係規定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他處，應聲請核發轉口憑證，方准起運。

本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二八七〇號指令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由部公布施行。辦法附

電政會議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謀電政之整理與發展起見召集電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交通部部長次長

二、電政司司長及科長

三、國際電信局局長，業務課長，工務課長，各管理局局長，及管理局所在地電報局業務長，各特等局，特繁局局長業務長，各一二等電話局局長主任工程師，各工務處工務長，電料儲轉處處長，各長途電話管理處管理員，各無線電總台管理工程師，各一二等電台主管工程師，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業務主任工務主任，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報務課長營業課長。

四、部長指定出席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長爲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部長次長同時有事故時，另行指定會員代理。

第四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之先後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九月四日至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在本部舉行。如有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延長。

第六條 本會議討論範圍，以部長交議及會員提出之案爲限。

第七條 各會員提案或建議案，須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以便編列議事日程。其未編入議事日程者，不得臨時提案。

各會員所提議案，得自行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八條 各議案，由部長指定之審查委員先行審查擬具報告，於開會時討論之。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由出席會員多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各會員到會時，應於簽到簿上簽名，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而有事欲退席者，須先得主席之允許。

第十一條 各會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須敍明理由請假。

第十二條 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付表決，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五條 議決各案之執行，由部長核奪。

交通部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修造電信機料供給全國電信機關之用，置電信機料修造所。
- 第二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置左列各課室。

一、業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室。

第三條 業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分配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收支保管登記事項。

三、關於非工程應用物品之購置分配事項。

四、關於成品之運送事項。

五、關於營業事項。

六、關於檔案圖書之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人事登記，及工役管理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出品之設計繪圖，及圖樣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之標購審核領用配發事項。

三、關於材料及工具之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四、關於工作之分配指導，及編造報告事項。

五、關於成品之檢驗研究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六、關於成品售價之估計事項。

七、關於工人考勤，及工作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賬目之處理事項。

二、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及單據審核事項。

三、關於解撥款項之查對事項。

四、關於庫存及銀行往來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材料帳之稽核，及貨品成本之計算事項。

六、關於預算收支計算書，及各種報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帳冊書表憑證單據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所屬佐理人員之考核事項。

第六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經理一人，由交通部部長遴員派充，綜理全所事務。

第七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由交通部部長遴員派充，承經理之命，管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八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各課設課長一人，業務課課長，由經理兼任。工務課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交通部會計長依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九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課下分置若干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由經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部長核准派充之。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會計室得酌設佐理員若干人，由交通部會計長依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任用之。

第十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經理呈請部長調一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承經理之命，襄助主任工程師管理工程及工場事務。

第十一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設繪圖員監工員檢驗員各若干人，由經理委任，或呈部調二等電務技術員充任之。

第十二條 調派之電務技術員，其薪給由電信機料修進所發給。

第十三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雇用技工時，應依技工章程辦理。招收學習機工時，準用交通部招收電報學習機工簡章之規定。

第十四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應按月繕具業務工務工作報告呈部考核。

第十五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會計收支結算，應按月編造表冊，呈部發交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考核。

第十六條 電信機料修造所職員雇員之薪給考績獎勵懲戒請假旅費恤養，除電務技術員及會計人員別有法令規定外，餘準用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敷設蘇浙皖贛湘鄂豫魯冀九省長途電話聯絡幹線起見，設置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置左列各課室。

一、工務課。

二、事務課。

三、會計室。

第三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畫設計製圖統計及驗收等事項。

二、關於工程隊之組織調派事項。

三、關於技術員技工之訓練支配調度僱用及攷核獎懲等事項。

四、關於一切材料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事項。

五、關於工料概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工程作法之編訂及技術上之建議改良事項。

七、關於機件之裝置及所需房屋設備之籌辦事項。

第四條 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繪寫收發，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規則之編訂，處務之記錄等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處用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項。

三、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四、關於各工程隊員工之登記事項。

第五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交通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一、關於經費之請領事項。

二、關於現金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帳冊之登記概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資產帳目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單據之審核保管事項。

六、關於收支計算書，及財務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工務課得分置設計材料考工訓練機械五股。事務課得分置文書庶務二股。其職掌之劃分，由工程處定之。

第七條

工程處設處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八條

工程處各課設課長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各該課室事務。

第九條

工程處設辦事員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僱員若干人。其名額由部核定。

第十條

工程處各股，得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就辦事員或事務員中指定之。

第十一條

工程處對於建築工程，得視線路之長短，組織工程隊若干隊。

一、關於線路測勘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經費之估計事項。

三、關於應需材料工具之估計事項。

四、關於工程材料之分屯事項。

五、關於線路建築之實施事項。

六、關於工程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工程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辦事員或事務員及總工頭各一人，視工程之大小率領若干分隊，每分隊設工頭一人，練工三人至六人，小工十五人至二十人。

第十三條 凡建築長距離線路，同時有五個工程隊開工者，得添設總隊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統率所屬工程隊辦理實施工程事務。

第十四條 工程隊長督率所屬工程分隊，執行第十一條規定職掌。并辦理左列事項。

一、支配工作時間。

二、分配工作。

三、指導或糾正工程作法。

四、查驗材料消耗。

五、注意避免強電之擾害電信設備。

六、監察電線上之鉗接工作。

七、按日詳填工程日報案呈工程處。

八、舉行線路之電氣測定。

第十五條 工程隊副隊長補助隊長處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工程隊工頭應按照規定之工程作法，督率所屬分隊工人切實工作。并執行左列事項。

一、凡在工作繁難之處，須親身在場指揮或協助辦理。

二、檢點工程料具。

三、檢查工具機件及安全用品，（保安皮帶呂宋繩上桿鐵鞋等）每星期至少一次。

四、考核材料之消耗。

五、每日開工時召集工人。

第十七條 工程分隊工頭率同本隊工人實施工作。

第十八條 工程處處長，由交通部部長遴選富有工程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第十九條 除會計人員依法另行派充外，工程處各課課長總隊長副隊長及辦事員，均由處長呈准交通部調電務技術員充任之，事

務員及僱員，依業務員章程臨時僱用之。

第二十條 工程處應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表及工作報告，呈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工程隊於工竣後，應造具收支計算書表，線路明細簿，材料分類報告，連同各項支款單據，送工程處呈部查核。

第二十二條 工程處俟九省長途話線完成即行撤銷。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郵局，得依該局開發匯票之限額及本章程之規定，代人定購書籍。

第二條 凡委託郵局代購之書籍，以經郵政總局登記而未撤消為限。

第三條 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登記之書籍，由郵政總局彙刊代購書目。

代購書目，應於每月或每季刊行一次。并須於每年彙編總目。

代購書目，應分別載明書類書名，著者或譯者姓名，發行人姓名住址，發行年月版次版本，裝訂樣式冊數，郵費實售價目，登記郵區及號數，并得附載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

第四條 郵政總局刊行之代購書目，應隨時分配於全國各地郵局，置於公開處所任人閱覽，前項代購書目并得定價售賣之。

第五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應由購書人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聲請購書三聯單。

第六條 委託郵局購書時，購書人應按照代購書目所列預繳（一）書籍實價之全部，（發行人門莊零售實價）。（二）郵費。（連掛號或快遞費）（三）按本章程第十二條應收之匯費，繳清後由郵局給予收據為憑。

第七條 發行人接到郵局寄來之聲請購書單第三聯及副聯後，須將所購書籍檢齊按郵政總局代購書目所刊書價，開明發票，連同原聲請購書單副聯妥為包紮，按購書人指明辦法，（掛號或快遞）納足郵費，寄交代購郵局收受。并於封面附註購書人名姓住址及書單號數。

第八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書籍不能照寄時，應將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批明緣由，加封退還代購郵局，轉知購書人。

第九條 發行人對於所購各種書籍，俟僅照寄其中一部者，應將不能照寄之緣由於原聲請購書單副聯上批明之。

第十條 書籍交清後，郵局即按書價之全部扣除手續費，將餘數及寄費（連掛號或快遞費）於當日開發匯票，連同購書單副聯淮交發

第十一條 行人。代購書籍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十，但得隨時增減之。

第十二條 書價及寄費發匯時免收匯費。但匯費超過每元二分時，得向購書人征收其超過之數。

第十三條 購書人於取書時，須即時核對，如書籍與原聲請購書單內所列不符時，得憑原收據向郵局索還預繳之書價郵費滙費，同時將原書交局退還發行人。

第十四條 如定購之書籍寄到而無法投遞，或經兩次通告購書人不到局領取已逾兩個月時，郵局當將原書退還發行人。并匯還其郵費退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征收之。

第十五條 因前項情形退還書籍時，郵局於退還後三個月以內，依購書人之請求發還其書價之七成，逾期不得再行請求。
一、購書單之書價未滿一圓者，購書人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六條 定購之書籍已逾三個月，（新疆甘肅陝西雲南貴州四川西康等邊遠省區半年）而發行人未照寄時，經購書人之請求，應將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全部發還之。

發還預付郵費匯費及書價時，應將原收據收回註銷之。其發還之郵費，應由郵局向發行人征收之。

第十七條 定購之書如有遺失損壞或須查詢等情事，均依郵政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設郵局各地出版之書籍未經禁止郵遞者，均得由發行人向該區郵政管理局依式登記，供人定購。

第二條 古版或其他不能供多數人隨時定購之書籍，發行人應於聲請登記時聲明之。

第三條 登記時每部繳納登記費國幣一元。並於代購書籍登記單上黏貼印花。

第四條 代購書籍登記單格式如左。

(一)書名如係譯本并附註原書名

(二)著者或譯者姓名。如係譯本并附原著者姓名

(三)發行人姓名

(四)發行人住址

(五)出版年月及版次

(六)版本

(七)裝訂樣式

(八)冊數。

(九)郵費。

(十)實售價目。(即發行人門莊零售之實價)

(十一)不逾五十字之簡單說明或目錄。

前項第六第七及第十二各款，發行人不能填寫或不願填寫者聽。

(十二)附註，(如有第二條之情形等)

聲請登記時，應另備公函聲明，(一)是否合於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及(二)願意遵照郵局規定之手續費或另定最低之批發價目。

第五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查明有違反法令或郵政章程時，得撤銷其登記。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六條 郵局應將刊行之代購書目，寄交聲請登記之發行人，作為業經登記之通知。登記事項如有錯誤，發行人應迅即函告郵政總局更正之。

發行人不為更正，或怠於更正，而致有損失時，郵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有不願續由郵局代購或因故不能續由郵局代購者，發行人應於一個月以前通知原登記郵局撤銷之。但登記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本規則第一、三、十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撤銷其登記。如四至九等款有變更者，應由發行人通知郵政總局更正之。

第九條 發行人不為前項通知或怠於通知，或不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聲明而誤為聲請登記，致不能照聲請購書單發寄書籍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施行以命令定之。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收到本區內書籍發行人聲請登記單時，應依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之規定，詳細審核，如與規則相符者，即將聲請登記之書籍編號，由郵務長簽名蓋印，逕寄郵政總局。其不符者，應拒絕登記，並將登記費發還之。

第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區寄來聲請登記單後，應按規定程式及期限彙刊代購書目，按期分發各地郵局陳列及售賣。

分發各地郵局之書目，其期次數目及發寄日期，應由總局同時通知各管理局存查。

第三條 代購書目之印刷，得委託商人辦理之。并得附載廣告。

第四條 已經登記之書籍，如因故撤銷登記或停止定購時，應於代購書目中註明之。

第五條 各地郵局陳列之代購書目，應按期編次並於年終彙訂成冊。

第六條 郵政總局發給各局備售之代購書目，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概依其他郵政出版物辦法辦理。

第七條 各地郵局應備具聲請購書三聯單，供購書人免費索取，依式填寫。其第一聯（即聲請購書單）存局備查。第二聯（即購書收據）寄給購書人作為收據。第三聯（即購書通知單）及其副聯由郵局簽給購書人，由其直寄發行人。

發行人不同之書籍，不得同列於一聲請購書單內。

第八條 各地郵局備具之聲請購書三聯單，由各管理局會計處，於發給應用之前，照國際匯票收據辦法，預為依次編列號數。

第九條 各地郵局收到代購書籍後應繕發領取購書通知單，通知購書人到局取書。

第十條 各地郵局，應於購書人領取書籍時，將包內所附聲請購書三聯單之副聯收回退還發行人。

第十一條 郵局代購書籍所收登記費及手續費，應在損益賬內營業收入門第二項第四目後，加第五目「代購書籍登記費及手續費」一格。

第十二條 郵局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應另立專冊，作為收款登記，每項註明購書單號數，每次結賬時，將其總數登入「代購書籍」字樣。

第十三條 郵局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應另立專冊，作為收款登記，每項註明購書單號數，每次結賬時，將其總數登入「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內，照普通匯票之匯費及補水費入賬，並於登記簿內註明「代購書籍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

購書藉登記費及手續費」項下，並註明「預收書價」字樣。

預收書價郵費及匯費匯交發行人，或退還購書人時，均於專冊作為付款登記，並註明相關匯票及收據之號碼。

第十四條 淹交發行人之書價及郵費之匯票，應附黏購書單副聯，並於該聯上註明所扣手續費之數目，及實際滙出之數目。
第十五條 依代購書籍章程第十三十五兩條第一項之規定退還購書人預付書價及郵費滙費時，應即繕發退還購書通知單，通知發行人繳付應納之郵費。并同時通知其所在地之郵局。

第十六條 郵局代購書籍章程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單據，由郵政總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施行之日起施行。

購書聲請單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一聯）

茲願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將全價郵費及匯費繳清，即希簽給購書通知單，俾便寄請下列發行人
書籍由掛號寄下為荷。
快遞 航空

(發行人姓名)

住址

交通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購書聲請單

購書收據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二聯）

茲承下開購書人依照郵局代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定購下表所列書籍，所有該項書籍，應由航空掛號郵寄，并經繳清書價及郵淮費，特快遞給收據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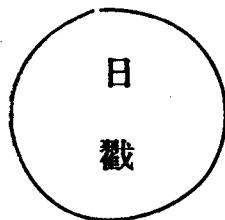
書名	定購部數	每部	實價	郵費	匯費	共計書價及郵匯費

購書人

(姓名)

(住址)

郵局經手人簽字



年
月
日

購書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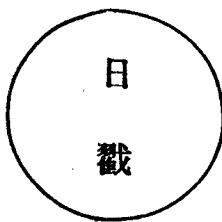
○○郵局第

號（聲請購書單第三聯）

鄙人(下開購書人)茲願依照郵局^(C)購書籍章程所載一切規定，購下表所列書籍，特此通知希將該項書籍，由掛號寄下為荷，此致。
快遞 航空

購書人———
（姓名）———
（住址）———

證明書價業已預收郵局經手人簽字



年
月
日

退還購書通知單

第

號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寄到後，因

購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

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不符，購書人拒絕收領，業將原書退還，所有退還郵費，按照郵局代
，已將本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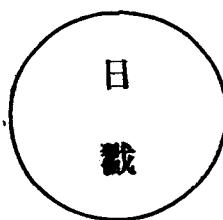
○ ○ ○ 郵局啓

日
戳

退還購書通知單

啓者茲有本局購書單第 號定購之書籍，自購書日起，迄今已逾規定之期限，未見將書寄來，本局已將購書人預付之書價發還，按照郵局代購書籍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發行人擔負郵費，已將通知單副張寄交 郵局，即請尊處如數繳付，特此通知，此致。

○ ○ ○ 郵局啓



郵局代購書目編製體例附書目式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目錄之編製，係按圖書性質暫分十九類，按類排比，舉列如左。

1. 總類（如目錄叢書、經諸子新聞雜誌及其他雜類等）
2. 哲學宗教
3. 歷史，傳記，地理，人類學
4. 社會科學總論，社會學
5. 交通，商業
6. 經濟
7. 政治
8. 法律
9. 教育，教科書
10. 音樂，美術
11. 語言，文學
12. 天文，數學
13. 物理，化學
14. 地質，生物
15. 醫藥，衛生
16. 農林，畜牧
17. 工程，工藝

第二條 每類以書名首字筆畫之多寡定其次序，如一類包有數種者，則先按類名，後依書名排此之。

第三條 書目編製如附式之規定。

第二章 書名欄

第四條 填寫書名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書名爲準，如書名過於冗長時，得酌刪其不重要之部分。

第五條 凡譯本列有原書名者，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第三章 著者欄

第六條 填寫著者時，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著者爲準，如原無編製人姓名者從闕。

第七條 著者姓名過多時，得僅列第一著者之姓名，後加「等」字。其餘姓名從略。

第八條 凡譯本，即以譯者爲著者，註明譯字。如有原著者姓名時，得兼用原文標明之，惟以不妨礙書目之編排爲限。

第四章 版本及版次欄

第九條 有出版年月及印版次數者兼列之，僅有一項者單列一項。

第十條 出版年月，以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年月爲準。

第十一條 版本，乃註明其爲本版石印鉛印，其他印本某某叢書本及其尺寸等，概以聲請登記書所列爲準。其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五章 裝訂及冊數欄

第十二條 裝訂，乃註明其爲精裝平裝洋裝線裝皮面布面等敘述，過於冗長者，得酌加刪減。

第十三條 冊數，乃註明一部書分訂若干冊。

第六章 實價郵費發行人附註欄等欄

第十四條 實價，乃發行人聲請登記書所列之門莊零售實價。

第十五條 郵費，乃註明一部書，加適當之包裝，依其毛重寄往國內各地，應收之郵費。

第十六條 發行人姓名住址，得連同填寫。(例如上海商務印書館之類)亦得用簡筆縮寫(例如商務，中華之類)而另附索引。

第十七條 附註，備填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書名，著者實價，郵費，發行人姓名住址等欄，未經發行人於聲請登記書中列明者，郵局不能代為編目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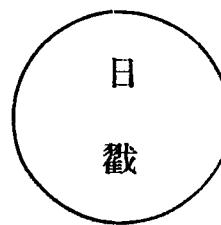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書名，著者，發行人相同，而其他各欄有一不同之書籍，應分別編號登目。

領取購書通知單

啓者，前據購書單第
荷。

號所定購之書籍，業已寄到，請攜帶預付書價及郵匯費收據，前來本局取書，為

○ ○ 郵局 啓



書	名	著者	出版年月
版	著者	次	版本
本	裝訂	冊	裝訂
數	冊	實價	實價
郵	費	發行人	發行人
登記號	郵區	說	說
數	區	明	明
		附註	附註

交通部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電話局設置之公用電話，依本通則之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公用電話，除與當地各電話用戶通話外，並可與接通長途電話之各處通話。

第三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先將所欲通話之電話號數，向公用電話管理人掛號，並預付一次通話費，經營理人登記並掣給通話證後，按照所欲接通之電話號數代為叫接。接通後，由通話人直接通話。如話畢時已超過一次通話之限定時間，應行加收二次通話費者，即由管理人知照通話人照付並掣給二次通話證為憑。

第四條 遇有被叫之號數屢接不通，而通話人不願久候時，得將通話證退還管理人註銷，並收回已付之話費。但被叫之號一經接通，無論接話者是否為所叫之本人，或雙方曾否通話，概須按章計費。

第五條 通話人應將通話證妥為收執，在通話或話畢時，如遇電話局稽查員索閱者，應立即交閱，倘有遺失，必須重付通話費，補購通話證。

第六條 通話時間，自接通被叫之號數時起，至話畢拆線時止，每五分鐘為一次，不滿五分鐘者亦作一次論。但在話務特繁之處，得由電話局呈准交通部規定每三分鐘為一次，不滿三分鐘者亦作一次論。
連續通話不得超過三次。但在話務清簡，或無人前來掛號通話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接通之電話，如在當地電話局範圍以內者，其通話費，每次應繳銀元自三分至五分，由各電話局視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接通長途電話者，應照長途電話價目收費，不另加收前項之通話費。

第八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須依通話證掛號先後為序，不得爭先通話。如係長途電話，應以長途電話台回之次序為先後。

第九條 長途電話之被叫號數在未接通以前，通話人須守候接話，不得離開。否則被叫號數叫到時，公用電話管理人不負通知之責，其預付之通話費亦不退還。

第十條 使用公用電話者，均須繳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免費或折扣繳費。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管理人，如有額外需索，缺乏禮貌，或叫接不盡職情事，通話人得報告當地電話局查明處罰。

第十二條 通話人對於公用電話機件，應謹慎使用，如有損壞時，不論故意或過失，公用電話管理人，得依據當地電話局營業章程所

附電話機件賠償價目表，向其索償。

第十三條 接通長途電話者，並應依照交通部長途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在市塵繁盛，交通衝要地段，及交通部電話局電話線路所經各處之商店，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經理公用電話。
- 第二條 諸經理公用電話者，應先向當地電話局索取聲請書，填明店名住址及經理人姓名，聲明願遵守本通則及電話局各項章程之規定，送請電話局查核。經該局查明地點適宜，方准裝置話機。此項話機，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免繳裝押各費。
- 第三條 公用電話經理人於裝置話機以前，應向電話局繳納話機保證金，每架自五十元至一百元，或由殷實商店兩家填具保單切實保證。
- 前項保證金或保單於停止經理時，如無損失機件或拖欠話費情事，即由電話局發還之。
- 第四條 經理人應照電話局所規定之公用市內電話，及長途電話價目，向使用公用電話者徵收通話費，不得私自增減或免費。
- 第五條 經理公用電話分代辦包辦兩種，由各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 第六條 代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所收話費，係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依左列之規定，給予代辦費。
一、市內電話每次銀元五釐至一分，由各電話局視當地話務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
- 二、長途電話每次銀元五分。
- 前項代辦費，即於代收話費內扣算。如每月不滿二元時，仍照二元算給。
- 第七條 代辦經理人，應與電話局逐日核對通話次數一次，遇有不符時，應依據電話局之記錄計算，不得發生異議。
- 第八條 包辦公用電話經理人，應按每一話機。每月向電話局繳納包話費銀元十元至二十元，其數額，由電話局按照各該地情形擬呈交通部核定之。但長途電話費，仍屬代收性質，應按月結算一次，交付電話局。並由該局給予津貼，每次銀元五分，即在代收長途電話費內扣算。
- 第九條 包辦經理人所裝話機，每日通話次數過繁者，線話局得於包辦滿六個月後酌量增加包費，或令增設話機。
- 第十條 包辦經理人，得用所裝話機自己通話，不另收費。

代辦經理人，除因公與電話局通話免費外，自己通話，仍須照價付費。

第十一條 公用電話通話收費等事，完全由經理人負責辦理，電話局不另派員管理。

第十二條 經理人如發覺其鄰近地段裝設普通電話之用戶，將所裝話機供公眾通話，私收話費者得隨時密報電話局查明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 通話費及通話手續，悉依電話局章程及公用電話營業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理人如遷移住址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經查明新住址適宜，方得繼續辦理。

第十五條 經理人如欲將經理公用電話事宜轉讓與他人承辦者，應先經電話局許可，并會同新經理人到局結清賬目，辦理過戶保證等手續。

第十六條 經理期間，以六個月至兩年為限，由經理人與電話局協議定之。期滿後，經電話局認為辦理妥善者，應准備先繼續經理。

第十七條 經理人在經理期間內，如欲停止經理者，應於一個月以前報告電話局，倘電話局認為必要時，亦得按照營業情形，預先通知經理人，將該處公用電話撤消。

第十八條 每一公用電話處，應由電話局發給「公用電話」標識，交由經理人裝置於顯明之處，並負責保管。

第十九條 電話號簿及長途電話通達地點表，價目表，登記單，及通話證等，由電話局發交經理人備用。

第二十條 話機及其附屬機件，由經理人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

第二十一條 電話局對於各公用電話經理處，有隨時派員稽查之權。如查有違反章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取消經理。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如欲改作普通用戶，應照新裝用戶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普通電話用戶，如欲改為公用電話經理人者，悉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原繳各費，除押費外，概不退還。但如再改為普通用戶時，僅須補繳押費，免繳裝設費。

第二十四條 電話局關於普通電話用戶之章程。與本通則不抵觸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經理公用電話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

依式填明，請予核准，此上

交通部

電話局

經理人姓名	店名	營業種類	詳細地址
經理期間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理種類			

聲請人
簽名蓋章
店號書東圖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之任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主任，均由交通部任免之。

第三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由局長或主任呈請交通部核定後任免之。
第四條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呈請航政局局長任免之。

第五條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履員，由局長或主任派充，呈報交通部備案。
航政局所屬辦事處履員，由主任派充，呈報航政局備案。

第六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呈請任用職員時，應附具該員詳細履歷，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並擬定薪級

第七條 航政局航政辦事處，及航政局所屬辦事處重要職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者，儘先任用。

- 一，曾在國內外海軍學校，商船學校，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著有專書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技術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須轉運其他地方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並繳驗料單三份，覓保先向當地或附近之交通部所屬電報局，領得轉口憑證後，方准起運。但關於軍用者，應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

三、轉口之材料屬於發射用品者，領證時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並詳敍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通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四、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五、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起運者，一經查覺，即將所運材料扣留處罰。

六、請領憑證之空白聲請書，得向交通部或各地電報局免費領取。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乙) 國民政府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月	交辦	理情形備考
		國民政府	九	日	限期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准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奉諭關於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之工作報告，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彙編送核一案，訓令遵照辦理。			十四		
			二十		
			二十一		
奉交後，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商決對於五全大工作報告編製辦法，定於本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在本府開各機關聯席會議。囑查照飭負責承辦人員屆期出席等因。同時奉行政院令飭辦理，本部遵派主任祕書楊子毅依期前往國府出席聯席會議。並於九月二十日出席行政院召開各部會「商決各部會編製報告辦法」會議後，經即依照各辦法，編就本部工作報告，函送，行政院祕書處查照彙編轉送。			九	月	辦理情形備考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期		辦 理 形 備 考
		月	日	
檢發綏遠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八	三十	無 經審查呈復。
准考試院咨，據考選委員會呈爲首都承審員暨審計人員兩種臨考試，擬請援案優待應考人乘坐車船，轉請令飭依照成案辦理等由，令行依照成案辦理。	行政院	八	三十	無 經審查呈復。
經令行國營招商局按照該局呈經本部核准之乘船及減費規則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辦理。并呈復 行政院鑒核轉咨。	行政院	三十一	無	

			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營招商局請撥國營資本三千萬元，指定的款，分年撥給一面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資週轉一案，交行政院酌辦等因。令仰會商議復以憑核辦。	行政院	九	無
			奉國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第四二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改前次關於頒給勳章之決議。通令飭遵。	行政院	九	無
	行政院				八	無
九					八	無
十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本部派航政司長高廷梓，會同財政部派國庫司司長何軼民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部作初度會商。
			經審查呈復。			

令飭以後咨行北平市河北省察
哈爾省案件，應同時函知本院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行政院

九

十四

無

自應遵辦。

奉 詔關於郵縣執行委員會，
請通飭糾正租界簡稱「某」界一
案，應交「外交」「內政」「交通」
「司法」「行政」四部議復，等
因，除分函外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

行政院

九

二十

無

本案經商請外交部邀集四部會議，
，本部弁派科長尹國墉出席會議，
由外交部根據議定意見，主稿會復
。

准文官處函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請更
正

行政院

九

二十九

無

除更正外，並通飭本部所屬各機關
遵照更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四
款文字。令仰查照更正。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舉行電政會議

查我國電政管理，尙未完全統一，內容亦甚複雜。年來竭力整飭，已日有進展，惟為澈底整頓計，各地之實際情形若何，工作人員對於電政設施之意見若何，亟須明瞭，並為通盤籌劃集思廣益起見，爰有電政會議之舉行。該會議於本年六月，即經籌備，本月正式舉行，除部中派員參與外。所有各較大電政機關之主管人員，暨工務業務上負責人員，一律出席。各方提案，計四百一十八件，先經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復經大會討論，均有決議。現在本部已將會議議決案，交由主管司切實研究，分別緩急，斟酌施行，最近期內，電政方面，當有所革新也。

(二) 更改局台名稱

查各電報局台，係以其駐在地名為其名稱，惟近因各地名頗多更改，而局台稱名，往往照舊沿用，以致與當地名稱不符，易生誤會。且自郵電合設以來，郵局以電局同設一處，又有因分用新舊地名關係，而互異其名稱者，尤不足以齊民衆之視聽。茲為劃一起見。特將全國電報局台名稱，與各該駐在地之現名不符者，逐一查明更正，已有一百三十九處。至郵局名稱，亦將有所更改。該項新改電報局台名稱一律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惟在最初三個月內，各該電報局台所發電報，收報局台收到後，除譯註發報局台之現在名稱外，並加註其舊名，以備收報人之參閱。

(三) 合併蘇州報話局

查蘇州電報局所租地址，地點偏僻，街道湫隘，不適於用，而蘇州電話局係自置產業，頗為寬敞，其所在地點，又較近商業區域，本部為謀發報人之便利，當經令飭電報局遷入話局內辦公，並派本部代理按監舒震東前往視察。嗣據該員建議，報局業務清閑，收入短少，每月開支不敷一千餘元，俱向話局撥付，現在報局既遷入話局內，即可合併設立，開支方面，既可節省，線路方面，以電報可利用電話程線，亦多便利，且可藉收報話合作之效。經本部復核，認為事屬可行，即令行蘇州報話局，遵照

辦理，合併後，改稱吳縣電報局，其組織除將話局原有之工務事務兩課仍舊保留外，添設報務一課，至詳細辦法，正飭由該局計議中。

(四) 成立監利漢川南鄭拉薩四電台

湖北監利漢川，爲江漢堤防險要之區，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務局於各該處俱設有工務所，惟電訊設備，尙付缺如，平時通信，固極遲緩，一旦防汎緊急，關於報險請料，指揮工作等事，尤感不便，本部爲便利防汛工作，應經濟委員會之請，於兩處代設小電力電台各一座，於本月十五日，與漢口台直接通報，並開放商務，以利民衆。又陝南商業，漸形發達，報務日有起色。而該處電報線路，均係單線，兼作通話之用，且以年久失修，阻礙尋生，殊不足應實際需要，茲特於南鄭添設四十瓦特無線電機一座，以資輔助，該台業已裝竣，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與西安漢口萬縣等台。直接通報。再拉薩爲西藏都會，其與內地電信往來向由印度轉遞，至感糾綴，值此邊疆多事，亟應籌備直接通訊，以固邊陲，本部有鑒於此，已將拉薩列入邊疆設台計劃中。本年三月，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奉派爲致祭達賴專使，前往拉薩，代表中央致祭，爲謀專使與中央得有隨時通信之便利，特將該台提前辦理，配發一百瓦特無線電機一座，指派報務人員，隨同入藏，經五個餘月之途程，始於上月抵薩，本月電台裝設完成，與康定甘孜兩台，直接通報，該台暫爲黃專使專用，不久即開放商務矣。

(五) 展設贛省長途電話幹線

查江西長途電話幹線，歷經本部陸續敷設，其已完成者，計有自枯嶺經九江南昌撫州至南城一段，現在駐軍爲剿匪需要，請將該項話線，自南城繼續展設至南豐廣昌等地，經卽派定江西電政管理局工務主任，前往辦理樹桿掛線工作，其南城至南豐一段，業於本月五日，全部完工，並將枯嶺九江等地，聯絡通話，至南豐至廣昌一段，正在積極進行，不久當可完成。

(六) 規定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

查無線電材料，具有特殊通信能力，兼有軍事性質，與普通商品，迥不相同，本部慎爲重監督起見，經於十八年與軍政參謀兩部，會訂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規定購運無線電材料，須憑本部護照，方准進口，並呈奉核准。嗣以該項材料如於進口後，聽其自由轉運，難免輸入匪區，有失取緝原意，經補充轉口護照一種，以資週密，施行以來，尙無窒礙，惟財政部以無

綫電材料轉運之必須護照，不在電信條例及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以內，自未便責令商民遵辦，且我國幅員廣闊，軍運頻繁，如逐案向部領照，即展轉需時，事實上殊多困難，已飭嗣免照放行。查現在匪氛未靖，軍委會近復以密查上海無線電機料時有輸入內地共匪區域，函請本部注意防範，是為維護國家之安寧，關於無線電材料之轉運，不能不加以查考，惟財政部所提各點，自須考慮，為兼籌並顧起見，特商請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軍政部財政部派員會議辦法，嗣即根據會議議決案，由部訂定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規定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於轉運其他地方時，須請領轉口憑證，該項憑證除關於軍用者逕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本部核外，應即向當地或附近之電報局領取，惟轉口材料之屬於發射用品者，以關係較鉅，並須詳敍用途，經電報局轉呈本部核准後，方得起運。蓋一方面使無線電材料之轉運，得有嚴密之稽核，一方面並顧及手續之簡便易行焉。再本部為使該項辦法，獲得法令上之根據，已修正請領進口護照辦法，與此次規定之請領轉口憑照辦法，先後早奉行政院核准通飭施行（原辦法見前法規欄）

（七）抗議太平洋水線公司由日本經轉東三省電報

本部據國際電信局報告，上海太平洋水線公司，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對於經該公司水線轉遞，由馬刺拉紐約發往東三省各處之電報，均送交大北公司之滬嶺水線轉遞，並不送交上海電報局接轉，亦不付結我方本線費。查各國發至中國各處電報，應以中國電報局接轉為正當路由，東三省係我國領土。其現有之偽組織，不獨我國未予承認，即世界各國，亦皆認為非法，所有發往該處電報，雖經日本遞信省電務局，通知國際電信公會，得由日本轉遞。但已由我國鄭重聲明否認，現在太平洋水線公司，仍將發往東三省電報，改由日本轉遞，實屬侵犯我國主權，損害我國利益。經即向該公司提出嚴重抗議，嗣據函復，公司以後對於東三省電報，當交上海電報局轉遞，至五月二十一日以後改交日本轉遞各電報，公司並願補付中國本線費，此案遂告解決。惟本部為防止再有類似之事項發生，特再電請國際電信公會，通知同約各國，切實注意，凡發往中國東三省各處之電報，除與各該省接壤之俄國及日本外，均應發至上海交中國國內線路經轉。

（八）參與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第十次全體大會

查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定於本月三日至十日，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開第十次全體大會，當由該會祕書長，函請各會員國遣派代表，前往出席。本部以我國適於本年七月一日，正式加入該會，為第一級會員，對於加入後之第一次全體大會，亟應派員出席，經卽派吳保豐為代表，就近出席矣。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創辦平快郵件

現行快遞郵件辦法，依照郵政章程之規定，皆一律按照掛號郵件手續辦理，郵局所負責任，亦與掛號郵件相同。又現行快遞郵件寄遞地點，只以辦理快遞郵件局為限。全國各等郵局，共有二千二百八十一處，其中快遞郵局，僅八百九十處，其餘一千三百餘處之郵局，尚未辦理快遞郵件。茲為便利公眾，普及快遞郵件起見，舉辦平快郵件事務。並將快遞郵件局，儘量推廣。其辦法如左。

(一) 全國所有郵局，一律辦理平快郵件事務。

(二) 各類郵件，除包裹民局包封，及保險郵件外，均可作為平快郵件交寄。

(三) 平快郵件之封發及轉遞，均力求迅速辦理。

(四) 平快郵件之交寄，及投遞手續，與普通郵件同，概不發給及掣取收據。郵局所負責任，以及寄件人查詢辦法，亦與普通郵件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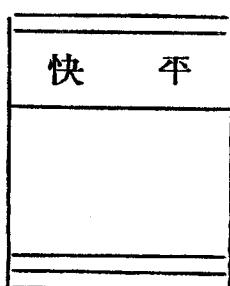
(五) 平快遞郵資，每件國幣五分。凡郵件作為平快交寄者，於納足普通郵資五分外，應加納平快郵資，共為國幣一角。

(六) 平快郵件之封面，上下二端，應各畫橫線二道，並於上端二橫線間，註明平快字樣，以資識別，其式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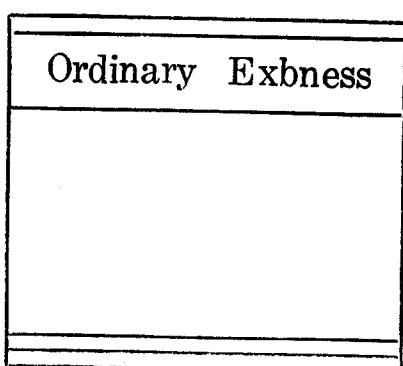
國

洋

文 信 封 式 樣



文 信 封 式 樣



(一) 召集郵政會議

籌備召集郵政會議，已詳上月分工作報告。嗣於九月一日開幕。計本部出席列席各員暨各區郵政職員到會者共六十三人。依照郵政會議簡則第三條之規定由本部朱部長爲主席。汪院長親臨訓話。張次長演說。所有提案，分爲七組審查。(一)一般郵政組。(二)郵政普通業務組。(三)郵政包裹業務組。(四)郵政經濟組。(五)儲金匯業組。(六)統計會計組。(七)職工及特種問題組。先後開大會三次，通過議案多起，即於三日下午閉幕。

(二) 處理上海郵工風潮

上海郵政員工，對於本部郵行政，儲匯制度，航空經費，郵政員工待遇問題等項，每有逾越範圍之請求，以書面干預之事實，迭經令飭郵政總局嚴切誥諭，詳晰開導有案。此次本部召集郵政會議，曾據自稱上海郵務工會呈請並推舉代表面請參加該會議，當以本屆會議，完全係郵政行政會議性質，未予照准。旋據郵政總局九月三日報告，「本早上海郵務工會上海郵務職工會會員，以全國兩總會職監委員宣言辭職，特於滬局內停車場，召開聯合大會，幸防範在先，得均如常，一切秩序，亦幸無紊亂狀況」。當經電飭注意開導，及防範兩點。又據該職工等電稱：「郵政會議內容如何，乞明白宣佈」。「經以郵政會議所有議決案，均經各報公開發表，會議錄亦將印發，既無任何祕密決議，即無所謂明白公佈。」等語；飭令郵政總局轉飭上海管理局傳諭各該員工知照。調據該總局先後電呈，上海管理局員工一切工作恢復舊狀，全體員工延長工作，努力清理，所有積壓各件，一律肅清，請准予從寬免究。經以「此次員工行動，實屬無理取鬧，妨礙交通，致人民感受莫大之損失，身爲公務人員，竟至不守綱紀如此，有失政府信譽，深堪痛恨，姑念悔悟尚早，自動加工於最短期間將積件理清，准從寬辦理，嚴行申斥，以後如再有不守紀律情事，即加重懲處，總局及上海局各主管人員，未能先事消弭，亦須猛省。」等語；令仰遵照辦理。

(四) 開發西康郵政

查西康爲邊省重地，溝通西藏青海之樞紐，對於交通之開發，亟應努力進行，以利邊陲，而固國防，關於郵政之建設，茲經督飭各關係局，斟酌情形，分期舉辦各郵線，第一期舉辦者，計有下列各線。

(一) 滎康郵線，長一千一百三十里，七日一班。現因鹽井尙有藏兵，暫由巴安經蘇哇隆羊拉以達阿墩子，俟鹽井收復後，即

恢復原來路線，取道德榮經過鹽井大路，以免繞越。

(二)甘孜經德格鄧柯經玉樹郵線，長一千里，僱用馬差四名，半月一班。

(三)玉樹至湟源連結西康，青海之郵線，長一千三百八十里，僱用馬差一名，往來授遞，並函請青海省府派馬兵二人，結伴隨行，以免危險，班期暫不規定。

(四)巴安經白玉至德格郵線，長九百里，僱用郵差二名，兩週一班。
俟以上各線辦理就緒，即廢續舉辦第二期各線如下。

(一)甘孜至瞻化郵線，長三百六十里，用郵差一名，十日一班。

(二)鄧柯至石渠郵線，長二百十里，用郵差一名，每週一班。

(三)理化至稻城郵線，長五百五十里，用郵差一名，每兩週一班。

此外對於原有郵線，亦經予以加快為下。

(一)康定至雅安郵線，長五百五十五里，由每日班改為逐日晝夜兼程班，加僱郵差三人。

(二)康定至甘孜郵線，長五百八十里，由六日班改為四日班，加僱郵差二人。

(三)康定至巴安郵線，長一千一百三十里，由五日班改為三日班，加僱郵差三人。

(四)康定至丹巴臨時郵線，長四百五十里，改為正式郵線。

(五)康定至九龍臨時郵線，長六百二十里，改為正式郵線。

綜計西康一區，新舊郵線，共長達八千八百六十五里。其最重要之康定雅安一線，且為逐日晝夜兼程郵班。至局所分佈，則康定設有二等局一所。瀘定巴安設有三等郵局。冷磧，瓦斯溝，興隆堡雅江，道孚，甘孜，丹巴，理化，喇嘛寺等處，設有代辦所。最近復經令飭西川管理局，於白玉德格，鄧柯，稻城，瞻化，石渠等處，各設代辦所一處，並將甘孜代辦所，改辦三等局。其各大喇嘛寺間，亦盡力分設村鎮郵路，以期溝通便利，並遴派幹練巡員一名，常駐康定，對於西康區內一切郵務設施，授以統籌兼顧，隨時辦理之權，俾專責任，而期發展。

(五) 借用德國大型飛機

本部以我國各航空線所用飛機，雖已逐漸進步，然較先進各國之已採用大型高速之飛機，供郵航使用者，仍有未及。且在事實方面，如現有之容克斯W 34號式飛機，航行平粵線，一日則不足，二日則有餘；航行滬新線，二日則不足，三日亦有餘，故實有改用高速飛機之必要，使航時更能縮短，以利郵旅。因查德國漢沙航空公司最近在歐洲航線內所用之容克斯JU 52號式三發動機飛機，性能異常優越，對於上述兩線現有設備，亦能適用，因擬採用。惟此種飛機係屬重載大型，是否適合我國目前實際需要，尙不能知，且目下財力維艱，亦不宜率爾購置，乃飭由歐亞航空公司，商得漢沙公司同意，抽調該式飛機一架，由該公司董事，德國飛航名將葛勃連前男爵等四人，駕駛來華，借與歐亞航空公司試用。限期至多一年，倘試用結果良好再由歐亞航空公司自行購置。該機原擬取道俄國，自俄邊飛至肅州入境轉滬，因航經此項路線，目前不無障礙，乃改道南歐，印度，暹羅等處，於九月六日，飛至廣州入境。事前經由本部呈報行政院，並通告外交部，航空委員會及廣東軍政當局。該機抵粵後，翌日飛駛至滬，嗣復北航平津，並駛來首都。在京滬兩處，曾招待政府長官及各界試坐。該機載重二千八百公斤，除載郵件貨物及行李外，可乘旅客二十人。速度平時每小時二百六十公里，最速每小時二百九十九公里。燃料容量，足供飛航十小時之用。該機如試飛適用，將來應航駛平粵或滬新線，俟本部慎密研究後，即可決定。

(六) 改善平粵線設站地點

平粵線開航以來太原一站，不特郵客貨物，均極寥寥，而氣候惡劣，尤足延誤航班。洛陽一站，則因距滬新線之南京站路嫌太遠，距西安站又嫌太近，均非適宜。本部有見及此，爲身謀改善聯運，保障安全起見，爰特決定將洛陽站改設鄭州，同時將太原站暫行裁撤。嗣後平粵線飛機，即由北平直航鄭州南下，滬新線飛機，則由南京飛至鄭州而轉西安，使平粵航線，益形縮短，而滬新航線之經停距離，亦得平均。經令飭歐亞航空公司照辦，并分別通告各關係機關暨郵局知照矣。

(內) 關於航政事項

(一) 審核航業合作方案

查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同國營招商局選聘專家，組織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草擬航業合作具體方案各節，業經列入迭次工作報告。本月本部據該委員會呈送航業合作方案并附加說明，祈察核令准施行等情，到部，當以該委員會經六個月之努力，依期完成合作方案，殊堪嘉尚，惟查所呈方案，猶多未盡妥給之處，經本部詳加審核，逐條指正，令飭該委員會遵照修訂矣。

(二) 核准各地輪船業同業公會

查航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并將章程名冊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該省省政府轉咨本部核准成立。茲准山東省政府咨送黃縣龍口鎮輪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江蘇省政府咨送淮陰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請查核等由到部，當經分別審核，以該兩公會章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業經咨復山東及江蘇兩省政府查照轉知矣。

(三) 整頓國營招商局船舶修理費

查國營招商局船舶修理費，每年開支達六十萬元，自應力求減省，以資撙節，特派技士赴滬，詳細研究該局修船實況，妥籌改良辦法。旌據該技士呈擬招商局各輪改良修理辦法六章，已將原擬辦法發交國營招商局，令其就該技士所呈各節，酌量事實之需要，分別緩急，呈部候奪。

(四) 令飭驗收訂購新輪

查國營招商局息借中英庚款，在英訂購新輪一案本部迭准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函轉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先後函電，以招商局所購海輪四艘，其中海元號一艘，已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下水典禮，本月十四航駛來華，交貨手續，照首都輪渡長江號渡輪辦法辦理。所有提單俟本會付出末期價款後，即由承造公司駛華經理人，就近交招商局備用等由，本部准此，業經轉令國營招商局知照，俟海元號新輪抵華由該局驗收。

(五) 咨復財部檢丈船舶緩用度量衡新制

本部前准財政部咨送關於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改用度量衡新制辦法會呈稿，請會簽呈院，當以改制窒礙繁多，列舉四點，咨請緩辦在案。嗣復准財政部咨，以「海關對於新制度量衡早已實行，而航政局檢查丈量民船，仍以英尺及擔為單位，於海關管理航政，殊多窒礙，請暫彷採用新制」等由。本部以航政局管理船舶，均係依照海商法，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暨其附屬各章程辦理，現制噸位以每一百立方英尺為一噸，十立方英尺為一擔，若帆船採用公担制，勢必不能以十公担為一噸，如一併改用公噸制，不特換算繁重，且與英、美、俄、日、各國，未能一致，遠洋船舶，一入他國，或其屬地口岸，所持噸位證書，尤難保不受留難，重加考慮，認為改制尚非其時，不如暫維現狀，藉免損失。經卽咨復財政部查照矣。

(六)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五十二張。帆船國籍證書二百張。甲種船員證書八張。乙種船員證書一百十四張。丙種船員證書七張。船舶執照一張。甲種碼頭船執照一張。小輪船執照十四張。拖駁船執照三十六張。

(七) 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考驗，應考各船員，自改為隨時來部考驗後，本月份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共五十三人，實到應考四十三人，經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證書者，駕駛員十八人，輪機員八人，不及格改應低一級考驗，與降發低一級證書或重考全部科目，暨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十七人。關於考驗游泳一科，向借本京業餘體育會游泳池考驗，茲因天氣漸冷，該池無溫水設備，冬春兩季考驗不便，飭據上海航政局呈復借安上海青年會游泳池，改由該局派員代考。並規定應考船員，先赴上海航政局考驗游泳後，持同考驗成績表來部，方得考驗學科。

(八) 籌設海事公斷機關

年來我國航業逐漸發達，船舶碰撞之事，亦日益增多，本部曾於去年四月間頒布船舶碰撞糾紛處理委員會章程，令飭各航政局遵照，羅致專家，組織委員會專理其事，惟是項委員會原屬調解機關，所有判斷事項，無拘束雙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之力量，最後仍不得不訴諸法庭，以求解決，乃普通法庭推事，因缺乏海事之學識與經驗，判斷海事不無隔閡，為求準確公平之判斷起見

，本年五月間本部呈請 行政院設立海事法庭，以資補救，經 行政院令設立海事公斷機關，無須設立法庭。其詳細辦法，現經本部會同司法行政部海軍部擬具草案，呈請 行政院核辦，該公斷機關不久即可成立。

(九) 準備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

查國際載重線公約，我國前以航業尚未發達，未曾加入，近查世界各國加入是項公約者，已達二十國；又以我國航業，正在力圖發展，對於國際船舶間相互關係，勢必日臻密切，為謀國際航行便利，及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起見，深覺有加入是項公約之必要。本部現已譯就該項公約全文擬即呈請 行政院核示應否加入轉咨 立法院審議。

(己)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一) 測量

下游測量隊 測量江陰上游地形十六平方公里，測量漢口沙市間水位坡降九處，計五十七公里，測量漢口沙市間江堤縱剖面五十七公里，測量水準五公里，測讀三角四個，設立臨時水尺三十八處，設立三角標誌三處。

(二) 製圖

- (一) 繪製揚子江漢口附近水道形勢圖一幅。
- (二) 繪製揚子江段山角至姚港灣及兩通歷年江邊坍削圖一幅。
- (三) 繪製揚子江宜昌至萬縣急流位置圖一幅。
- (四) 繪製揚子江鎮江水道橫斷面圖八幅。
- (五) 繪製揚子江馬當水道理想低水位及高水位曲線圖一幅。
- (六) 繪製揚子江宜昌至江陰段標準斷面圖十幅。
- (七) 繪製南京十二年至二十一年高水位日期曲線及迭降水位曲線圖一幅。
- (八) 繪製漢口至沙洋襄河兩岸幹堤及縱斷面圖一幅。
- (九) 繪製襄陽測站漢水流量流率水位及斷面面積變遷圖一幅。
- (十) 繪製鍾祥測站漢水流量流率水位及斷面面積變遷圖一幅。
- (十一) 繪製新溝測站漢水流量流率水位及斷面面積變遷圖一幅。
- (十二) 繪製襄陽測站漢水流量流率及斷面面積曲線圖一幅。
- (十三) 繪製鍾祥測站漢水流量流率及斷面面積曲線圖一幅。
- (十四) 繪製圓形及長方形雨量計剖面圖二幅。

(三) 其他

(一) 繼擬整理鎮江揚子江水道計畫。

(二) 草擬兵工疏浚都陽湖計畫。

(三) 召集揚子江江陰海口段治江委員會成立大會。

(四) 核算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漢水流域各測站流量表三十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整理核算二十二年有線電報統計資料

二十二年有線電報統計，本年春季曾由本部製成調查表格多種，頒發各局，飭令依式填復在案。茲已先後收到關於有線電報局所職工線路機械等資料。本月份特加以分別整理，精密核算。惟尚有數種資料，未據送到，俟收齊整理核算後，即可編入該年年報。

(二) 繼續整理核算人口調查表

查郵局繼續舉辦全國人口調查一案，前經該局將蘇皖等十二郵區縣市人口調查表呈送到部，當由本部將蘇皖上海北平河北山西河南等郵區資料核算竣事。本月份續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四區男女人口總分各數，及土地面積數，逐加整理核算，已列入正式表內。

(三) 繪製最近進出口中外船舶噸數百分比較圖

民國二十二年進出口中外船舶噸數，業已根據各海關報告資料，得有一結果數目。本月份特依照此項結果，製成噸數百分比較統計圖一幀。

(已) 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河北湖南電政管理局，各無綫電台，江蘇山東河南區各電報局，十九年度決算轉賬。
2. 山東陝西區各電報局，河北山西熱察綏蒙江西河南福建浙江湖北各電政管理局，南京青島無綫電台，全國市內電話局，天津上海航政局，二十年度決算轉賬。
3. 山西江蘇各電政管理局，福建河南區各電報局，交通職工教育經費二十一年度決算。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各市內各長途電話局，上海電料儲轉處，湖北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度概算分配表，各電報電話電台，二十二年度第二次追加概算書。

2.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上海航政局，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三年度經常預算書。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預算書單。廈門航政辦事處，上海航政局，二十三年度預算分配表。

3. 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三年九十兩月份，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七八九月份，天津航政局五六月份，吳淞商船學校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九月份，預算書單。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北平電話局二十三年三四月份，上海電話局三四五月份，鎮江鄭州電話局威海衛電話所六月份，青島電話局四月份，太原電話局五六七月份，烟台九江電話局四五六月份，蘇州電話局二月份，計算書據。

2.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河北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三年一二月份，山東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二月份，山西安微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一二三月份，浙江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四五月份，河南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三四月份，上海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二年九至十二月份，汾陽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二年四月份，計算書表。

3. 安徽山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三年四五月份，甘甯管理局及各局三四五六月份，熱察綏蒙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二月至六月又二十三年七八月份，川藏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三四五六月份，河北管理局兼北平局二十二年八九月份，湖北管理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貴州管理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山西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計算書據

4. 廣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又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江蘇浙江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二月份，河北區各電報局一月至七月份，嘉祥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章邱電報局八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長清電報局七月至二十三年四月份，博山電報局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城武電報局二十三年三四五月份，烟台鄭州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沙市電報局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份，太原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武昌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七月份，萬安電報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南昌電報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贛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表。

5. 定海重慶南昌各電台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南京電台二月至六月份國際電台二三月份，上海總台一月份，天津總台一二三月份，萬餘電台三月份，計算書據。

6. 平恰廣邕各幹線工務處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東方大港二十三年七月份，北方大港二十三年六月份，廈門航政辦事處二十三年二月份，郵政總局及儲匯局二十二年度第二季，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三月份，本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據。上海航政局七月份及各辦事處五六月份收據繳查收入明細表。又二十二十一年度銀行利息增補計算書據

四、記賬：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2.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帳傳票

五、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入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年二十三年九月份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
3.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核准上海蘇皖兩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畢業

上海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甲組學生金虎生等六名，乙組學生于有仁第四名；暨蘇皖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甲班學生陳華等兩名，均經補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先後由郵政總局轉呈，請准予畢業，當經指令照准。

(二) 審核各地職工補習班成績

查福建、山東、陝西、河南、湖北、北平、湖南、東川、甘肅、江西等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業經終了，據郵政總局轉呈各該地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補習職工成績等表前來，查各該班補習職工成績，尙屬優良，當經指令准予備案。

(三)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五頁

-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無

- (丙)主管院交件.....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關於電政事項..... 第八頁至第九頁
(乙)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〇頁至第一二頁
(丙)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二頁至第一三頁
(丁)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四頁
(戊)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五頁
(己)關於會計事項..... 第一六頁

- (庚)關於職工事項.....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項目

-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 無 第一七頁 第一六頁 第一五頁 第一四頁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十 月 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

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

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十

八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十

十一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黨旗國旗製造條例。

十一十五

經照錄條例，並照繪黨旗國旗尺度表及圖案，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

十一

二十二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十一

二十二

經照錄條例及附表，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戰區清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

二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

原大綱係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制定，電院備案，由院令行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十十二月	本部為查考報話工務情形及用料起見，於管理局設置工務稽查若干人，輪流派赴所屬各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台，專司稽查工務之責。本辦法係規定稽查員對於稽查工務及應行遵守各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備考
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十十二月	本部為查考報話工務情形及用料起見，於管理局設置工務稽查若干人，輪流派赴所屬各電報局電話局及無線電台，專司稽查工務之責。本辦法係規定稽查員對於稽查工務及應行遵守各事項。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四條文。	十一十二月	關於查驗機關之規定事項。
		查原辦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由部訂定公布，並呈奉行政院二八七〇號指令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茲以原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查驗範圍，未將海關列入，特將前條加以修正，仍呈院核准，轉呈

國府備案以便海關利於執行。條文附。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查考報話工務情形及用料起見，於管理局設置工務稽查員若干人，（以下簡稱稽查員）輪流派赴所屬各電報局電話局

及無線電台（以下簡稱各局台）專司稽查工務之責。

第二條 稽查員，由管理局遴選學識經驗豐富之技術員派充，並呈部備案。

第三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台機件線路之裝設修換及電報專線用戶與電話用戶（以下簡稱用戶）裝機拆機移機修機與修換桿線等各項工務，均應前往工作進行地點切實稽查。其應行查考之事項列下。

一、機件線路之裝設修換，是否合宜。

二、所成工作，是否與規定設計相符。

三、工作設置，是否妥善，有無草率不合之處。

四、所費人工數或人工鐘點數，是否與所成工作相符，工人有無懈怠工作情事。

五、工程上開除及收回（工程餘料及拆回舊料）之材料報告，是否與實際相符，工人有無浪費物料情事。

六、工人對於用戶有無需索酒資，或其他違章情事。

第四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台或用戶所裝機件及內部聯絡線，均應隨時詳細查察，或輪流查看。如有裝置不妥或需修換之處，應即用書面通知各該局台，迅予派工改換修整。稽查員對於所屬區域內報話線路，應分區輪流巡查所有桿線及附屬設備。如有鬆脫不整易生障礙以及其他必須修換之處，應即用書面通知各該局台迅予派工改換修整。

第五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台機件線路，認為必要時，應詳加測驗建議改良。如有與部定規則不符之處，並應隨時指導改正。

第六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台所存材料工具，是否與冊報相符，應隨時酌予抽查。又關於料具存放地點及辦法之是否適宜，收發材料手續之是否完備，以及有無擋置不用材料等事，均應詳加查察。

第七條 稽查員對於各段線路所租巡房及巡線划船，是否與核准原案相符，應隨時查察。

第八條 稽查員對於各局台所存材料工具，是否與冊報相符，應隨時酌予抽查。又關於料具存放地點及辦法之是否適宜，收發材料稽查員對於各段線路所存材料工具，是否與冊報相符，應隨時抽考驗

第九條 各局台機工或綫工，如有前條及第三條四五六各項情事，稽查員應立即呈報管理局，分別照章查究懲處。

第十條 稽查員得調閱各局台之卷宗。

各局台主管人員及主任工程師工程師業務長對於稽查員有協助之責。

稽查員與各局台遇有意見不同時，呈由管理局裁奪之。

第十一條 稽查員應將稽查結果，彙造報告連同改良意見，呈送管理局查核。

第十二條 稽查員至用戶處執行職務時，除須佩帶管理局證章外，應將管理局發給之稽查員執照，交於用戶查閱。

第十三條 稽查員在駐在地執行職務時，得酌支車費。其數目由管理局視各局工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應將稽查員每月工作情形及成績，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四)前項材料轉運時，須受各地軍警海關或電報局人員查驗。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期	
十	十	行政院	十	五	
六	六	行政院	六	五	
無	無	中央政治會	無	無	
		奉國府訓令准議函，關於頒給勳章範圍，允宜酌量擴充，已指定委員起草授勳法原則。并議決以前關於佩帶勳章之限制，應即取銷，通令知照。	經轉令通飭知照。	查浙江省政府所設電台，如溫州等處，本部已有電信設備，實無另行設台必要，應即撤銷。至本部尚無電信設備各處，如確因剿匪關係，暫准省府設台傳達軍情。經呈復行政院轉飭該省府遵照辦理。	
檢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到院，除函復已由院備案。并令飭陝甘兩省府遵照，暨行知鐵道部外，令仰知照。
		行政院	
十	行政院		
十七			
無			經將該規程抄發郵政總局遵照并據該局呈派陝甘郵區署理郵務長金子簡充任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該總局代表。

奉國府訓令，轉奉中央決議，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第四款於技術人員之任用不適用之，等因，通飭遵照。

行政院

十

十八

無

經轉行道照。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以據

行政院

十

二十四

無

同月二十九日，復奉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該處工作予以協助，希查照辦理一案，令仰該部對於該處工作予以協助。

奉國府訓令，本院呈據軍政部轉據憲兵司令谷正倫建議，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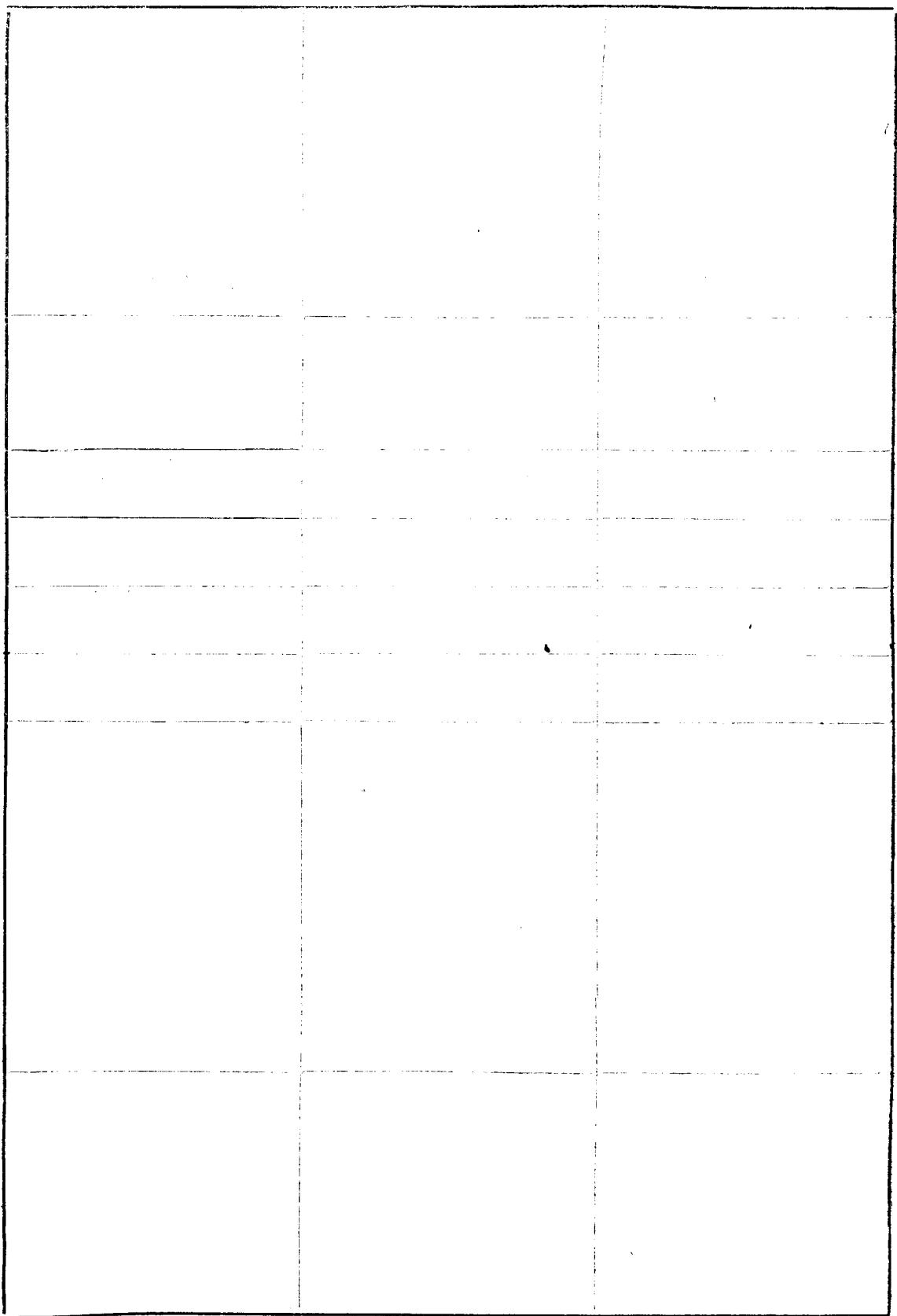
十

二十七

無

除遵辦外，並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對於公布法令規則與各機關一般公文之轉達，應注意改善之事項三點，令仰遵照。



(二)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成立皖黔贛三省電報局四所

查皖豫邊境，向少直達電報綫路，電訊往返，不無遲緩，現皖省之六安至豫省之商城，已築成公路，實為兩省交通孔道，本部特令飭兩省電政管理局，分別自六安商城沿公路架設電報桿線，至皖境之葉家集銜接，該項工程，業已全部完成，即於葉家集成立電報局所，以利通訊，並便綫路之維護。貴州下司為該省東南交通中心，商務日漸繁盛，且自共匪竄黔後，湘桂黔三省會剿軍隊，均集中於此，地位益形重要，該省電政管理局為應實際之需要，特呈准本部設立下司電報局，再江西方面，因剿匪關係而成立之電報局，本月份復有永新驛前兩局，永新係舊局恢復，從安福接綫，驛前則係新設之局，從廣昌接綫。以上四局，均經本部編定其羅馬字拼法為 gehkiatti, Siasze gungsingvtsien 並通知國內外各通訊機關查照矣。

(二) 設立德格九江兩電台

本部前為發展西康電訊交通起見，於該省之康定甘孜巴安德格，計劃設立電台四座，其康定甘孜巴安三台，均經先後成立通報茲德格電台，亦已裝設竣事，於本月份與康定甘孜巴安等台，正式通報。再九江地方，頗為重要，而該處之有線電報，自南昌至漢口及南昌至南京改為直達綫路後，所有與京漢各地，往來報務，均由南昌轉遞，不無稽延，且近來江道淤塞，水患頻仍，電報綫路，時有阻斷，本部認為有設立電台以資輔助之必要，並以蕪湖報務，未見發展，有線電報，自京蕪直達暢通後，儘可應付，已無同時設台之必需，為調劑盈虛起見，即將蕪湖電台撤銷，以其機件，移滬裝設，現在九江電台，業經正式成立，與京漢兩台直接通報矣。

(三) 改訂代譯華文明碼來報辦法

查本部前為便利民衆通訊起見，訂定華文明碼來報代譯辦法，通飭施行；茲以原辦法，尚有未盡妥善之處，特另訂華文明碼來報譯送辦法，以資代替，其改善之點，計有下列三項。

一、原辦法規定局台代譯文字，仍須由收報人用電碼新編，自行校對，如有錯誤，局台不負責任，此種規定，原以各局台譯電人員，於開始代譯時，或不免發生錯誤，惟現在代譯來報辦法，實行已久，各局台譯電人員，對於翻譯工作，已甚熟悉，不致有錯誤發生，故新辦法特予刪去，以示局台對於所譯文字，絕對負責，收報人可免校對之勞。

二、按原辦法各報務繁忙局台，對於商行來報，除特別聲請者外，暫不代譯，蓋以商情傳遞，貴乎迅速，恐因代譯而有所延誤也，茲以迭據各商行私人來函，要求一律照譯，為應實際需要，新辦法將該項限制予以取消。

三、查華文快機華文明碼來報，以技術上關係，向例先經打字員抄打為阿拉伯電碼，再行譯成文字，此項抄打工作，頗為繁瑣，新辦法規定譯電員即按照機上收下紙條，逕行譯成文字投送，以資迅速，惟譯電員如發現有意義不明之字句，應在各該字旁，加註原來電碼，以備收報人之參閱。

綜觀新辦法改善各點，蓋在使代譯來報辦法，增加效用，擴充範圍，減少延誤，俾收報人得有更大之便利。

(四) 增加郵轉電報速率

查本部為便利民衆推廣電報業務起見，原訂有郵轉電報辦法，凡發報地點至收報地點，中間有一段無電路者，均得將電報交由郵局快郵寄發，以資聯接。此種郵轉電報，自郵電合設實行以來，關於郵局與電局間電報之交遞，已得減少一部份之延擱，惟郵局人員之辦公時間，往往較電局為短，電局於郵局辦公時間以後，如收到須郵轉之電報，勢必待至明日，始可交郵，耽延時日，殊足影響郵轉電報之效能，茲為謀郵轉電報之迅速傳遞，特規定各郵局在對外營業時間以後，封發郵袋之前，對於電局送來之郵轉電報，應即通融接收，趕班封發，業已通飭各郵電局一體遵照矣。

(五) 推行公用電話

查公用電話，關係市民通訊便利，至為重大，而本部所轄各市內電話局，對於該項業務，有已舉辦者，尚有未辦者，即已辦各處，因部中向無規定辦法，可資遵守，故所用營業章程，及招商經理等辦法，至不一致，且多欠妥之處。茲為劃一辦法起見，特訂定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及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各一種，於上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并經列入九月份工作報告，各局以前之單獨辦法，即行廢止。並為普遍推行計，所有尚未舉辦之各局，亦已飭令依照新頒通則，積極舉辦，以利民衆。

再關於「通話時間」、「通話價目」及「指南經理代辦費或包辦費」三項，均為舉辦長途電話之重要點，惟各地之話務繁簡暨民衆經濟能力，各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故新訂通則中，僅將該三項予以概括的規定，仍由各電話局在範圍以內，分別擬定呈部核奪，以期適合各地之實際情形。

(六) 規定英文縮寫字計費辦法

查英文新聞電報內，常混用縮寫字及不規則之湊合字，書寫簡單，傳遞迅速，未始非減省電報工力增進電報速率之一法，惟計算字數，則頗為困難，按照國際電報規則，應照通用慣例辦理，此種規定，過於廣泛，並無確定標準，是以各處計字辦法，彼此分歧，稽核方面，殊多不便，而發報人復有過分濫用，冀圖取巧情事。茲為改善起見，特訂定該項縮寫字及湊合字計算字數之劃一辦法，凡常用之縮寫字及湊合字，則一一列舉，逕予規定其應算之字數，其非普通習見者，則以該字是否載入英文字典為標準，如為字典中所載者，准作一字計費，否則按照其全寫或分寫時應計之字數收費。再英文電報中常有英譯中國人民，各局計費，有作一字者，有依其華文字數計算者，殊不一律，茲亦予以明白規定，概作一字計費。

(七) 訂定報務員存記功分辦法

本部前以各局台報務人員，時有因工作疏忽而發生錯誤情事，特訂定報務人員工作錯誤懲處辦法，採用記錄過分辦法，視錯誤之大小，分別予以應記之過分，並以半年內記過積分之多寡，為是屆考績之參考，顧實行以來，各局台報務人員，每因畏記過分，將收發文電，一再校對，錯錯雖已減少，而速率則因此降低。茲為兼籌並顧且使繁簡局台之報務人員記分公允起見，特再訂定報務繁忙之局台報務人員存記功分辦法，以資救濟，凡報務繁忙局台之報務人員，由部視其報務繁簡情形，每半年核定其應存記功分之數，所有該半年內，因工作錯誤而受記過分者，得先以功分抵扣，惟如有希圖避免錯誤而再三校對以致延誤報務者，即將是屆功分，全部扣除，以示懲儆。再工作錯誤懲戒辦法，係自廿三年七月起實行，新訂之存記功分辦法，亦規定自同時實行。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改訂雲南郵票售價

雲南省滇幣價格，近年以來，日益跌落，關於雲南郵區，在該省所售加印「限滇省貼用」字樣之郵票，其價值與滇省市價比較，相去愈遠，損失甚大。按滇幣市價，在民國十三年，跌至一百五十元，等於滬幣一百元。十七年，跌至二百四十九元，十八年跌至六百四十元，十九年跌至六百九十九元，廿二年跌至八百九十二元，本年五月跌至九百四十元，比及六月，復跌至九百五十二元，始等於滬幣一百元。而該區所售加印「限滇省貼用」字樣之郵票，民國十六年，係按滇幣二抵一售賣。十八年起，以滇幣價格跌落，乃加爲三抵一售賣。十九年四月乃改爲五抵一售賣。按當時滇幣市價，係六百九十九元，折合滬幣一百元，故滇幣購買郵票，以五抵一計算，與滇幣折合大洋之市價，相差尚不爲多，現在滇幣跌至九百五十二元，等於國幣一百元。而郵局仍按五抵一售價，實際每郵票一元，僅售得國幣五角，損失達百分之五十。查雲南郵區，入不敷出，歷年以來，虧折甚距，近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九個月內，虧損已達國幣二十二萬餘元，而郵政總局代該區支付之費，尙未計及，滇幣價格，難保不再跌落，倘將來跌價愈大，郵局損失亦必愈增，亟應設法救濟，以維郵務。上述情形，據郵政總局呈報來部，並咨行雲南省政府查照協助在案，一面呈請行政院令飭該省府切實協助，以維郵政。

(二) 取締民信局後之佈置

本部爲統一郵政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凡國內民信局，應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爲止」，並迭次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及政軍機關，切實協助郵局、取締各處民信局，務於限定期內，一律結束，業經列入八月份工作報告。一面又令飭郵政總局飭令各該管理局，在限期屆滿以前，妥爲佈置，不使民衆因民信局取消，或有感受不便之處。茲據郵政總局轉據江西福建山東河北北平東川浙江湖北蘇皖上海廣東等各郵區，參酌當地情形，按照需要，擬定辦法，經本部核定加下。

(一) 於郵局營業地點，添闢窗口。

(二) 加添郵班。

(三)增加提取信箱次數。

(四)延長收信時間。

(五)添設信筒信箱。

(六)添設郵寄代辦所。

(七)添設村鎮信櫃，及郵亭。

(八)擴充村鎮投遞。

(九)添用郵員郵差信差及緝私人員等項。

上述各種辦法，皆係就各當地需要情形，初步籌畫。將來實施之後，仍飭各該區郵局隨時隨地加以緝密注意，總期增進工作效率，俾公眾方面，不感何種不便。並由部依據前案繼續呈請行政院再通令各省市政府及軍政機關，飭知所屬地方長官，如民信局於限期屆滿後，仍有不遵令結束者，從嚴勒令停閉，以維郵政，而資統一。

(三)添設郵政局所

各省區郵政局所，經本部督飭郵政總局，令飭各區管理局，視各地之需要，在郵政經濟可能範圍以內，分別添設郵局及郵政代辦所，以利交通，而便公眾。統計二十二年度，「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有江蘇上海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江西四川山東山西平河北河南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各省市共添設郵局五十二處，代辦所一百九十六處。

(四)籌劃航空乘客保險

歐美各國之民用航空機關，對於飛機乘客無不舉辦保險，藉以堅其信用之心，故能業務發達，民用稱便。我國各航空路線，開辦以來，乘客人數，雖年有增加，但乘客心理，以遭遇意外，未有保障，非遇緊急事故，不敢常試。若實行乘客保險，則傷亡殘廢，皆有代價，國人將更深信航空機關對於飛航保安各點，必先自有把握，信用將益見昭著，空運業務，定能日漸發達。本部有見及此，故特籌辦是項保險。現正一面盡量蒐集各國航空乘客保險章程，備作參考，一面詳細研究我國實際情形，並飭由部轄各航空公司向保險商作初步接洽，一俟研究洽商，得有相當結果，即行酌擬辦法，呈院核定。

(五) 延長蘭寧航空線

來往於蘭州寧夏間之蘭寧航空線，自本年六月開辦以來，沿線郵運客貨，均甚稀少，經營此線，虧折過鉅。因念寧夏與包頭商業關係最大，如能將蘭寧線展至包頭，則貨運收入，必能增裕，藉此補救，減少損失，而西北郵運航空，亦可乘此推進。經於上月間先飭歐亞航空公司總經理李景縱飛往寧夏，與該省政府商洽協助辦法，獲有結果。繼即商由綏遠省政府，於包頭附近，代築機場，一面督飭歐亞航空公司籌備延長此線一切事宜，并令郵政總局轉飭各地郵局交運是線航空郵件。在本月內，已將各事準備完竣，定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將此線由寧夏展航包頭，更名為蘭包航空線。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核准各地航商同業公會

查各地航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成立，應經本部核准備案，本月份先後准湖北省政府咨送沙市民船業同業公會暨漢口市輪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江西省政府咨送奉新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浙江省政府咨送海門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請查核辦理。當經審核，依法修正，准予備案，並分別咨復湖北江西浙江各省政府查照轉知矣。

(二) 航政局試辦汽划巡船

查本部各航政局暨辦事處添設汽划巡船一案，前經本部航政討論會議決，由部通令各航政局處就地體察情形或將原有舢舨改裝馬達應用，或就當地相當舊汽划船，購買或租用。飭即擬具辦法，呈候通盤籌劃各在案。茲據各局處先後呈擬辦法到部，對於利用原有舢舨，加裝馬達一節，均以向無設備舢舨為辭。租賃汽划，尤難租到，若購買舊船，則以舊機件容易損壞，隨時修理亦不經濟，故均擬購置新船，經詳細查核，胥屬實情，至購置何種船舶，各局處主張不一，有擬購柴油機小輪者，有擬購裝置馬達機之舢舨者。如購柴油機小輪，最低限度之買價，亦須三千元以上，每艘每月船員煤炭等支出。亦須二三百元，開支較鉅，恐難負擔。至裝置馬達機之舢舨，則造船費每艘僅需一千二百元至一千四百元，經常支出，每艘每月共祇需一百六十元，經臨兩費，均較減省，尚屬適當。統計本部所屬航政局處現共十七處，若各局各置馬機舢舨二艘，其餘各處各置一艘，則購船費共需洋二萬八千元，經常費年共需洋三萬八千四百餘元，以現在航政經濟而言，似難辦到。茲本部擬先令各航政局各購裝置馬達機舢舨一艘，作為試辦性質，考查此種馬達機之舢舨船，是否適用，預計各費，是否足敷開支，設置以後，對於執行公務能否增加效率，以六個月為期，如果辦有成效，然後推行於各航政辦事處，庶幾款不虛靡，事求實際。至於各局購船費及每月應增經費，擬即在各局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以免增加預算，以上辦法，已通飭各航政局遵照辦理矣。

(三) 核定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測算載貨容量原則

查小輪船搭載客貨限制辦法，自上年頒布以來，關於測算載貨容量，前經令飭上海航政局擬具妥善標準，呈准核辦在案。茲據

該局呈擬原則四項，計（甲）二十總噸以下小輪載客者，若無貨艙設備者，不得載貨，但客人攜帶行李不以貨物論。（乙）二十總噸以下小輪，專為載貨者，可依其噸重線，制定其載重噸數，同時丈量其貨艙，設備是否可以客納。（丙）二十總噸以下小輪若客貨兼載者，當先測定其噸重線，再審查其貨艙容積後，規定其噸貨限制。（丁）二十總噸以下小輪欲運貨者，可使用拖駁船。本部以所擬四項原則（甲）（丁）兩項，尙屬可行，應由該局先行試辦。至百噸以下之輪船，並無測繪噸重線之規定，所擬（乙）（丙）兩項，未便施行。已令該局知照矣。

（四）核定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勿庸請領乘客定額證書

本部據上海航政局呈，「非旅客輪船而載旅客其總數不及十五人者可否適用船舶檢查章程第五十條之規定，請指令祇遵」等情。本部以無論何種船舶，其載客不逾十五人者，不必請領乘客定額證書。至非旅客船，如有旅客安全設備，應准酌量載客。經令飭知照矣。

（五）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考驗，應考各船員，自改為隨時來部考驗後，本月份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共五十人，實到應考四十九人，經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駕駛員十人，輪機員六人，不及格改應低一級考驗，與降發低一級證書，或重考全部科目，暨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三十三人，手續未備飭補證件者十人。

（六）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三十二張，帆船國籍證書三百張，甲種船員證書三十八張，乙種船員證書七十五張，丙種船員證書五張，船舶執照四張，小輪船執照十九張，拖駁船執照十張，共計四百八十三張。

（七）與香港政府交涉免考華籍船長

本據國營招商局呈稱，本局在英新建海輪即將抵滬，新輪船長一職，擬選用華籍船員充任，惟行駛廣州之新輪，將來須在香港停泊，該埠對於歐美日本各國輪船船長，向無限制，獨對華籍船員，欲充載客輪船船長者，必須經其考驗，請轉咨外交部迅與香港政府交涉華籍船長免予考試等情。當以凡經本部甄別合格之船員，其學識技術，均屬精良，駕駛輪船，航行海洋，咸能勝任愉快，又以我國自去年二月十四日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後，曾於本年三月間按照公約規定，檢送安全證書，無線

電報安全證書，特許免除證書各種樣本，送由英國政府轉送締約各國政府，是項證書已經締約各國政府承認，發生效力，所謂安全證書，其安全範圍，不僅限於船舶設備，而駕駛人員尤為船舶安全之主要因素。締約各國政府既已承認我國所發給之安全證書，則對於該項船舶之船員證書，自亦連同發生同等效力。所有行駛香港華籍船舶之華籍船長與船員，其領有本國證書者，自應免予考試。咨請外交部迅與香港政府據理交涉去後，准復已令行浙閩粵桂黔五省視察專員遵照迅與該政府交涉矣。

(八)擬訂輪船救生設備辦法

輪船救生設備是否完備，關係乘客安全頗大，茲為保障乘客及航行安全起見，特訂定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草案一種，令發各航政局暨航政辦事處，參酌該管情形，簽呈補充意見，辦法草案列後：

(一)航行內河及沿海港灣之載客輪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依照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置備救生帶；船在七十呎以下者，至少須備有救生圈八個，圈須置諸船旁最易見易取之處；其在七十呎以上一百五十呎以下者，除救生帶應依照乘客定額及船員人數置備外，並須置備小舢舨一艘，置諸適宜位置，並須易於隨時放落，惟救生圈可改為四個；一百五十呎以上至二百呎以下之輪船，須備救生圈六個，小舢舨二艘，吊架二付，小舢舨須掛在吊架上。小舢舨之大小，視該輪需要為準。

(二)航行內河及沿海港灣之載客輪船在五十噸以下二十噸以上者，依下列表式置備救生圈。

船長	救生圈數
三十呎以下者	二個
三十呎至三十五呎	四個
三十五呎至四十呎	六個
四十呎至五十呎	八個
五十呎至七十呎	十個

(三)凡輪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航行平水，准免置救生帶，但須照表置備救生圈，如僅航行小河之輪船或船長不滿二十六呎者

，准予免除。

(九) 結束武陵丸撞沉帆船案交涉

本年六月間本部據漢口航政局呈稱：案查湖南商民黎文彬，於民國二十年五月間，用帆船裝載瓷器，行駛城陵磯地方被日清公司武陵丸輪船撞沉，訴經湖南省政府，向駐湘日本領事交涉，初允賠償，繼復飾詞延宕，迄未解決。就地交涉，已難發生效果，請轉咨外交部提出交涉等情。當檢送原附卷宗，咨請外交部向日本公使交涉。本月間又據漢口航政局呈稱；准外交部周視察專員代電，以此案現因辦理漢口日租界私運烟土案，業向駐漢日總領事提出交涉，允在該烟土案內，提出特獎一千元，作為賠償了結等由，已通知該商黎文彬具領，請發還原卷等情。咨准外交部復開：據漢口周視察專員呈報辦結此案，業經令飭將原發各卷，分別直接送還等由，轉行該局知照。該案自發生迄今，時逾三年，至此始告結束。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甲) 測量

(一) 下游測量隊，測讀三角形角度十六個，測量南北兩岸地形三十三平方公里，測量南北兩岸水準二十五公里，測量水準點過江兩次，測量南北兩岸小港剖面二十個，設立三角標誌二處，較對經緯儀二具，

(乙) 製圖

(一) 繪製民國二十三年吳淞至重慶間揚子江水面縱斷面圖一幅。

(二) 繪製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元年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三年漢口揚子江平均水位圖一幅。

(三) 繪製吳淞至宜昌間揚子江標準斷面圖二幅。

(四) 繪製沙洋至襄河兩岸幹堤及洪水位之縱斷面圖二幅。

(五) 繪製揚子江戴家洲圖一幅。

(六) 繪製整理鎮江水道計畫擬建一二三・期楗工位置圖一幅。

(七) 繪製整理鎮江水道計畫擬建臨時碼頭草圖一幅。

(八) 繪製整理鎮江水道計畫擬建護岸石堤斷面圖一幅。

(九) 繪製鎮江歷年江岸變遷圖一幅。

(十) 繪製江陰至南通歷年江岸變遷圖三幅。

(十一) 繪製揚子江狼山上游橫斷面圖一幅。

(丙) 其他

(一) 計算及校核沿揚子江及漢水各站歷年雨量蒸發量及含沙量平均數表七頁。

(二) 計算及校核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漢水流域各站流量表二十頁。

(三) 擬具整理鎮江揚子江水道計畫工程估價。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製發二十三年上半年全國無線電狀況調查表

查國民政府頒布之統計法，業已施行。對於各機關統計調查編製之時期，規定為「每一年度」之統計應各為「兩半年度」舉行之。本部所主辦電郵航各政部份，二十三年上半年調查表，大半均已先後遵章頒發各附屬主管機關，令飭填報，本月份特續將電政部份之全國無線電事業概況調查表續發出該項表格，共計一十三種，所有各電台之工作情形業務狀況，悉經詳密調查，以備編製統計報告。

(二) 繼續整理核算人口調查表

查郵局辦理全國人口調查一案，前據郵政總局資呈蘇皖等十二郵區人口調查表到部。當經加以整理核算，除陝西廣西兩區，尙未整理核算完畢外，其餘均已辦理竣事。茲續據該局將甘肅，山東，東川，福建，廣東，雲南，暨西川，貴州，等各區人口調查表，呈報到部，現正積極從事整理核算。

(三) 核算民國二十二年全國長途電話調查表

二十二年全國長途電話調查表，曾於本年春季發出，茲已據京滬，江蘇江北，浙江，濟青等處將表冊填送到部現正逐加核算，俟其他各處填報前來彙齊核算竣事，即可列表編入年報。

(四) 繼續整理核算有線電報調查表

關於核算有線電報調查表本月份仍繼續辦理，其尙有未據呈報到部者，並經嚴令飭催。以期早日辦竣。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安徽河南湖北山西各區電報局各電政附屬機關，各無線電台，各工務處，清化蘭封各電報局，十九年度決算轉賬。
2. 浙江山東陝西河南福建湖北河北山西江西湖南等電政管理局，二十年度決算轉賬。
3. 上海漢口航政局，沙市英東無線電台，二十年度決算。
4. 河南電政管理局，浙江區各電報局，二十一年度決算轉賬，河北電政管理局二十一年度決算。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各電政機關二十一年度第三次追加概算書，又改編二十一年度資本支出概算書。
2. 郵政儲金匯業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目表，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預備費內動支概算。
3. 漢口航政局，北平保管處，二十一年度歲入預算分配表。吳淞商船學校歲出經常預算書及分配表。
4.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一年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憑單，又九十月份請款書憑單。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七八九月請款憑單。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十月份請款憑單。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天津電話局二十一年四至五月份威海衛電話所七八月份蘇州電話局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又四五六月份，九江沙市揚州蕪湖電話局二十一年七月份，青島電話局五六月份。上海電話局六月份，北平電話局四月份計算書據。保定電話局二十一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七月份財務月報表及計算書據。
2. 安徽山西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一年四五六月份，江蘇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一二月份，河南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三四月份，鎮江長途電話營業處二十一年九至十二月份，江蘇區各長途電話代辦處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江蘇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三年五六月份，河南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六月份，青島電話局長途電話營業處三四五六月份，山東各長途電話營

業處三月份計算書。

3. 福建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份，湖北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份，甘寧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山西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三年五七八月份，江蘇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二月至五月份，福建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浙江區常山等電報局二十三年二月份，紹興等局三月至六月份，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湖北區郝穴巴東羅田歸川等電報局二十三年二月份，宜昌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五月份，利川電報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山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河南區商城靈寶電報局二十三年四月份，方城等局五月份，江蘇電政管理局兼南京電報局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份，河北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二十三年七月份，江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萬安遂川電報局二份，廣豐電報局廿二年五六月份九江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湖南長沙電報局二十三年一二三月份，香港電報局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計算書表。

4. 滬福幹線工務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津浦幹線工務處二月至五月份，漢渝幹線工務處一二三月份計算書類。

5. 宜昌電台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福州濟南重慶烟台西安漢口寧波各電台二十三年七月份，寧波電台四五月份歸化電台三四五六月份，張家口電台三四五六七月份，計算書類。

6. 上海航政局，蕪湖寧波鎮江溫州海州各辦事處二十二年三月至六月份，二十三年四五月份，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六月份，下新河登記所等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十三。二月至四月又六月份，漢口航政局，九江重慶長沙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計算書類。

7. 本部旅費單據及辦公費單據，郵政及匯儲局盈虧表貸借對照表。

(四) 記賬

1. 本部總賬，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2. 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 製表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年二十三年度國營事業資本歲出臨時門概算書，又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

3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主管交通費歲出總預算分配表，又本部二十三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又本部二十二年七八九十月請款書憑單。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改進京滬四校

本部設立之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計上海與首都兩地共四所。查各該校年來對於管教方面，雖有進步，然尙未能臻於完善。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派員分赴各校觀察，於本月二十日，召集首都一二兩校全體教職員舉行談話會議後。對於該四校管理及教學，實施下列各端之改進。

1. 着各校切實注意法令規定之經費報銷手續及學童入學檢定事項等；
2. 按期派員視察；
3. 分期舉行師資測驗；

4. 令各校轉知各該校教員組織國語研究會，共同研究，多事練習，俾臻熟練，以資增加教學效率；
5. 京滬各兩校，共同組織教材審用委員會，將坊間印行教本，加以周密審查，擇優共同採用，以謀教材之統一；
6. 京滬各兩校三年級以上學生，採取同級聯合考試，由本會派員監考；
7. 增加學生課外活動機會，以活潑其身心，并由本會第三組主持發起課外八項比賽；
8. 令上海一校，首都二校，設法另租校舍搬遷。

(二) 籌備首都兩校學生八項聯合比賽

學生課外運動，俾益身心，殊非淺鮮，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發籌辦首都職工子女小學兩校學生八項聯合比賽。比賽項目，計分：「野外競走」，「乒乓比賽」，「踢毽比賽」，「團體體操比賽」，「國語比賽」（包括作文，讀音，習字），「演說比賽」，「算術比賽」，「音樂比賽」，等八項。經於十月廿五日召集兩校代表各二人及該會籌備委員六人，開第一次籌備會。對於組織經費，給獎等，均經決定辦法，以便分別進行。

(三) 核准河北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畢業

河北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業經終了，遵章將該學期補習職工成績等表，呈由郵政總局轉呈備案，並請

將業已補習期滿之職工蕭寶琪等廿二名，准予畢業。查該班補習職工成績，尙屬優良，當經核准畢業。

(四) 審核各地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成績

浙江，西川，雲南，廣東，等處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以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業已結束，遵章將各該補習班該學期補習職工成績等表，呈由郵政總局轉呈備案，經審核各該班所呈補習職工成績，大致優良，當經令准備案。

(五) 印發職工補習班學生畢業證書

上海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補習職工金虎生等十名，蘇皖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補習職工陳華等二名，均已補習期滿，經先後呈准畢業，茲據郵政總局轉呈各該職工畢業證書到部，經加蓋部印，發交轉給。

(六) 繼續統計電政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本部前令發各省市電報話局及電台等埠報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現經陸續送到，經分別統計完畢。已有八千餘份，其餘尙在繼續統計中。

(七)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二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三頁至第五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無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無

(乙) 國民政府文件

無

(丙) 主管院文件

無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一一頁至第一二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一一三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一一四頁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第一一五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第一一六頁

(己) 關於會計事項

第一七頁至第一八頁

(庚) 關於職工事項

第一九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無

第一頁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 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修正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第 五條第六條條文。	十一 月 五 日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
則第三十四條條文。

十一

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
四條條文。

十一

五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查此案係立法院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
請為修正，經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一次
會議提出討論可決，予以修改。并由立

法院呈請國府轉飭行政院及各院嗣後
不得再有施行細則與法律相抵觸情事。

同月十三日奉行政院轉奉國府第
七八一號訓令轉行遵照。除遵辦外，并

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
綱第六條條文。

十一

十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十一

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空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

十一
一十九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十一
二十六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十一月十六日	規定關於事假期限之核准事項。	條文附。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十一月十六日	規定關於事假期限之核准事項。	條文附。
規定關於事假期限之核准事項。	條文附。		

修正技工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十一
十六

規定關於事假期限之核准事項。

條文附。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修正話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修正技工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並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年逾二十四日者，照扣薪給。

(二) 關於交辦事項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限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奉國府訓令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通飭各地軍警機關，以後關於辦理共黨自首案件，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本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辦等因，令行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奉國府訓令，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行將屆滿，依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准予延長六個月，至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止。并依據條例所定，此後不再展期，轉行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	十一	三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准軍委會函知關於北平製呢廠請通行各機關，凡公務人員需用呢料，及軍警製備服裝，均採用該廠出品，以資提倡一案，令仰轉飭查照採用。	行政院	行政院	十一	無		
無	本部對於國貨，早經積極提倡，所有以前採用材料物品，除必不得已者外，一律採用國貨。且自本部新生活運動委員會成立以來，即經製呢料時，自當儘量購用，并經轉行					

本部所屬各機關一體查照採用。

奉國府訓令，規定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施行日期，令仰知照。	奉國府訓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賬辦法八項，通令遵辦等因，通令遵照辦理。	行政院	十一	十七	六個月	除遵辦外，并通令本部所屬各機關遵照規定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至期滿止，按月照扣解部轉解。
行政院	十一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檢發河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度行政計劃，令仰核復。

行政院

十一
十七

無業經審查呈復。

案奉國府訓令，准

行政院

十一
十七

無

經即令知江蘇電政管理局，首都電

話局，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招商局總經理處之有前項土地

者，一體遵辦。

中央政治會議函，以關於南京
市政府呈爲該市辦理土地登記
，轉請通飭市區內經管官產
公地之各機關，依照該市土地
登記暫行規則聲請登記一案，
當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
官產公地自應一律登記，所有
應繳之費，行政院已議有辦法
，應由該院呈本會議核定等語
。經本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
通過，請查照飭遵。訓令通飭
遵照等因，令仰遵照。

奉
國
府
訓
令，
關
於
鐵
道
部
呈
擬
開
行
青
島
北
平
通
車，
并
仿
照
滬
平
通
車
成
例，
完
全
核
收
全
價

現
款，
所
有
減
免
票
價，
乘
車
證
優
待
證
及
記
賬
掛
車
等，
概
不
適
用
一
案，
經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議
決

准
予
備
案，
令
行
轉
飭，
所
屬
等
因，
令
仰
遵
照，
并
轉
飭
所
屬
一
體
遵
照。

奉
國
府
訓
令，

國
府
訓
令，

行
政
院

十
一
二
三
四

無

經
抄
登
交
通
公
報，
通
飭
知
照。

行
政
院

十
一
二
三
四

無

經
通
飭
遵
照。

奉
國
府
訓
令，
以
全
國
經
濟
委
員
會
呈
爲
奉
頒
統
一
水
利
行
政

行
政
院

十
一
二
三
四

無

案
查
統
一
全
國
水
利
行
政
一
案，
於
本
年
七
月
三
十一
日
奉

行
政
院
令，
並
抄
發
統
一
水
利
行
政
及

事
業
辦
法
綱
要暨
統
一
水
利
行
政
事
業

進
行
辦
法，
擬
請
導
准
委
員

會
等
水
利
機
關，
一
律
移
歸
本
會

管
轄，
即
由
各
該
機
關
編
造
各
項
事
業
等
情，
飭
即
分
別
轉
飭

事
業
辦
法
綱
要暨
統
一
水
利
行
政
及
事
業
進
行
辦
法，
擬
請
導
准
委
員

江
水
道
整
理
委
員
會
遵
照
在
案。茲全
國
經
委
會，
擬
請
將
各
水
利
機
關
一
律
移
歸
該
會
管
轄，
自
應
照
辦。
並
於
同

遵照等因，令行分別轉飭遵照

月二十九日復奉行政院第六五九三號訓令，飭將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起移歸全國經委會管轄等因，均經先編轉行遵照辦理矣。

奉院長諭，實業部呈，依照森林法規定，起草森林法施行

行政院祕書處

十一二十七十一

三十 經派本部王參事輔宜依時出席，會同各部代表審查。

細則，請審核備案以便公布一案，應交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七部，會同審查，并將本法施行日期擬定俟核，等因，定於本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院開會，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整理對日債務

我國電政外債，以日本為最多，在該項對日債款中，其應由本部負責償還者，則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及中日實業公司兩項為最鉅。查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係民國九年二月前北京交通部所訂之有線電報擴充改良工程費墊款，當時提用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餘元，歷年本息遞加，迄今以達日金二千七十餘萬元。本部以電款奇絀，無力清償，僅每月撥付國幣三萬餘元，惟日方屢次催索，難於應付，且該項借款，抵押確實，若任其繼續增高，久延不決，則負累更重。本年十月特與該社來華專員商洽一根本解決辦法，當經議定下列四項原則。

(一) 由本部每月撥還日金七萬元。

(二) 以前欠息數目減至與本金同，並不再起息。

(三) 以後本金以每年單利六釐計息。

(四) 本部撥付之款，儘先作為還本之用。

並根據原則，簽訂清償債務合同。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即自本月份起實行。至中日實業公司借款，將來亦有同樣解決之望。

(二) 整頓廣州電報業務

廣州為華南重埠，其與華中華北往來電報，自必繁多，惟有線電報，以粵贛閩湘邊界匯共出沒，線路時有阻斷，且每非片時所能修復，是以報務傳遞，往往稽延至數日之久。收發報人每多責難。本部認為與整個電政信譽影響殊鉅，為澈底改善起見，特規定報務傳遞辦法。凡廣州電報局所收之電報，其發往蘇浙皖魯冀晉陝甘等省者，統交該處電台用無線電發至上海，再行轉遞，其發往湘鄂贛川等省者，統交該處電台用無線電分別發至長沙漢口，再行轉遞。至其他各省報務，如遇線路阻斷時，並應依

照部頒電路障礙時收受電報辦法辦理，業已分飭廣州電報局切實遵行。嗣後華南一帶與他處，電訊交通，藉無線電之輔助，可免稽延之虞矣。

(三) 規定郵電合設後雙方有關事項

郵電合設，經本部督促辦理，全國各處，除少數地方以情形特殊，進行延緩外，大都均已完成。顧郵電兩政，本係獨立經營，現在合設一處，關於雙方有關事項，既須不妨礙行政獨立，一面仍當於可能範圍內，對內謀雙方之協助，對外謀業務之統一，本部有鑒於此，爰有下列三項之規定。

一、關於職工之黜陟 郵電兩局合設後，雙方員工雜處，關係綦密，如一方員工有不良行為，即足影響於他方，故規定凡在一方服務被革之員工，他方不得錄用。

二、關於銀錢之折合率 郵電兩局，同係營業機關，銀錢出入，自必繁多，而關於大洋小洋銅元之折合率，兩方殊不一致，蓋電局係以市價為準，漲落無定，郵局依照該省管理局之規定，適用期間，較為長久，郵電合設後，此種差異，極易引起外人之責難。茲規定自十二月一日起，各電局對於報費等數之收入或找出，均照當地合設郵局公告之價率，以資一律。至因此而實收數目與應收數目有所盈餘或虧損概行列冊歸公。

三、關於雙方應守之規律 郵電兩局合設以後，接觸頻繁，關於員工彼此應守之範圍，以及相互照料保管公物雙方應負之責任，為避免將來糾紛，而須釐訂詳細辦法，茲已訂定郵電合設局處服務人員共同遵守規律一種，發交各郵電局切實遵行。

(四) 劃一粵桂電報收費辦法

查我國電報價目，國內電報，係照國幣收取，國際電報，雖以金法郎為本位，惟由本部按時核定法郎折合銀元率，故事實上亦以國幣收取。而粵桂兩省，因幣制紊亂，情形特殊，凡發報人付費，國內電報，以毫洋折合國幣計算。國際電報，如由無線電經轉，與國內電報同。如由水線經轉，則以港幣折合法郎計算。辦法分歧，殊有未妥。茲為劃一電報收費辦法，兼輔助粵桂兩省推行國幣起見，決自十二月一日起，所有粵桂各局台收取報費，不論國內電國際電，亦不論水線電無線電，概按國幣價目。並規定凡以毫洋折合國幣者，即依照當地郵局公告之折合率，凡以港幣繳付者，暫照國幣價目九三實收，嗣後得按照市價由管理局呈請改訂。業已通飭有關局台遵辦矣。

(五) 減低長途電話加急通話價目

本部所轄各處長途電話，其加急通話，按照普通價目，三倍收費，此種規定，原係倣照加急電報之成例。惟加急電報，已於本年一月，改為照普通價目，兩倍收費，而長途電話納費價目，迄仍其舊，辦法兩歧殊有未妥。且按話務統計，即以最繁之平津線而言，其加急通話次數，亦不過佔全體百分之二三，業務未能發達，未始非價目昂貴之故。為謀發展話務，並使報話兩方有劃一之辦法，長途加急通話，實有改照普通價目兩倍收費之必要。本部上次舉行電政會議時即有該項提案，當經大會議決通過。茲特正式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再長途電話有所謂「預告通知」「傳呼通知」「納費銷號」者，依照本部頒佈之長途電話營業通則，應加收話費三分之一，顧各處對於加急電話「預告」「傳呼」「銷號」之加收費用，有照普通價目者，有照加急價目者，至不一律，茲特明白規定，概照普通價目，收取三分之一，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六) 整頓繁要局台投送來報辦法

電訊傳遞，貴乎迅速。顧欲求其迅速，不獨須有合理之收發手續，即報差投送來報之有無延誤，亦不可忽視。在報務繁忙之局台，關係尤為顯著。本部為改善業務起見，對於電報之收發手續，已加以改善，茲復訂定繁要局台投送來報辦法一種，以資整頓。其重要之點，計有下列數項。

- (一) 關於送報地點，應用各局台將全城分為若干區，報差每次出勤所帶之電報，其投送地點，以同區或隣區者為限。
 - (二) 報差出勤，應限時回局，以往返路程及每電投交所需時間，一併計算，該項限回時間，由局台派員實地試驗後規定之。
 - (三) 報差出勤所帶電報，每次不得超過三份，但一收報人而有數份者，以一份計算。
- 此外關於報差方面，班次之如何排列，成績之如何稽查，勤惰之如何獎懲，均有詳細之規定，該項辦法，業已連同各種稽查表格，發交各繁要局台，一律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實行。

(七) 成立閩贛魯鄂電報局六所

查閩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保安司令，其駐在地點，實為該區政治軍事之中心，而內中尚有長樂福安長汀三處，迄無電報

局，亟應籌設，以利通信。本部特令飭該省電政管理局，積極舉辦。茲已成立通報者，有長樂一處。山東日照，其商業中心，在鍾城十餘里之石臼所。該處來往報務，約佔日照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而電報局所，則設在城內，殊不適宜。茲特應該地商民之請，予以移設，成立石臼所電報局，再湖北江陵，原有電報局一所，舊名荊州局，於二十一年一月以匪患暫停，現該地平靖，業將局所恢復通報，此外隨勦匪軍事之進展因而架線設局者，復有贛之興國，閩之建甯朋口，均於本月份成立通報。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撤裁郵包轉口稅實行取締漏稅洋貨交郵遞寄辦法

關於裁撤郵包轉口稅，前經本部於本年在全國財政會議提議，經大會予以通過，已詳本年六月份工作報告，嗣經根據決議案，與財政部會商裁撤步驟，暨檢查違禁走私辦法，即經公同商訂，(甲)關於裁撤郵包轉口稅部分者(一)由內地寄內地經過兩通商口岸之郵包，不征收關稅。(二)經內地陸地或鐵路各處運寄之郵包，其經過處所不在海關征稅範圍以內者，先予免稅。(乙)關於取締部分者。口岸及沿海岸附近寄遞之郵包，應由海關施行檢查違禁走私物品，即凡邊界省份內各郵局負責將所接受之郵包，送交駐有海關人員之郵局由關員施行檢查。海關並得隨時派員赴各郵局加以稽核。定期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實行裁撤郵包轉口稅，並同時實行海關與郵局商訂之檢查辦法。關郵雙方竭誠合作，以期走私絕跡，郵運發達。

(二) 咨請外部交涉撤銷越南郵政互換包裹過境稅

查各省往來雲南包裹，概須經由法屬安南之東京轉遞。依照前清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中華郵政與越南郵政簽訂之互換包裹合約，凡中國郵寄包裹。經由越南郵政轉遞者，須征收一項東京過境稅。施行以來，不惟公家深致不滿，於往來雲南包裹之發展障礙殊多。且稅率過高，月需交付鉅款。似此煩重之包裹過境稅，亟應設法撤銷。前經飭令雲南郵務長，先行商請越南郵政，將該項過境稅撤銷，或減輕，並設法另闢其他郵運路線在案。惟上述之東京過境稅，雖係依照中越包裹合約，但過境稅之起原，實根據光緒十二年之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因該章程第十二款內載有「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東京之別稱)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關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值百抽二……」之規定。可見本案係關中法越南邊界通商問題，似非兩國間郵政辦理所克奏效。現在中法越南商約，正在外交部與法使磋商中，不久即將簽訂，自宜趁此時機提出修改，以期根本解決，當經咨請外交部查核辦理矣。

(三) 等辦存證信函郵件

按郵政業務，除儲金匯兌保險等項屬於經濟性質者外，其正宗業務不外郵件之收送。其收送手續，約略可分兩種。一為尋常手

續郵件。一為特殊手續郵件。前者如平信明信片及新聞紙書籍等類。後者如快信挂号代收貨價及此次新訂之代訂新聞雜誌代購書籍等類。特殊手續，郵件之中，如存證信函為其中之一。其法於投寄之際，由寄信人照抄信文兩分交局員核對無訛後一分蓋戳簽字，在局作證，俟規定保存年限屆滿即行銷燬。一封付還寄信人眼同局員加封挂號交局遞送，其收費則按照字數多寡計算。此種存證信函之主要作用，在便當事人。充分明確法律關係，庶免無謂之糾紛，及訟累。所費甚微，收效極大。例如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商人所供商品之代價，其請求權，經過二年不行使即歸消滅。設使債權人於二年之內，雖曾具函催告，而債務人將催告信函隱瞞或毀滅，藉以主張時效，則債權人殊難證明其確經催告。又如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二百五十八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付給時，他方有解除契約之權，而解除權之行使，須以意思表示為之，設使遇此情形，一方雖表示解除，而他方否認接到表示之事實，則有解聘權之一方，亦不易另舉佐證。此係舉其大略，其他相類之事，不勝屈。在法制發達之國，率皆特設公證人之制度，以資救濟。然所費較昂，不能普遍。除大宗交易外，不易適用，故為多數交易着想，不如存證信函之簡而易行。現我國各項新法，逐漸修明，法院處理案件，亦借鏡外邦，注重探證，而公證人制度，雖經法部着手計畫，一時殊難實現。坐是，異常簡單之事件，往往經年累月，纏訟不休，公私交受其弊。除此新法推行時期，種種設施，勢不容緩。存證信函一項，似可首先彷行。既便推廣郵政業務，復使民衆習知法律生活。當經令飭郵政總局着手籌辦，擬具實施方法施行。

(四)修訂郵政輿圖

查第三版郵政輿圖，前經發行。惟此項輿圖其中如各省之輪廓界綫形勢面積邊疆之界限各地之位置，均頗重行修訂新版以期詳密。當經函請參謀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檢送相關資料，並指派專員督同郵局詳加校勘，繪製郵政新圖，以供參考。

(五)恢復滬寧航空線

滬寧航空線，自本年四月間因意外失事停航後，本部曾即組織委員會，聘請航空專家，對於此線過去之缺點，與今後應加改善各事項，詳加研究。旋經根據該委員會報告，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改善沿線設備，向美訂購新式道格拉斯道爾芬飛機。并為飛行安全起見，特於杭州灣灘虛島增設無線電台，隨時通報氣候。各項設備，業經告竣，已購新機，亦已裝運來華，試飛成績極佳，終於本月二日起，恢復全線航班。北上南下各機，中間仍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各站。此項新機飛行速度較速，各班均能於

當日到達終點。

(丙) 關於航政事項

(一) 接收訂購海輪。

查國營招商局息借中英庚款，在英訂購海輪四艘。其中海元一艘工竣後，於本年九月十四日由英開駛來華，至上月杪開抵上海，十一月一日駛入江南船塢檢驗，同時並由上海航政局辦理檢查登記手續，至本月十三日午刻，由招商局接收完竣，即加入滬粵航線行駛。十四日該輪首次開粵，客貨均極旺盛。

(二) 咨商測繪泉州港口并設立標識

本部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呈稱：閩境泉州港口，暗礁甚多，向無海圖，可資考證，又未設立航政標識，以致船舶往來，時有發生觸礁情事。近二年來，輪船在該處失事者，計有六艘之多。請轉咨令飭測量，並設立標識等情。經據情分別咨請海軍財政兩部核辦去後，旋准海軍部咨復，業已令飭海道測量局辦理。并准財政部咨復，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飭辦理各等由到部，已令行該公會知照。

(三) 咨商疏濬甌江。

本部據上海航政局呈據溫州辦事處呈報甌江，日漸淤塞。江口在潮落時深僅八英尺，朔門外招商碼頭附近，深且不及四英尺。不僅輪船進出，時有擋淺之虞，最關重要者，為溫處兩舊府屬十餘縣之水利農田，以甌江為洩水孔道，每遇山洪暴發，淪為澤國，被害匪淺。經召集就地各界商議疏復等情。即經據情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核辦。

(四) 令飭遵行緝盜護航章程

本部據招商局電稱，嘉禾輪船在油頭被海盜騎劫，架去業務主任及理貨員兩名，護航隊一死一傷等情，經令飭該局遵照緝盜護航章程速謀補救，暨查明所有各輪船設備，曾否依照該章程規定辦理，並令飭上海航政局，迅將航行各海輪，依照緝盜護航章程，施行嚴格檢查。

(五) 督促實施船舶安全設備

查船舶安全設備，應由各輪船公司認真辦理，並由各航政局隨時督察，送經本部通令各航政局遵照在案。惟自通飭以來，究竟各輪船公司是否遵辦，該管航政局及辦事處會否派員隨時查察，現狀如何，未據呈報。本部以事關客貨安全，及國家政令，亟應嚴行督促，以免日久玩生，復經嚴令各局切實查明，詳細呈報，以憑考核。

(六) 取締武穴利濟公司設置蔓船。

本部前據湖北建設廳呈：以「武穴非通商口岸，該地利濟蔓船公司竟設蔓船私靠外輪，呈請鑒核辦理示遵」等情。本部以利濟蔓船設立已久，既據呈與國營招商局訂有合同，令仰該局詳細查復。嗣據國營招商局呈復：以「漢口招商分局與利濟蔓船公司訂立合同，所載各款，均係業務上應有之事項，並未涉及航權」等情。本部以武穴非通商口岸，外輪裝卸客貨，不得私設蔓船，開此先例，自應由湖北建設廳會同漢口航政局設法取締，以維航權，已分別令仰該廳局遵照辦理。

(七)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藉證書三十九張，帆船國藉證書三百張，甲種船員證書十五張，乙種船員證書八十九張，丙種船員證書六張，船舶執照二張，甲種碼頭船執照二張，乙種碼頭船執照一張，小輪船執照十七張，拖駁船執照二十七張。

(八) 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考驗，應考察船員，自改為隨時來部考驗後，本月份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共計二十六人，實到應考四十四人。（連前經批飭考驗者在內）經評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駕駛員二十二人，輪機員五人，不及格改應低一級考驗，與降發低一級證書或重考全部科目，暨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十七人。至手續未備飭補證件者，計十八人。

(丁) 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事項

(一) 測量

(一) 下游測量隊 沖量南北兩岸地形三十四平方公里，測量小港斷面十五個，測量江堤斷面十二個，埋設三角點石椿十二處，校對經緯儀二具，校對水準儀二具。

(二) 製圖

- (一) 繪製宜昌吳淞間揚子江在高水位中水位低水位時之縱斷面圖一幅。
- (二) 繪製揚子江中游及洞庭湖略圖一幅。
- (三) 繪製漢口歷年平均雨量圖一幅。
- (四) 繪製前清光緒二十年至宣統元年國民十二年至二十年漢口揚子江平均水位圖一幅。
- (五) 繪製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至宣統元年間漢口揚子江三等高水位及比降水位日期頻率曲線圖一幅。
- (六) 繪製揚子江馬當水道江床斷面圖四幅。
- (七)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新溝站之襄河橫斷面及直測流速曲線圖二幅。
- (八)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襄陽站之襄河橫斷面及直測流速曲線圖一幅。
- (九)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鐘祥站襄河之水面綫橫斷面積流量及流率之變遷曲線圖一幅。
- (十)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澤口站襄河之水面綫橫斷面積流量及流率之變遷曲線圖一幅。
- (十一)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老郢口站隕水之水面綫橫斷面積流量及流率之變遷曲線圖一幅。
- (十二) 繪製民國二十二年陶朱埠站東荆河之水面綫橫斷面積流量及流率之變遷曲線圖一幅。
- (十三) 繪製揚子江太子磯湖廣沙得勝洲戴家洲漢口鴨董洲之江床同高線圖七幅。

(三) 其他

(一)擬具揚子江馬當水道整理計畫，

(二)計算及校核民國二十二年漢水流域各站含沙量表五頁。

(三)計算及校核民國二十二年揚子江沿江各站雨量表二頁。

(四)計算及校核民國二十二年漢口吳淞間揚子江各淺灘最淺之水深及情狀表一頁。

(戊) 關於統計事項

(一) 撰製二十二年年報各政統計說明稿

查本部二十二年年報電郵航三政，及總務各項統計數字，業已整理核算完畢，並經製成表格，加以詳細說明。所有各項重要事實，亦經分別載列，俾供參致。

(二) 繼續整理核算各郵區人口調查表

查郵局辦理全國人口調查一案，前據郵政總局齊呈蘇皖等十二郵區人口調查表到部，業經整理核算竣事。前續據該局送到甘肅山東東川福建廣東雲南贛西川貴州等郵區表報多份，復經整理核算，列製表格。現除極小部份尚未送齊外，餘均辦理就緒。

(三) 製發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航政調查表

自國府頒布統計法，規定各項統計，每半年調查一次以後，本部對於電郵各政統計表報，業已遵令頒發所屬各機關填報。月份特續將民國二十三年上半年本部各航政局辦理輪帆船丈檢登記艘噸數調查表，分別發布，令飭各局填報，以便編製半年報。

(己) 關於會計事項

一、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河南福建湖南各電政管理局，浙江江蘇河南陝西河北熱察綏蒙各區電報局，各無線電台，各電政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決算轉賬。

2. 湖南河北山西河南湖北陝西各電政管理局各電話局山東區各電報局，沙市無線電台，揚子碼頭保管處，二十年度決算轉賬。

3. 河南福建河北安徽陝西各電政管理局，浙江江西各區電報局，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一年度決算轉賬。

4. 山東電政管理局，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一年度決算。

二、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一年度概算，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

2. 漢口航政局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經常預算書，歲出預算分配表，及航政辦事處細數表，又二十一年十月請款憑單。天津航政局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歲出預算分配表，及航政辦事處細數表及二十一年七八九月份預算書。上海航政局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一年十月份請款憑單。

3.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預算實支比較增減表，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月份請款書，揚子江水道管理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請款憑單。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一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請款憑單。北平檔案保管處，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請款憑單。

三、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上海總台沙市電台二十三年一至六月份，廈門總台北平短波台二至六月份，長沙啓東崇明定海宜昌揚中鄭州各電台七月份，

青島總台青島長波台四五六七月份，西安電台四五六月份，甯波電台六八九月份，稽察電台三四月份，北平廣播台三月至六月份，國際電信局一月至三月份揚中電台六月份，福州電台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計算書據，南京電台廈門總台二十三年七月份財務月報表，收支計算書，又二十一年度資產負債表。

2. 青島電話局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太原鄭州電話局，七八月份，天津電話局六月份，蘇州電話局七月份，北平電話局五六月份，計算書據。北平電話局二十三年六月底資產負債表，七月份財務月報表收支計算書據，蘇州電話局呈復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一月份計算不合情形，沙市電話局呈復查詢補呈事項。

3. 山東河南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三年五六月份，熱察綏蒙各長途電話處一至六月份，河南區各長途電話處，東溝長途電話處，二十二年一至六月份，安徽長途電話管理處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七月份，山東區各長途電話營業處四月份，計算書表。

4. 浙江湖南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山東電政管理局一月至五月份，山西河南電政管理局七月份，安徽電政管理局五月份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二年五月至十二月份，又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甘肅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二十三年三月份計算書表。甘肅電政管理局及各局七月份財務月報表。

5. 徐州鎮江保定杭州電報局，閩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香港電報局二月至六月份，濟南電報局一月至五月份，天津電報局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份長沙電報局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份，上海電報局三月份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浙江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份江蘇區各電報局五六月份，山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三月份，河南區洛陽等電報局五六月份，焦作等電報局，河北區東明望都等電報局，宜昌局，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表。

6. 漢渝福廣幹線工務處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滬漢幹線工務處二月至六月份，青滬滬福幹線工務處六月份，烟滬幹線工務處五六月份，計算書據。

7. 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七八九至十月份天津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五月份，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三年六七八月份，漢口航政局暨重慶九江宜昌長沙辦事處七八月份廈門辦事處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八月份，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六七八九月份，計算書據。

四、記賬：

1. 本部總賬，支出預算賬，支出計算賬。
2. 本部現金日記賬，及分錄賬。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賬傳票。

五、編製：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份總支付預算書請款書憑單。
3.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交通職工教育臨時費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憑單。
4. 編製本部二十年度決算書。
5.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費概算書。

(庚) 關於職工事項

(一) 繼續統計電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

各地電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業經分別統計已有九千餘份，本月份計已收到汕頭，廣州等無線電台；青島，武漢，首都等電話局；廣東，廣西，山東，湖南等電政管理局；津浦，滬福等電報幹線工務處；及國際電信局，電信機料試驗所等。共表三千零七十三份，經已分配統計。

(二) 舉辦調查航務職工生活狀況

本部為明瞭職工生活狀況起見；曾決定調查職工生活狀況計劃，分期舉辦。現郵務職工，業于去年調查統計完竣。電務職工，於年底亦可調查統計竣事。茲依照原定計劃，舉辦航務職工生活狀況之調查。經製就航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一種，令發國營招商局，轉發所屬職工，詳細填報。

(三) 派員赴滬召開上海一二兩校教職員談話會

上海交通職工子女第二、二小學兩校，經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陳主任及該會賀委員之視察，發見管理教學兩方，多有改進之必要。爰於十一月十二日派賀委員師俊赴滬，召集上海兩校全體教職員，在上海二校開第一次談話會議，共商改進辦法。

(四) 改進京滬四校管教事項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鑒於京滬四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對於管教方面，尙多未臻妥善，根據視察報告，及該會會議決議案，列舉改進管教各端，分令各校，切實遵辦。

(五) 規劃整頓各地補習班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對於過去各地郵電管理局所辦之職工補習班情形，僅依據管理局之呈報，加以考核，殊未妥善，現為明瞭各地補習班實際教育狀況，該會除擬派員視察外，并(一)擬在非管理局所在地之一等局，如有相當人數，即增辦補習班。(二)已辦第一二期補習班者，擬籌辦高級補習班。(三)由部通令各地郵電管理局，切實按照法令辦理補習，及按期辦理各項呈報事

宣。

(六) 派員觀察各地職工補習教育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為欲明瞭各地職工補習教育情形起見，業經該會擬具分期派員觀察辦法經部核准。本月間即分別派員觀察上海、蘇皖、山東、天津、北平、湖北、河南，各地郵電職工補習班，以資改進。

(七) 令催各局籌設職工補習班

查江西、廣東、貴州、河南、雲南、湖南等電政管理局，及鎮江、徐州、廈門、九江、汕頭、香港、沙面、梧州、鄭州、烟台等電報局，前經分飭各該局籌設職工補習班，是否已經成立，迄尚未據報，復經分別令催，迅行籌備設立。

(八) 簽設全國一等甲級郵局職工補習班

郵務職工補習班，前據郵政總局呈准，在各管理局所在地，分四期舉辦。現查第四期應行舉辦之各管理局，經於本年先後呈報成立。茲為普及職工補習教育起見，於本月令飭郵政總局，於明年春季起，籌設全國一等甲級郵局職工補習班。

(九) 革新交通職工月報

查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按月編印之交通職工月報未受社會注意，即交通職工對於此項月刊，亦不重視，自應加以革新，經擬就數要點，由月報編輯委員會參照研究，擬具革新計劃八項，交該會會員會議討論決定，從事改編。

交 通 部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份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要目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至第
頁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文件

第
頁至第
頁

(乙) 國民政府文件

第
頁至第
頁

(丙) 主管院文件

第
頁至第
頁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乙) 關於郵政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丙) 關於航政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丁) 關於統計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戊) 關於會計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己) 關於職工事項

第
頁至第
頁

四 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 關於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交通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省府合署辦公後訴願管轄程序辦法	十二	一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十二	一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一			
			查原辦法係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訂定， 函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	

邊疆武職人員敍授官銜暫行條例。

十二

五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戒嚴法

十二

五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十二

十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十二

十三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鉅花稅法。

十二

十三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規程。

十二
二十四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十二 三十二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十二 三十一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十二 三十一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軍法及監獄人員暫行條例。

十二 三十一 經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修正路帶接綫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十二 三	規定全國電報線網與路局電線啣接通報，其遞電暨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查原規則曾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部與鐵道部修正公布，經時已久，頗有未妥，茲復與鐵道部磋商修正公布施行。所有改善各點，詳見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欄。規則附。

路電接線遞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交通鐵道兩部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規定全國電報綫網，應與路局電線互相啣接遞電，其遞電暨結算報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交通部電政司得向路局商定若干車站，與各該處電局唧接電線聯絡通報，其接線及維持事項，由電局擔任，至雙方報房內一切事務，各自負責處理。

第三條

甲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有電局者應將該報就近拍交接線之電局遞寄。

乙 凡未設電局地方之各車站報房所接收之電報，如係發往已設電局地方，或由該電局再轉往其他地方者，應由路局拍交最近之接線電局遞寄。

丙 凡電局遞交接線車站報房之電報，如係轉往已有車站未設電局地方者，應由路局照電內註明之收報人住址投送，按照專力章程收取送力。其投送里程之限制，由路電兩局斟酌情形商訂之。

丁 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者，應逕由路局電線傳遞。

戊 凡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係沿途探送某列車某人，或某車站留交某人者，無論發報收報地點有無電局，均應由路局電線傳遞。但此項電報如須送往路局車站以外者，仍照本條「甲」「乙」兩項辦理。

己 凡電局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已設電局地方之電報，應由該電局將電報封固，交車站轉由火車免費遞送。其關於電局公務電報，得交由鐵路電線免費傳遞。

庚 凡路局因綫路阻滯，所有路上公務電報，須由電局轉遞者，應在電報餘言欄內註明交某處車站字樣，電局即行免費照轉，惟此項車站以與電局接線者為限。

辛 凡無綫電報及郵轉電報路局車站一律代收，拍至接線電局，再由該電局分別送交電台或郵局轉遞投送。

壬 凡本條「丁」「戊」兩項逕由路局電線傳遞之電報，應由路局將此項電報之次數字數，按照附表格式，每年編造統計一份寄呈鐵道部彙轉交通部。

路局與電局互相傳遞電報，應照左列各項算費：

甲 凡電局遞交路局轉由未設電局地方之車站報房投送之電報，及由電局非因線路阻滯遞交路局轉往電局之電報，應由電局在

報費內提給路局過線費如右：

尋常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二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加急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四分。

華文密語或洋文，每字銀元八分。

中國政務電華文，每字銀元四分。

洋文，每字銀元四分。

新聞電 華文明語，每字銀元半分

洋文明語，每字銀元一分。

國外來報，路局過線費，按照上開數目給付。

乙 凡路局遞交電局傳遞之電報，應按照電局所定價目代收報費，其路局過線費，與本條「**甲**」項同。即由代電局所收之報費內扣除。

丙 凡路局在車站報房接收之電報，如其拍發或投送地方均有電局，或僅設一處者，其徵收電費辦法，與本條「**乙**」項同。

丁 凡路局車站報房，收發第三條「**丁**」項及「**戊**」項電報，由路局線路傳遞者，應照電局所定國內電報價目收費，該電費均歸路局收入。

凡路局電局因傳遞電報，所發寄之公電，彼此概不計費，但此項公電須用明碼，否則按照商電算費。

第五條 路局不得減價或用他法與電局為營業之競爭。

第六條 本規則規定之電報，應由接線之電局與車站特立帳冊，逐日核對，其帳款每月由路局與電局在鐵路總局所在地結算一次，如遇帳目不符，彼此派員查核。

第七條 路局經理傳遞一切電報，應按照電局章程及國際電報規則辦理。

第八條

路電兩局沿鐵路之線桿，遇發生障礙不能通電時，得互相商訂救濟辦法。

第九條

本規則由交通部鐵道部會同商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取緝內河輪船汽 船駕駛輪機人員暫行規則。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檢驗內河輪船汽 船辦法。	江西省政府	十二	本規則係規定二十總噸數以下之輪 船汽船，在省境內各河流營業者， 悉依本規則取緝之。
江西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十一	本辦法係規定輪船汽船之檢驗各事 項。	查上列各規則辦法，係江西省政 府咨由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 月十一日第三八九九號指令核准 。規則辦法及志願書保結執照等 式樣附。
十二	十一	十一	本辦法係規定輪船汽船之檢驗各事 項。	查上列各規則辦法，係江西省政 府咨由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 月十一日第三八九九號指令核准 。規則辦法及志願書保結執照等 式樣附。
十一	十一	十一	本規則係規定僱聘充任輪汽船駕駛 輪機人員之應具資格各事項。	查上列各規則辦法，係江西省政 府咨由本部呈奉行政院本年十二 月十一日第三八九九號指令核准 。規則辦法及志願書保結執照等 式樣附。
全上	全上	十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取緝內河輪船汽船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局對於本省內河輪船汽船營業之取緝，除遵照交通部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辦理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河流行駛之輪船汽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須經本局檢驗，發給執照，方准營業。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各輪船汽船雇用駕駛輪機人員，應依照本局取緝內河輪船汽船駕駛輪機人員暫行規則辦理。

第四條 各輪船汽船，如於檢驗後有損壞時，應即停駛修理，非俟修復報經本局驗明核准，不得營業。惟零星小件之修理，准免報驗。

第五條 各輪船汽船搭攬旅客，須以座位爲限，不得濫售船票，致船客擁擠。

第六條 各輪船汽船裝運貨物或行李等件，須一律放置船之下艙，船主或管帶人員應負責保管。惟各旅客所攜帶之零星小件或貴重物品，未經交付船上看管者，由旅客自行保管之。

第七條 各輪船汽船開行時，須遵照左列規定。

1. 由省埠開行者，須報明本局派員前往船上查驗。

2. 由本省內河各埠開行者，須報明當地水警隊部派員前往船上查驗。

第八條 各輪船汽船如遇沿途軍警機關呼喚停船檢查時，須即時停車靠攏，不得違抗。

第九條 船上旅客如在中途下船過駁時，各輪船汽船須於旅客通知後停車以待駁船靠攏。並須於過駁後，俟駁船開離五丈以外，方可開駛。

第十條 各輪船汽船關於行船應行遵守事項，應依照交通部頒布內河航行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各輪船汽船茶役，不得向旅客強索酒資及有侮辱情事，由船主負責禁止之。

第十二條 各輪船汽船須一律設置男女廁所，毋許旅客向河中便溺，以重衛生，而防危險。

第十三條 各輪船汽船如有違抗以上各條之規定者，本局得依情節之輕重，按違警罰法處罰之。或送法院依法辦理。

原书缺页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檢驗內河輪船汽船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檢驗本省内河輪船汽船以策航行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行駛本省内河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之輪船汽船，除專用於公務者外，均應受本局之檢驗。

前項所稱之內河，係指本省贛河饒河信河撫河瑞河等航行區域。

第三條 內河輪船汽船之檢驗，分左列三種。

一、普通檢驗。

二、特別檢驗。

三、臨時抽驗。

第四條 普通檢驗，每年舉行一次。其日期由本局酌定通告之。各輪船汽船，應於本局通告後一個月內，自行申請檢驗，不得遲延。

第五條 所造及損壞修復或因特別事故未受普通檢驗之輪船汽船，得隨時申請本局舉行特別檢驗。

第六條 臨時抽驗，得由本局隨時就各輪船汽船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七條 申請檢驗，應由各輪船汽船所有人租用人或經理人簽名蓋章行之，並須報明左列各事項。

一、船隻種類名稱及所屬輪局。

二、船主姓名年齡籍貫。

三、船隻造成日期及保險時日。

四、駕駛輪機人員（指大車大副等）姓名及茶役人數。

五、申請檢驗之日期。

六、停泊碼頭。

七、行駛之河道及適用之燃料。

第八條 舉行檢驗船隻時，得由本局聘請有輪機智識專門人員或飭由本局所屬輪船司機人員辦理之。

原书缺页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取締內河輪船汽船駕駛輪機人員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局爲謀保護水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防止發生一切意外事件起見，特訂定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各河流行駛之輪船汽船，總噸數在二十噸以下者，其駕駛員輪機員之聘僱，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輪汽船駕駛員輪機員。

(一) 具有專門學識技術，經引水師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或現任輪汽船駕駛員或輪機員者。

(三) 熟習水性河道具有管理機械技能者。

第四條

凡具有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承充第二條所載輪船汽船駕駛員或輪機員者，均須由本人填具志願書，并覓具殷實店保保結來局註冊・經本局審核登記發給執照，方准執行業務・其執照式另定之。

辦理前項檢驗註冊給照，除執照每張收取工本費銀二角外，不另取分文。

第五條

凡在本省各輪汽船充當輪機員及駕駛員(即大車大副)等，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手續，由本人填具志願書，并覓具公司所在地殷實店保來局補行登記，領取執照方准繼續服務。

第六條

凡各輪局僱用輪機或駕駛人員，均應僱用領有本局執照之技術人員，否則一律不得僱用。

第七條

凡各輪汽船輪機駕駛等負責人員，不論是否訂有長期合同及已經在輪服務或新近聘僱，如有不遵本規則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出，得由本局迫令退職或勒令該輪局予以解僱。各輪局如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應依照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 辦 期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月 日	月 日	限 期	
本月二十五日爲雲南起義紀念日，定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希推派代表二人參加。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	經派本部參事王輔宜、司長沈士華依時參加。
		廿四				
		十二				
		廿五				
加。	經派本部參事王輔宜、樓光來依時參加。					

空軍特別黨部呈送二次全軍代表大會關於整理郵運航空建議案，奉批，函達查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十二

廿六

無

查原案縷舉各節，在在以國防觀點，為發展民用航空之建議，本部當親為今後設施之參考。經將原案對於我國民航事業，間有未盡明瞭處一一說明，函復

中執委會秘書處查照，陳明常務委員，轉知空軍特別黨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定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典禮。請派代表二人參加。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十二

廿八

一

一

經派定本部參事王輔宜樓光來屆日依時參加。

(丙) 主管院文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		辦理情形備考
			月	日	
奉國府訓令爲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准再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令仰遵照等因，通令遵照。		行政院	十一	三十	查此案於上月間奉行政院令知再予展期六個月，經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遵照。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奉常務委員交辦糾正市商用類似黨徵標記，應通飭取緝一案，令仰通飭取緝。	行政院	行政院	十二	八	無
十二					
八					
無	經通飭遵照。	經照錄改正各點，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奉 國府訓令以奉 中央執行

行政院

十二

八

無

經照錄原件，通飭遵照。

委員會函送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一案，飭卽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遵照，并轉飭遵照。

奉 院長諭實業部遵令另擬移墾西北辦法草案，暨甯夏省政

處 行政院秘書

十二

十

十四

經派本部總務司長沈士華依時出席會議。

府爲奉令救濟失業勞工移墾西北，可否指甯省試辦各案，併交內財實交銀五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等因，定於本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在院開會，抄件函達查照。

行政院

十二

十二

無

經抄登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准文官處函達更正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條文內遺漏錯誤各點，請查照更正一案，令仰知照。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煙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及硝礦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各疑義，令仰知照。

行政院

十二

十二

無

經錄令，并照抄行政院原咨二件，實業部原抄江蘇建設廳呈文一件，一併登載交通公報通飭知照。

奉國府令發先師孔子紀念歌譜，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

一體遵照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行遵照。

行政院

十二

十二

無

經通飭遵照。

奉院長諭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以據中華海員工會籌委會請轉咨於組織海上裁判機關時，應准該會參加，并規定人數等情，函請查核辦理一案，應交交通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行政院秘書處

十二

十三

無

查海事爭議處理委員會暫行章程草案，經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核議在案，該工會對於是項委員會，如認爲有參加必要，應請轉飭逕呈立法院核辦。已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

據報告審查關於整理舊都文物及籌撥經費一案審查意見，經提出本院第一九零次會議決定辦法，令仰知照。

奉國府指令，本院會同司法

院呈，據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

政四部呈，擬糾正租界稱呼辦
法一案，應准照辦，令仰轉行
遵辦

行政院

十二

廿八

無

經通飭遵照辦理。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法第一
條第二條疑義，令仰知照。

行政院

十二

廿九

無

經錄令，并照抄行政院原咨通飭知
照。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法管轄
疑義，令仰知照。

行政院

十二

廿九

無

經錄令，并照抄內政部原呈，通飭
知照。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程序疑義，令仰知照。

行政院

十二

廿九

無

經錄令，並照抄教育部原呈，通飭知照。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關於電政事項

(一) 修訂路電接線及結算報費規則

本部前為便利民衆通信起見，與鐵道部訂定路電接線及結算報費規則，使全國電報綫網，與路局電線聯接通報。惟原訂規則，經時已久，間有未妥，茲復與鐵道部磋商修正改善各點如次：

一、按照原規則，路電接線，祇限於有線電報，至無線電報及郵轉電報均不在內。惟現在本部所轄電台，遍布國內，無線電報，日形發達，而郵轉電報，原係該未設電報局各處民衆得有利用電報之機會，其目的與路局代收電報相同，該兩項電報，新規則為應事實需要，特規定路局一律代收。

二、按原規則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報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得逕由路局電線，直接傳遞，新規則對於是項路局電線直接傳遞之電報，特將其「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間須無電局」之限制，予以取銷，俾減少路電雙方彼此轉交之耽延。

三、按原規則路電接線通報，其應給路局之過線費，係在報費以外，向發報人徵收，本部以該項辦法，發報人既多耗費，且有礙國內報價之劃一，已於本年二月間，改為即在報費以內貼付路局，不另徵收，新規則特予以明白規定，俾符實際。

以上各點，對於路電接線過電，或則擴充範圍，或則增加速度，或則減低報價，均係謀收發報人之便利。其他尚有加急電報過線費減照尋常電加倍收費，國外來報亦照國內電報貼付過線費，是則在謀規則內容之益趨平允焉。(規則見前)

(二) 規定電信材料線路概用標準度量衡

查電政機關收發材料，所用度量衡，多因製商行供給時所開單位極為紛歧。至電信線路長度，有用舊營造制者，有用英制者，亦不一律。茲為整齊劃一並輔助標準度量衡之推行，特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所有電信材料及電信線路，概用標準度量衡。惟線路中之海底電纜，因與航政有關。依照各國通例，仍以海里為單位，並另註折合公里長度，以便查考。現經本部檢同標

準度量衡名稱定位，及新舊制單位換算方法，通飭施行。

(三) 訂定長途電話價目計算標準

本部所轄各處長途電話，其計費辦法，向係由各管理機關擬定呈部核奪，並無劃一標準，殊有未妥。茲特訂定長途電話價目計算標準兩種，其一適用於每次通話時間為三分鐘者，其一適用於每次通話時間為五分鐘者，所有若干距離範圍以內，應徵收通話費若干，均一一予以明確之規定。至距離之長短，向以線路為準，惟線路長度每有與實際長度相差過遠者，殊不足以昭其實，新訂標準則改以空間距離計算。再各處每次通話時間，有採用三分鐘者，有採用五分鐘者，辦法紛歧，而於各段線路聯絡通話時，尤多不便，新訂之計費標準，雖有三分鐘五分鐘兩種，惟規定以採用三分鐘為原則，並指定由平保、平津榆、津濟、濟青、京滬、滬杭、以及江西福建兩省內之各話線，先行採用，其他各線路，暫用五分鐘制，將來逐漸更改。該項計費標準速由關於距離長途通話時間之規定，茲已發交各長途電話管理機關將所管長途電話，依照重行擬訂通話價目，呈候核奪矣。

(四) 建設福建長途電話

長途電話為通訊利器，而福建省內，尚未舉辦，本部為發展該省電信交通計，爰有敷設三大長途電話幹線之計劃，以福州為中心，一經同安分別至廈門、漳州，一經分水關直至浙江省之溫州，一經水口至延平，第一線為應商業上之需要，第二第三兩線則着重於軍事方面。現在延平一線，幸經本部派員在原有電報桿木上，加掛銅線一對，於本月份完成，正式通話，至其他兩線以工程較大，尚在進行中。

(五) 接辦安陽市內電話

安陽為豫北最繁盛之城市，原有商辦市內電話，設備異常簡陋。其總機係七個小交換機拼合而成，有三門者，有六門者，有十門者，形式錯雜，對於交換手續，自感困難。加之，經辦人員，不明技術，管理方面，又多不當，殊不足以應地方之需要。本部為改進該地話務起見，特根據電信條例，將該項商辦電話，給價收回，另撥百門交換機一具，即裝設於安陽電報局內，並將原有線路桿木，大加整頓，茲已全部竣工，於本月一日正式通話矣。

(六) 擴充烟台電話

烟台電話業務，發展頗速，該處電話局原有交換機六百號，業經告滿，而各方請求裝設者，仍絡繹不絕，實有擴充必要。惟該局地址偏於城之東隅，繁要街市，悉在其西，若就原局加以擴充，則線路縣長，極不經濟。本部有鑒於此，當於上年十月，決定增設西門分局一所，裝機二百號，即在武漢電話局改用自動機後拆存之磁石式機中，擇優移用，並預計於分局成立後，以總局原有之市西用戶，劃歸管轄，俾分局既得自由擴充，而總局復可騰出若干號額，供市民之需要，該項工程，經本部督飭話局，積極進行，迄今已全部完成矣。

(七) 改善上海關於電話收發電報辦法

本部前為謀報話聯絡利用俾民衆得有更大之通訊便利，訂定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凡市內電話用戶，均得向當地電報局台聲請註冊，將他處發來電報，由電話傳送，或將發往他處電報，由電話傳交局台拍發，實行以來，各方稱便。惟上海一處收發電報機關計有上海電報局（包括有無線電兩種）國際電台，及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綫電報收發處，收發報人為盡量利用電話收發電報辦法，勢必向上列各處，分別聲請註冊，手續既繁，費用亦多。現在滬地關於電報掛號辦法，已改聯合電報掛號處統一辦理，該項電話收發電報之註冊，其性質與電報掛號相似，為便利用戶起見，亦有統一辦理之必要。茲特規定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凡上海電話用戶，欲用電話收發電報者，概向聯合電報掛號處辦理註冊手續，上述各電報機關，對於該戶之來報，即一律按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由電話傳送，惟發報則以預存報費關係，應由各用戶於聲請註冊時，註明發電之機關名稱。至現在已經註冊者，則由各註冊機關，開單送交聯合電報掛號處，通知其他機關，以便傳送來報，如曾在兩處或兩處以上分別註冊者，其有效期間以最後登記者為準。該項辦法，業已令飭上海各電報機關遵照辦理矣。

(乙) 關於郵政事項

(一) 改訂寄往暹羅郵資

查我國批信局，寄南洋羣島馬來聯邦及英屬北婆羅島之郵資，均已於二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照國際郵政公約，改訂資例，每件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納費一角二分半，各寄信人，歷經遵辦無異。惟寄往暹羅信件，仍由各批局，按總包重量納費，未免兩歧。據最近統計，汕頭批信局，交由汕頭郵局寄往暹羅之批信，本年上半年，計有三十九萬六千餘件，思明瓊山北海等處批局，交寄是項批信，一併計算，則全年收寄之數，不下一百萬件，查批信重量，平均每封約重二公分或三公分，故批信總包每重二十公分約可裝批信十件左右，現在寄往暹羅總包，每重二十公分，收取郵費二角五分，則每封批信之郵費，平均計算，僅收二分半，較之寄往南洋等處批信郵費，每封少收一角，如以一百萬件計之，郵局全年，即少收十萬元之鉅。若寄往暹羅者，仍按總包重量納資，既與平允原則違背，復與國際郵政公約抵觸。際此郵政經濟拮据，此種過輕資率，實有改訂之必要，即經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將寄往暹羅批信郵資，自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照寄往南洋批信辦法，改訂為每封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收費一角二分半，並經出席行政院會同僑務委員會審查會議，經奉院議決定施行。

(二) 恢復閩贛收復各區郵匯

關於取締民信局，統一郵權一案，迭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軍機關協助取締，限於本年年底一律結束，歷詳各月分報告，據郵政總局查報北平江西湖北福建山東蘇皖廣東東川河北各地民信局，或以營業衰落準備停業，或以當地政軍機關允予切實協助，可望如期結束。惟上海浙江等區，各民信局仍多意存觀望，甚且分呈院部請求展緩年限。并據各該民信業總代表呈請

(三) 督飭如限結束民信局

關於取締民信局，統一郵權一案，迭經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軍機關協助取締，限於本年年底一律結束，歷詳各月分報告，據郵政總局查報北平江西湖北福建山東蘇皖廣東東川河北各地民信局，或以營業衰落準備停業，或以當地政軍機關允予切

到部，亦經予以批駁。本部以取締民信局，限令結束，爲期已近，郵局務須切實注意各地如期辦妥，通飭各區地方與軍政當局妥商有效執行辦法，並速規畫一切，使人民益增便利，令飭郵政總局切實遵照辦理。

(四) 增購各航空線飛機

本部以中國航空公司各航線營業日趨發達，原有飛機漸不敷用，故除已飭經公司購買新式道格拉斯機二架，行駛滬粵線外，近爲增加各線飛機，以資調遣，并使旅客更臻舒適起見，特准該公司向美再度定購新式飛機六架。其四架爲非才爾水陸兩用機，內裝收發雙用無線電機，此機預備補充滬蜀線之用。其餘兩架爲設備完全之道格拉斯DCN運輸機，亦裝有收發雙用無線電機，備作補充滬平線之用。一爲裝有三發動機之福特機，機內亦有雙用無線電機，此係備供即將試航之渝昆線之用。各機并均配有多副發動機及充分之零件，以供隨時換用。全部購價共約四十萬元。預料新機到華後，此後各線業務，當能更形發展。

(五) 籌設康藏邊航空線

康藏爲我國西部屏障，祇因交通不便，與內地來往困難，消息遲滯，以致時生隔閡。本部爲謀貫澈中央開發邊疆，充實國防宗旨起見，早擬設法開辦康藏航空線，奈以種種困難，迄未進行。茲因康藏局面較爲安定，此項航空線之籌設，似不容緩，爰經飭由中國航空公司，擬具初步計畫，呈部核定。決先試航由四川成都至西康巴安之一段，中經雅安，康定，雅江，理化，巴安五處，業由本部電請駐康劉文輝軍長，飭屬代爲闢築機場，并先撥給該公司美金二千五百元，購用人力搖動之輕便無線電收發機五架，備裝上述五地，通報氣候。一俟各事籌備完竣，即行試航。至擬議中之由巴安至西藏拉薩一段，則待成都巴安間試航成功後，再行籌劃。

(內) 關於航政事項

(一) 檢收訂購新海輪

查國營招局_烏借中英庚款，在英訂購海輪四艘，定名為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號，其海元號一艘，業由該局接收，加入滬粵航線行駛，并經列入上月份報告，海亨號，亦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抵滬，當經入塢檢驗，該局於本月十日接收完竣，即加入青島海州_上航線行駛。又海利、海貞兩艘先後於本月十二、二十一日抵滬，海貞號經檢驗後，亦已於二十二日由該局接收，加入滬粵航線行駛，至海貞號，現正入塢檢驗中，不日即可接收開始營業。

(二) 核准中國航業合作方案

本部於本年三月間召開促進航業討論會，關於統制航業各案經議定辦法兩項：「(甲)全國各航業團體，應即在各航線提倡組織合作事業；(乙)由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會同國營招商局呈請交通部派員指導，在滬集議，選聘專家若干人，組織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限六個月內，完成詳細報告，并合作具體方案」。各等語在案。本部以此案可減除航商過度之競爭，一致團結，增進經濟效能，厥為整理我國目前航業衰頹之唯一方法，必須積極進行，即於四月間兩次派本部航政司長高廷梓赴滬接洽，并加指導，該員在滬迭次召集國營招商局暨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代表會議，通過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簡章草案，并擬定設計大綱，經部核准，選聘專家多人，即組設中國航業合作設計委員會，分配工作，積極進行。九月間，該項方案，經該委員會擬就呈部審核，逐條指正，迭令修訂已據呈修訂方案三十四條，令准施行矣。

(三) 核准各航商組織同業公會

查航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分別組織輪船業或民船業同業公會，經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將章程名冊呈由地方政府轉呈該省省政府或呈由市政府咨送本部核准成立。本部現准南京市人民政府咨送南京市輪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湖北省政府咨送漢口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及沙市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江蘇省政府咨送常熟縣民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浙江省政府咨送平湖縣輪船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請查核前來；經詳加審核，分別咨復各該省市政府查

照轉知准予備案矣。

(四) 審查關於船捐及船舶牌照費案

查各省市船捐及船舶牌照費前經國民政府通令撤銷，嗣經上海市政局陳述困難，行政院令「交通部財政部上海市政府會同審查」，經本部召集審查會後，會銜呈復行政院請示。嗣復准行政院祕書處函送西江滬寧蘇常嘉湖輪船業請願團呈：「請令飭各省市政府取消船捐，以重法令，而蘇民生」。杭嘉湖輪船業請願團呈：「輪船牌照費久奉明令取消，浙江省建設廳船舶所抗令強征，籲請嚴令制止」各案，本部以關於浙江省征收牌照費案，如何解決，應俟上海市船捐辦法確定後，再行辦理。除函復行政院祕書處外，並咨財政部查照矣。

(五) 繼續舉行船員檢定考驗

查船員檢定考驗，應考各船員，自改為隨時來部考驗後，本月份經批准應受考驗者，共二十三人，連前批准考驗者，實到應考五十人。經詳定考驗成績，計及格准予照發證書者，駕駛員十四人，輪機員十六人，不及格改應低一級考驗，與降發低一級證書或重考全部科目，暨准予補考及格後發給證書者二十人。至手續未備飭發證件者五十六人。

(六) 取締無線電生兼司駕駛員

本部據中國船舶無線電員公會呈稱：近查各輪船公司為貪圖節省開支計，往往有無線電員兼司大副二副等職者，以一身而兼二職，對於無線電守聽時間，勢難專司，於是航海警報而不聞，海難呼救而不知，電台等於虛設。至於本船遭遇海難，則大二副在艙面照顧救濟等工作，尚且不遑，更有何暇顧及無線電，是以船舶失事，常有不知其下落，請通令全國各輪船公司取締無線電員兼司駕駛員職務，以專通訊責任，而謀海上安全等情；當分令各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轉飭各輪船公司雇用高級船員不得以無線電生兼充大二副，並飭隨時派員檢查，取締具報。

(七) 交涉本國船員證書効力案

本部據招商局呈稱：「本局新建海輪，行駛港粵，請轉咨向英政府據理交涉，對於本國船員證書，及航政局所發乘客證書，公認有同等效力」等情，除指令在船員證書之效力問題未解決以前，准予暫不請領香港政府乘客執照外，並轉咨外交部查照交涉。

。據准外交部咨復略開：「是案已令廣州視察專員設法力爭，並電駐英使館向英政府交涉」等由；令行該局知照。

(八) 核發各項證書執照

本月份計核發輪船國籍證書二十一張，帆船國籍證書四百五十張，甲種船員證書四張，乙種船員證書二十二張，丙種船員證書三張，船舶執照二張，小輪船執照九張，拖駁船執照十七張，共計五百二十八張。

(丁) 關於統計事項

(一) 繪製二十二年統計年報各政統計插圖

查本部二十二年統計年報，統計數字及說明，均已大致編訖，特製成各政統計插圖如次：

(一) 本部組織系統圖。

(二) 全國各區電報局所數比較圖。

(三) 電話用戶數之職業比較圖。

(四) 各區長途電話線路及線條長度圖。

(五) 全國各區郵局及代辦所數比較圖。

(六)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郵件包裹及匯兌數比較圖。

(七) 民國十年至二十二年國際郵件包裹及匯兌數圖。

(八) 民國八年至二十二年儲金局所及存戶數圖。

(九) 進出口中外船舶噸數百分比圖。

(十) 全國註冊商船船員之籍貫與年齡圖。

上列各圖，以便編入是年年報。

(二) 審核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郵區人口統計

查郵政雖為國營事業，其目的初不限制於營利，舉凡國家功令之展布，社會事業之振興，文化學術之灌輸，莫不與有密切關係。故其營業政策，應以適合實際需要為前提，而各地人口分布集中情形，尤為郵務行政上之重要根據。本部於民國十四年，曾舉行全國各郵區人口概數調查一次，惟閱時已久，戶口異動，變化滋多，已失其應用上之價值，故曾於本年一月間，令飭郵政總局，着手繼續調查，除遼寧吉黑兩區，暨河北郵區所屬之熱河省，為暴日強佔，無法調查，新疆郵區，地面遼闊，變亂甫定，一時尚無結果外，其他蘇皖等二十郵區，均已先後將調查表格彙寄到部業經逐區加以核算。

(戊) 關於會計事項

(一) 審核各附屬機關決算書類

1. 河北、陝西、安徽、江蘇、湖南、熱察綏蒙等管理局，各市內電話局，各無線電台，暨各電報局，各電政附屬機關，十九年度決算。
2. 江蘇、江西、湖南、河北、山西、湖北、陝西、河南、等管理局，威海衛無線電台，各市內電話局，各長途電話處，及漢口航政局，二十年度決算。
3. 河北、陝西、河南、福建、山東、熱察綏蒙等電政管理局，各市內電話局，電信機械製造廠，揚子碼頭保管處，江西區各電報局等二十一年度決算。

(二) 審核各附屬機關預算書類

1. 郵政總局二十三年度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度概算書。
2.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吳淞商船學校，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預算書，二十三年度，上海航政局歲入歲出，東方大港經臨兩費，福州辦事處歲出等預算書，北平保管處歲入預算分配表，及增補表，揚子江水道整委會歲出分配表，及本部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各項流用數目表。
3. 二十三年十月份，上海天津航政局，十一月份上海漢口天津航政局，吳淞商船學校，東方大港，北平保管處，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等請款憑單，及本部總請款書。

(三) 審核各附屬機關計算書類

1. 山西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五六月份，福建及山東等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六月份計算書類，熱察綏蒙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一至六月份，二十三年一三四六月份計算書類，及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甘寧電政管理局二十二年三六月份，二十三年一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及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安徽管理局二十二年六月至二十三年二六月份計算書類，河北電政管理局二十

三年八月份計算書類，河南電政管理局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類。

2. 湖北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三四月份計算書類，陝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七至十二月份計算書類，江西區各電報局二十三年一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山東區各電報局二十二年度各月份計算書，天津電報局，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類，榆林及安康電報局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上海電報局二十三年四至六月份計算書類，九江電報局二十三年二至四月份計算書類，浙川電報局二十三年一至四月份計算書類，方城駐馬店等各四電報局，東明等十電報局，望都等二十八電報局，二十三年六月份計算書類。

3. 太原電話局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計算書類，保定暨北平電話局，二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二十三年七月份財務月報表，上海電話局，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二月份計算書類，揚州電話局二十三年八月份計算書類，山東各長途營業處，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類，江蘇各長途電話處，二十三年三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河南長途管理處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計算書類。

4. 成都電台二十三年一至六月份計算書類，長沙電台二十三年四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崇明電台，二十三年七至九月份計算書類，烟台電台，二十三年四五六月份計算書類，漢口總台二十三年四五月份計算書類。

5. 上海航政局暨各辦事處，二十三年九月份計算書類，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收據繳查收入明細表，上海航政局，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

6. 北方大港，二十三年七月份計算書類，東方大港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計算書類，青滬工務處二十三年七八月份計算書類，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九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又二十二年一二月份滬二校計算書類。

(四) 記帳

1. 本部總帳，支出預算帳，支出計算帳。
2. 本部現金日記帳，及分錄帳。
3. 本部收支傳票及轉帳傳票。

(五) 製表

1. 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日記表。
2. 編製本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份總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憑單。

(己) 關於職工事項

(一) 視察各地職工補習教育狀況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各地職工補習教育之改進，四項：

- (一) 由部通令各地郵電管理局，切實按照法令辦理補習班，及按期辦理各項呈報事宜。
- (二) 非管理局所在之一等局，如有相當人數應舉辦補習班。
- (三) 已辦第一，二，期補習班者，應籌辦高級補習班。
- (四) 派員視察職工補習教育狀況。

上列(一)(二)(三)項，已由部分別通令飭遵。為求職工補習教育及生活狀況之瞭悉，俾便指導起見，并由部派該會陳主任委員紹賢等分別出發視察北平郵政管理局，北平電話局，北平電報局，河北電政管理局，天津電話局，天津電報局，天津航政局，山東郵電兩管理局，濟南電報局，青島電話局，及青島電報局等。上列各局，其辦有職工補習班者辦理尚屬得力，成績頗優，或因經費關係，成績欠佳。有已辦中輟者，有尚在籌辦者，情況不一。為使適應需要切實進行起見，業經該員分別商洽進行。至關於經費之劃一，獎勵之實施，課程之改善等辦法，並經該員擬呈視察報告書分別建議，正待核辦。又河北郵電兩管理局，漢口航政局，河南郵電兩管理局，鄭州，開封，等郵政電報局等，亦由該會委員前往視察。對各局之補習教育或有應行改進，或前曾開辦，中途停頓，或尚未開辦而須開辦者，均經分別接洽商定妥法，定期施行。

(二) 促進各地職工補習教育

1. 令飭各地電政管理局恢復職工補習班

本部為明瞭各地電政職工補習班辦理情形起見，其未經派員視察之區，曾經印發調查表五種，令飭各地主要電政機關據實詳填具報，茲據安徽，陝西，福建，湖南，江蘇等電政管理局呈復，各該局職工補習班或因地方變故，或因經費無着，均已先後停辦，當即令飭籌備恢復。

2. 令飭河南電政管理局重行擬訂職工補習班簡章及經費預算

河南電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簡章及經費預算，係於民國二十年呈准備案。茲查該簡章及預算，尙係根據當時情形擬訂，沿用有年，已不適用，近值該局呈報重行籌設補習班，當即令飭重行擬訂該班簡章及預算，呈部核奪。

3. 核准河北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畢業

河北郵政管理局職工補習班補習職工蕭琪寶等三十二名，補習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經令准畢業在案。茲據郵政總局轉呈該蕭琪寶等畢業證書三十二張，請蓋印前來，當經加蓋部印，令飭轉發。

4. 令行蚌埠電報局蚌埠電話支局聯合籌設職工補習班

蚌埠電報局職工補習班，停頓已久，而蚌埠電話支局又因職工過少，無法進行，迄未籌設。茲據蚌埠電話支局呈擬兩局聯合籌設辦法，查尙屬可行。當經分令兩局照辦。

5. 修正鎮江電報局職工補習班簡章

鎮江電報局職工補習班，迄未籌設，終於上月間令催辦理。茲據呈復籌備情形，並擬具該班簡章請予備案。當經令准修正備案。惟該班經費未經列入本年度預算，准予俟下年度正式列入預算後，再行開辦。

6. 令准青島電話局籌辦第二屆職工補習班

青島電話局職工補習班，自去年春季辦理第一屆畢業後，即已停辦。茲據呈擬於擴充工程完竣後，行繼續籌辦第二屆職工補習班。當經指令照准。

7. 令催國際電信局迅照業經核准之職工補習班簡章籌備開課

國際電信局職工補習班簡章，早經本部核准，惟迄今未據報成立。經令催迅照核准之簡章，籌備開課。

(三) 指導京滬職工子女小學四校校務

1. 成立首都第一校教職員國語研究會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為謀增加首都兩職工子女小學各教員教學效率起見，經飭兩校各設立國語研究會，以資研究。茲據首都第一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呈報，該校教職員國語研究會業經成立。

2. 令飭首都兩校切實提高學生程度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前為考察首都兩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學生成績，及鼓勵兩校學生勤習學業起見，前經該會派員前往兩校抽考三四五六各年級學生國語，及發起兩校國語，算術等八項聯合比賽結果，兩校學生成績，均欠優良。經飭兩校，着各教員從速設法補救，並擬提高學生程度實施辦法呈核。

3. 令飭首都兩校改善校務教務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自本學期起，每兩週派員視察首都兩交通職工子女小學校各一次。茲值本學期行將終了，對於各教員教授情形，及其他校務，逐項令飭兩校迅予改善。

(四) 成立首都兩校新生活運動委員會

本部職工事務委員會曾飭首都兩校，成立新生活運動委員會，並將組織情形具報，現據首都第二校第一校先後呈報業經成立。

(五) 繼續辦理電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統計

各地電務職工生活狀況調查表，多數經已填繳到部，分發統計完畢。本月份復據康定，成都，甘孜，巴安等無線電台繳到三十餘份；武昌，上海電報局共五百餘份，已分交統計。

(六) 繼續編印交通職工月報